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4582

HENGs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一)股票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

(四)金額：新臺幣 88,8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88,8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惟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183,748 千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4.34 元，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24.34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 計 1,332,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7,54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共計 7,548,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31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板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板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司係創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二、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一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如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hengs.com>

聚 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九 五 五 年 十 三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 66,600,000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創
新板上市股票，並以 115 年 3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620 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
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股 本	5,000,000	0.75%
現 金 增 資	474,236,000	71.21%
盈 餘 轉 增 資	122,678,200	18.42%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55,741,800	8.37%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執 行 轉 換	8,344,000	1.25%
合 計	666,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www.pscnet.com.tw	(02)2747-8266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www.firstsec.com.tw	(02)2563-626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www.entrust.com.tw	(02)2545-6888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www.wintan.com.tw	(06)221-9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www.pscnet.com.tw	(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田中玉、林姿妤 網址：www.pwc.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34-3111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吳孟融、姚彥成 網址：www.lcs.com.tw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9-80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曉艷	姓名：周恒守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202-2202	聯絡電話：(06)202-2202
電子郵件信箱： zhouxy@hengs.com	電子郵件信箱： aso@hengs.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hengs.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法規趨嚴的影響

臺灣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措施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孱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本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本公司投資大亞綠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二)人才不足與培養

少子化趨勢使各行各業出現人才荒的現象，加上全球 AI 趨勢浪潮，國內人才流向半導體及供應鏈業務等相關領域，加速國內勞動市場結構較以往更為失衡，此亦出現於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除專業技術人員較少且須長時間培養之外，近幾年隨著再生能源產業蓬勃發展，同業競爭激烈導致人才流失的情形，亦是國內業者須克服的難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核心技術人員任用及培養，除重視及理解員工需求及價值、提供良好員工福利，穩定人員流動性，並持續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研究、共同開發新項目，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且本公司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妥善管理相關技術資料，若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亦能確保後續任務的銜接，核心技術能持續創新及運作。

三、財務風險

(一)負債比率高

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7.88%及 67.55%，主係因工程業者行業特性大多於合約簽訂記載投入工程或完工前即先預收款項，導致帳上合約負債普遍較高，加上購料支出亦常以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融資作為資金來源，提升業務案量，使整體負債比例較高。

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視情況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自有資金外，亦持續透過轉投資公司持有電廠，增加每年穩定收益，近年來亦跨足電動車充電站及漁業養殖智能管理，致力於多角化經營，期望開拓新業務，提升本公司穩定的現金流。此外，上市後亦可增加籌資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四、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66,000,000 元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電話：(06)202-2202	
設立日期：87 年 04 月 16 日			網址：www.hengs.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08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周恒豪 總經理 周曉艷		發言人：姓名 周曉艷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周恒守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電話：(02)2746-3797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uni-psg.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電話：(02)2747-8266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網址：www.uni-psg.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63-6262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致和證券(股)公司		電話：(06)221-9777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電話：(06)234-3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林姿妤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電話：(02)2722-6677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姚彥成		網址：www.lcs.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62%(115 年 4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策略長		周恒豪		4.13%	
董事兼資材部副總經理		周恒守		1.82%	
獨立董事		吳宏能		0.00%	
楊朝旭		獨立董事		高家俊	
0.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0.00%		大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9.26%		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恒安	
0.80%		財務部協理兼會計主管		陳麗蘋	
0.05%		維運部資深協理		簡嵩朋	
0.16%		資訊部資深經理		陳欣聰	
0.17%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0.13%		設計部協理		楊家欣	
0.23%		工程部協理		孫瑋辰	
0.00%		公司治理主管		吳昇蓉	
0.03%		總公司及工廠：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168號		電話：(06)202-2202	
主要產品：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設計、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99.15% 外銷 0.8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14)年度營業收入：1,226,784 千元 稅前純益：129,028 千元 每股盈餘：1.54 元		第 8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刊印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 1 -
一、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1 -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
(三)公司沿革.....	- 1 -
二、風險事項.....	- 2 -
(一)風險因素.....	- 2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6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 9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9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9 -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 13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13 -
三、公司組織.....	- 14 -
(一)組織系統.....	- 14 -
(二)關係企業圖.....	- 17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19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21 -
(五)發起人資料.....	- 25 -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5 -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30 -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 30 -
四、資本及股份.....	- 31 -
(一)股份種類.....	- 31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31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31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36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36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7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7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37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38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38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38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38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38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38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 38 -
貳、營運概況.....	- 39 -
一、公司之經營	- 39 -
(一)業務內容	- 39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53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63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3 -
(五)勞資關係	- 64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5 -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 66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67 -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67 -
(十)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 67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68 -
(一)自有資產	- 68 -
(二)使用權資產	- 68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68 -
三、轉投資事業	- 69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69 -
(二)綜合持股比例	- 71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71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71 -
四、重要契約	- 72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75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75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75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4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84 -
肆、財務概況	- 85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85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85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89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89 -
(四)財務分析	- 90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92 -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96 -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96 -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96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96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96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96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96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96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96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96 -
(三)期後事項	- 96 -
(四)其他	- 96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97 -
(一)財務狀況	- 97 -
(二)財務績效	- 98 -
(三)現金流量	- 99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9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00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01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01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01 -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 101 -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101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101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01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01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01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01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101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1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01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1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01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 101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 102 -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02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 102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 102 -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102 -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102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 102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	- 102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102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 102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02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102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 102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 102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 102 -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 103 -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103 -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103 -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3 -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 103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3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6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0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116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7 -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24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27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27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27 -
陸、重要決議	- 128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28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28 -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28 -
(三)盈餘分配表	- 128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28 -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 128 -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 128 -
附件：	
附件一：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七：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八：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十七：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八：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06)202-2202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無		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7年	● 聚恆科技創立，以水文氣象自動監測系統為主要業務。
89年	● 增加自然能源產業部門。
91年	● 逐漸轉型至以自然能源產業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97年	● 增資至10,800千元，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98年	● 供應商「翰可國際(股)公司」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99年	● 該年度臺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生效。 ● 聚恆率先業界推出「雙保政策」，保證為投資人保固20年、並在保固期內保證最低發電量，為穩定型投資人提供最佳保障，成功奠立聚恆品牌形象。
101年	● 完成森勁電力(友達光電轉投資)委託9,229.824KW之臺灣最大平面屋頂型電站。
102年	●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100,000千元。 ● 遷址至永康科技工業園區永科環路168號總部現址。
103年	● 大亞電線電纜集團(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609)辦理策略投資入股。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6億元聯合授信案。實收資本額增至147,080千元。
104年	● 完成日本(5件)、柬埔寨(2件)及寮國(1件)等多件海外電廠興建案。
105年	● 完成大聚電業委託系統容量達2,392.25KW之大型電廠，取得臺南市第一家太陽能電業執照。 ● 實收資本額增至350,000千元。
106年	● 106年O&M德國萊德因TÜV認證。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12.35億元聯合授信案。
107年	● 完成群創光電委託系統容量達5,546.1KW之大型屋頂型電廠興建。 ● 營收首次突破10億，創歷史新高。
108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500,000千元。 ● 8月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 9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完成雲林濁幹線12MW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結合水利用地灌溉與太陽能發電功能之案件。
109年	● 完成心忠電業76MW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臺灣首件整合民間私人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案件。
110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608,344千元。 ● 臺灣企銀統籌主辦新臺幣25億元聯合授信案。

年度	重要紀事
	● 儲能調頻輔助服務(AFC)正式上線。
111年	● 完成志光能源86MW漁電共生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臺灣漁電共生專區第一件結合現有養殖者合作的室外大型漁電共生案件。
112年	● 實收資本額增至666,000千元。 ● 完成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善化支線3915.12KW太陽能電廠。
113年	● 孝智公司取得電業籌設82.66MW。 ● 南崗小段5MW上線。 ● 儲能櫃HHR取得VPC。
114年	● 已取得臺南市學甲區漁電共生案200MW共用升壓站用地之土地使用變更核准，並完成建築執照核發程序。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重(%)	金額	占營收比重(%)
利息收入	2,799	0.30	3,845	0.31
利息支出	26,499	2.87	23,197	1.89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相對小。本集團營運資金除來自股東出資外，主要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定之，利息支出主要來自於向銀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將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注意市場利率之變化情形以洽談調整利率，使利息支出得到一定的控管，並視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控制資本結構於適當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主體係以臺灣為主，銷售客戶係以新臺幣計價，而進貨除了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逆變器以外幣計價外，其餘採購系統工程材料或發包均以國內營建商及設備供應商，並採新臺幣計價，最近二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1,107)千元及 1,50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0.12)%及 0.12%，因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預期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部門視未來三個月外幣收支之曝險情況與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採取遠匯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為維持供貨價格穩定，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脈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在爭取標單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工程毛利，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等經濟局勢變化所帶來之影響，營運不致遭受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且基於保守穩健之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因營業所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從事上述交易時，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在未來的研發專案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第一階段：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用電、柴油發電機、太陽能、風能、儲能、快速充電、UPS 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並持續改善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電力管理系統(EMS)。第二階段：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 (2)本公司非常重視自有技術的發展，每年所投入的研發費用占公司年營收的1~2%左右，並且積極的與學術單位及相關科技研發企業技術合作，共同規劃研究目標與研發方向，確保每個專案都聚焦不失真。
- (3)預計115年投入研發費用：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材料及委外進行研究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計15,807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的修訂，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之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

另2025年11月14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光電三法分別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地質法》，修正重點主要在於特定用地、地質敏感區域

在開發面積或使用上做限縮的修訂，盤點本公司在手案件的狀況，大多在開發面積上未達適用條件或不在國家風景特區中，其中屏東車城第二期原本開發面積比較大，惟已與電廠投資人有共識調整開發面積至規定以下，可不受影響，故光電三法修正後對本公司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整體而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不致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係依業者工程規範與搭配現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效能進行統包工程，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之變化，蒐集及掌握市場趨勢，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太陽光電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企業形象之維護，並持續依循相關法令及制度規範營運，迄今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成立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鮮豐公司)，主係因應本公司未來漁電共生案場業務發展而成立，於113年11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申購七股科工區產業用地(土地面積 5,136.73 平方公尺)以供自建廠辦大樓。此擴廠計劃主要配合本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讓”漁電共生”真正從光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並擴展來自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保健食品等開發之多元發展可能。

鮮豐公司興建廠辦大樓 67,485 千元及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 9,871 千元合計 77,356 千元，以 20 年攤提折舊為每年 3,868 千元扣除每年平均售電收入 1,059 千元後之設算每年成本為 2,809 千元，該廠辦大樓位處七股科工區內，其鄰近工業區為臺南產業園區、總頭寮工業區及和順工業區，經查詢鄰近地區出租廠房平均行情每年 6,668 元/坪，若承租相同廠房面積時推估每年租金支出 3,114 千元，而以購地自建方式比較承租方式，相較承租方式每年平均節省 305 千元租金成本。綜上所述，除有助於母公司聚恆發展漁電共生業務，從光

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並可擴展承攬同業光電漁場養殖之機會，並開發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保健食品等多元發展可能。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子公司鮮豐公司廠房之建置係為配合本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對於本公司業務之長期發展有極正面之助益。上述擴廠業經專責單位完整及審慎評估，考量投入資本支出之回收效益時已將可能之風險成本納入。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以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系統工程統包公司，其提供工程案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近年臺灣系統工程業者，因應政府推行「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專案」，其上兆元之市場需求，推動國內太陽能電站建置熱潮，本公司與工程業主進行策略結盟，共同開發太陽能光電廠，故承攬工程個案承作時產生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策略合作客戶之現象，實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現階段產業發展策略，惟電廠開發主導權係由本公司掌控，並提供潛在工程業主投資合作機會，且國內太陽能電廠因台灣電力(股)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提供二十年以固定優惠躉售費率，太陽能電廠投資市場呈供不應求，由於太陽能電廠開發主導權在本公司掌握，而非業主決定，故相對無銷貨集中風險之疑慮。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

本公司 111 年至 112 年度下列工程案「大漢技術學院」及「天子閣飯店」之節能改善暨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驗收款及節能服務費，「兆勁科技公司」、「衛道中學」、「花蓮國軍英雄館」之節能改善暨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節能服務費及「臺中市軍人服務站」空調熱泵節能系統最佳化工程專案之節能服務費，因可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可翔公司)未予支付，故向其提起訴訟，其前述標的金額合計為 23,009 千元，其中「大漢技術學院」之驗收款及節能服務費於 111 年度和解成立並強制執行受償完畢，其餘分別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陸續經法院判決勝訴結案，目前尚在強制執行中。

(2)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

A.國海院給付工程款案：

本公司統包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岸基波流遙測及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整合平臺建置」之專案，擬建置岸基遙測站網，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250,000 千元，該契約履約期限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惟興建期間因受 COVID-19 三級警戒、國海院負責之用地許可、水土保持工程等進度落後均影響該契約之進行，以致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報竣工，國海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同意結算驗收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國研海產字第 1110003524 號函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然國海院認列本公司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137.5 天，逾期違約金為 34,375 千元，兩造對上開逾期違約金有所爭執，此外，本公司主張國海院追加五項工程項目，應再給付工程費用 9,549 千元，國海院拒絕支付。嗣兩造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調 1110270 號)，調解建議國海院酌減本公司逾期違約金百分之二十五，惟本公司不服，聲請起訴請求國海院返還逾期違約金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43,916 千元及利息，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6 號)，尚未終結。另外，國海院未全額支付差額為逾期違約金，已將此金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同時沖銷。另本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已從工程總價減少該金額 34,375 千元，故依完工比例計算應認列收入時未包含此筆金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已無重大之影響。

B.長利公司返還價金案及其另提訴訟案

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因承作王行段、新茄苳段、新岡段之儲能系統案場，陸續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下稱長利公司)購買儲能電池、複合櫃及電池櫃，惟長利公司所提供之儲能電池電量不符契約要求，導致無法通過台灣電力(股)公司電力調度處之能力測試而無法上線，本公司依契約要求更換或補足，以利工程案順利進行，惟長利公司遲遲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返還價金為 202,238 千元(包含請求金額 200,919 千元及起訴前孳息 1,319 千元)未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嗣後長利公司向法院反訴本公司，表示本公司拒付上述相關設備款項，且擅自兌現長利公司開立保證票據，請求本公司給付設備貨款共計 139,389 千元及其利息。法院曾裁定就本案件於前開案件(113 年度重訴 83 號)審理終結前，停止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後經長利公司提起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 43 號)，對此本公司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5 年度台抗字第 130 號)作駁回再抗告之裁定，故本案於第一審法院將續行審理，尚未終結。本公司將前述合約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5,577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並兌現保證票據 53,670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經本公司內部評估並徵詢會計師及律師意見後，目前並無明顯跡象需提列減損，且認為勝訴機率高，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C.精華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案

本公司以精華能源(股)公司(下稱精華能源)為被告，向法院起訴精華能源委託本公司開發苗栗地面型 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案(簡稱苗栗開發案，此案業主為精華能源之 SPV 子公司多仁公司)，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籌設許可，依工程契約請款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開立專案開發費第二期請款 42,000 千元，惟精華能源另一子公司成沄科技(股)公司(簡稱成沄科技)尚有另筆工程開發案之溢繳預付款，精華能源欲申請抵償苗栗開發案之帳款，惟與成沄科技簽訂合約中，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本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公司不願先行支付此筆專案開發費款項，因此聚恆起訴請求精華能源給付 42,000 千元及利息，本案 115 年 3 月 5 日於第一審法院上達成和解，由精華能源、成沄科技及本公司三方作債權債務關係作讓與與抵銷，本公司成功收取該 4200 萬元開發費，並有和解筆錄(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重訴字第 133 號)，故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D.佳嘉旺履行契約案

佳嘉旺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佳嘉旺能源)以本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 112 年 5 月 23 日與 113 年 7 月 23 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孝智漁電共生案)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本公司未依據合約約定給付第二期款與工程完工尾款。佳嘉旺能源主張已依據合約開始設計繪圖，已繪製包含太陽電系統銜接點配置圖、組列配置圖、管路配置圖、清洗設備配置圖與機電設備配置圖等，嗣佳嘉旺能源依據圖面施工，然本公司要求佳嘉旺能源更改設計，致導致完工日延期，此部分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故起訴請求未給付之工程款及驗收款，總計 806 千元。本公司表示服務合約書(孝智漁電共生案)約定給付服務費雙方原先協議同意以 60 千元結案；另「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未支付之工程完工款與驗收款 425 千元，主係佳嘉旺公司逾期完工依合約應支付逾期罰款 500 千元，扣除本公司未付款項及保固保留款，佳嘉旺公司仍有支付不足扣抵，本公司認為非屬應負擔之款項。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尚未終結。此案申請支付金額不大，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以政保法字第 1120004255 號函通知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情事，已依法行使歸入權並已結案；本公司已定期加強宣導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相關法令規定。

3.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不適用。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本公司之關鍵核心技術在於自行開發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應用於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跨場域太陽能維運商轉系統、儲能、節能系統、充電樁、虛擬電廠聚合交易(預計 2026 年第三季上線)、氣象預測系統(預計 2026 年第三季測試完成後上線)、雷達站(中央氣象署六個站點)等領域。聚恆科技在 2010 年建立雲端即時維運預警通知平台，領先太陽能同業，具有全方位軟體開發實力經驗與完整人員實務訓練。

(1)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暨跨場域維運商轉系統

本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太陽能光電國內外實績總裝置容量超過 400MW 及儲能 30MW，長期累積電廠之機電數據較同業擁有更完整專屬大數據資料庫，本公司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對於各案場具備故障監測、效率診斷與維運優化等功能，當案場硬體設備出現狀況或者低於預期發電時系統會自動發出即時警示通知，使維運人員可從系統警示項目判斷屬於一般正常或異常情況，藉此決定是否提前準備維運物料，避免無謂之維運人力派工成本，降低公司保固或維運成本，並透過提前排除故障來提升客戶整體電力收益。

此外，本公司亦自主開發具開放式架構之維運商轉系統，具備多元整合能力，除支援本公司建置之光充儲案場外，亦可銜接其他業者之太陽能案場。除對發電效率進行優化外，提供客戶更多元能源組合之商業投資效益。

(2)自主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與表後「H-ELink 聚能網平台」

表前平台方面，本公司與成大共同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系統，目前已用於服務台電表前儲能電力調度，亦可代理客戶操作儲能電力調度。

表後聚能網平台方面，本公司於 2015 年已開發聚恆微電網系統，最早應用實績則可追溯至東埔寨實績，解決東埔寨當地菩薩市區停電時採用太陽能搭配傳統柴油發電機之缺點，以本公司自主開發之市光(市電太陽能)、油光(柴

油-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可保護柴油發電機不受太陽能發電逆送而損壞。時至今日，本公司已接續聚恆微電網擴充開發「H-ELink 聚能網」系統一代，依據客戶用電需求量身打照專屬用戶側的儲能方案，並架設遠端監控系統，時時掌握設備狀態與系統運行數據，可進一步穩定電力運作。另外，「H-ELink 聚能網」具備毫秒級控制充放電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於台電跳電時瞬間提供更快速、更環保之備用電力，達到太陽光棄光控制，實現用電成本最小化。

目前「H-ELink 聚能網」已進入開發二代測試階段，可整合小容量(<1MW)之旗下各場域與客戶資源，參與台電表後之電力需量調度(規定需>1MW 儲能系統方可參與)，可實現分散式電力資源整合與交易功能，朝向聚合客戶資源並進入虛擬電廠測試階段，亦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3)開發氣象資源創新系統

本公司已於 2025 年 1 月 3 日向氣象署申請日照預報資料並已獲得核准並完成簽約，應用此資料本公司可運用自主開發之氣象資源創新系統推算五日逐時太陽能發電量，建立光儲自用發電逐時運轉規則，提高尖離峰調度規畫以達到最佳效益並強化電力系統穩定性。

(4)整合軟體開發與硬體建設

本公司開發「環保快速結構暨排汙模組系統」專利，透過能源軟體相互串聯技術，構成從資料蒐集、智慧分析、場域優化到電力交易參與，具備完整智慧能源技術鏈，搭配多項硬體結構暨排汙專利設計，並且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確保硬體設備的發電效率與長年耐候性，降低維運成本提升客戶收益，樹立本公司在能源產業中明確且具競爭力的地位。

2.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1)創新營運模式

本公司以太陽能電廠建置作為根基，並以能源系統維運為長期發展目標，透過自主開發聚能網能源管理系統及氣象預測系統，提供客戶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跨場域維運商轉系統、虛擬電廠聚合交易等附加價值，並對光儲充系統進行全面整合與數據化管理，進而延伸至其他產業，創新營運模式展現在以下三大面向：

A.微電網光儲應用

本公司提供客製化微型電網整合方案，依據客戶用電行為設計最適化能源配置，結合太陽能與儲能系統，實現節費節能雙效益。除大型儲能系統外，亦針對中小型場域提供靈活且可擴展之方案，強化能源服務多樣性，

本公司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搭配全國首創之雙保模式：保證發電量，確保客戶收益穩定。五年保固免費保修，全面降低客戶維護成本，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B.漁電共生產業鏈應用

透過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整合智慧化養殖系統與數據監控平台，並推動水產品加工與品牌化行銷，打造從再生能源建置、智慧養殖到成品通路上架垂直整合營運，成功轉化為漁電產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C.電動車充電服務整合

從站點選擇、設備建置、軟體整合到商用運轉，皆由子公司「聚恆動能」打造一條龍服務，未來結合聚恆母公司之表後微電網與儲能架構。車主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查詢站點資訊與充電費率，並以具競爭力之收費價格，提升客戶品牌黏著度。

綜合上述，本公司藉由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發展跨光電、儲能、深度節能、漁電與電動車充電等多元場景應用，展現具高度靈活性、延展性與市場競爭力之創新能力。

(2)創新能力

下表為本公司創新開發軟硬體產品：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技術及產品的變化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綠能產品因近年全球趨勢與節能減碳需求蓬勃發展，基礎產品升級換代迅速，產品本質相容，惟設備容量擴增，須調整相關設計以符合最新設備規格變更，各項產品選用前均經動力與通訊測試驗證，確保產品符合需求，以本公司現有設計能力與技術，可完全配合產品升級換代。

綠能產品及場域近年標檢局逐步建立相關規範，如 VPC、RPC，設備選用須符合台電、能源署、標檢局等相關規範，此處風險為認證是否過期，最新產品是否完成認證申請，本公司由採購單位建立相關產品清單提供設計單位參考，並持續與供應商更新最新認證狀況，避免採購即將認證過期或來不及在竣工時完成認證申請之產品，可完全符合相關法規與政策的要求。

綠能產品除硬體設備外，軟體監控亦為技術重點，本公司持續自行開發能源管理系統(EMS)超過 25 年，並持續導入最新軟體技術，考取相關資安認證，可充分與前述綠能產品相容，並可在技術自主下，即時應對竣工後法規、通訊、設備等變化。

(2)法規與政策的變化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流業務以能源業為主，涉及創能、節能、儲能、充電站及能源管理，受法規與政策變化之風險影響大。

本公司依各部門職能設定關鍵字訂閱網路新訊息通知，收到通知第一時間就於內部即時通訊群組分享，並主動參加各相關公、協會，積極參與能源署、標檢局、台電等能源相關主管機關所舉辦相關說明會、教育訓練、研討會，考取法定相關證照，並針對時事主動洽詢相關單位承辦，索取完整資料或預期進度，可確保在第一時間獲得法規與政策變化，進行內部研判與應對。

相關法規、簡報檔依照版本上傳更新於本司文件管理系統，納入版本控制，方便本司所有同仁採關鍵字搜尋，並可追蹤相關其他法規間的關聯與歷年變化。

(3)核心技術人員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研發方面，本公司落實內控循環之研發設計循環，並依 ISO 流程訂定開發與設計管理程序，透過管理程序讓每一研發項目，至少主持人、管理師、工程師多人構成專案研發小組，每周追蹤進度一次以上，避免研發項目僅由單一核心技術人員所悉，若核心技術人員發生變動，可由主持人、協助工程師依進度繼續延續。惟協助工程師需重新依核心技術工程師思考邏輯及專業技能延續研發，可能發生研發期程需要展期之風險。

資訊方面，公司透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各項作業具有一致性與可追溯性，同時撰寫完整的開發文件與操作手冊，作為後續維護與人員培訓的依據。為降低人員風險，將建立雙人制度，使關鍵職務至少有兩人熟悉，並在員工離職時確實完成交接與知識移轉。此外，針對營運機密，亦要求關鍵人員簽署保密協議，以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也將每週定期關注政府法規與政策動向，並持續追蹤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適時調整因應，確保營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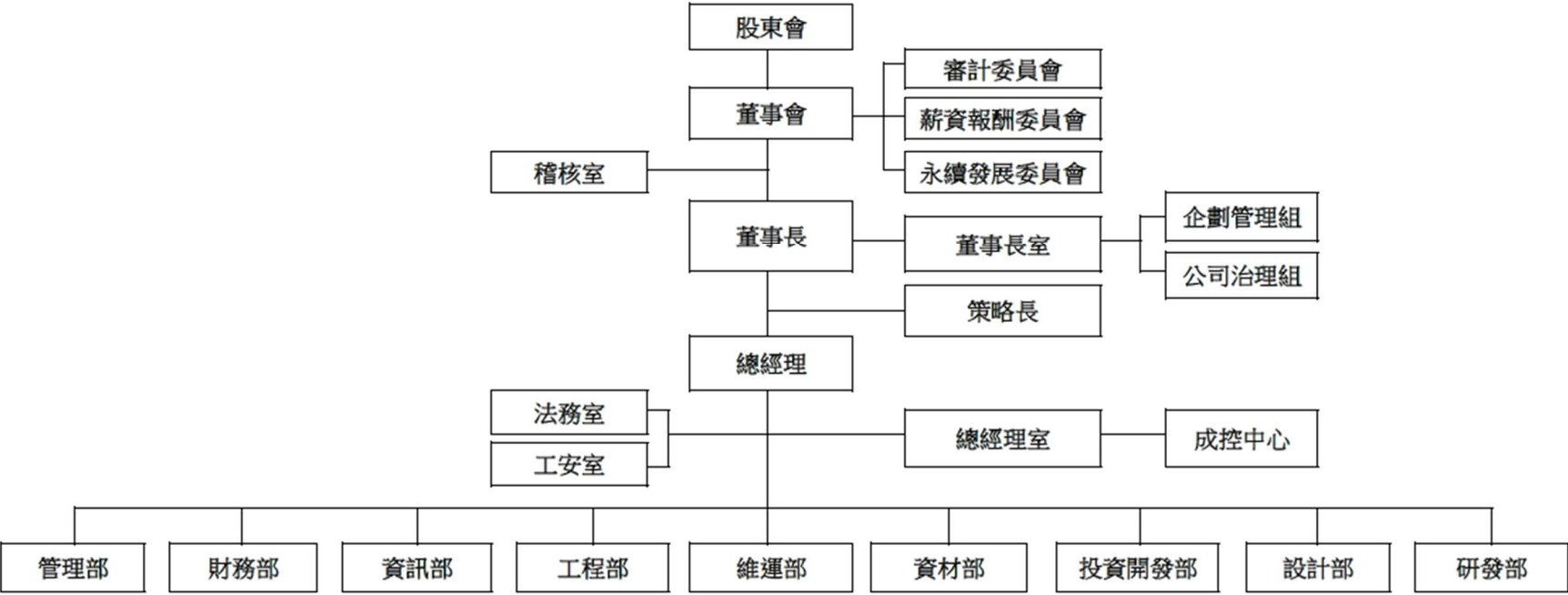
(七)發行公司以創業投資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敘明其投資標的中未上市櫃公司之公允價值欠缺透明度、其投資標的組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等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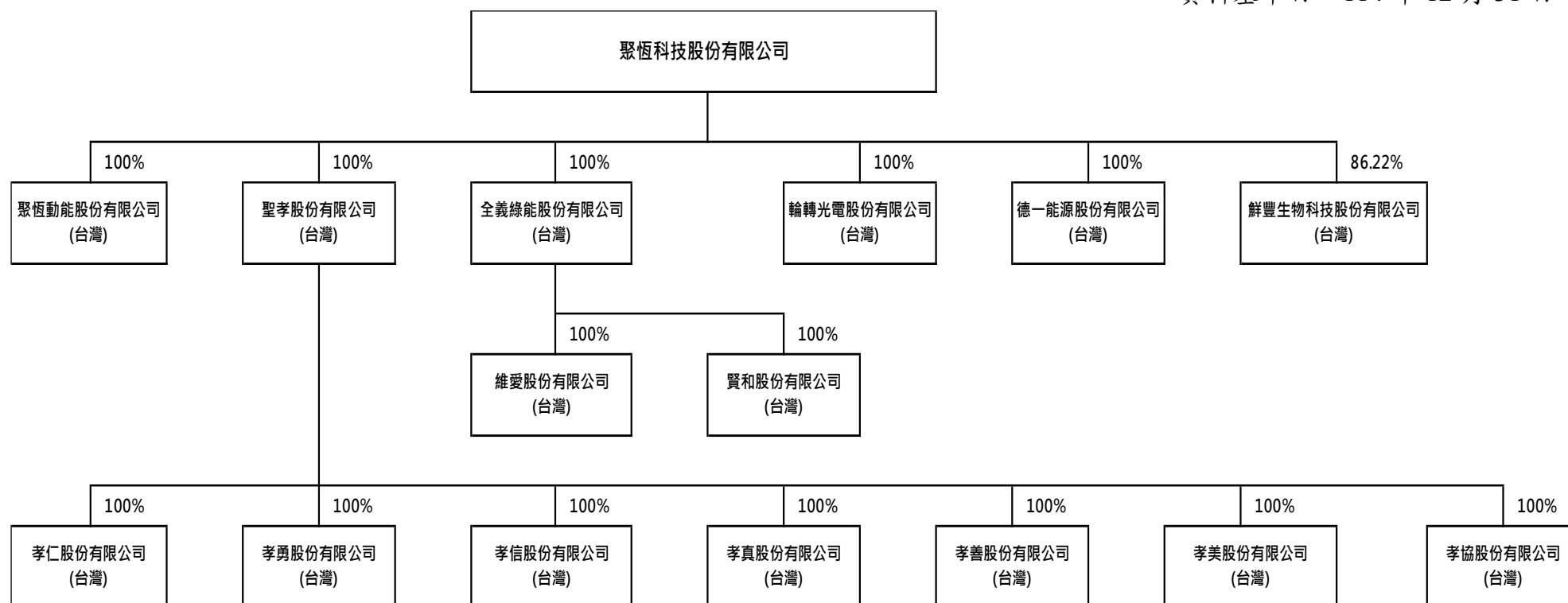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與追蹤。 各部門工作協調整合。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成本中心	審核工程專案、開發案初步及細部設計成本。 各項預開案及開案會議，對於涉及成本事項提出建議。 主導成本會議、成本檢核會議提供基本資料及建議。 各種可降低成本之工法研討。 掌控各工程專案動態成本，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掌控案件成本。 參與工地巡察，充分了解追加工項之合理性，以提出建議。 大型專案成本及各事項列管追蹤。
企劃管理組	企業經營方向、策略之研究及發展。 品牌推廣、公關媒體接洽。 公司形象包裝及推廣、公關媒體接洽。 投資追蹤與稽核。 子公司營運協助。
公司治理組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依法辦理公告申報與股務事宜。
法務室	提供公司締結各項合約所需之協商、擬訂、審查及管理。 民刑事訴訟案、非訟案件(含存證信函)之處理及追蹤控管。 法律相關公文及用印文件之審查。 各項法律事務之意見提供及諮詢。 法律常識宣導或教育訓練。 專利與商標管理。
工安室	全公司安全衛生工作規劃、建置及執行。
管理部	人事、薪資、勞務、福利等管理制度之擬訂與考核事項。 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制訂及後續執行追蹤。 固定資產、總務之管理。
財務部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成本之分析與控制等事宜。
資訊部	資通訊環境與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管理及安全。
電廠事業部	國內外太陽能電廠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大型昇壓站工程評估、工程、成本、建造等事宜。 國內儲能案場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太陽能電廠設置公部門申請、送審、協商等事宜。 太陽能電廠工程設計、成本、模擬、效益等事宜。 國內充電樁工程管理及建造等事宜。

部門	主要職掌
維運部	國內外太陽能電廠維運。 案場維修報價，電廠異動維修報價。 太陽能電廠健檢及效益評估。 維運成本分析，儲能案場維運。 SMA 臺灣地區售後服務中心。
資材部	訂定公司之品質政策、負責既有產品測試、品質檢驗、品質保證與可靠度分析。 負責全公司原物料、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採購作業分配及規劃。 倉儲管理及原物料流動分析管理。
投資開發部	動產及不動產投資及處分之評估與執行。 國內外新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劃、評估與執行。 可建置太陽能土地開發之搜尋、整合、評估與執行。 屋頂及地面之太陽能案件(含標案)開發、評估、整合資源、專案管理與執行。 國內外電廠工程初步設計及工程成本估算與分析。 太陽能案件申設之各式書件作業、送件及進度跟催。 熟悉再生能源相關知識及法規。
研發部	新技術與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產業相關資料之提供。 訂定產品研發計畫，協調開發進度、技術，完成產品開發。 各項研發技術之搜集及掌握。 新產品之技術移轉。 新技術之整合評估。
設計部	前期規劃與需求整合(包含需求確認、現勘、空拍測量及養殖案場協助協商) 設計與技術規劃(包含初步設計、細部設計、容許圖資申請及設計規範訂定) 成本評估與協商作業(包含成本估算與報價、工程預算編列，以及初步與細部協商) 文件與流程管理(包含文件管理、設計品質控管流程管理、會議紀錄管理及複委託技術合約擬定)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份	比例	投資金額	股份	比例
全義綠能(股)公司	子公司	500	100.00	5,000	-	-
聖孝(股)公司	子公司	1,300	100.00	13,000	-	-
德一能源(股)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00	60,000	-	-
聚恆動能(股)公司	子公司	8,000	100.00	80,000	-	-
輪轉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	10	100.00	100	-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5,173	86.22	61,060	-	-
維愛(股)公司	孫公司	100	100.00	1,000	-	-
賢和(股)公司	孫公司	100	100.00	1,000	-	-
孝仁(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勇(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信(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真(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善(股)公司	孫公司	800	100.00	8,000	-	-
孝美(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孝協(股)公司	孫公司	50	100.00	5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時間：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策略長	周恒豪	男	中華民國	88.08.02	2,750,000	4.13	534,867	0.80	-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周恒守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	註 3
總經理	周曉艷	女	中華民國	102.09.02	64,000	0.10	99,716	0.15	-	-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WE 助理研究員	註 2	-	-	-	-	-
管理部 副總經理	周恒安	男	中華民國	88.07.14	532,090	0.80	265,681	0.40	-	-	立德管理學院資源環境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碩士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漁業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洛辰企業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守	兄弟 兄弟	-	-
資材部 副總經理	周恒守	男	中華民國	89.12.08	1,210,000	1.82	11,557	0.02	-	-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	策略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	-
維運部 資深協理	簡嵩朋	男	中華民國	114.12.03	109,277	0.16	-	-	-	-	崑山科技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電廠事業部協理	-	-	-	-	-	-
研發部 協理	鄭子璉	男	中華民國	99.01.13	84,912	0.13	-	-	-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	-	-	-	-	-

資料時間：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財務部 協理兼會計 主管	陳麗蘋	女	中華 民國	107.04.23	35,933	0.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稽核	-	-	-	-	-	-
資訊部 資深經理	陳欣聰	男	中華 民國	112.07.01	110,188	0.17					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 組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	-	-	-	-	-
設計部 協理	楊家欣	男	中華 民國	114.01.01	150,000	0.23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所碩士 鼎創營造(股)公司主任技師/副理	-	-	-	-	-	-
工程部 協理	孫瑋辰	男	中華 民國	114.12.03							吳鳳技術學院電機系學士 鼎創營造(股)公司協理	-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吳昇蓉	女	中華 民國	115.03.11	19,000	0.0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主任 聚恆科技(股)公司會計組副理	-	-	-	-	-	-
稽核主管	吳欣芸	女	中華 民國	107.07.01	20,750	0.03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採購組組長 台灣欣達食品(股)公司生管課長	-	-	-	-	-	-

註 1：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 2：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兼任策略長，且與總經理不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各自就其專業與職務範疇履行責任，職責明確區分如下：

-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創辦人，長期深耕太陽能產業，現兼任策略長，負責規劃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並協調與追蹤集團各公司業務進展。
- (2)總經理周曉艷具備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負責執行董事會訂定之經營目標，統籌公司各部門運作，落實營運策略並推動目標達成。
- (3)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強化重大決策與內控制度之監督與制衡。未來將持續深化經營團隊的專業分工與接班布局，維持營運穩定，並推進企業長期發展。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資料時間：115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恒豪	男 61-70	中華民國	97.10.07	113.04.30	3年	2,454,000	3.68	2,750,000	4.13	534,867	0.80	-	-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	周恒守 周恒安 莊博貴	兄弟 兄弟 姻親	註9
董事	大亞創業投 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6.10	113.04.30	3年	7,503,422	11.27	7,503,422	11.27	-	-	-	-	-	-	-	-	-	-
	代表人： 莊博貴	男 61-70	中華民國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所企業管理 碩士 逢甲大學合經系學士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副總經理	註2	董事長	周恒豪	姻親	-
董事	周恒守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8.05.03	113.04.30	3年	1,083,630	1.63	1,210,000	1.82	11,557	0.02	-	-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註3	董事長 副總經理	周恒豪 周恒安	兄弟 兄弟	
董事	劉金龍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04.25	113.04.30	3年	314,236	0.47	314,236	0.47	735,823	1.10	-	-	臺北商專財稅科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	-	-	-	-
董事	周曉艷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3.04.30	113.04.30	3年	17,000	0.03	64,000	0.10	99,716	0.15	-	-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 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 經理	註5	-	-	-	-
董事	吳宏能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4.22	113.04.30	3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研究所碩士 臺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獨立 董事	楊朝旭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8.10.25	113.04.30	3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註6	-	-	-	-

資料時間：115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高家俊	男 71-80	中華 民國	108.10.25	113.04.30	3 年	-	-	-	-	-	-	-	-	德國漢諾威大學工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碩士及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教授	註 7	-	-	-	-
獨立 董事	陳志斌	男 61-70	中華 民國	108.10.25	113.04.30	3 年	-	-	-	-	-	-	-	-	美國德州聖愛德華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聖奧斯汀學院商學系學士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註 8	-	-	-	-

註 1：聚恆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全義綠能(股)董事長、聖孝(股)公司董事長、維愛(股)公司董事長、賢和(股)公司董事長、孝仁(股)公司董事長、孝勇(股)公司董事長、孝信(股)公司董事長、孝真(股)公司董事長、孝善(股)公司董事長、孝美(股)公司董事長、孝協(股)公司董事長、德一能源(股)公司董事長、輪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聚恆動能(股)公司董事長、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董事。

註 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碩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聚電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志光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博曜電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豐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博盛儲能(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蓄能源(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地熱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智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3：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4：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5：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註 6：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專任教授。

註 7：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兼任教授。

註 8：德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翔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連淨綠色科技(股)公司董事、連展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杏生醫(股)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德震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連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監察人、連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監察人、TOP PEAK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長、連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連展國際(股)公司監察人、RICH 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連展科技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天鑫表面處理(江門)有限公司董事、連展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9：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兼任策略長，且與總經理不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各自就其專業與職務範疇履行責任，職責明確區分如下：

(1)本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為創辦人，長期深耕太陽能產業，現兼任策略長，負責規劃集團整體營運策略，推動永續經營發展，並協調與追蹤集團各公司業務進展。

(2)總經理周曉艷具備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負責執行董事會訂定之經營目標，統籌公司各部門運作，落實營運策略並推動目標達成。

(3)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強化重大決策與內控制度之監督與制衡。未來將持續深化經營團隊的專業分工與接班布局，維持營運穩定，並推進企業長期發展。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96.8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3.1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沈尚宜(2.40%)、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沈尚慧(1.57%)、王文華(1.55%)、沈尚邦(1.2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1.03%)、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0.92%)、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7%)、沈尚弘(0.8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5%)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54.01%、沈佳蓉3.12%、沈尚慧3.02%、王文華3.01%、沈尚宜2.99%、沈尚邦2.15%、沈尚弘1.54%、蔡翊九1.47%、嘉懋投資(股)公司1.34%、沈素香1.21%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不適用	-
莊博貴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	不適用	-
周恒守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
劉金龍	和鴻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
周曉艷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不適用	-
吳宏能	亞洲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臺灣汽電共生(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組成、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會分析能力。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3.33%，獨立董事占比為 33.33%，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 11.11%，本公司將持續提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其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及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歲)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 年 資	營 業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50	51- 60	61- 70	71- 80									
周恒豪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不適用	✓	✓	✓	✓	✓	✓	✓	✓
莊博貴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不適用	✓	✓	✓	✓	✓	✓	✓	✓
周恒守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			不適用	✓		✓	✓	✓	✓	✓	✓
劉金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不適用	✓	✓	✓	✓	✓	✓	✓	✓
周曉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女	✓	✓				不適用	✓	✓	✓	✓	✓	✓	✓	✓
吳宏能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不適用	✓		✓	✓	✓	✓	✓	✓
楊朝旭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3/6	✓	✓	✓	✓	✓	✓	✓	✓
高家俊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3/6	✓		✓	✓	✓	✓	✓	✓
陳志斌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男				✓		3/6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占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以上。當選時皆填具聲明書，確認已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9位成員中，3位具公司員工身分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3項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4)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 之 比 例		薪 資、獎 金 及 退 休 金 特 支 費 等 (E)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周恒豪	-	-	-	-	766	766	40	40	806 0.79%	806 0.79%	3,910	3,910	-	-	-	-	-	-	5,087 4.96%	5,087 4.96%	7,790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383	383	35	35	418 0.41%	418 0.41%	-	-	-	-	-	-	-	-	418 0.41%	418 0.41%	-
	代表人：莊博貴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恒守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1,961	1,961	103	103	-	-	-	-	2,673 2.61%	2,673 2.61%	-
	劉金龍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	-	-	-	-	-	-	-	423 0.41%	423 0.41%	-
	吳宏能	-	-	-	-	383	383	40	40	423 0.41%	423 0.41%	-	-	-	-	-	-	-	-	423 0.41%	423 0.41%	-
	周曉艷	-	-	-	-	383	383	30	30	423 0.41%	423 0.41%	3,399	3,399	108	108	-	-	-	-	4,301 4.20%	4,301 4.20%	592
獨 立 董 事	楊朝旭	504	504	-	-	-	-	40	40	544 0.53%	544 0.53%	-	-	-	-	-	-	-	-	544 0.53%	544 0.53%	-
	高家俊	504	504	-	-	-	-	35	35	539 0.53%	539 0.53%	-	-	-	-	-	-	-	-	539 0.53%	539 0.53%	-
	陳志斌	504	504	-	-	-	-	30	30	534 0.52%	534 0.52%	-	-	-	-	-	-	-	-	534 0.52%	534 0.52%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月支之定額報酬，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配。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獨立董事酬金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周恒豪	8,865	8,865	309	309	2,250	2,250	1,113	-	1,113	-	12,538 12.24%	12,538 12.24%	8,382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周恒安、周恒守	周恒安、周恒守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周恒豪、周曉艷	周曉艷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	周恒豪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周恒豪	-	2,319	2,319	2.26%
	總經理	周曉艷				
	副總經理	周恒安				
	副總經理	周恒守				
	資深協理	簡嵩朋				
	協理	鄭子璉				
	協理	陳麗蘋				
	協理	楊家欣				
	協理	孫瑋辰				
	資深經理	陳欣聰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身份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71)%	(27.71)%	4.43%	4.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6.86)%	(156.86)%	12.24%	12.24%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董事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用以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交董事會討論。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召開董事會時，發予出席之董事每次有 5,000 元之車馬費，作為交通費用之補貼，並按月給付獨立董事固定報酬。另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一年度盈餘及辦法規定決議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並提報董事會且通過：由公司前一年度有盈餘之情況下撥付，若公司前一年度未有盈餘則不予分發。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基本薪酬外，其他獎勵部份，則與經營績效呈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部門/職稱	姓名	學經歷	產業年資
董事長兼策略長	周恒豪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20 年以上
董事兼總經理	周曉艷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聚恆科技(股)公司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 臺灣國際水利環境學院 TIIWE 助理研究員	10 年以上
董事兼資材部副總經理	周恒守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20 年以上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發工程師	15 年以上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600,000 股	33,400,000 股	100,000,000 股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10.07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110.07.01經授商字第11001108300號
111.01	12	100,000	1,000,000	60,834	608,344	員工認股權	-	111.01.21經授商字第11001243380號
112.03	22	100,000	1,000,000	66,600	666,000	現金增資	-	112.04.13經授商字第112300578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人)	-	-	28	1,804	4	1,836
持有股數(股)	-	-	32,143,939	34,024,973	431,088	66,600,000
持股比例(%)	-	-	48.26	51.09	0.6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15年4月1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58	53,388	0.08
1,000 至 5,000	918	2,030,947	3.05
5,001 至 10,000	240	1,832,601	2.75
10,001 至 15,000	93	1,139,328	1.71
15,001 至 20,000	60	1,063,704	1.60
20,001 至 30,000	63	1,595,467	2.40
30,001 至 40,000	38	1,330,445	2.00
40,001 至 50,000	21	926,561	1.40
50,001 至 100,000	60	4,140,408	6.22
100,001 至 200,000	37	5,124,845	7.69
200,001 至 400,000	23	5,902,812	8.86
400,001 至 600,000	8	3,678,257	5.52
600,001 至 800,000	4	2,799,611	4.20
800,001 至 1,000,000	1	933,602	1.40
1,000,001 以上	12	34,048,024	51.12
合 計	1,836	66,600,000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3.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7,503,422	11.27%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6,165,950	9.26%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3,699,000	5.55%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3,649,628	5.48%
周恒豪		2,750,000	4.13%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司		2,015,978	3.03%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1,797,033	2.70%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1,539,000	2.31%
翰可國際(股)公司		1,355,448	2.04%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275,000	1.9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5%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周恒豪	112,000	-	235,000	-	-	-
董事暨副總經理	周恒守	71,370	-	62,000	-	-	-
董事	劉金龍	-	-	-	-	-	-
董事暨總經理	周曉艷	-	-	47,000	-	-	-
董事	吳宏能	-	-	-	-	-	-
董事	漢寶能源科技(股) 公司(註 1)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修雄(註 1)	-	-	-	-	-	-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 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莊博貴	-	-	-	-	-	-
獨立董事	楊朝旭	-	-	-	-	-	-
獨立董事	高家俊	-	-	-	-	-	-
獨立董事	陳志斌	-	-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周恒安	-	-	8,000	-	-	-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	-	-	-	-	-
維運部資深協理	簡嵩朋	-	-	-	-	(70,000)	-
財務部協理兼會計 主管	陳麗蘋	-	-	-	-	-	-
經理	趙士寶(註 2)	(3,000)	-	-	-	-	-
資訊部資深經理	陳欣聰(註 6)	-	-	-	-	-	-
經理	林峻民(註 3)	-	-	-	-	-	-
設計部經理	楊家欣(註 4)	-	-	20,000	-	130,000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怡如(註 5)	-	-	-	-	-	-
工程部協理	孫瑋辰(註 7)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吳昇蓉(註 8)	-	-	-	-	-	-
5%以上股東	穩得投資有限公司	(1,000)	-	-	-	-	-
大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	63,000	-	71,000	-	-	-
大股東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	大亞創新投資(股) 公司	-	-	-	-	-	-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註 1：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陳修雄董事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2：趙士寶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至 114 年 2 月 28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3：林峻民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 112 年 7 月 1 日就任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4：楊家欣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 月 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5：陳怡如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0 月 17 日就任起至 115 年 3 月 5 日解任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6：陳欣聰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2 年 7 月 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7：孫瑋辰協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4 年 12 月 3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註 8：吳昇蓉經理持有股數增減情形為自 115 年 3 月 11 日就任日起之持股變動情形。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周恒豪	贈與	113/03/29	周可軒	二親等以內親屬	80,000	-
周恒豪	贈與	114/02/26	莊雅棠	二親等以內親屬	100,000	-
簡嵩朋	贈與	115/03/24	簡亦玄	二親等以內親屬	70,000	-

(3)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千股、%；115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7,503,422	11.27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6,165,950	9.26	-	-	11,153,050	16.75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可芃	3,699,000	5.55	-	-	-	-	周恒豪	父女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3,649,628	5.48	-	-	-	-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周恒豪	2,750,000	4.13	534,867	0.80	-	-	穩德投資有限公司代 表人：周可芃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父女 姻親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 司 代表人：陳修雄	2,015,978	3.03	-	-	-	-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同 一人	-
漢寶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雄	1,797,033	2.70	-	-	-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公 司	董事長同 一人	-
承毅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鳳	1,539,000	2.31	-	-	-	-	周恒豪	姻親	-
慧聚福投資實業有限 公司 代表人：蔡明和	1,489,000	2.24	-	-	-	-	-	-	-
翰可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洋淵	1,355,448	2.04	-	-	-	-	-	-	-
	54,460	0.0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41.00	35.00	23.15
	最 低	27.90	21.40	16.40
	平 均	32.94	28.74	19.4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90	17.60	18.94
	分 配 後	17.70	17.40	18.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5,352	66,6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5	(0.10)
		調整後	0.25	(0.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2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31.76	NA
	本利比(註 2)		164.70	143.7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61%	0.70%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淨值及每股淨值係採 114 年 12 月 31 日數字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 0.9 元，預計 115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獲利狀況及達成績效依照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123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719 仟元，員工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4,024 仟元，董事酬勞帳上估列金額為 2,683 仟元，此差異金額列為 115 年度損益。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預計提報 11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不發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14 年度主要商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EPC 系統工程	849,164	92.05	1,174,645	95.75
其他	73,377	7.95	52,139	4.2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 A.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系統與大型地面型再生能源電站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EPC)建置，包含案件開發、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之一條龍服務。
- B.太陽能光電專用組件及應用產品。
- C.儲能工程建置，包含案件開發、量測、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代操作之一條龍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漁電共生、農電共生(畜舍屋頂等)、用電大戶及光電儲能等再生能源服務。
- B.開發農業部盤點土地、國有土地等做再生能源案場建置、投資人媒合。
- C.電業自由化的市場開放後，因應自由競爭市場進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轉型。
- D.充電樁系統案件工程施作。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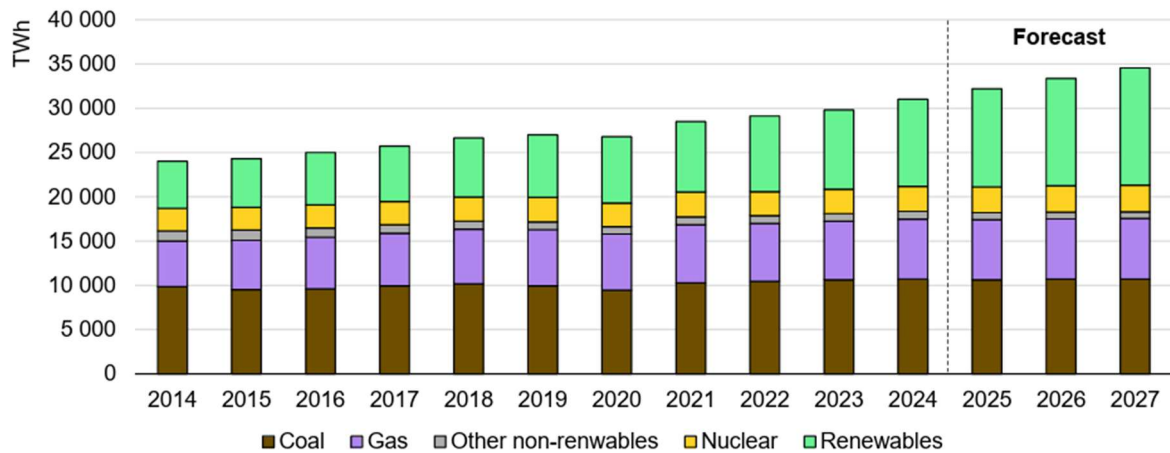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再生能源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21 年~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首次將減煤、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期程放入國際條約中，並進行簽署《巴黎協定》以來第一次的全球盤點。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世界主要國家承諾將進一步加大碳排放削減力度，並促進全球能源轉型，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以確保大部分能源來自清潔來源，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24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自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間，全球將增加超過 5500GW 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增幅的三倍。能源智庫(Ember)所發布「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報告指出，目前再生能源占全球電力來源的 32%，超越前一年的 30%，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電動車、熱泵及熱浪促使去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到 9,763GW，80%將來自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增加，由於成本下降、許可作業時間縮短和社會廣泛接受度，安裝太陽光電速度將再加速。在成本競爭力和政策支持下，除了公用事業外，也越來越多的家庭和企業致力減少電費，更促進太陽光電在住宅和商業用戶分散式應用的成長。在 2025 至 2027 年間，太陽能光電(PV)發電成本持續降低，其對新增電力需求的供應比例將從 2024 年的 40%提升至約 50%，每年將新增約 600TWh 的發電能力。

IEA 預估 2025 至 2027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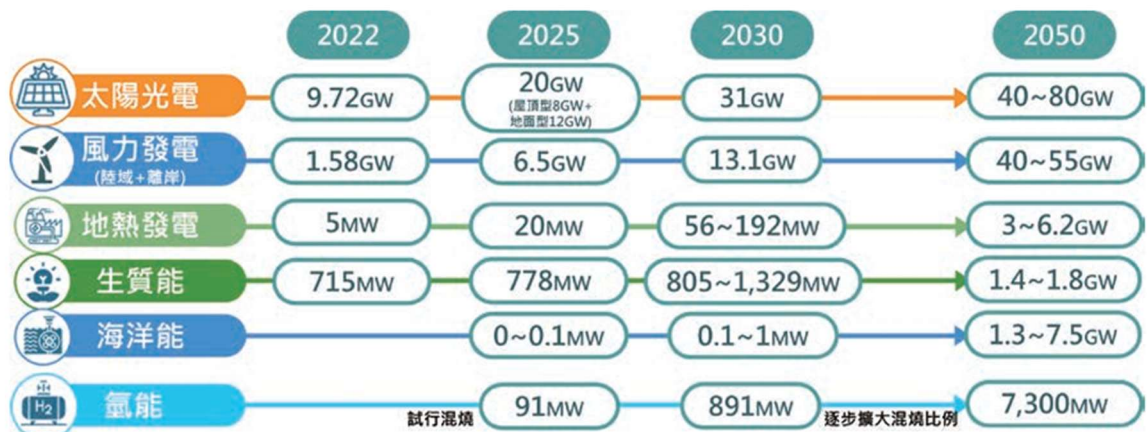
Glob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by source, 2014-2027



資料來源：IEA 《Electricity 2025》

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5.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極端氣候及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發會及經濟部等多部會 2022 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聚焦於「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並以「科技研發」與「氣候法治」作為治理基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全面推動能源、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多領域減碳行動，以確保 2050 淨零目標的實現。針對再生能源、火力發電及無碳燃料制定短中長期計畫，再生能源將優先布建成熟光電及風電，以增加自產再生能源，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2GW、屋頂型 8GW；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於 2050 年裝置目標 40~80GW。

臺灣潔淨能源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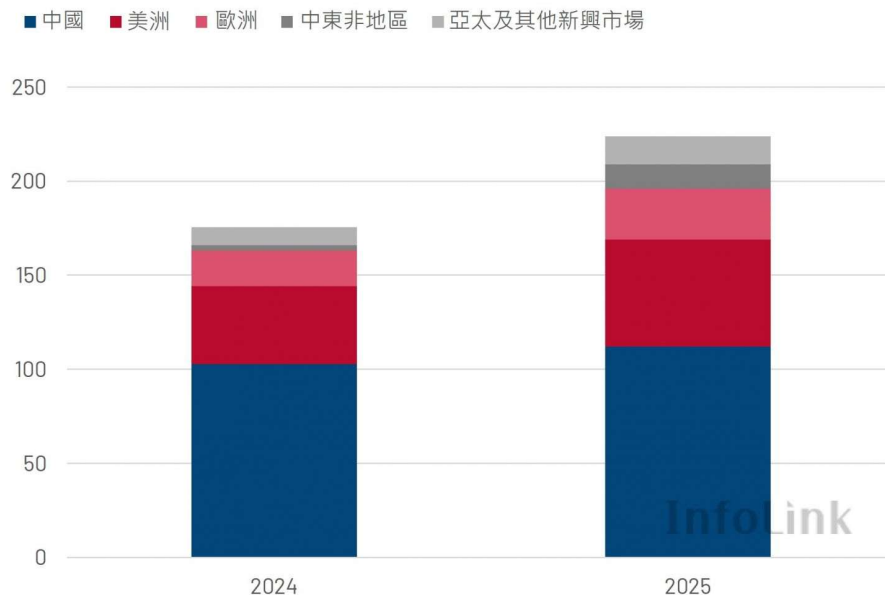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臺灣經濟論衡》

近年對於淨零碳排的要求與推動，世界各國都朝綠色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等發展，但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屬於間歇性能源，發電不穩定，因此如何將產生的電儲存下來，以提供穩定的電源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全球主要的儲能國家為美國、中國、日本、澳洲、德國、英國、印度、韓國、加拿大等，目前儲能鋰電池全球市場需求已超過 100GWh，在各國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驅使下，各國紛紛修訂相關法案，儲能發展目標，預計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需求將超過 1TWh。

全球儲能市場裝機情況

單位：GWh



資料來源：InfoLink 儲能供應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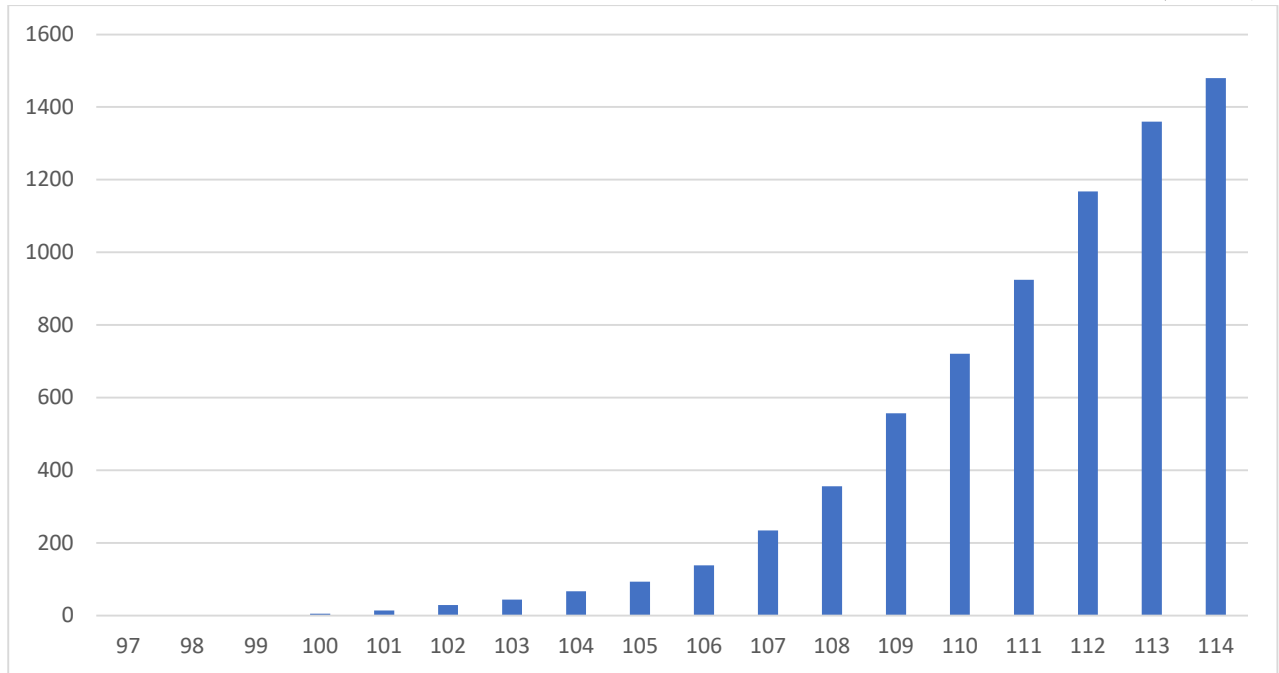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新增裝機規模為 175.4GWh，中國、美洲、歐洲三大區域市場裝機占全球的比重繼續維持在 90%以上。2025 年，全球市場裝機仍將保持增長。InfoLink 預計 2025 年新增裝機規模將達到 221.9 GWh，同比增長 26.5%。分區域看，中美歐三大區域市場將維持平穩增長，同時以中東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開始上量。在上述背景下，可能出現中美歐三大區域裝機占全球比重首次低於 90%，代表過去幾年間成本的下降推動了儲能進入全球市場多元化加速的時代。

B.臺灣再生能源發展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臺灣屋頂型太陽能安裝進展快速，過去已經兩度調整太陽能屋頂型目標，並持續擴大盤點及推動力道至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建築屋頂，地面型太陽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且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主，如：公有/閒置用地活化(包含公有國營土地、工業區土地)、不利農用土地運用(包含不利農業經營用地、汙染土地、掩埋場)、土地複合利用(如漁電、滯洪池、水庫、圳路、風雨球場等)等領域，根據該計畫統計，截至 2022 年台灣太陽光電已累計設置達 9.7MW；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年減碳量 1,255 萬噸；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年減碳量 1,945 萬噸。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裝置容量	0.25	0.55	0.70	4.44	13.25	28.30	28.28	66.60	93.07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裝置容量	138.33	234.22	355.87	556.51	720.61	924.47	1,167.24	1,359.39	1,479.65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公司

發展再生能源，升級傳統電網，提升電網韌性，是國際趨勢。臺灣每年向國外進口能源金額約達 GDP 10%，若發展自有的再生能源，不僅 10% 的 GDP 占比下降，還能轉成對內投資，引領民間產業一起投入能源轉型的行動中。臺灣近年從中央到台電均投入大量資源，促使能源及電網同步轉型，其中發展儲能系統是相當關鍵的一步，經濟部表明「推動節能減碳及提高再生能源占比是我國能源政策之重要發展項目，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發展具備儲能與智慧電網的電力系統是重要的步驟之一。」並訂定明確的策略推動儲能的發展與落實，行政院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以達成淨零目標，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

儲能設施建置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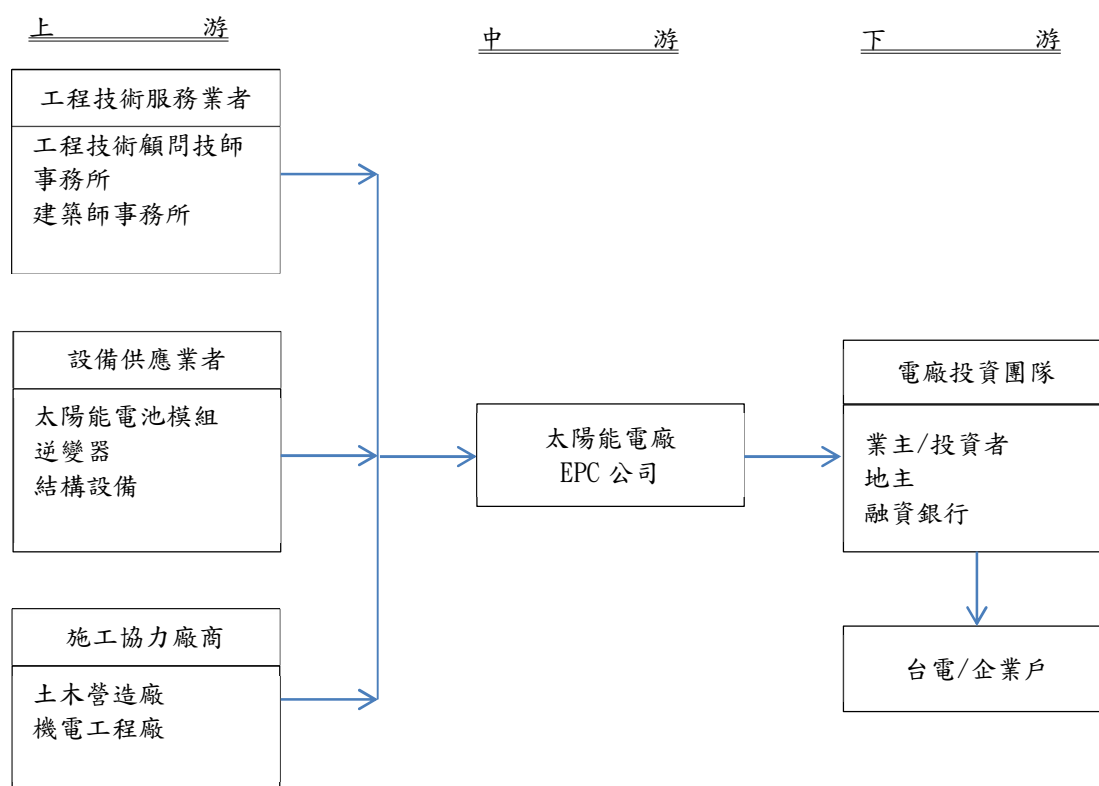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儲能設施可分為發電端、電網端及用戶端。於電網端，也是目前儲能量能最大、最主要的任務為穩定電網頻率、緩和再生能源對電網的衝擊，同時也有電能轉移的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投入電力交易平台約有 140MW，申請及審查中案量合計超過 6,000 MW。由於台電評估以 dReg 為主要功能的儲能系統發展已超過目標值，因此目前 dReg 儲能已暫停受理申請，sReg 及 E-dReg 儲能仍可申請。於用戶端，設置儲能可做為備用電源，用電大戶如自建儲能，不僅符合用電大戶條款的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如此操作，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以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目前電網端儲能已經達到 2025 年 1,000MW(千瓩)設置目標，並預計於 2030 年擴大至 2,500MW。在全球能源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強力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規模尚呈穩定增長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太陽能電廠 EP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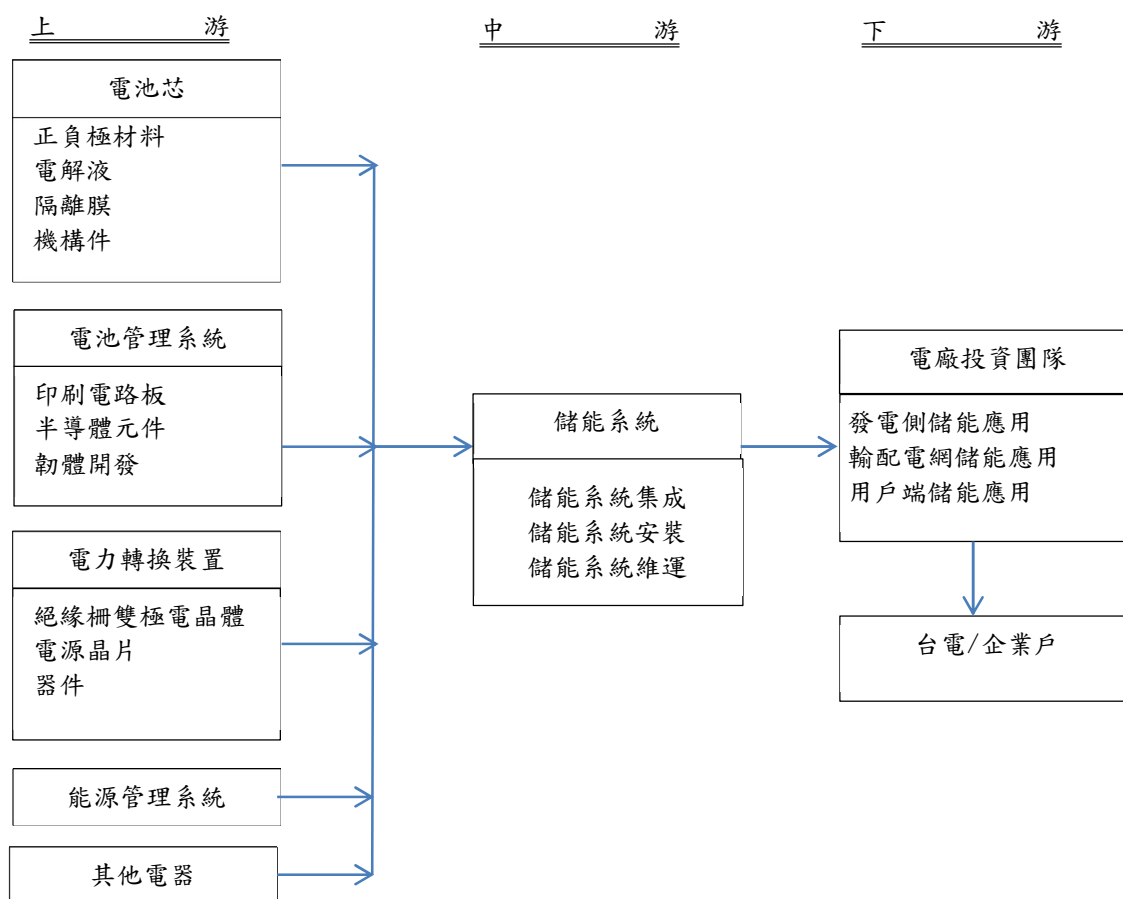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 (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統包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在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業主或地主提供自家或承租之屋頂、廢棄的耕地、水池、埤塘或魚塢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

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B. 儲能系統工程

儲能系統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統一證券彙編

儲能系統工程主要整合電池芯、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裝置、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材料與器材等技術及材料集成建置儲能系統工程之案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提供下游業主於發電端儲能、輸配電網儲能及用戶端儲能等應用，其上中游相關產業發展在臺灣群聚已逐漸成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是目前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儲能不再僅是調頻(dReg)，更多案場轉向 E-dReg(增強型調頻備轉)。此模式不僅能穩定頻率，還具備「削峰填谷」功能，在中午光電過剩時充電、在夜間尖峰時放電，2025 年 E-dReg 的申請量已顯著飽和，顯示市場對具備「能量移轉」功能的光儲系統需求強烈。另外，表後儲能市場在臺灣正逐漸發展，企業和家庭用戶的需求正在增加。這類儲能設備通常安裝在用戶端，如工廠、公司大樓樓頂和家庭屋頂，並且能夠儲存和釋放電力以滿足用電需求。表後儲能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家庭電動車充電樁等。隨著再生能源的普及和電價的波動，表後儲能市場的商機正在擴大，企業和家庭用戶都開始考慮投資儲能系統以降低電費支出，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測，從 2025 年起到 2034 年，全球表後儲能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19.5%快速擴張，產值在 2034 年預計衝到 2,695 億美元；POXA 則預估，全臺表後儲能容量可達 5GWh，約等於 500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尤其今年台南風災停電十天的痛，到各地積極導入備援系統，臺灣正迎來「表後儲能」時代，正在悄悄展開。

B.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臺灣年用電以 2%增幅持續成長，台電長期呼籲節約用電並用盡各種調度方法，仍難以完全揮去電力不足的陰影。加大投資開源是根本的解方之一，在減碳趨勢下，再生能源綠電在新增電力中更加顯得重要。為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期接軌綠色供應鏈國際趨勢，用電大戶條款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定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須建置 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及憑證，而太陽能發電是其中最普及、成熟的選項，該條款每兩年檢討一次，目前有 500 家電號、總歸戶為 300 多家公司。預計 2026 年將再啟動一次檢討，提出新的門檻、新的義務容量比例，預期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或儲能設備設置之需求。

C.碳費制度與企業低碳轉型

2025 年臺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時代。根據目前的政策規劃與國際趨勢，碳費將呈現「起步平穩、長期調升、國際接軌」三大核心趨勢，目前碳費費率分為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一般費率為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並將於 2026 年 5 月正式收費。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的廠商將更具有競爭能力。因此，發展多元綠能仍是主要政策方向。經濟部能源署主秘翁素真指出，太陽光電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止累積容量約 15.2 百萬瓩(GW)，為達 2030 年 31.2GW 目標，將採取「最大化屋頂潛力」與「優化地面利用」雙軌策略，因地制宜、平衡發展，提升設置量及發電效益。

(4)競爭情形

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經濟部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民國 119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目前依台電統計全國太陽能累計裝置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達 14.37GW，顯示太陽能 EPC 業務因政策目標可預期需求仍屬強勁；另因近年國內半導體及 AI 產業發展擴大，其中電力供應穩定性議題逐漸興起，致儲能電廠布建需求逐漸擴大。

在前段所再生能源市場需求仍屬高峰之下，我國對於太陽能光電系統的設置需求逐步擴大，上游產業如矽晶圓、矽晶片業者，中游產業如太陽能電池、模組業者紛紛跨足下游之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領域，在一眾競爭廠商之中，不乏挾帶海外電廠設置經驗之業者回到我國市場，亦有攜手外資合作投入設置行列。由於競爭廠商增加、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設置廠商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開拓複合利用型地面案件，增加案件開發業務，並且在工程階段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伸至開發、維運階段達成一條龍服務，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屬於太陽光電產業鏈最下游之系統服務業，自 2002 年即專注於太陽光電市場，累積超過 20 年的海內外施工經驗與數百件實績工程案，屬於臺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2018 年拓展能源管理及節能業務，2019 年第一批台電 AFC 儲能系統得標，後續持續加強儲能系統、光儲系統聯合運轉技術，2022 年開發充電站系統，2024 年成立子公司並由子公司正式經營充電站業務。

強大的案場開發能力，充沛的技術資源為本公司之最大優勢，我們提供客戶大型案場的申設開發服務，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案場建造完成之後的效能與營運保證，案場維運服務、漁業管理服務及電力交易平台代操服務。

公司成立之初即立定目標，專攻於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長期以來，我們秉持持續發展、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的精進工程技術與工法，成立初期即自行開發的即時監控雲端與地端軟體、能分散與快速診斷系統運作，並且專設資訊部與維運部協助維護，前瞻性領先業界。目前工程技術團隊超過 100 位以上，專職技術團隊規模與實際完成實績數量在業界名列前茅，本公司在能源系統整合技術領域不斷地改良精進，並已締造相當的口碑與知名度。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期初人員	8	9	6
新進人員	-	-	-
離職人員	-	3	-
調入人員	1	-	-
調出人員	-	-	-
期末人員	9	6	6
離職率	-	33.33%	-
平均年齡	34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4.22	6.17	6.5
學歷分布			
研究所(含)以上	4	2	2
大學/大專	5	4	4
高中(含)以下	-	-	-
合計	9	6	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31,972	16,340	6,488	16,808	11,328
營業收入淨額	1,747,723	3,636,747	1,748,702	922,541	1,226,784
比例(%)	1.83	0.45	0.37	1.82	0.92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開發有可行性的地面型電廠場址，除能取得開發利益外亦藉此爭取統包工程的機會。
- B.維持屋頂型電廠業務，配合用電大戶、淨零排碳等政策，自新建及待建工業區尋找潛在客戶。
- C.將既有的保固與保證發電量方案進行轉型，新增不同條件與計算方式，以滿足不同進入市場之投資人需求。
- D.整合太陽能電池發電相關運用至儲能、電力調度系統，可運用在緊急用電或電力調配需求，如遇天災時，以儲能系統做為緊急電源供應站，搭配不同負載，確保用電、用水、照明、通訊等設備的暢通，進行不同程度的防災應對。
- E.持續開發儲能客戶，投入表前及表後儲能市場並強化能源管理系統整合能力、厚實技術與經驗，為未來能源市場競爭力扎根。
- F.因應政府仍推動漁電共生型的太陽能電廠，本公司投入較具可行性之台南、嘉義等沿海城市之漁電共生型先行區、優先區、關注減緩區或縣市政府專案計畫區之土地開發，爭取設計、興建電廠的契機。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A.除現有逆變器、充電控制器等代理品牌的產品之外，擴展產品線的廣度與深度，增加代理品牌及相應衍生服務。
- B.從目前的太陽能光電系統商轉為開發商與投資人角色，由穩定的收益來源再發展新的事業體系。
- C.電業自由化市場下，做各種因應未來需求之架構與不同層面的服務，拓展新的商業模式與客源。
- D.發展離島型微電網或區域性微電網的業務項目，增加獲利來源。
- E.發展太陽光電設備與系統之外的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內銷	911,712	98.83	1,216,363	99.15
外銷	10,829	1.17	10,421	0.8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底累積掛表總容量為 400.28MW，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截至 2024 年底為累積掛表容量為 14,281MW，本公司累積至 2024 年底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2.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給趨勢

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Feed-In Tariff；FIT)之保證收購制度以及「企業能源採購協議」(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CPPA)的崛起，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目前投資太陽能電廠的內部投報率(IRR)以 FIT 計算，約可維持在 5%~8%左右；倘以 CPPA 計算，則可能超過 20%以上，且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入。吸引金融保險業者及大企業砸下千億資金爭相投資，也掀起國內太陽能電廠之投資熱潮。除了國內太陽能電廠龐大商機吸引外，現階段太陽能再生能源已進入複合利用地面型階段，電廠投資金額達數十億元規模，中小型系統廠商若無足夠資本將面臨淘汰之危機，因此進行策略結盟或合併，以加強系統業者資本結構及風險承擔能力。

B.市場需求趨勢

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經濟部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民國 119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目前依台電統計全國太陽能累計裝置截至 114 年 7 月底已達 14.37GW，顯示太陽能 EPC 業務因政策目標可預期需求仍屬強勁；另因近年國內半導體及 AI 產業發展擴大，其中電力供應穩定性議題逐漸興起，致儲能電廠布建需求逐漸擴大。

另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用電大戶自建儲能電廠做為備用電源，不僅符合法令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電廠，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

另為因應歐盟政策，臺灣也推動碳費政策，並確定現行碳費機制可抵扣 CBAM，以降低國際貿易衝擊。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定價制度為驅動我國產業淨零轉型之重要關鍵，惟每年兩度電價調整已對企業用戶構成成本壓力，透過建置儲能系統，企業將低電價時段儲存的電力用於尖峰時段，減少高電價帶來的壓力，幫助應對未來電價波動不確定性，實現穩定能源管理。儲能系統可應用在多個領域，提供快速調節電能，並進行能量轉移或儲存再生能源輸出之電能，提供台電進行調度、用戶端負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間之實、虛功率調節，並降低電網於尖峰用電時期之供電量、降低建築物用電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及超約費用支出。

綜合上述，政府大力推動綠能政策，各項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並透過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長達 20 年之保證收益，吸引投資者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且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政府要求「用電大戶」必須安裝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交代金等，以及碳費開徵等，使再生能源需求居高不下。

(4)競爭利基：

聚恆公司主從事太陽能及儲能系統工程，即俗稱工程統包商，其從事工程總承包之企業，在與業主簽訂合同之後，按照合同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進行工程分包、設備材料採購及工程監工，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從開工至完工上線，甚至是後續的維運服務，本公司全方位、一站式的 EPC 服務，幫助客戶打造高效且穩定的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廠。

本公司已成功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實績，且在儲能方面也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 AFC 調頻服務之合格交易者。該服務業者須具備土地開發、項目營造及系統整合等關鍵環節，本公司因長期深耕於專業的系統一條龍服務，致本公司在每個階段皆有專責部門執行各項事務，保證每一階段的順利進行，並確保按時、按質完成，達到預期的運行效果和性能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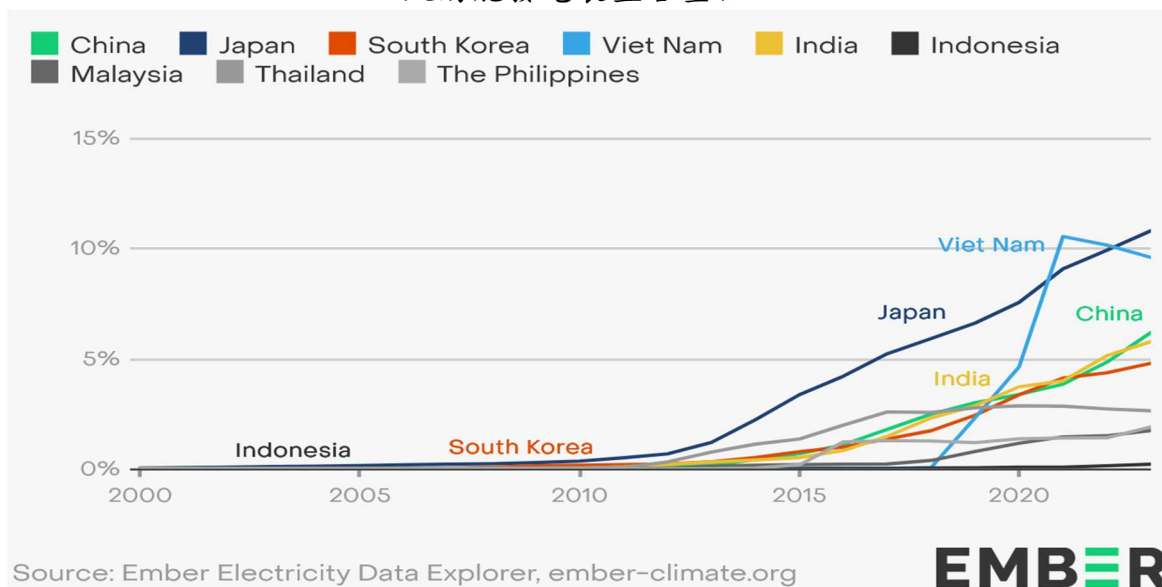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亞洲太陽能與儲能市場成長趨勢

臺灣地小人稠，鋪設太陽能光電板是有其先天的限制。在亞洲，尤其是日照充足、發電基礎設施較薄弱的東南亞，當地政府將太陽能電廠系統視為發展的重點。近年來，亞洲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顯著成長，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根據全球能源監測機構(Global Energy Monitor)的數據，在 2007 年至 2024 年間，全球最大的七個太陽能市場中，亞洲國家佔據了四個席位。就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而言，中國遙遙領先，印度、日本和越南分別位居第三、第六和第七。若以太陽能發電占比國內總發電量而言，日本和越南都已經有 10%，中國和印度的比例也迅速竄升。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市場調查報告書，「東南亞國協能源儲存：市場占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成長預測(2025-2030 年)」指出，東南亞國協的能源儲存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5 年為 35.5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49.2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6.78%。本公司除了在國內有卓著的工程實績外，更有開發國外市場的能力與口碑，如日本、泰國、寮國、柬埔寨等。

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佔比



資料來源：Ember

(B)智慧分散式電網興起

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1. 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2. 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3. 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微電網(Micro-Grid)是由分散式電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裝置、負載、監控和保護裝置等組成的小型發配電系統。目前電網之中以分散式發電具有能效高、污染小、可靠性高、安裝地點靈活等優點。然而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不穩定性，若區域再生能源占比逐漸提升，勢必衝擊到電力系統區域運轉的穩定性。利用微型電網則能夠提供高效、穩定供電的一個重要手段，並且是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的最佳途徑。為了有效整合分散式發電的優勢，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增強電網的穩定性，儲能系統在此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C)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開始就致力於發展儲能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H-ELink 聚能網」，可依據企業用電紀錄與綠能發電量進行最佳化分配，有效節約電費成本，並為各項設備提供備用電源，聚能網的四大效益：1. 備用電源，優化電力品質、2. 省電費，移轉尖峰時段電力、3. 契約容量管理，降低超約的可能性，進一步降低契約容量、4. 降碳排，結合自發自用或轉供，靈活運用綠電，實現低碳能源轉型。本公司提供多種客製化儲能方案，包括：電廠與輸配電業儲能方案、工商業用電大戶儲能方案、太陽能與儲能整合方案、電動車充電樁與微電網方案，協助企業實現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

B.不利因素

(A)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臺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
山脈(約占臺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與天候因素考量，太陽電廠場址
適合在臺灣中南部地區。隨著地面型電廠或漁電共生廠陸續推動，大面
積且完整之土地可供建置太陽光電逐漸減少，以致廠址土地及台電饋電
容量取得不易，競爭激烈，開發成本越墊越高。

因應對策：

太陽能地面型案場的類型，有企業汽(機)車停車場、漁電共生型案場、
土地變更型案場，漁電共生及土地變更型的案場，通常位於非都市土地，
開發面積較大，相對的也較為影響民眾觀感。而企業汽(機)車停車場因設
置在企業場域內，則較無問題。另，甫修法的光電三法，影響位於國家
級風景區之開發限制，倘案件需要進行環評，將衍生時間、溝通、租金
等成本。本公司在修法後第一時間，即啟動盤點進行中的所有的漁電共
生、土地變更地面型案件，受影響的程度不一，影響較小的案件仍可以
持續進行。而較大影響的案件，則須與投資方再進行討論與研商是否持
續開發。在此草案公告後，聚恆即啟動在手維護之屋頂太陽能案件，盤
點掛表營運 10 年以上的案場，進行前期準備，於法案正式公告後開始執
行案件開發。

(B)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
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
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
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
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本公司投資大亞綠
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
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
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
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
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C)政策轉彎的影響

我國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目前主要仰賴政府推出的補助措施，尤其是以較為優惠之價格保證收購 20 年電力的 FIT 制度。然而，借鏡歐洲各國及日本等較早發展太陽能產業的經驗，FIT 制度會大幅度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故可預見我國亦會走向 FIT 所訂出的優惠費率逐步下降之未來，將可能導致投資的熱度退燒。

因應對策：

近年 FIT 的躉購費率調降，並非是因政府財政困難，而降低對再生能源之補助，主要原因在於近幾年太陽能電池模組價格大幅下跌，使得太陽能之建置與發電成本隨之下降，故躉購費率下降是讓投資太陽能的利潤維持在一定的空間內，因此在投資太陽能電廠尚有合理利潤下，投資人仍會持續投入。雖目前綠能發電之成本尚高，仍須仰賴政策補貼，然隨著再生能源之技術演進，且各國政府大規模投入，其未來之發電成本勢必逐年下降，根據國際能源署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指出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所以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下降，未來將可能達到「市電同價」(Grid Parity)，且減碳議題主流化，國際大廠 Google、Facebook、蘋果、微軟等已加入都已加入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並紛紛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如像蘋果就有「供應商清潔能源計畫」，至今已有 44 家供應商響應，協助供應商轉向使用 100% 再生能源，台廠包括台積電、和碩、緯創、廣達、仁寶、鴻海等都加入，讓臺灣供應商用綠電的壓力愈來愈大，配合我國電業自由化推動下，既有電廠經營方向可結合或轉型成再生能源憑證的架構，因此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發電也可以不需仰賴政策補貼。

(D)法規趨嚴的影響

我國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對策：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羸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本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服務)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供給各種用電需求，包含工業用電、民生用電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主要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其建置作業可粗分五階段：設計規劃、申請台電併聯、系統施工、能源署設備登記及台電購售電能核准函。由專業技師設計太陽能板的鋪排位置及電路串並聯等，以確保每一環節符合結構安全設計後，方可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作業及向能源署申請同意備案，即可開始發包土木、機電施工及安裝設備，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再向能源局申請設備登記，以確定此太陽光電系統合法在案，並完成併聯台電設施後，經試運轉發電符合規範後，方可獲取台電購電核准函或電業執照，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完成。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安集、晶澳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逆變器	SMA、Sungrow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線電纜	大亞、大恒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電池模組/電池櫃	竑瑞等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22,541	1,226,784
營業毛利	120,787	327,948
毛利率(%)	13.09	26.73
毛利率變動率(%)	43.03	104.17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依上表所示，本集團、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 (47.24)%及 32.98%，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 43.03%及 104.17%，故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為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該本集團主要產品別收入有九成以上來自工程收入，對本集團整體毛利具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其承攬之工程業務專案，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工程地點及工程難易度等因素，使得各工程案件的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較難以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且每年所承攬之工程個案規模大小不一，各業主對使用工程材質、規格及專案內容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另本集團承攬之技術服務專案，包括提供太陽光電案場開發、申設、設計等服務以及太陽光電案場維護營運勞務服務等，亦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技術服務種類、性質不同，其服務成本亦隨之不同，致服務訂價亦有所不同，故無法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屬服務性質難以量化表達，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29,480	14.73	無	安集	57,396	13.24	無
2	竑瑞	127,098	14.46	無	竑瑞	22,363	5.16	無
3	H 公司	90,970	10.35	無	C 公司	-	-	無
4	安集	20,753	2.36	無	H 公司	-	-	無
	其他	510,500	58.10	-	其他	353,744	81.60	-
	進貨淨額	878,801	100.00		進貨淨額	433,50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進貨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工程規模、內容及施工進度等因素有所增減變動。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歲曼	246,434	26.71	無	B 公司	451,822	36.83	無
2	忠貿	183,698	19.91	無	曼吒能源	141,333	11.52	無
3	U 公司	99,550	10.79	無	志光能源	134,251	10.94	關聯企業
4	志光能源	10,119	1.1	關聯企業	歲曼	79,513	6.48	無
5	B 公司	403	0.04	無	U 公司	3,449	0.28	無
6	曼吒能源	-	-	無	忠貿	888	0.08	無
	其他	382,337	41.45	-	其他	415,528	33.87	-
	銷貨淨額	922,541	100.00	-	銷貨淨額	1,226,78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及勞務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最近二年度對各客戶受工程規模大小、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儲能系統案場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統包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係屬綜合統包工程服務業，並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作為銷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EPC 系統工程		-	849,164	-	-	-	1,174,645	-	-
其他		-	62,548	-	10,829	-	41,718	-	10,421
合計		-	911,712	-	10,829	-	1,216,363	-	10,421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226,784 千元，較去年同期 922,541 千元，上升幅度為 32.98%。114 年度主係因大型專案開工認列收入，惟 113 年度營業收入如前段產業所述，本公司於 111 年第四季開始受到光電案各種爭議，而致本公司在手電廠開發案業務出現延宕，統計至 113 年底受影響案件累計金額高達數十億元，致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銷值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11	11	11
	研 發 人 員	9	6	6
	一 般 職 員	179	155	149
	合 計	199	172	166
離 職 人 數	經 理 人	-	2	-
	研 發 人 員	-	3	-
	一 般 職 員	77	73	21
	合 計	77	78	21
平均年 齡(單 位：歲)		37.72	38.48	38.36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4.08	4.50	4.5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 博 士	15.58%	17.44%	18.67%
	大 學 / 大 專	76.88%	76.74%	75.30%
	高中職(含以下)	7.54%	5.81%	6.02%
離 職 率 (%)		26.30%	28.03%	9.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治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違反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2)因應措施：不適用。

5.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公司有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子女教育補助、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等措施，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術能力，除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技能與工作態度，並確保提供客戶最高品質之產品。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項。本公司全員參與退休福利計畫，按其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所遭受之損失：無。

(2)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專責資安單位，成立資安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安小組成員由資訊部人員選任。

(2)資通安全政策

- A.訂有資通安全政策，定期依據政府法規檢討，召集資安小組修訂並公告，範圍包含本公司全體人員、業務往來單位、委外服務廠商、訪客及使用本公司資訊服務之使用者等。
- B.資通安全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保障本公司所使用之軟、硬體資源合法可用，提供之資訊及資訊服務完整性與可用性。
- C.定義資通安全組織並遵照執行。
- D.要求各項內部資訊傳遞、讀取依照權限控管，設備轉移、維修前無資料外洩疑慮，使用者需每 6 個月更換密碼 1 次。
- E.資訊空間進行分級控管，資安事件分級通報、追蹤事件與應變，並防範於未然，資料備份包含即時、定期與離線備份，備份資料分散於兩地以上。

(3)具體管理措施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網路安全管理：設置軟、硬體防火牆、設備上網偵測與阻斷、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定期分析流量報告，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B.電腦系統安全管理：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C.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部門權限覆核、使用者密碼管理、使用者電腦安全自評與抽查、重要資料定期遠端備份及異地備份，並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D.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資安小組依衝擊程度、相關資訊資產之風險、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TPD)、復原時間目標(RTO)與資料復原時間目標(RPO)進行綜合分析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立災難復原作業步驟，定期檢討系統復原計畫及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
- E.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通安全及員工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F.社交工程演練：定期實施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 G.安全性檢測：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弱點掃描，修補因弱點而產生之資通安全威脅。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市場多有能源 EPC 廠商與軟體業者合作共組團隊建置案場，兩者異業結合會發生實務上線運轉不同調情形，完工後過保固或拋棄保固不再維運，形成電廠孤兒或廢墟。

本公司設有維運部門長期接受客戶委託服務維運，基於相關維運需求，反饋至電廠設計、零組件生產、案場建造、電力監控、案場現況改善，如同前文所述之「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與相關專利申請。

本公司將研究發展新產品或新技術過程，詳實記錄、整理歸檔，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定期或不定期研發會議研討，落實技術及經驗傳承；與員工簽訂有員工保密合約，與外部合作單位亦簽訂保密合約，以保護研發成果。此外，本公司亦依實際需求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目前已經取得之專利累計 20 件，申請中之專利共 2 件。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本公司目前獨創電廠各電力設備容量優選設計技術、風光儲等設備運轉規則建立技術，可依實際情況允許多種及多個電力設備新設、增設、減量等容量優選分析(專利申請審核中)，參訪國內外能源展，為目前儲能相關廠商所無之技術，在此技術下配合需求持續新增相關電力設備設計規則，排定持續開發計畫擴充電力設備聯合運轉規則(專利申請審核中)。

配合電廠設計、零組件生產、案場建造、電力監控、案場現況改善等各項需求，可提出對應專案計畫進行研發，非電場相關圖面設計外，目前納入管制評估及研發中的項目計 13 項。

3.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多年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經驗，對再生能源市場動向及產業發展趨勢具備高敏銳度，面對法規革新、政策動態及景氣變動皆能即時掌握，並有效作出營運策略調整加以因應，對內加強管理、透過定期會議分享資訊及檢討經營成果，對外重視客戶關係及供應商的維護，對於景氣變動具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本公司基層員工薪資範圍係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63 千元，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 114 年度在職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達 114 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1.48 倍。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本 (千元)	重估增值 (千元)	未折減餘額 (千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王行段169號-土地及建物	式	1	110年7月~12月	390,539	-	-	辦公室、倉儲	無	無	已投保	設定擔保抵押借款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案場開發、電廠持有、維運管理等業務，並無自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聚恆科技 (股)公司	全義綠能(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000	5,032	500,000	100.00	5,032	權益法	35	-	-
	聖孝(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5,187	1,300,000	100.00	5,187	權益法	120	-	-
	德一能源(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60,000	52,374	6,000,000	100.00	52,374	權益法	(819)	-	-
	聚恆動能(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58,205	8,000,000	100.00	58,205	權益法	(17,101)	-	-
	輪轉光電(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	76	10,000	100.00	76	權益法	(1)	-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水產養殖業	61,060	51,034	5,173,000	86.22	51,034	權益法	(895)	-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457,841	59,177,210	15.00	457,841	權益法	30,167	30,000	-
全義綠能 (股)公司	維愛(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6	100,000	100.00	1,006	權益法	7	-	-
	賢和(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6	100,000	100.00	1,006	權益法	7	-	-
聖孝 (股)公司	孝智(股)公司(註)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	-	-	-	-	權益法	(434)	-	-
	孝仁(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孝勇(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1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孝信(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孝真(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89	50,000	100.00	489	權益法	3	-	-
	孝善(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8,000	253	800,000	100.00	253	權益法	2	-	-
	孝美(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孝協(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495	50,000	100.00	495	權益法	3	-	-

註：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出售。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 名稱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聚恆科技 (股)公司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聖孝(股)公司	1,300,000	100.00	-	-	1,300,000	100.00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000	100.00	-	-	6,000,000	100.00
	聚恆動能(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173,000	86.22	150,000	2.50	5,173,000	86.22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9,177,210	15.00	1,632	-	59,177,210	15.00
全義綠能 (股)公司	維愛(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賢和(股)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聖孝 (股)公司	孝仁(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勇(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信(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真(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善(股)公司	800,000	100.00	-	-	800,000	100.00
	孝美(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孝協(股)公司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8/01/28~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南區屋頂型4721.1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二千元，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
工程合約	心忠電業(股)公司	109/02/13~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得計罰30萬，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9/06/1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6755.97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新臺幣14萬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40萬為上限(依水利會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110/08/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掛錶，應按逾期之日數，每逾期一日計罰新臺幣35萬元至掛錶完成為止，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工程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09/1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120MW太陽光電-161kV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	本公司如未依照第六條所述之工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工程，逾此期日則以每日依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萬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計金額，以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之百分之一為最高限額。
工程合約	Y公司	110/06/16~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七股(II)及南鹽光C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本公司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	110/10/28~115/10/27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授信用於償還借款、營運及購料週轉金、國內外信用狀款項及外幣進口融資、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等使用。	(1)存續期間內，應維持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2)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授信約定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2/10~130/12/10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參億陸佰萬元。 授信用於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11/8/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3915.12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1/365)。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80萬為上限(依水利署條件執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忠貿有限公司	111/1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南投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萬分之一計算，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2.4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1.5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U公司	112/7/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臺南山上區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本公司違反第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者，應自各該期限之翌日起，各至實際開工、完工、驗收之日止，每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A公司	112/12/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若不能在期限內完工，業主有權追償遲延違約金，每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上限為合約價格百分之十。 承包商在本合約下的總責任(延誤違約金除外)不得超過合約價格的百分之百。
工程合約	B公司	113/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承攬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訂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任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訂約總價。
買賣合約	C公司	113/6/21~保固期滿	太陽能板買賣	無
工程合約	D公司	113/10/9~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水面型17714.1kWp - 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	無
工程合約	明永(股)公司	114/2/20~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高雄小港2270.47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E公司	114/3/21~完成開發義務	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權利移轉暨接續開發契約	因一方違約致合約終止，未違約方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惟得請求之損害僅以直接損害為限。
服務合約	E公司	114/3/21~完成用地租賃權利移轉及完成並取得專案最後一個施工許可	專案權利暨租賃協議移轉契約	無
工程合約	E公司	114/3/2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200MW變電站及 161KV傳輸線工程承攬	本公司於本合約下所負之所有賠償責任，除延遲違約金另為計算外，不得超過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一百(100%)。惟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因違反適用法律遭受政府機關裁罰，致對方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
服務合約	A公司	114/4/15~計畫用地取得最後一個建造許可	學甲戶外太陽能漁電共生電廠開發	無
服務合約	G公司	112/1/1~116/12/31	漁電共生案投標及執行服務	無
工程合約	H公司	114/7/3~保固期滿	管排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I公司	114/7/9~保固期滿	重電設備買賣合約	無
工程合約	I公司	114/8/20~保固期滿	建築暨機電工程發包合約書	無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簽約日~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保固期滿之日且無甲方應付款項未付	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合約書	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修繕，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服務合約	Z公司	114/12/1~116/7/31	顧問服務合約	無
工程合約	H公司	115/1/15~保固期滿	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5/3/1~115/12/31	電纜買賣合約	無
服務合約	Z公司	115/2/5~120/2/4	顧問服務合約	無
服務合約	AB公司	115/3/26~完成服務	開發服務合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16,169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本次公開承銷係採競價拍賣，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183,748 千元；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34 元，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4.34 元。另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2,421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16,169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二季	216,169	-	216,169	-	-
合計		216,169	-	216,169	-	-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 216,169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及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需要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經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另參酌本公

司委任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及姚彥成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880 千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32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7,548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

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216,169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5 年第二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16,169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10	68.12	67.10	6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83	254.66	193.10	21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8	115.78	89.22	99.35
	速動比率(%)	75.32	48.41	41.98	52.11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16,169 千元，將於 115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67.10%降低至 63.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93.10%提升至 217.67%，流動比率自 89.22%提升至 99.35%，速動比率自 41.98%提升至 52.11%，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 66,600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75,48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6%，考量本公司整體

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彈性，可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十五、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16,169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25,861	537,380	338,925	320,082	210,558	567,047	446,785	326,418	598,456	526,106	290,360	312,181	525,86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4,488	127,322	51,477	203,812	419,844	257,142	504,108	855,756	102,888	42,073	243,650	232,788	3,195,348
合計	154,488	127,322	51,477	203,812	419,844	257,142	504,108	855,756	102,888	42,073	243,650	232,788	3,195,34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31,903	305,241	197,431	290,429	463,973	158,010	350,593	569,506	155,042	264,287	207,558	175,440	3,269,413
薪資付現	8,784	18,160	7,657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24,952
稅金付現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60,000	9,000	-	-	-	-	-	-	-	-	69,000
資本支出	284	381	3,177	1,430	2,129	6,475	1,473	2,193	8,180	1,518	2,260	5,052	34,552
支付股利	-	-	-	-	-	-	59,940	-	-	-	-	-	59,940
其他(利息支出)	498	495	555	938	1,883	1,380	930	480	477	475	472	469	9,052
合計	141,469	324,277	268,820	311,836	478,024	175,904	422,975	582,218	173,738	276,319	220,329	191,000	3,566,9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1,469	424,277	368,820	411,836	578,024	275,904	522,975	682,218	273,738	376,319	320,329	291,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438,880	240,425	21,582	112,058	52,378	548,285	427,918	499,956	427,606	191,860	213,681	253,969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216,169	-	-	-	-	-	-	-	216,169
借款	-	-	200,000		200,000	-	-	-	-	-	-	-	400,000
償債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1,500	20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18,000
合計	(1,500)	(1,500)	198,500	(1,500)	414,669	(201,500)	(20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98,16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7,380	338,925	320,082	210,558	567,047	446,785	326,418	598,456	526,106	290,360	312,181	352,469	352,469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11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52,469	305,481	367,625	545,673	262,858	523,830	442,072	257,037	278,189	350,514	345,651	325,383	352,46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86,897	447,537	416,275	116,068	499,258	116,633	119,689	128,397	588,816	88,188	88,328	252,852	3,248,938
合計	386,897	447,537	416,275	116,068	499,258	116,633	119,689	128,397	588,816	88,188	88,328	252,852	3,248,9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00,238	371,062	224,631	384,271	145,981	183,751	101,772	91,783	501,810	78,355	93,068	118,602	2,695,324
薪資付現	30,116	10,039	10,039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49,572
稅金付現	-	-	-	-	76,908	-	-	-	-	-	-	-	76,90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	1,564	2,328	1,595	1,611	2,398	1,644	1,660	2,471	1,693	1,710	2,545	1,745	22,964
支付股利	-	-	-	-	-	-	188,299	-	-	-	-	-	188,299
其他(利息支出)	467	464	462	459	457	454	451	449	446	444	441	438	5,432
合計	432,385	383,893	236,727	397,383	236,786	196,891	303,224	105,745	514,991	91,551	107,096	131,827	3,138,4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32,385	483,893	336,727	497,383	336,786	296,891	403,224	205,745	614,991	191,551	207,096	231,827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餘額(6)=(1)+(2)-(5)	206,981	269,125	447,173	164,358	425,330	343,572	158,537	179,689	252,014	247,151	226,883	346,408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05,481	367,625	545,673	262,858	523,830	442,072	257,037	278,189	350,514	345,651	325,383	444,908	444,908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信用情形等因素，以作為業務承攬考量之依據。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主係配合與客戶簽訂合約條款，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係依據是否達工程驗收時點及雙方簽訂之合約請款條件而定。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實際收款情形及預計工程進度而預估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在應付款項係參酌與進貨廠商之合約及工程進度，並考量實際採購時點及驗收程序而預估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定，115 及 116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4,552 千元及 22,964 千元，主係用於辦公室裝修、設備購置及無形資產等，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營業利益	(26,077)	(76,372)	127,091	127,091
利息費用	37,411	26,168	21,766	15,679(註 1)
財務槓桿(倍)(註 2)	N/A	N/A	1.21	1.14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向銀行舉借需求，即可減少利息支出，故以 114 年度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 2.8158%設算可減少利息費用。

註 2:N/A 表示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無具分析意義。

財務槓桿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 N/A 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 112~113 年度均呈現營業虧損，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另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減少向銀行舉借需求，即可減

少利息支出，擬採 114 年度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 2.8158% 設算可減少利息費用，經設算財務槓桿由 1.21 倍降低至 1.14 倍，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應可改善之效。

(B)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比率(%)	67.10	68.12	67.10	63.52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2~114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7.10%、68.12%及 67.1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4 年度經擬制性設算負債比率由 67.10%下降至 63.52%，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16,169 千元，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5 年 1~3 月係實際數，而 115 年 4 月至 116 年度係預估數，該公司預估 115 年及 116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 57,516 千元及長期投資 69,000 千元，合計為 126,516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16,169 千元×60%=129,701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123,656	2,247,028	1,808,193	1,741,667	1,957,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791	836,056	897,161	943,109	965,486
無形資產	2,583	7,588	10,129	17,122	21,295
其他資產	667,395	845,092	932,997	987,108	968,544
資產總額	2,602,425	3,935,764	3,648,480	3,689,006	3,912,389
流動分配前負債	776,614	1,111,452	1,294,672	1,422,095	2,141,556
流動分配後負債	898,283	1,178,052	1,307,992	1,435,415	2,201,496
非流動負債	751,453	1,698,092	1,147,609	1,082,062	501,538
負債分配前總額	1,528,067	2,809,544	2,442,281	2,504,157	2,643,094
負債分配後總額	1,649,736	2,876,144	2,455,601	2,517,477	2,703,0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4,358	1,111,308	1,191,929	1,171,942	1,261,136
股本分配前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股本分配後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資本公積	58,115	58,115	131,208	131,208	131,271
保留分配前盈餘	407,899	444,849	394,721	374,734	463,865
保留分配後盈餘	286,230	378,249	381,401	361,414	403,9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14,912	14,270	12,907	8,159
權益分配前總額	1,074,358	1,126,220	1,206,199	1,184,849	1,269,295
權益分配後總額	952,689	1,059,620	1,192,879	1,171,529	1,209,355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1,087,608	2,341,391	1,709,963	1,655,719	1,905,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8,791	826,343	850,616	882,235	879,675
無形資產		2,583	6,414	9,775	11,431	13,518
其他資產		729,468	776,955	1,052,541	1,127,351	1,035,516
資產總額		2,628,450	3,951,103	3,622,895	3,676,736	3,833,8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8,363	1,150,101	1,293,591	1,430,002	2,135,190
	分配後	930,032	1,216,701	1,306,911	1,443,322	2,195,130
非流動負債		745,729	1,689,694	1,137,375	1,074,792	437,4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4,092	2,839,795	2,430,966	2,504,794	2,572,683
	分配後	1,675,761	2,906,395	2,444,286	2,518,114	2,632,6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4,358	1,111,308	1,191,929	1,171,942	1,261,136
股本	分配前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分配後	608,344	608,344	666,000	666,000	666,000
資本公積		58,115	58,115	131,208	131,208	131,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7,899	444,849	394,721	374,734	463,865
	分配後	286,230	378,249	381,401	361,414	403,925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4,358	1,111,308	1,191,929	1,171,942	1,261,136
	分配後	952,689	1,044,708	1,178,609	1,158,622	1,201,196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747,723	3,636,747	1,748,702	922,541	1,226,784
營業毛利	352,482	325,291	160,080	120,787	327,948
營業損益	177,825	121,647	(35,418)	(90,098)	108,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824	80,559	42,917	59,806	20,039
稅前淨利(損)	250,649	202,206	7,499	(30,292)	129,0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37,509	158,081	15,830	(8,030)	102,2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7,509	158,081	15,830	(8,030)	102,2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141	158,081	15,830	(8,030)	102,23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	(538)	(642)	(1,363)	(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111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	(538)	(642)	(1,363)	(227)
每股盈餘	3.96	2.61	0.25	(0.10)	1.54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1,747,723	3,645,806	1,795,610	919,109	1,234,864
營業毛利	352,482	325,291	158,237	117,499	325,456
營業損益	179,741	126,241	(26,077)	(76,372)	127,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78	76,503	34,218	47,443	2,164
稅前淨利(損)	250,619	202,744	8,141	(28,929)	129,2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8)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7,111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479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7,111	158,619	16,472	(6,667)	102,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96	2.61	0.25	(0.10)	1.54

5.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無。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0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變更為田中玉、劉子猛會計師。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2 年度起，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劉子猛會計師變更為田中玉、林姿妤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1	71.38	66.93	67.88	67.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74	337.81	262.36	214.91	159.43
	償債能力	144.68	202.17	139.66	122.47	91.39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80.08	100.85	77.92	39.25	36.95
	利息保障倍數	15.41	7.26	1.19	註3	6.5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5	49.99	5.03	2.21	6.06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38.62	7.30	72.56	166	61
	存貨週轉率(次)	8.31	16.21	5.36	2.81	4.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8.11	3.89	7.57	7.66
	平均銷貨日數	43.92	22.51	68.09	131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4.42	2.01	1.00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1.11	0.46	0.25	0.32
	資產報酬率(%)	10.21	5.64	1.21	0.35	3.1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24.03	14.41	1.35	(0.67)	8.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20	33.23	1.12	(4.55)	19.37
	純益率(%)	13.58	4.36	0.90	(0.87)	8.33
	每股盈餘(元)	3.96	2.61	0.25	(0.10)	1.54
	現金流量比率(%)	76.23	註3	47.58	2.25	39.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30	51.57	81.98	82.16	13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2	註3	23.57	0.84	46.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3	1.61	註3	0.71	1.43
	財務槓桿度	1.10	1.36	0.48	0.77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借款 572,000 千元所致。
- 2.流動比率減少：主係認列工程合約負債增加且依據案件所需應付採購工程物料款項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1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大型工程案件陸續投入工程及丹娜絲颱風維修工程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大型開發案及工程案已開始投入使營收及淨利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因 114 年度工程案件陸續開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增加 821,544 千元所致。
- 7.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8.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因 114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該等比率為負值或不適用，不具比較意義。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12	71.87	67.10	68.12	6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03	338.96	273.83	254.66	193.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4	203.58	132.18	115.78	89.22
	速動比率	72.79	110.95	75.32	48.41	41.73
	利息保障倍數	15.56	7.33	1.21	(0.10)	6.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5	50.12	5.16	2.19	5.95
	平均收現日數	38.62	7.28	70.73	166.66	61.34
	存貨週轉率(次)	8.31	16.25	5.49	2.28	2.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3	8.13	3.98	7.67	7.79
	平均銷貨日數	43.92	22.46	66.48	160.08	12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	4.45	2.14	1.06	1.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1.10	0.47	0.25	0.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6	5.59	1.22	0.38	3.19
	權益報酬率(%)	24.03	14.51	1.43	(0.56)	8.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5)	41.20	33.32	1.22	(4.34)	19.40
	純益率(%)	13.58	4.35	0.91	(0.72)	8.29
	每股盈餘(元)	3.96	2.61	0.25	(0.10)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65	註 3-	24.51	3.49	40.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19	56.15	66.26	69.15	12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80	註 3 -	10.86	1.62	48.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59	註 3	0.84	1.26
	財務槓桿度	1.10	1.33	0.41	0.74	1.20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前段肆之一之(四)之 1。

註 3：該比率為負值不具意義。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14 年度與 113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9,059	297,746	251,313	84.4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51,547	204,148	(52,601)	(25.7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2,185	69,393	112,792	162.5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756	132,025	(116,269)	(88.0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已陸續收回所致。
存貨		108,208	302,856	(194,648)	(64.2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因案件進度陸續領料所致。
預付款項		896,208	656,189	240,019	36.58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依案件進度預付工程相關款項所致。
流動資產		1,957,064	1,741,667	215,397	12.37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所致。
使用權資產		95,644	42,017	53,627	127.6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子公司-聚恆動能承租土地建置充電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509	326,126	(66,617)	(20.4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工程保固保證金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824,107	1,146,577	677,530	59.09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應付帳款		131,796	54,833	76,963	140.36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依案件所需，114 年採購工程物料款項所致。
流動負債		2,141,556	1,422,095	719,461	50.59	主係上述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70,000	842,000	(572,000)	(67.9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借款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97,577	155,179	(57,602)	(37.1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保固案場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949	31,153	48,796	156.6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子公司-聚恆動能承租土地建置充電站所致。
非流動負債		501,538	1,082,062	(580,524)	(53.65)	主係上述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365,101	275,970	89,131	32.3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 114 年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案件陸續開工投入成本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所致。
營業利益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主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167	81,141	(50,974)	(62.8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認列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11	32,367	821,544	2,538.2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收回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6)	(57,982)	(581,024)	1,002.08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係上述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114 年度與 113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861	270,091	255,770	94.7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51,547	205,706	(54,159)	(26.3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1,254	69,117	112,137	162.2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709	133,995	(113,286)	(84.5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承攬工程案件依進度請款已陸續收回所致。
存貨	107,157	301,379	(194,222)	(64.4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因案件進度陸續領料所致。
預付款項	891,811	650,265	241,546	37.1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依案件進度預付工程相關款項所致。
流動資產	1,905,110	1,655,719	249,391	15.06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大型專案開工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954	288,025	(65,071)	(22.59)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工程保固保證金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832,495	1,158,300	674,195	58.21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應付帳款	131,741	54,574	77,167	141.4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依案件所需，114 年採購工程物料款項所致。
流動負債	2,135,190	1,430,002	705,188	49.31	主係上述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270,000	842,000	(572,000)	(67.93)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償還借款所致。
負債準備－非流動	97,577	155,179	(57,602)	(37.1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保固案場陸續到期沖轉所致。
非流動負債	437,493	1,074,792	(637,299)	(59.30)	主係上述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365,101	275,970	89,131	32.3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公司 114 年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	1,234,864	919,109	315,755	34.3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919,659	828,339	91,320	11.02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案件陸續開工投入成本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325,456	117,499	207,957	176.99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案件依完工進度認列所致。
營業利益	127,091	(76,372)	203,463	266.41	主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06	62,375	(50,869)	(81.5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認列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淨損)	129,255	(28,929)	158,184	546.80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淨損)	102,461	(6,667)	109,128	1,636.8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461	(6,667)	109,128	1,636.84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722	49,956	805,766	1,612.95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上述合約負債－流動增加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收回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303)	(55,896)	(572,407)	(1,024.06)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淨現金流出增加，係上述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不適用。
- (八)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如係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957,064	1,741,667	215,397	12.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457,841	450,401	7,440	1.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5,486	943,109	22,377	2.3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863	11,073	10,790	97.44
無形資產	21,295	17,122	4,173	24.37
其他資產	488,840	525,634	(36,794)	(7.00)
資產總額	3,912,389	3,689,006	223,383	6.06
流動負債	2,141,556	1,422,095	719,461	50.59
非流動負債	501,538	1,082,062	(580,524)	(53.65)
負債總額	2,643,094	2,504,157	138,937	5.55
股本	666,000	666,000	0	0.00
資本公積	131,271	131,208	63	0.05
保留盈餘	463,865	374,734	89,131	23.79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8,159	12,907	(4,748)	(36.79)
權益總額	1,269,295	1,184,849	84,446	7.1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係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4年大型專案依合約預收工程款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公司114年獲利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未有重大不利影響，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26,784	922,541	304,243	32.98
營業成本	906,109	818,342	87,767	10.72
營業毛利	327,948	120,787	207,161	171.51
營業費用	218,959	210,885	8,074	3.83
營業淨利(損)	108,989	(90,098)	199,087	(220.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039	59,806	(39,767)	(66.49)
稅前淨利(損)	129,028	(30,292)	159,320	(525.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794	(22,262)	49,056	(220.36)
本期淨利(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234	(8,030)	110,264	(1373.15)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114年大型專案開工依完工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為主，其工程案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數量與業務金額關連性不大，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53,911	32,367	821,544	2538.21
投資活動	36,408	(18,845)	55,253	(293.20)
融資活動	(639,006)	(57,982)	(581,024)	1002.08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821,544千元，主要係本期工程案件陸續開工，工程收入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55,253千元，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及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581,024千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11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採個體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2)+(3)+(4)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25,861	(207,570)	(103,552)	144,060	358,799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

投資活動：配合長期業務成長需求。

融資活動：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支付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114)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114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全義綠能(股)公司	100.00%	35	業外利息收益	-
聖孝(股)公司	100.00%	120	業外利息收益	註1
德一能源(股)公司	100.00%	(819)	為儲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註2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86.22%	(895)	營業費用支出	註3
聚恆動能(股)公司	100.00%	(17,101)	營業費用支出	註4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00%	(1)	為太陽能案設立之SPV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5.0%	30,167	電廠收益	-
註1：聖孝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皆無案件進行，其虧損狀況須待後續投資案件運營後迴轉。				
註2：德一投資的儲能案件，承攬商因與供應商有訴訟暫緩施作，待訴訟完結後完成工程，儲能設備開始運作獲取收益。				
註3：鮮豐重新調整營運方向，轉以銷售為主的經營模式，全力進行通路開發，以獲取穩健的獲利成長。				
註4：聚恆動能現階段持續承租土地建置充電站，增加市場能見度，以獲取更大收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工程案成立控股公司或合資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廠公司，目前正處電廠投資期間，本公司透過策略合作承攬系統工程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及附件七。
-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七、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八、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不適用。
-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無。
-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詳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三十、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請假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周恒豪	10	-	100.00	
董事	周恒守	10	-	100.00	
董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貴	8	2	80.00	
董事	劉金龍	10	-	100.00	
董事	周曉艷	10	-	100.00	
董事	吳宏能	10	-	100.00	
獨立董事	楊朝旭	10	-	100.00	
獨立董事	高家俊	9	1	90.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8	2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4/1/22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	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114/3/21	周恒豪、周恒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莊博貴、陳志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114/5/9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變更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6/20	周恒豪、周恒守	審議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經理人研發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取消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8/8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114/10/17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案場之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契約案	同上	同上
	陳志斌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114/12/3	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終止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同上	同上
114/12/26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孝智專案物料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上	同上
115/2/5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莊博貴、周恒守	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115/3/11	周恒豪、周曉艷、周恒守、莊博貴、劉金龍、吳宏能	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同上	同上
	周恒豪、周恒守、周曉艷	審議本公司 115 年第二次經理人專案獎金發放案	同上	同上
	莊博貴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最近一次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115年3月11日)如下表。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 議事單位 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 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 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 委員會	功能性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3年 1次	114年1月1日至 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	外部機構 評估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及參與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情形外，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專區，內容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及相關組織規章等，藉此提升資訊透明度。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及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

A.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a.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b.本公司於108年09月0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08年10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至今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2.執行情形評估：

A.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皆向董事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B.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進修，以強化董事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 (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家俊	9	1	90.00	無
獨立董事	楊朝旭	10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斌	8	2	80.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22	第三屆 第六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案	同上	同上
114.3.21	第三屆 第七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同上	同上
		4.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7.本公司擬背書保證子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期限展延案	同上	同上
114.5.9	第三屆 第八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擬變更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6.20	第三屆 第九次	1.本公司擬取消與關係人-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	同上	同上
114.8.8	第三屆 第十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4.符合條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同上	同上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0.17	第三屆 第十一次	1.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同上	同上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3.擬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申報作業」、「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同上	同上
		5.辦理股票上市(櫃)申請，擬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擬與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案場之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契約案	同上	同上
		7.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114.12.3	第三屆 第十二次	1.審議本公司維運部部門長任命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第二季各期財務報告更補正暨 113 年度財務報告更新查核意見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授信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至 115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7.本公司擬終止與關係人-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	同上	同上
		8.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9.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份條文案	同上	同上
		10.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研發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11.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同上	同上
		12.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同上	同上
114.12.26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同上	同上
		2.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薪工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融資循環」、「資訊循環」及「研發設計循環」部分條文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孝智專案物料案	同上	同上

115.2.5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本公司 114 年第四季與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進銷貨合約提請追認案	同上	同上
		2.擬調整台南市學甲區及麻豆區漁電共生開發案之預估成本	同上	同上
		3.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4.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115.3.11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同上	同上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同上	同上
		3.本公司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同上	同上
		4.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同上	同上
		5.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會計師公費審議案	同上	同上
		6.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上	同上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同上	同上
		8.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9.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同上	同上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委員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3.2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4.10.17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陳志斌	出席委員陳志斌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會議，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並定期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結果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可與內部稽核主管充分溝通。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簽證會計師皆會定期於審計委員會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進行溝通，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託專職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外，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可與股東進行各種溝通，對參與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均有適當的時間討論股東會之議案，對於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採納與改善，但對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範採表決方式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暨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風險控制機制，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憑以執行，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內線交易，而損及聲譽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擬訂有多元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評估各董事的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衡諸本公司第 7 屆董事成員名單，擅長於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領導、決策有周恒豪董事長、莊博貴董事、劉金龍董事、周曉艷董事、吳宏能董事、高家俊董事及陳志斌董事；會計及財務分析專長有楊朝旭董事；擅長於業務拓展的為周恒守董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包含 1 位女性董事。3.本公司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3 位占比為 33%，獨立董事 3 位占比為 33%；董事年齡 6 位年齡在 61 歲以上、3 位董事年齡在 41-60 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09年8月11日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藉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財務部據以評估後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114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評估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4年10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組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職權範圍如下： (一)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二)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三)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四)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五)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六)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輔以股務及法務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股東服務、法人說明會、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詢，亦可透過公司網站設置之信箱與本公司溝通，提供建議或洽詢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除設置專責處理股務事務之同仁外，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理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充份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等。	無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作業。	未來視情形規劃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員工工作環境、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祈使員工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且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在補助方面，設有子女教育補助(從幼稚園至研究所)，亦有長者照護補助，全力協助同仁兼顧家庭與事業。自2024年8月起新增電動車新(換)購補助。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遵守法規、預防危害、安全紀律、健康促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強化組織安全文化，且已導入 ISO 45001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亦重視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暢通員工之溝通管道，公司依性別平等法設有申訴處理委員會與調查小組，並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誡辦法」，「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作業指導書」、「溝通管理程序」。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 (二)僱員關懷 每年度均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三)投資者關係 設有公司治理單位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並且公司網頁上設置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股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針對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係依據《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辦理，相關承攬施工商亦須遵循《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之要求。對於短期或長期合作之供應與承攬商，公司定期進行廠驗與查核，查核頻率依供應商／承攬商等級區分，執行相對應之稽核項目。每年彙整查核結果，並向供應商或承攬商提供改善建議與協助，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標準。 因應永續發展趨勢，公司制定《供應商書面評鑑表》、《承攬商／外包商職業安全衛生資格評估表》及《施工廠商評鑑表》，並由採購組與工程需求單位每年進行評核與工程完工後之評鑑。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規定每年持續進修相關之課程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檢討及修訂並有效執行，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楊朝旭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符合	-
獨立董事	高家俊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系教授	符合	-
獨立董事	陳志斌		連展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	符合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三屆委員任期：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6 年 4 月 29 日，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第三屆)	楊朝旭	10	-	100.00	113 年 5 月 10 日續任
委員	高家俊	9	1	90.00	113 年 5 月 10 日續任
委員	陳志斌	8	2	80.00	113 年 5 月 10 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經營理念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長、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及其他董事長指定之成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業務。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 (二)社會及公司治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等及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111 年 3 月 25 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配合內部稽核作業及提供違反道德舉報管道，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 本公司依實際營運情形增訂相關管理規章及守則。 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活動及網路基礎設施管理系統認證，透過持續運作以上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等風險，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各相關議題，適時管控可能面臨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依國家公布環境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制定內部管理規定，如作業環境管理程序，並依法規、程序實施管理，且取得經國際 ISO 驗證之證書(ISO9001、ISO45001)，每年由第三方稽核機構(亞瑞仕國際驗證)實施定期審查。遵循 ISO 系統規範及標準執行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公司屬能源產業，以建置太陽能工程及儲能工程為主要營運項目。 2.再生能源物料：工程類如道路鋪設級配用料及管路埋設施工復原部分的級配用料等。 3.榮獲環保署 109 年及 112 年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績優單位表揚廠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環境管理與碳盤查行動 一、自主碳盤查與內部審核、外部確信： ● 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以及外部保證或確信： ● 本公司自2023年起進行2022年ISO 14064-1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且2024年度持續執行，本公司以202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為基準年，並完成第三方外部查證，查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盤查數據的正確性、公信力及國際接軌性。 ● 已於2025年4月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產出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 同步實施內部稽核與自我評量，確保盤查數據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 年度進行整體減碳成效檢討，作為永續行動的重要依據。 二、減碳策略與補強作法： ● 依據碳盤查結果，擬定具體的排放減量策略，持續改善碳足跡。 ● 若減量成效未達預期，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作為補強手段。 ● 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與合作，共同推進永續發展目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本公司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數據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 CO2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281.85</td><td>255.35</td></tr><tr><td>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206.45</td><td>82.81</td></tr><tr><td>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136.96</td><td>162.15</td></tr><tr><td>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td><td>488.3</td><td>337.56</td></tr></table> 說明：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盤查數據為主。 上述統計邊界以台南廠區永科環路 168 號及 188 號做統計。 (2)用水量：本公司無製程產生用水，僅以生活用水為主。 單位：度 <table><tr><td>112 年度</td><td>7,242</td></tr><tr><td>113 年度</td><td>4,572</td></tr></table> (3)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僅以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為主。 本公司廢棄物總重量之計算，非屬環境部規範應以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單位，亦無有害廢棄物之產出，故廢棄物無相關第三方外部驗證。 二、本公司為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2023 年完成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以 2023 年基準減量 5%溫室氣體排放，期達成 2030 年減少 50%目標。 透過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於 2024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81.85	255.35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6.45	82.81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6.96	162.15	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	488.3	337.56	112 年度	7,242	113 年度	4,572	無重大差異。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81.85	255.35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06.45	82.81																					
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136.96	162.15																					
總排放量 = 範疇一+範疇二	488.3	337.56																					
112 年度	7,242																						
113 年度	4,57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已較 2023 年降低 20%。目標於 2028 年達成碳中和(類別一及類別二) 針對溫室氣體減量與環境永續，本公司已落實以下具體執行措施： 1.再生能源使用 廠區內 3 棟屋頂皆裝設太陽能板，並將其中一棟之太陽能自 113 年 3 月起採電力轉供方式供應廠內用電，藉以降低對傳統能源之依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公務車管理與節能措施 (1)積極推動車輛電動化，2024 年 11 月將租賃到期之公務車輛汰換為純電動車，共計 17 台，以降低廢氣排放。 (2)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不必要油耗，針對公務車怠速時間超過 10 分鐘之駕駛同仁進行教育與督導，落實節能駕駛行為。 3.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 於廠區內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強化員工環保意識，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4.持續追蹤與改善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針對上述措施執行情形進行追蹤與成效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或增列其他節能減碳方案，以確保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持續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二) 減少用水之管理政策 宣導節約用水：啟動雨水回收系統，並執行廠內植栽澆灌，且宣導節約用水。 (三)廢棄物減量： 執行垃圾分類及設置資源回收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重視所有同仁的安全健康與尊嚴，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諸多法源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進行相關議題討論與決議，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相關辦法，確保無歧視與禁止不人道待遇，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國籍等，一律公平對待所有員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績效編列。 員工薪酬：訂定「薪資管理辦法」提供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員工薪資制度化，促使勞資雙方達成互助互惠之原則，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衡量員工表現及績效據以辦理相關調薪及獎酬事宜。此外，公司章程已訂定「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適當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公司會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與工程獎金等。員工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全體員工均參與退休福利計畫，並由公司依每月薪資提撥 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 為落實幸福職場的理念，除了廠區附設哺乳室，以打造友善的辦公環境，並依法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方案。 員工關懷：子女教育補助(從幼稚園到研究所)、長者照護補助、在職進修補助、外勤補助、電動車新(換)購補助，盡最大努力幫助同仁。 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推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例如：特約商店、不定期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奠補助及趣味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針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以優於法規之頻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 (2)依法規實施勞工健康管理、分級、預防措施。 (3)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依監測結果進行分級管理。 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1)依人員聘用情形實施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2)每年對於在職員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健康促進、工作技能提升、緊急應變等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經第三方稽核驗證(亞瑞仕國際驗證)取得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每三年重新驗證，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重新驗證通過，證書之有效期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其涵蓋範圍：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相關產品及儲能工程之設計、建置整合、設備製造、銷售與顧問服務。 113 年度以及 114 年度並無發生重大的員工職災事件。本公司進行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交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發生職業災害場所、區域實施危害改善降低風險及再發機率；就場所管理規範進行制定、修訂，落實管理降低、避免災害發生。 114 年度無發生火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建立教育訓練體系，針對不同職務需求制定能力發展規劃，並每年辦理定期與不定期的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持續成長。 新人訓練：安排新進人員到職前及到職後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基層員工專業培育：透過通識及專業職能訓練，提升員工能力發展。 主管能力培育：依據訓練體系培育各階主管管理職能，以提升主管管理技能、人際關係與培育及激勵部屬等能力。 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制定「客戶滿意度管理程序」常態追蹤客戶政策之執行情況，並且有相應之客戶抱怨管理程序，確保客戶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確實維護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須符合下列要求： 1.供應商之調查、選定、評核、管理與考核，依「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 2.約定供應商、承攬施工商需依據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規範」執行委託工作。 實施情形：公司每年7至8月會針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作業，評鑑辦法依「供應商書面評鑑表」之列定項目逐一評分，評分項目包含：材料／施工品質、交期／工期達成率、價格優勢、專業能力、服務配合度、財務能力等，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分項目之一。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2023年起進行2022年ISO 14064-1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且2024年度持續執行，本公司以202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訂為基準年。已於2025年4月完成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並產出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公司目前雖非金管會強制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單位，但公司已自111年起進行編製110年永續報告書，並已編制最新的113年永續報告書置於公司網站，雖永續報告書未進行第三方單位查證，但113年永續報告書中的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113年8月完成第三方查證。查證機構為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盤查數據的正確性、公信力及國際接軌性。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企業永續發展之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8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復於111年3月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行為規範依據，並依照該準則及內部控制監控落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違規事項均有明確之規定，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透過內稽制度定期監控，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受僱人等不得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且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程規範嫌疑之情事，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稽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監督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並定期做成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由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執行，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時於各會議宣導，使員工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可以利用專線電話、書面投遞及電子郵件等多種管道舉報，舉報受理對象為稽核主管、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舉報過程與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發布，此外檢舉人除身分保密外，不因舉報行為導致其工作權益遭受不利影響之原則與具體保障措施，檢舉人除職位、薪資、升遷或其他工作條件以及合法勞動權益不受影響外，更保障其不受工作環境中任何不當行為，以保護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以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並定期加強宣導及保持檢舉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改進現有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另依相關規定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公告於公司官網(<https://www.hengs.com/financial-stock.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https://mops.twse.com.tw>)，供投資人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未有辭職解任之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 114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周恒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莊博貴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趨勢與應用場景	3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綠能數位化：AI 與大數據在能源優化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3
董事	周曉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周恒守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金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董事	吳宏能	社團法人臺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洞察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楊朝旭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與董監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高家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之風險評估及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陳志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韌性臺灣-櫃買永續債暨 ETF 論壇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臺灣敵意併購及內線交易實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投資人關係經營分享會	3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6 年企業治理新視角-擁抱變革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實務案例分享	3

2.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

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市場地位、技術創造營收能力、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未來展望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處於穩定成長階段，新開展之營業項目為業務拓展階段，且其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應屬可期，故本公司未來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更新查核意見)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333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更新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因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而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7,746	8	\$ 342,206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55,000	2	57,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04,148	6	34,5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928	-	7,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69,393	2	613,21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七及十二	132,025	4	9,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及十二	70	-	2,4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9,424	-	-	-
130X	存貨	六(七)(十一)	302,856	8	280,456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98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十一)	656,189	18	461,835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十三)	10,79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1,667	48	1,808,193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七	450,401	12	352,67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943,109	26	897,16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42,017	1	32,6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1,073	-	21,86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7,122	-	10,1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46,691	4	128,30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6,435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99,691	8	386,70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7,339	52	1,840,287	50
1XXX	資產總計		\$ 3,689,006	100	\$ 3,648,480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4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1,146,577		929,420
2170	應付帳款			54,833		104,7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109		17,43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3,999		106,55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23,57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64,035		68,9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287		9,129
2310	預收款項			255		50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七及八		52,000		34,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2,095</u>		<u>1,294,67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七及八		842,000		894,00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55,179		176,2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1		1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153		23,52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99		53,69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2,062</u>		<u>1,147,609</u>
2XXX	負債總計			<u>2,504,157</u>		<u>2,442,28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6,000		666,0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十九) (二十)		131,208		131,20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8,764		97,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70		297,60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71,942</u>		<u>1,191,92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07		14,270
3XXX	權益總計			<u>1,184,849</u>		<u>1,206,19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十一	\$	<u>3,689,006</u>	100	\$ <u>3,648,4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22,541	100	\$	1,748,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	818,342)	(89)	(	1,587,947)	(91)
5900 營業毛利			104,199	11		160,755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十)及七		59	-	(	13,5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及七		16,529	2		12,8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787	13		160,080	9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七)(二十八)、七及十二	(			(		
6100 推銷費用		(	52,617)	(6)	(	36,175)	(2)
6200 管理費用		(	139,097)	(15)	(	150,3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808)	(2)	(	6,4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363)	-	(	2,5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0,885)	(23)	(	195,498)	(11)
6900 營業損失		(	90,098)	(10)	(	35,4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2,799	-		3,0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857	1		7,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二十五)(三十二)及十二		3,492	-		5,2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二十六)及七	(	26,499)	(3)	(	37,69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81,141	9		64,93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806	7		42,917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30,292)	(3)		7,499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22,262	2		8,33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030)	(1)	\$	15,8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0)	(1)	\$	15,830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67)	(1)	\$	16,47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63)	-	(	642)	-
		(\$	8,030)	(1)	\$	15,83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67)	(1)	\$	16,47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63)	-	(	642)	-
		(\$	8,030)	(1)	\$	15,830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10)	\$		0.25
9850 稀釋		(\$		0.10)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81,255	\$ 363,594	\$ 1,111,308	\$ 14,912	\$ 1,126,220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472	16,472	(642)	15,830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72	16,472	(642)	15,83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62	(15,862)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66,600)	(66,600)	-	(66,60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57,656	69,187	-	-	-	-	126,843	-	126,84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八)	-	-	-	3,906	-	-	3,906	-	3,90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3	-	(83)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0,292)	\$ 7,4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15)	15,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363	2,51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七)	27,469	12,572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二)(二十五)	(10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81,141)	(64,93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三十二)	-	(7,5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十)及七	(59)	13,5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十)及七	(16,529)	(12,884)
折舊費用	六(十一)(十二)(二十七)	39,185	34,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	19
終止協議損失	六(十一)(二十五)	6,015	-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一)	286	-
各項攤提	六(十四)(二十七)	2,612	3,227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十八)	-	3,9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799)	(3,0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6,499	37,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9,615)	392,556
應收票據		3,337	1,630
應收帳款		543,905	(560,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761)	(6,010)
其他應收款		(97)	(3,374)
存貨		(54,491)	(158,150)
生物資產—流動		(98)	-
預付款項		(196,247)	446,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7,157	713,326
應付帳款		(49,881)	(570,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77	(1,505)
其他應付款		(54,479)	312,005
負債準備—流動		(4,893)	18,572
預收款項		(248)	1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062)	62,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93	689,521
收取之利息		2,799	3,005
支付之利息		(26,490)	(38,142)
支付之所得稅		(29,235)	(38,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67	615,983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10,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七	-	(37,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二)	(73,708)	(61,46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四)	(7,712)	(5,70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435)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010	(212,88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數	六(三十一)	-	(100)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數	六(三十二)	-	(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5)	(327,3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10,662)	(8,7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67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704,000)	(1,8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	53,66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26,8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3,320)	(6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82)	(558,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4,460)	(270,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2,206	612,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7,746	\$ 342,2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

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78.60	78.6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

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十二)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

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三)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八)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二十)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

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1)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係依據專案特性，考量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

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22	\$ 2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524	341,985
	<u>\$ 297,746</u>	<u>\$ 342,20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u>\$ -</u>	<u>\$ 41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722 及(\$6,345)。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仟元	112.9~113.1
遠期外匯合約	EUR 540仟元	112.11~113.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集團簽訂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均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0,800	\$ 10,800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55,000	\$ 57,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32及\$876。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28	\$ 7,265
應收帳款	\$ 69,403	\$ 613,308
減：備抵損失	(10)	(96)
	\$ 69,393	\$ 613,212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0,867	\$ 3,928	\$ 622,592	\$ 7,265
逾期1-30天	581	-	-	-
	\$ 201,448	\$ 3,928	\$ 622,592	\$ 7,2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

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5,2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2,775	\$ 12,678
減：備抵損失	(12,705)	(10,276)
	<u>\$ 70</u>	<u>\$ 2,402</u>

(七)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0,244	(\$ 85,564)	\$ 284,680
在 製 品	17,196	-	17,196
商 品	980	-	980
	<u>\$ 388,420</u>	<u>(\$ 85,564)</u>	<u>\$ 302,8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33,203	(\$ 58,095)	\$ 275,108
在 製 品	4,588	-	4,588
商 品	760	-	760
	<u>\$ 338,551</u>	<u>(\$ 58,095)</u>	<u>\$ 280,4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011	\$ 64,059
存貨跌價損失	27,469	12,5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	(28)
	<u>\$ 73,471</u>	<u>\$ 76,603</u>

(八)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開發費	\$ 298,162	\$ 92,059
預付貨款(註)	182,724	243,354
預付租金	67,056	35,305
留抵稅額	4,302	3,414
其他預付費用	103,945	87,703
	<u>\$ 656,189</u>	<u>\$ 461,83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集團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集團之評估。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該項交易預期將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前完成。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90	\$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352,672	\$ 250,91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81,141	64,935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9	(13,5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29	12,884
12月31日餘額	<u>\$ 450,401</u>	<u>\$ 352,672</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0,401</u>	<u>\$ 352,672</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出售部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因本集團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6,403	\$ 513,448
非流動資產	3,983,844	3,461,799
流動負債	(6,558)	(167,617)
非流動負債	(37,648)	(42,530)
淨資產總額	\$ 4,306,041	\$ 3,765,100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5,906	\$ 564,76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50,401	\$ 352,672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 10,922	\$ 11,983
本期淨利	\$ 540,942	\$ 432,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942	\$ 432,90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551	\$ 1,682	\$ 15,969	\$ 116,221	\$ 122,988	\$ 1,012,676
累計折舊	—	(62,985)	(6,128)	(1,220)	(10,778)	(34,404)	—	(115,515)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423	\$ 462	\$ 5,191	\$ 81,817	\$ 122,988	\$ 897,161
增添	—	80	762	—	713	578	73,367	75,500
移轉(註)	—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622
轉列費用	—	—	—	—	—	—	(286)	(286)
折舊費用	—	(7,750)	(819)	(106)	(3,164)	(16,034)	—	(27,873)
處分—成本	—	—	—	—	(295)	—	—	(295)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終止協議損失	—	—	—	—	—	—	(6,015)	(6,015)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857	\$ 1,682	\$ 15,476	\$ 82,803	\$ 38,637	\$ 927,450
累計折舊	—	(54,959)	(5,684)	(1,115)	(7,934)	(21,702)	—	(91,394)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1,101</u>	<u>\$ 38,637</u>	<u>\$ 836,056</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87,111	\$ 3,173	\$ 567	\$ 7,542	\$ 61,101	\$ 38,637	\$ 836,056
增添	—	—	160	—	739	1,270	59,292	61,461
移轉(註)	—	(32,730)	—	—	—	32,730	25,059	25,059
折舊費用	—	(8,026)	(878)	(105)	(3,090)	(13,284)	—	(25,383)
處分—成本	—	—	(466)	—	(246)	(582)	—	(1,294)
—累計折舊	—	—	434	—	246	582	—	1,262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551	\$ 1,682	\$ 15,969	\$ 116,221	\$ 122,988	\$ 1,012,676
累計折舊	—	(62,985)	(6,128)	(1,220)	(10,778)	(34,404)	—	(115,515)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25,287及轉出至「預付款項」\$228。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3,416	\$ 16,594
運輸設備	28,601	16,059
	<u>\$ 42,017</u>	<u>\$ 32,653</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00	\$ 1,413
運輸設備	9,012	7,464
	<u>\$ 11,312</u>	<u>\$ 8,87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24,638 及 \$14,95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79	\$ 69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08	1,623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2,149 及 \$11,060。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21,863	\$ 21,863
移轉(註)	(10,790)	-
12月31日	<u>\$ 11,073</u>	<u>\$ 21,863</u>

(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693 及 \$23,323，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四) 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771	\$ 96	\$ 17,575
累計攤銷	(5,287)	(646)	(1,513)	—	(7,446)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1月1日	\$ 2,921	\$ 6,854	\$ 258	\$ 96	\$ 10,129
增添－單獨取得	5,712	2,000	—	—	7,712
移轉(註1)	1,893	—	—	—	1,893
攤銷	(1,584)	(770)	(258)	—	(2,612)
處分－成本	(2,037)	—	—	—	(2,037)
—累計攤銷	<u>2,037</u>	<u>—</u>	<u>—</u>	<u>—</u>	<u>2,037</u>
12月31日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期末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96	\$ 25,143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8,021)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112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954	\$ 3,000	\$ 1,771	\$ 30	\$ 13,755
累計攤銷	(5,389)	(151)	(627)	—	(6,167)
淨帳面價值	<u>\$ 3,565</u>	<u>\$ 2,849</u>	<u>\$ 1,144</u>	<u>\$ 30</u>	<u>\$ 7,588</u>
1月1日	\$ 3,565	\$ 2,849	\$ 1,144	\$ 30	\$ 7,588
增添－單獨取得	1,202	4,500	—	—	5,702
企業合併取得(註2)	—	—	—	96	96
攤銷	(1,846)	(495)	(886)	—	(3,227)
處分－成本	(1,948)	—	—	(30)	(1,978)
—累計攤銷	<u>1,948</u>	<u>—</u>	<u>—</u>	<u>—</u>	<u>1,948</u>
12月31日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期末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771	\$ 96	\$ 17,575
累計攤銷	(5,287)	(646)	(1,513)	—	(7,446)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註 1)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註 2)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96	\$ 89
推銷費用	335	129
管理費用	1,816	2,913
研究發展費用	365	96
	<u>\$ 2,612</u>	<u>\$ 3,227</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五)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45,169	\$ 163,7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474	137,6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642)	(30,27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8,787)	(25,969)
12月31日餘額	<u>\$ 219,214</u>	<u>\$ 245,169</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 64,035	\$ 68,928
非流動	155,179	176,241
	<u>\$ 219,214</u>	<u>\$ 245,16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4,035，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6,000</u>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000</u>)
				<u>\$ 842,000</u>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6842%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5789%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2,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9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92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 894,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七)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72 及\$6,460。

(十八)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66,600	60,834
現金增資	-	5,766
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66 仟股，發行總額計\$126,84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該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77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於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3,906，係採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6.93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2.0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42%
無風險利率	0.83%
預期存續期間	0.1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0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業已全數到期失效。

民國 11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2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4	\$ 12
本期失效	(44)	12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及\$66,600(每股新台幣 1 元)。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

(二十二)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3 年 度	銷貨等收入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3,377	\$ 849,164	\$ 922,5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3,377	\$ -	\$ 73,3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9,164	849,164
	\$ 73,377	\$ 849,164	\$ 922,541
112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91,175	\$ 1,657,527	\$ 1,748,7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1,175	\$ -	\$ 91,17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657,527	1,657,527
	\$ 91,175	\$ 1,657,527	\$ 1,748,702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204,148	\$ 34,533	\$ 427,089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145,370	\$ 928,415	\$ 215,122
預收貨款	1,207	1,005	972
	\$ 1,146,577	\$ 929,420	\$ 216,094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工程合約	\$ 81,220	\$ 121,266
銷售合約	86	972
	\$ 81,306	\$ 122,238

4.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5~117	\$ 5,886,755
112年12月31日	114~117	\$ 5,497,889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799	\$ 3,008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497	\$ 523
什項收入	5,360	6,904
	<u>\$ 5,857</u>	<u>\$ 7,42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3,722	(\$ 6,34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07)	4,139
處分投資利益	-	7,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 (	19)
終止協議損失	(6,015)	-
租賃修改利益	105	-
其他損失	(197)	(112)
	<u>(\$ 3,492)</u>	<u>\$ 5,246</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991	\$ 29,390
租賃負債	879	695
其他財務費用	7,629	7,614
	<u>\$ 26,499</u>	<u>\$ 37,699</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36	\$ 133,985	\$ 156,821
折舊費用	17,070	22,115	39,185
攤銷費用	96	2,516	2,612
	<u>\$ 40,002</u>	<u>\$ 158,616</u>	<u>\$ 198,618</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988	\$ 130,220	\$ 154,208
折舊費用	15,968	18,292	34,260
攤銷費用	89	3,138	3,227
	<u>\$ 40,045</u>	<u>\$ 151,650</u>	<u>\$ 191,695</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108,060	\$ 126,212
勞健保費用	2,400	12,692	15,092
退休金費用	1,041	5,631	6,672
其他用人費用	1,243	7,602	8,845
	<u>\$ 22,836</u>	<u>\$ 133,985</u>	<u>\$ 156,821</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64	\$ 98,333	\$ 116,497
員工酬勞成本	459	3,447	3,906
勞健保費用	2,838	13,293	16,131
退休金費用	1,114	5,346	6,460
其他用人費用	1,413	9,801	11,214
	<u>\$ 23,988</u>	<u>\$ 130,220</u>	<u>\$ 154,208</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處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9 及 \$1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 \$908，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為 \$299 之差異為 \$609，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1,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62)	23,8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00)	(32,18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損失)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6,058)	\$ 1,62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42)	(11,69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246	\$ 340	\$ 19,5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104	2,515	11,6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2,671	2,353	45,024
未實現保固費用	32,750	16,284	49,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45	3,045
	<u>\$ 103,771</u>	<u>\$ 24,537</u>	<u>\$ 128,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評價利益	(2,962)	2,96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01)	4,684	(117)
	<u>(\$ 7,794)</u>	<u>\$ 7,646</u>	<u>(\$ 148)</u>
	<u>\$ 95,977</u>	<u>\$ 32,183</u>	<u>\$ 128,1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3	<u>\$ 145,059</u>	<u>\$ 145,059</u>	<u>\$ 16,553</u>	118~123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112	<u>\$ 4,637</u>	<u>\$ 4,637</u>	<u>\$ 4,637</u>	118~12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三十) 每股(虧損)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	
員工酬勞	-	6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6,472	65,420	\$ 0.25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一) 企業合併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以現金\$100 購入輪轉光電(股)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輪轉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能源技術服務業務，並提升營運績效。
- (2) 取得輪轉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12年6月7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其他流動資產	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
商譽	\$ 96

2. 本集團自民國 112 年 6 月合併輪轉光電科技(股)公司起，貢獻之營業收入為\$—，稅前淨損為\$23。若假設輪轉光電科技(股)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748,702 及 \$7,429。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500	\$ 61,4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73,708</u>	<u>\$ 61,46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u>\$ 1,893</u>	<u>\$ —</u>
(2)存貨轉列預付款項	<u>\$ —</u>	<u>\$ 48,000</u>
(3)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22</u>	<u>\$ 25,287</u>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u>\$ —</u>	<u>\$ 228</u>
(5)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0,790</u>	<u>\$ —</u>

3. 取得子公司首次併入之現金淨流出數，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企業合併之說明。

4.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影響數：

-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出售子公司—孝望(股)公司 100% 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10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00
出售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
其他流動資產	742
其他流動負債	(6,3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240)
處分投資利益	<u>\$ 5,740</u>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出售子公司一成泓科技(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2月16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00
出售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5
其他流動資產	266,795
其他流動負債	(269,35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1,773)
	1,873
商譽	(30)
處分投資利益	\$ 1,843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650	\$ 928,000	\$ 53,699	\$ 1,014,3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62)	(34,000)	-	(44,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2	-	-	20,452
113年12月31日	<u>\$ 42,440</u>	<u>\$ 894,000</u>	<u>\$ 53,699</u>	<u>\$ 990,139</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540	\$ 1,592,000	\$ 35	\$ 1,618,57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742)	(664,000)	53,664	(619,0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4,852	-	-	14,852
112年12月31日	<u>\$ 32,650</u>	<u>\$ 928,000</u>	<u>\$ 53,699</u>	<u>\$ 1,014,3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43,590	\$ 184,573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19	1,017,787
其他關係人	19,880	98,29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554	19,714
關聯企業	679	12,824
	<u>\$ 85,822</u>	<u>\$ 1,333,194</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分別為\$59 及(\$13,559)，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6,529 及\$12,884 (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 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74,319	\$ 49,066
其他關係人	32,079	14,637
	<u>\$ 106,398</u>	<u>\$ 63,70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 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551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629	\$ 7,614

4. 股權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參與關係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37,500。

5.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1,211
其他關係人	-	6
	<u>\$ -</u>	<u>\$ 11,217</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907	7,759
關聯企業	588	483
其他關係人	-	1,042
	<u>132,045</u>	<u>9,284</u>
減：備抵損失	(20)	-
	<u>\$ 132,025</u>	<u>\$ 9,284</u>

7.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0,736	\$ 200,921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1,986	92,978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9,003	39,127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603	-
其他關係人	485	1,596
關聯企業	482	900
	<u>\$ 253,295</u>	<u>\$ 335,522</u>

8.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111,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55,898	31,429
其他關係人	-	252
	<u>\$ 277,898</u>	<u>\$ 142,681</u>

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7,482	\$ 14,296
其他關係人	1,627	3,136
	<u>\$ 39,109</u>	<u>\$ 17,432</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7,629	7,614
其他關係人	646	270
	<u>\$ 8,275</u>	<u>\$ 7,884</u>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94,000</u>	<u>\$ 928,000</u>

11.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22	\$ 10,036
退職後福利	282	206
股份基礎給付	-	307
	<u>\$ 12,304</u>	<u>\$ 10,5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22,660	229,377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8,198	31,219	長期借款擔保
	<u>\$ 657,754</u>	<u>\$ 667,492</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6,471及\$7,000。

(二)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25,242。

(三)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不得高於280%，民國112年度起不得高於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

2. 本集團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12月31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0.125%計息。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各項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114年5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集團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集團有利之判決。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7,746	\$ 342,2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55,000	57,000
應收票據	3,928	7,2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418	622,496
其他應收款	70	2,402
存出保證金	299,691	386,701
	<u>\$ 857,853</u>	<u>\$ 1,418,070</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942	\$ 122,146
其他應付款	53,999	106,5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4,000	928,000
存入保證金	53,699	53,699
	<u>\$ 1,095,640</u>	<u>\$ 1,210,403</u>
租賃負債	<u>\$ 42,440</u>	<u>\$ 32,65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6	32.79	\$ 5,125
日圓：新台幣		1,307	0.2099	270
歐元：新台幣		384	34.14	13,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3	32.79	18,771
歐元：新台幣		28	34.14	9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2	30.71	\$ 3,434
日圓：新台幣		1,234	0.2172	268
歐元：新台幣		617	33.98	20,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9	30.71	3,040
歐元：新台幣		404	33.98	13,740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 及 \$3；若新台幣對日圓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減少 \$2；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 及 \$58。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7)及\$4,139。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將增加或減少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66 及 \$2,2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0.03%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01,448	\$ 622,592
備抵損失	\$ 30	\$ 96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96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6)	96
期末餘額	\$ 30	\$ 96

-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276	\$ 7,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9	2,420
期末餘額	<u>\$ 12,705</u>	<u>\$ 10,27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500,361</u>	<u>\$ 1,482,72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3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942	\$ -	\$ -	\$ -
其他應付款	53,999	-	-	-
租賃負債	12,405	10,766	16,403	6,2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1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2,146	\$ -	\$ -	\$ -
其他應付款	106,558	-	-	-
租賃負債	10,170	6,808	8,986	9,9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13	68,064	630,810	262,096
存入保證金	-	28	53,671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415	-	-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5	\$ -	\$ 415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即期匯率評價。
- D.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0,800	\$ -
轉入第三等級	10,790	-
本期取得	-	10,800
12月31日餘額	<u>\$ 21,590</u>	<u>\$ 10,800</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9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註)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451	(\$ 4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922,541	\$ 1,748,702
利息收入	2,799	3,008
折舊及攤銷	41,797	37,487
財務成本	26,499	37,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81,141	64,935
損益之份額		
部門稅前淨(損)利	(30,292)	7,499
部門資產	3,689,006	3,648,4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09,647	67,163
部門負債	2,504,157	2,442,28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二)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911,712	\$ 1,039,756	\$ 1,720,184	\$ 961,806
其他地區	10,829	-	28,518	-
	<u>\$ 922,541</u>	<u>\$ 1,039,756</u>	<u>\$ 1,748,702</u>	<u>\$ 961,80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客 戶</u>	<u>部 門</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營業收入淨額</u>	<u>營業收入淨額</u>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 公 司	\$ 246,434	註
忠貿有限公司	"	183,698	註
茂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99,550	註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017,787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84,573

註：因未達10%，故未揭露其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區背書保證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468,777	\$ 85,000	\$ 85,000	\$ 85,000	\$ -	7.25%	\$ 585,971	Y	N	N	(註2)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080	\$ 10,800	9.00	\$ 9,391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16,550	-	\$ -	-	\$ 116,550	\$ 18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 額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	17,295	—
			1	背書保證		85,000	—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分項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4,997	\$ 33	\$ 33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067	(6,538)	(6,538)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3,218	(840)	(840)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20,000	8,000,000	100.00	72,303	(5,638)	(6,417)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7	-	-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56,592	56,592	4,716,000	78.60	47,408	(6,365)	(5,004)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4,872,210	15.00	450,401	540,942	81,141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14	(71)	-	子公司 (註)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3	-	子公司 (註)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0	(6,496)	-	子公司 (註)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附件二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9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59	14	\$	297,7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2,077	1	55,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1,547	4	204,1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2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2,185	5	69,3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5,756	-	132,0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1,012	-	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720	-	9,424	-	
130X	存貨	六(五)(十)		108,208	3	302,856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	-	9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三)		896,208	23	656,189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十二)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7,064	50	1,741,66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457,841	12	450,40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965,486	25	943,1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95,644	2	42,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二)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1,295	-	17,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		24,712	1	26,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34,797	6	299,69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5,325	50	1,947,339	52	
1XXX	資產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續次頁)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1,824,107 47	\$ 1,146,577 31
2170	應付帳款		131,796 3	54,8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6,200 2	53,9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41 -	11,287 -
2310	預收款項		513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556 55	1,422,09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949 2	31,1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91 1	53,6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538 13	1,082,062 29
2XXX	負債總計		2,643,094 68	2,504,15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九)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9	275,97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1,136 32	1,171,94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8,159 -	12,907 -
3XXX	權益總計		1,269,295 32	1,184,849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26,784	100	\$	92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06,109)	(74)	(	818,342)	(89)
5900 營業毛利			320,675	26		104,19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	7,179)	(1)		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4,452	1		16,5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26		120,78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			(		
6100 推銷費用		(	48,223)	(4)	(	52,617)	(6)
6200 管理費用		(	151,813)	(12)	(	139,0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328)	(1)	(	16,8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595)	(1)	(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959)	(18)	(	210,885)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989	8	(	90,09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3,845	-		2,7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7,098	1		5,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三十)及十二		2,126	-	(	3,4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四)及七	(	23,197)	(2)	(	26,49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0,167	3		81,14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9	2		59,806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028	10	(	30,2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234	8	(\$	8,0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234	8	(\$	8,030)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461	8	(\$	6,6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	102,234	8	(\$	8,03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461	8	(\$	6,6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	102,234	8	(\$	8,030)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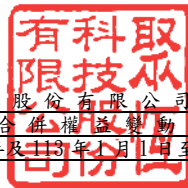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總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九)	-	63	-	-	(10)	53	(4,521)	(4,4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 8,159	\$ 1,269,2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028	(\$ 30,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	(415)
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0,259	27,4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二十三) (	46)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30,167) (81,1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三十) (	5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7,179	(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	14,452) (16,529)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五) 50,050	39,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六(十)(二十三) -	6,0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 310	286
各項攤提	六(十三) (二十五) 3,198	2,6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845) (2,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197	26,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2,601	(169,615)
應收票據	2,636	3,337
應收帳款	(117,360)	543,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289	(122,761)
其他應收款	(3,974)	(97)
存貨	136,014	(54,491)
生物資產—流動	98	(98)
預付款項	(267,745)	(19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7,530	217,157
應付帳款	76,963	(49,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46,710	(54,479)
負債準備—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58	(24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329	85,293
收取之利息	3,830	2,799
收取之股利	六(九)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3,952)	(26,490)
支付之所得稅	(296)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11	32,36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923	\$ 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5,940)	(73,7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3)	(7,7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7)	(26,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894	87,010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8	(18,8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210)	(10,6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320)	(13,32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股權 六(二十九)	(4,4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6)	(57,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3	(44,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7,746	3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059	\$ 297,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86.22	78.6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

(註)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出售，請詳附註六、(三十)3.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15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4. 權利金：

權利金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 年攤銷。

5.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

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

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按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因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故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80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8,879	297,524
	<u>\$ 549,059</u>	<u>\$ 297,7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42,077</u>	<u>\$ 55,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89 及\$83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92</u>	<u>\$ 3,928</u>
應收帳款	\$ 186,763	\$ 69,403
減：備抵損失	(4,578)	(10)
	<u>\$ 182,185</u>	<u>\$ 69,39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8,394	\$ 1,292	\$ 200,867	\$ 3,928
逾期1-30天	-	-	581	-
逾期31-60天	190	-	-	-
逾期61-180天	21,293	-	-	-
逾期181天以上	42,642	-	-	-
	<u>\$ 202,519</u>	<u>\$ 1,292</u>	<u>\$ 201,448</u>	<u>\$ 3,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29,85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764	\$ 12,775
減：備抵損失	(15,752)	(12,705)
	<u>\$ 1,012</u>	<u>\$ 70</u>

(五)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30,914	(\$ 125,744)	\$ 105,170
在 製 品	2,283	-	2,283
商 品	834	(79)	755
	<u>\$ 234,031</u>	<u>(\$ 125,823)</u>	<u>\$ 108,2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0,244	(\$ 85,564)	\$ 284,680
在 製 品	17,196	-	17,196
商 品	980	-	980
	<u>\$ 388,420</u>	<u>(\$ 85,564)</u>	<u>\$ 302,8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24	\$ 46,011
存貨跌價損失	40,259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	(9)
	<u>\$ 65,389</u>	<u>\$ 73,471</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註)	\$ 379,412	\$ 182,724
預付專案開發費	332,355	298,162
預付租金	55,045	67,056
留抵稅額	6,494	4,302
其他預付費用	122,902	103,945
	<u>\$ 896,208</u>	<u>\$ 656,189</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集團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集團之評估。該供應商亦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相關評估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預估未來一年無法完成出售，故轉回至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u>	<u>\$ 10,790</u>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u>\$ 13,500</u>	<u>\$ 10,8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50,401	\$ 352,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0,167	81,14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79)	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2	16,529
收取現金股利	(30,000)	-
12月31日餘額	<u>\$ 457,841</u>	<u>\$ 450,40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7,841</u>	<u>\$ 450,401</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因本集團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6,318	\$ 366,403
非流動資產	3,970,402	3,983,844
流動負債	(7,320)	(6,558)
非流動負債	(32,247)	(37,648)
淨資產總額	<u>\$ 4,307,153</u>	<u>\$ 4,306,04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46,073</u>	<u>\$ 645,90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7,841</u>	<u>\$ 450,401</u>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 10,648	\$ 10,922
本期淨利	<u>\$ 201,112</u>	<u>\$ 540,94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112</u>	<u>\$ 540,9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0,000</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	\$ 255,228	\$ 2,366	\$ 356	\$ 4,026	\$ 99,589	\$ 143,619	\$ 943,109
增添	-	260	-	216	-	1,291	3,182	33,419	38,368
移轉(註)	-	-	-	-	-	-	80,634	(62,259)	18,375
重分類—成本	-	-	-	-	-	-	(1,146)	1,146	-
—累計折舊	-	-	-	-	-	-	219	(219)	-
轉列費用	-	-	-	-	-	-	-	(310)	(310)
折舊費用	-	(42)	(7,875)	(896)	(105)	(2,074)	(22,461)	-	(33,453)
處分—成本	-	-	-	(599)	-	-	(320)	-	(919)
—累計折舊	-	-	-	76	-	-	240	-	316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18</u>	<u>\$ 247,353</u>	<u>\$ 1,163</u>	<u>\$ 251</u>	<u>\$ 3,243</u>	<u>\$ 159,937</u>	<u>\$ 115,396</u>	<u>\$ 965,486</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260	\$ 325,963	\$ 8,930	\$ 1,682	\$ 18,964	\$ 232,377	\$ 115,396	\$ 1,141,497
累計折舊	-	(42)	(78,610)	(7,767)	(1,431)	(15,721)	(72,440)	-	(176,011)
	<u>\$ 437,925</u>	<u>\$ 218</u>	<u>\$ 247,353</u>	<u>\$ 1,163</u>	<u>\$ 251</u>	<u>\$ 3,243</u>	<u>\$ 159,937</u>	<u>\$ 115,396</u>	<u>\$ 965,486</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551	\$ 1,682	\$ 15,969	\$ 116,221	\$ 122,988	\$ 1,012,676
累計折舊	—	(62,985)	(6,128)	(1,220)	(10,778)	(34,404)	—	(115,515)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423	\$ 462	\$ 5,191	\$ 81,817	\$ 122,988	\$ 897,161
增添	—	80	762	—	713	578	73,367	75,500
移轉(註)	—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622
轉列費用	—	—	—	—	—	—	(286)	(286)
折舊費用	—	(7,750)	(819)	(106)	(3,164)	(16,034)	—	(27,873)
處分—成本	—	—	—	—	(295)	—	—	(295)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終止協議損失	—	—	—	—	—	—	(6,015)	(6,015)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註)係自「存貨」轉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6,483	\$ 13,416
運輸設備	19,161	28,601
	<u>\$ 95,644</u>	<u>\$ 42,017</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273	\$ 2,300
運輸設備	9,324	9,012
	<u>\$ 16,597</u>	<u>\$ 11,3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72,615 及 \$24,63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01	\$ 8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3	608
租賃修改利益	(46)	(10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434 及 \$12,149。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11,073	\$ 21,863
移轉(註)	10,790	(10,790)
12月31日	<u>\$ 21,863</u>	<u>\$ 11,073</u>

(註)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之說明。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722 及 \$11,693，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權利金	商 譽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	\$ 96	\$ 25,143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	(8,021)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u>	<u>\$ 96</u>	<u>\$ 17,122</u>
1月1日	\$ 8,942	\$ 8,084	\$ -	\$ -	\$ 96	\$ 17,122
增添－單獨取得	1,323	1,500	-	300	-	3,123
移轉(註)	848	3,400	-	-	-	4,248
攤銷	(1,704)	(1,194)	-	(300)	-	(3,198)
處分－成本	(309)	-	-	-	-	(309)
－累計攤銷	309	-	-	-	-	309
12月31日	<u>\$ 9,409</u>	<u>\$11,790</u>	<u>\$ -</u>	<u>\$ -</u>	<u>\$ 96</u>	<u>\$ 21,295</u>
期末餘額						
成本	\$ 15,638	\$14,400	\$ 1,771	\$ 300	\$ 96	\$ 32,205
累計攤銷	(6,229)	(2,610)	(1,771)	(300)	-	(10,910)
淨帳面價值	<u>\$ 9,409</u>	<u>\$11,790</u>	<u>\$ -</u>	<u>\$ -</u>	<u>\$ 96</u>	<u>\$ 21,295</u>

(註)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1,448及「預付設備款」轉入\$2,800。

	113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 譽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771	\$ 96	\$ 17,575
累計攤銷	(5,287)	(646)	(1,513)	-	(7,446)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1月1日	\$ 2,921	\$ 6,854	\$ 258	\$ 96	\$ 10,129
增添－單獨取得	5,712	2,000	-	-	7,712
移轉(註)	1,893	-	-	-	1,893
攤銷	(1,584)	(770)	(258)	-	(2,612)
處分－成本	(2,037)	-	-	-	(2,037)
－累計攤銷	2,037	-	-	-	2,037
12月31日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期末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96	\$ 25,143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8,021)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註)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6	\$ 96
推銷費用	874	335
管理費用	1,722	1,816
研究發展費用	546	365
	<u>\$ 3,198</u>	<u>\$ 2,61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9,214	\$ 245,1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70	16,4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42)	(33,64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909)	(8,787)
12月31日餘額	<u>\$ 160,633</u>	<u>\$ 219,214</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3,056	\$ 64,035
非流動	97,577	155,179
	<u>\$ 160,633</u>	<u>\$ 219,214</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3,0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五)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 270,000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 842,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21及\$6,672。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認列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9,940(每股新台幣 0.9 元)。

(二十)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4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52,139	\$ 1,174,645	\$ 1,226,78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139	\$ -	\$ 52,13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74,645	1,174,645
	<u>\$ 52,139</u>	<u>\$ 1,174,645</u>	<u>\$ 1,226,784</u>

<u>113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73,377	\$ 849,164	\$ 922,5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3,377	\$ -	\$ 73,3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9,164	849,164
	<u>\$ 73,377</u>	<u>\$ 849,164</u>	<u>\$ 922,541</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u>\$ 151,547</u>	<u>\$ 204,148</u>	<u>\$ 34,533</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818,459	\$ 1,145,370	\$ 928,415
預收貨款	<u>5,648</u>	<u>1,207</u>	<u>1,005</u>
	<u>\$ 1,824,107</u>	<u>\$ 1,146,577</u>	<u>\$ 929,420</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工程合約	\$ 221,679	\$ 81,220
銷售合約	<u>238</u>	<u>86</u>
	<u>\$ 221,917</u>	<u>\$ 81,306</u>

4.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惟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7,477,922</u>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5,886,755</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953	\$ 1,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89	832
其他利息收入	3	-
	<u>\$ 3,845</u>	<u>\$ 2,79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661	\$ 497
什項收入	6,437	5,360
	<u>\$ 7,098</u>	<u>\$ 5,85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	\$ 3,7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8	(1,107)
處分投資利益	5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	(6,015)
租賃修改利益	46	105
其他損失	(278)	(197)
	<u>\$ 2,126</u>	<u>(\$ 3,49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90	\$ 17,991
租賃負債	2,201	879
其他財務費用	7,406	7,629
	<u>\$ 23,197</u>	<u>\$ 26,499</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51	\$ 134,509	\$ 154,660
折舊費用	23,970	26,080	50,050
攤銷費用	56	3,142	3,198
	<u>\$ 44,177</u>	<u>\$ 163,731</u>	<u>\$ 207,908</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36	\$ 133,985	\$ 156,821
折舊費用	17,070	22,115	39,185
攤銷費用	96	2,516	2,612
	<u>\$ 40,002</u>	<u>\$ 158,616</u>	<u>\$ 198,618</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440	\$ 110,412	\$ 126,852
勞健保費用	1,838	11,126	12,964
退休金費用	878	5,043	5,921
其他用人費用	995	7,928	8,923
	<u>\$ 20,151</u>	<u>\$ 134,509</u>	<u>\$ 154,660</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108,060	\$ 126,212
勞健保費用	2,400	12,692	15,092
退休金費用	1,041	5,631	6,672
其他用人費用	1,243	7,602	8,845
	<u>\$ 22,836</u>	<u>\$ 133,985</u>	<u>\$ 156,821</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4 及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3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5,123 及\$2,71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

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 3,7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94	(18,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25,851	(\$ 6,058)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2,310)	(12,442)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0,062	\$ 1,128	\$ 21,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13	8,036	25,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678	(2,050)	37,62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3,843	(11,717)	32,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	(138)	-
未實現其他損失	156	(156)	-
課稅損失	25,701	(21,607)	4,094
	\$ 146,691	(\$ 26,504)	\$ 120,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	(290)
	(\$ 31)	(\$ 290)	(\$ 321)
	\$ 146,660	(\$ 26,794)	\$ 119,866

	113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114	\$ 144,201	\$ 52,429	\$ 31,959	122~124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113	\$ 142,366	\$ 142,366	\$ 13,861	122~12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02,461	66,792	\$ 1.5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以對價總額\$988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1.67%股權，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78，並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表列「保留盈餘」)\$1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對價總額\$3,480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95%股權，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543，並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表列「資本公積」)\$63。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68	\$	75,5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4,220)	(	1,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5,940	\$	73,70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75	\$ 4,622
(2)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1,448	\$ 1,893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790	\$ -
(4)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0,790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2,800	\$ -

3.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影響數：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出售子公司－孝智(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4年5月29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00
出售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其他流動資產	26,278
其他流動負債	(26,3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
處分投資利益	\$ 52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2,440	\$ 894,000	\$ 53,699	\$ 990,1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210)	(606,000)	(8)	(621,2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60	-	-	70,060
114年12月31日	\$ 97,290	\$ 288,000	\$ 53,691	\$ 438,981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650	\$ 928,000	\$ 53,699	\$1,014,3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62)	(34,000)	-	(44,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2	-	-	20,452
113年12月31日	\$ 42,440	\$ 894,000	\$ 53,699	\$ 990,1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251	\$ 10,1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0,957	55,144
其他關係人	11,696	19,880
關聯企業	914	679
	<u>\$ 237,818</u>	<u>\$ 85,822</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分別為(\$7,179)及\$59，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4,452 及\$16,529(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0,937	\$ 74,319
其他關係人	3,262	32,079
	<u>\$ 34,199</u>	<u>\$ 106,39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4.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989	\$ -
其他關係人	3,824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93	-
關聯企業	21	-
	<u>\$ 27,027</u>	<u>\$ -</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5,039	\$ 14,907
關聯企業	717	588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u>15,756</u>	<u>132,045</u>
減：備抵損失	-	(20)
	<u>\$ 15,756</u>	<u>\$ 132,025</u>

6.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0,552	\$ 160,73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93	61,98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8,977	29,606
其他關係人	364	485
關聯企業	241	482
	<u>\$ 171,127</u>	<u>\$ 253,295</u>

7.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222,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4,020	55,898
	<u>\$ 366,020</u>	<u>\$ 277,898</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9,995	\$ 37,482
其他關係人	548	1,627
	<u>\$ 10,543</u>	<u>\$ 39,10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其他關係人	-	646
	<u>\$ 7,406</u>	<u>\$ 8,275</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88,000</u>	<u>\$ 894,000</u>

10.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63	\$ 12,022
退職後福利	310	282
	<u>\$ 17,073</u>	<u>\$ 12,3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5,861	222,660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5,177	28,198	長期借款擔保
	<u>\$ 647,934</u>	<u>\$ 657,754</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8,089及\$6,471。

(二)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
 2. 本集團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聯貸之借款業已全數清償。
- (四)本集團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集團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集團有利之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共 6,000 仟股，將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股份額後，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全數認購。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 8,880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總金額計\$222,000，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9,059	\$ 29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77	55,000
應收票據	1,292	3,9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7,941	201,418
其他應收款	1,012	70
存出保證金	234,797	299,691
	<u>\$ 1,026,178</u>	<u>\$ 857,85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339	\$ 93,942
其他應付款	76,200	53,9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8,000	894,000
存入保證金	53,691	53,699
	<u>\$ 560,230</u>	<u>\$ 1,095,640</u>
租賃負債	<u>\$ 97,290</u>	<u>\$ 42,4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

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		31.43	\$	1,656
歐元：新台幣		510		36.90		18,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7		31.43		4,6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4		34.14	\$	13,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7		32.79		4,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4		32.79		18,829

-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4 及\$151；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51 及\$105。
- (F)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08 及(\$1,107)。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 及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8 及 \$2,2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個別評估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	10.86%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0,519	\$ 42,000	\$ 201,448
備抵損失	\$ 18	\$ 4,560	\$ 3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0	\$ 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48	(66)
期末餘額	\$ 4,578	\$ 30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705	\$ 10,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7	2,429
期末餘額	\$ 15,752	\$ 12,705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84,775	\$ 1,500,361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339	\$ -	\$ -	\$ -
其他應付款	76,200	-	-	-
租賃負債	19,832	16,491	44,044	26,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16	23,440	68,068	220,627
存入保證金	14	53,677	-	-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942	\$ -	\$ -	\$ -
其他應付款	53,999	-	-	-
租賃負債	12,405	10,766	16,403	6,2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14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500	\$ 13,5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1,590	\$ 10,800
本期取得	2,700	-
轉(出)入第三等級	(10,790)	10,790
12月31日餘額	\$ 13,500	\$ 21,590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5,1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註)因雙方尚未談妥價款，故係依評價報告為參考之公允價值。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648	(\$ 648)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26,784	\$ 922,541
利息收入	3,845	2,799
折舊及攤銷	53,248	41,797
財務成本	23,197	26,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30,167	81,141
損益之份額		
部門稅前淨利(損)	129,028 (	30,292)
部門資產	3,912,389	3,689,00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5,256	109,647
部門負債	2,643,094	2,504,15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16,363	\$	1,129,000	\$	911,712	\$	1,039,756
其他地區		10,421		-		10,829		-
	\$	1,226,784	\$	1,129,000	\$	922,541	\$	1,039,75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客 戶 部 門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1,822	註
曼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333	註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251	註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46,434
忠貿有限公司	註	183,698
茂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註	99,550

註：因未達 10%，故未揭露其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504,454	\$ 85,000	\$ -	\$ -	\$ -	-	\$ 630,568	Y	N	N	(註3)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04,454	15,000	-	-	-	-	630,568	(註2)	N	N	(註3)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註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期		末			
				股 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350	\$ 13,500	9.00	\$ 15,118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 子公司	(合約工程收入)	(\$ 134,251)	(11%)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5,032	\$ 35	\$ 35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187	120	120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374	(819)	(819)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58,205	(17,211)	(17,101)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6	(1)	(1)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61,060	56,592	5,173,000	86.22	51,034	(1,125)	(895)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9,177,210	15.00	457,841	201,112	30,167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	500	—	—	—	(434)	—	子公司 (註2)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9	3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3	2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田中玉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1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5261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更新查核意見)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 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2330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更新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因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而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已採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0,091	7	\$	298,72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05,706	6		43,7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28	-		7,2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69,117	2		613,05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133,995	4		9,2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十二		24	-		2,3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424	-		-	-
130X	存貨	六(六)(十)		301,379	8		279,43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十)		650,265	18		456,117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十二)		10,79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55,719	45		1,709,963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633,471	17		484,367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十二)、七						
		及八		882,235	24		850,61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32,219	1		20,7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二)		11,640	1		21,86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1,431	-		9,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46,691	4		128,308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50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88,025	8		386,468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21,017	55		1,912,932	53
1XXX	資產總計		\$	3,676,736	100	\$	3,622,895	100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流動		\$	-	\$	4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158,300		930,972
2170	應付帳款			54,574		104,7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109		17,432
2200	其他應付款			44,227		97,2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15		8,1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23,57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4,035		68,92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87		7,705
2310	預收款項			255		50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52,000		34,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0,002</u>		<u>1,293,59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842,000		894,00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55,179		176,2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1		1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833		13,237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749		53,7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4,792</u>		<u>1,137,375</u>
2XXX	負債總計			<u>2,504,794</u>		<u>2,430,9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666,000		666,00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八)				
		(十九)		131,208		131,20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98,764		97,1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970		297,604
3XXX	權益總計			<u>1,171,942</u>		<u>1,191,92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76,736</u>		<u>\$ 3,622,89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19,109 100	\$ 1,795,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 (十三)(十六) (十九)(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828,339) (90)	(1,625,604) (91)
5900 營業毛利		90,770 10	170,006 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九)及七	10,120 1	(24,65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6,609 2	12,8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7,499 13	158,237 9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 (十六)(十九) (二十六) (二十七)、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900) (5)	(35,131) (2)
6200 管理費用		(135,792) (15)	(141,9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6) (1)	(4,7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3) -	(2,5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871) (21)	(184,314) (11)
6900 營業損失		(76,372) (8)	(26,07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696 -	3,9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221 1	7,7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四)、七及 十二	3,319 -	(4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二十五)及七	(26,168) (3)	(37,41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2,375 7	60,39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43 5	34,218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8,929) (3)	8,141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八)	22,262 2	8,33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667) (1)	\$ 16,4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7) (1)	\$ 16,472 1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10)	\$ 0.25
9850 稀釋		(\$ 0.10)	\$ 0.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344	\$ 57,191	\$ 841	\$ 83	\$ 81,255	\$ 363,594	\$ 1,111,308
112 年度淨利		-	-	-	-	-	16,472	16,472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472	16,47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862	(15,862)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66,600)	(66,60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57,656	69,187	-	-	-	-	126,843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二十七)	-	-	-	3,906	-	-	3,906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3	-	(83)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現金股利	六(二十)	-	-	-	-	-	(13,320)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 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8,929)	\$ 8,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15)	15,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363	2,516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27,469	12,572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一)		
	(二十四)	10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九)	(62,375)	(60,3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1,8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六(九)及七	(10,120)	24,65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九)及七	(16,609)	(12,884)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六)	35,897	32,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873)	19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	16	-
各項攤提	六(十三)		
	(二十六)	2,148	2,341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六(十九)		
	(二十七)	-	3,90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696)	(3,9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168	37,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61,970)	383,353
應收票據		3,337	1,630
應收帳款		544,020	(560,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731)	(6,010)
其他應收款		(108)	(3,354)
存貨		(54,031)	(157,133)
預付款項		(194,148)	449,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7,328	674,992
應付帳款		(50,140)	(570,5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77	(1,505)
其他應付款		(54,919)	35,22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3	200
負債準備—流動		(4,893)	18,572
預收款項		(248)	1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062)	62,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55	388,239
收取之利息		1,696	5,161
支付之利息		(26,160)	(37,854)
支付之所得稅		(29,235)	(38,4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956	317,145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	(10,800)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18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60,000)	(57,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60,938)	(24,59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09	1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804)	(5,70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05)	1,5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8,443	(130,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95)	(42,3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576)	(7,35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670,000	1,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704,000)	(1,86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53,664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126,8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3,320)	(6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896)	(557,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635)	(282,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8,726	581,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0,091	\$ 298,7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

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

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07	\$ 2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9,884	298,520
	<u>\$ 270,091</u>	<u>\$ 298,7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000 及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負 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 -	\$ 41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因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遠期外匯合約而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722 及 (\$6,345)。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仟元	112.9~113.1
遠期外匯合約	EUR 540仟元	112.11~113.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簽訂之上述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均係規避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0,800	\$ 10,8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28	\$ 7,265
應收帳款	\$ 69,127	\$ 613,147
減：備抵損失	(10)	(96)
	\$ 69,117	\$ 613,051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2,561	\$ 3,928	\$ 622,431	\$ 7,265
逾期1-30天	581	-	-	-
	\$ 203,142	\$ 3,928	\$ 622,431	\$ 7,2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5,21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2,729	\$ 12,621
減：備抵損失	(12,705)	(10,276)
	\$ 24	\$ 2,345

(六)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69,785	(\$ 85,564)	\$ 284,221
在 製 品	17,158	-	17,158
	<u>\$ 386,943</u>	<u>(\$ 85,564)</u>	<u>\$ 301,37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32,946	(\$ 58,095)	\$ 274,851
製 成 品	4,588	-	4,588
	<u>\$ 337,534</u>	<u>(\$ 58,095)</u>	<u>\$ 279,43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756	\$ 63,594
存貨跌價損失	27,469	12,5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	(28)
	<u>\$ 73,216</u>	<u>\$ 76,138</u>

(七)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專案開發費	\$ 298,162	\$ 92,059
預付貨款(註)	182,724	243,354
預付租金	67,056	35,305
留抵稅額	125	577
其他預付費用	102,198	84,822
	<u>\$ 650,265</u>	<u>\$ 456,11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公司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之評估。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該項交易預期將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前完成。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u>\$ 10,790</u>	<u>\$ -</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84,367	\$ 376,403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	57,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1,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62,375	60,39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120 (	24,65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609	12,884
12月31日餘額	<u>\$ 633,471</u>	<u>\$ 484,36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83,070	\$ 131,695
關聯企業	450,401	352,672
	<u>\$ 633,471</u>	<u>\$ 484,367</u>

(註)本公司因按持股比例持續認列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故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於民國 112 年 2 月處分前呈現貸餘所致。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113年12月31日	持 股 比 率 112年12月31日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式
大亞綠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出售部分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本公司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66,403	\$ 513,448
非流動資產	3,983,844	3,461,799
流動負債	(6,558)	(167,617)
非流動負債	(37,648)	(42,530)
淨資產總額	<u>\$ 4,306,041</u>	<u>\$ 3,765,100</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45,906</u>	<u>\$ 564,765</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0,401</u>	<u>\$ 352,672</u>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收入	<u>\$ 10,922</u>	<u>\$ 11,983</u>
本期淨利	<u>\$ 540,942</u>	<u>\$ 432,90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0,942</u>	<u>\$ 432,90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391	\$ 1,682	\$ 15,969	\$ 116,051	\$ 76,730	\$ 966,088
累計折舊	—	(62,985)	(6,118)	(1,220)	(10,778)	(34,371)	—	(115,472)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273	\$ 462	\$ 5,191	\$ 81,680	\$ 76,730	\$ 850,616
增添	—	80	174	—	563	491	61,422	62,730
移轉(註)	(567)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055
轉列費用	—	—	—	—	—	—	(16)	(16)
折舊費用	—	(7,750)	(750)	(106)	(3,144)	(15,164)	—	(26,914)
處分—成本	—	—	—	—	(295)	(8,236)	—	(8,531)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4,622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56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42,070	\$ 8,857	\$ 1,682	\$ 15,476	\$ 82,633	\$ 29,082	\$ 917,725
累計折舊	—	(54,959)	(5,684)	(1,115)	(7,934)	(21,690)	—	(91,382)
	<u>\$ 437,925</u>	<u>\$ 287,111</u>	<u>\$ 3,173</u>	<u>\$ 567</u>	<u>\$ 7,542</u>	<u>\$ 60,943</u>	<u>\$ 29,082</u>	<u>\$ 826,343</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87,111	\$ 3,173	\$ 567	\$ 7,542	\$ 60,943	\$ 29,082	\$ 826,343
增添	—	—	—	—	739	1,270	22,589	24,598
移轉(註)	—	(32,730)	—	—	—	32,730	25,059	25,059
折舊費用	—	(8,026)	(868)	(105)	(3,090)	(13,263)	—	(25,352)
處分—成本	—	—	(466)	—	(246)	(582)	—	(1,294)
—累計折舊	—	—	434	—	246	582	—	1,262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391	\$ 1,682	\$ 15,969	\$ 116,051	\$ 76,730	\$ 966,088
累計折舊	—	(62,985)	(6,118)	(1,220)	(10,778)	(34,371)	—	(115,472)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25,287及轉出至「預付款項」\$228。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土地	\$ 4,241	\$ 5,092
運輸設備	27,978	15,643
	<u>\$ 32,219</u>	<u>\$ 20,735</u>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215	\$ 259
運輸設備	8,768	7,364
	<u>\$ 8,983</u>	<u>\$ 7,62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1,305 及 \$11,25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認列租賃修改損失計 \$10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12 年度則無此情事。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 年 度</u>	<u>112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49	\$ 40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9	1,622
租賃修改損失	106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634 及 \$9,384。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21,863	\$ 21,863
移轉(註)	(10,223)	-
12月31日	<u>\$ 11,640</u>	<u>\$ 21,863</u>

(註)係分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567及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10,790。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24 及\$23,323，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13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8,208	\$ 7,500	\$ 15,708
累計攤銷	(5,287)	(646)	(5,933)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1月1日	\$ 2,921	\$ 6,854	\$ 9,775
增添－單獨取得	1,804	2,000	3,804
攤銷	(1,378)	(770)	(2,148)
處分－成本	(2,037)	-	(2,037)
－累計攤銷	<u>2,037</u>	<u>-</u>	<u>2,037</u>
12月31日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12 電 腦 軟 體	年 著 作 權	度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8,954	\$ 3,000	\$ 11,954
累計攤銷	(5,389)	(151)	(5,540)
淨帳面價值	<u>\$ 3,565</u>	<u>\$ 2,849</u>	<u>\$ 6,414</u>
1月1日	\$ 3,565	\$ 2,849	\$ 6,414
增添－單獨取得	1,202	4,500	5,702
攤銷	(1,846)	(495)	(2,341)
處分－成本	(1,948)	-	(1,948)
－累計攤銷	1,948	-	1,948
12月31日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8,208	\$ 7,500	\$ 15,708
累計攤銷	(5,287)	(646)	(5,933)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 96	\$ 89
推銷費用	130	129
管理費用	1,557	2,027
研究發展費用	365	96
	<u>\$ 2,148</u>	<u>\$ 2,34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45,169	\$ 163,75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6,474	137,6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3,642)	(30,277)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8,787)	(25,969)
12月31日餘額	<u>\$ 219,214</u>	<u>\$ 245,169</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 64,035	\$ 68,928
非流動	155,179	176,241
	<u>\$ 219,214</u>	<u>\$ 245,169</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4,035，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6,000</u>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u>\$ 842,000</u>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6842%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5789%	土地、房屋及建築	272,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1.95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92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00)
				<u>\$ 894,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80 及\$6,289。

(十七)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66,600	60,834
現金增資	-	5,766
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22 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766 仟股，發行總額計\$126,843，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該股款業已全數收訖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六、(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之說明。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由員工認股計 775 仟股，給與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2 元。本公司因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於民國 112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3,906，係採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模擬法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股價(新台幣元)	\$ 26.93
履約價格(新台幣元)	22.00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42%
無風險利率	0.83%
預期存續期間	0.1年
每單位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5.0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為 1,4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 12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業已全數到期失效。

民國 112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12 年 度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暨期末流通在外	44	\$ 12
本期失效	(44)	12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

為\$13,320(每股新台幣0.2元)及\$66,600(每股新台幣1元)。民國11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13,320(每股新台幣0.2元)。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3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1,468	\$ 847,641	\$ 919,1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468	\$ -	\$ 71,4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7,641	847,641
	\$ 71,468	\$ 847,641	\$ 919,109

112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90,554	\$ 1,705,056	\$ 1,795,61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0,554	\$ -	\$ 90,5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705,056	1,705,056
	\$ 90,554	\$ 1,705,056	\$ 1,795,610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 205,706	\$ 43,736	\$ 427,089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157,193	\$ 929,975	\$ 255,008
預收貨款	1,107	997	972
	\$ 1,158,300	\$ 930,972	\$ 255,980

3.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工程合約	\$ 81,220	\$ 121,266
銷售合約	78	972
	\$ 81,298	\$ 122,238

4.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 5,886,755
112年12月31日	114~117年	\$ 5,497,889
(二十二) <u>利息收入</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96	\$ 1,485
資金貸與利息	-	2,475
	<u>\$ 1,696</u>	<u>\$ 3,960</u>
(二十三) <u>其他收入</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 835	\$ 809
什項收入	5,386	6,904
	<u>\$ 6,221</u>	<u>\$ 7,713</u>
(二十四)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107)	\$ 4,139
處分投資利益	-	1,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873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淨利益(損失)	3,722 (	6,345)
租賃修改損失	(106)	-
其他損失	(63)	(52)
	<u>\$ 3,319</u>	<u>(\$ 434)</u>
(二十五) <u>財務成本</u>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990	\$ 29,390
租賃負債	549	407
其他財務費用	7,629	7,614
	<u>\$ 26,168</u>	<u>\$ 37,411</u>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56	\$ 125,849	\$ 148,705
折舊費用	16,784	19,113	35,897
攤銷費用	96	2,052	2,148
	<u>\$ 39,736</u>	<u>\$ 147,014</u>	<u>\$ 186,750</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988	\$ 126,210	\$ 150,198
折舊費用	15,968	17,007	32,975
攤銷費用	89	2,252	2,341
	<u>\$ 40,045</u>	<u>\$ 145,469</u>	<u>\$ 185,514</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99,369	\$ 117,521
勞健保費用	2,400	11,913	14,313
退休金費用	1,041	5,239	6,280
董事酬金	-	2,080	2,080
其他用人費用	1,263	7,248	8,511
	<u>\$ 22,856</u>	<u>\$ 125,849</u>	<u>\$ 148,705</u>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64	\$ 91,514	\$ 109,678
員工酬勞成本	459	3,447	3,906
勞健保費用	2,838	12,978	15,816
退休金費用	1,114	5,175	6,289
董事酬金	-	3,470	3,470
其他用人費用	1,413	9,626	11,039
	<u>\$ 23,988</u>	<u>\$ 126,210</u>	<u>\$ 150,19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均為 1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

為\$788及\$789；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632及\$611，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3.44%。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4.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5.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因處虧損狀態，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及\$1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908，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合計為\$299之差異為\$609，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已調整於民國113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1,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62)	23,8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500)	(32,18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損失)利潤關係：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6)	\$ 1,628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714)	(11,69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3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62)	(213)
所得稅利益	(\$ 22,262)	(\$ 8,33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246	\$ 340	\$ 19,58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104	2,515	11,6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2,671	2,353	45,024
未實現保固費用	32,750	16,284	49,0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45	3,045
	<u>\$ 103,771</u>	<u>\$ 24,537</u>	<u>\$ 128,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評價利益	(2,962)	2,96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01)	4,684	(117)
	<u>(\$ 7,794)</u>	<u>\$ 7,646</u>	<u>(\$ 148)</u>
	<u>\$ 95,977</u>	<u>\$ 32,183</u>	<u>\$ 128,1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28,506	\$ 128,506	\$ -	民國123年度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 114 年 12 月 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472	65,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6	
員工酬勞	-	6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72	\$ 65,420	\$ 0.25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30	\$ 24,5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0,938	\$ 24,59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存貨轉列預付款項	\$ -	\$ 48,000
(2)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22	\$ 25,287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預付款項	\$ -	\$ 228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67	\$ -
(5)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0,790	\$ -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942	\$ 928,000	\$ 53,749	\$ 1,002,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76)	(34,000)	-	(42,5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4	-	-	20,454
113年12月31日	<u>\$ 32,820</u>	<u>\$ 894,000</u>	<u>\$ 53,749</u>	<u>\$ 980,569</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7,140	\$ 1,592,000	\$ 85	\$ 1,609,2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55)	(664,000)	53,664	(617,6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11,157	-	-	11,157
112年12月31日	<u>\$ 20,942</u>	<u>\$ 928,000</u>	<u>\$ 53,749</u>	<u>\$ 1,002,6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註2)	"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3)	"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
孝望股份有限公司(註4)	"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5)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1)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出售。

(註2)係於民國 112 年 5 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3)係於民國 112 年 6 月新增取得之子公司。

(註4)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出售。

(註5)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43,590	\$ 184,573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19	1,017,787
其他關係人	19,880	98,29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1,554	19,714
關聯企業	679	12,824
子公司	354	47,528
	<u>\$ 86,176</u>	<u>\$ 1,380,722</u>

(1) 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分別為\$10,120 及(\$24,653)，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6,609 及\$12,884(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74,319	\$ 49,066
其他關係人	32,079	14,637
	<u>\$ 106,398</u>	<u>\$ 63,70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2,282</u>	<u>\$ 1,711</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50</u>	<u>\$ -</u>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256</u>	<u>\$ 432</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 645	\$ -
其他關係人	-	551
	<u>\$ 645</u>	<u>\$ 551</u>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u>\$ 7,629</u>	<u>\$ 7,614</u>

4. 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338	\$ 286
什項收入：		
子公司	\$ 45	\$ -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交易標的					
子公司	其他設備	\$ 9,109	\$ 873	\$ -	\$ -

6. 股權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對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60,000。
-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子公司－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孫公司－孝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參與關聯企業－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計\$37,500。
-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設立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共計\$20,000。
-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以\$100 購入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7.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58	\$ -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1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9,202
其他關係人	-	6
	\$ 1,558	\$ 20,41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907	7,759
子公司	1,970	-
關聯企業	588	483
其他關係人	-	1,042
	134,015	9,284
減：備抵損失	(20)	-
	<u>\$ 133,995</u>	<u>\$ 9,284</u>

9.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60,736	\$ 200,921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61,986	92,978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9,003	39,127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603	-
其他關係人	485	1,596
關聯企業	482	900
	<u>\$ 253,295</u>	<u>\$ 335,522</u>

10.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111,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55,898	31,429
子公司	11,823	1,560
其他關係人	-	252
	<u>\$ 289,721</u>	<u>\$ 144,241</u>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7,482	\$ 14,296
其他關係人	1,627	3,136
	<u>\$ 39,109</u>	<u>\$ 17,432</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629	\$ 7,614
其他關係人	646	270
子公司	240	238
	<u>\$ 8,515</u>	<u>\$ 8,122</u>

12.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50</u>	<u>\$ 50</u>

13. 資金貸與關係人(表列「其他應收款」)

	112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年 期末餘額	度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成沘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2. 2. 16	<u>\$ 185,000</u>	<u>\$ -</u>	2.50%~ 2.63%	<u>\$ 615</u>
孝望 股份有限公司	112. 10. 31	<u>\$ 113,000</u>	<u>\$ -</u>	2.63%~ 2.76%	<u>\$ 1,860</u>

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事。

1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894,000</u>	<u>\$ 928,000</u>

15.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022	\$ 10,036
退職後福利	282	206
股份基礎給付	-	307
	<u>\$ 12,304</u>	<u>\$ 10,5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22,660	229,377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8,198	31,219	長期借款擔保
	<u>\$ 657,754</u>	<u>\$ 667,492</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95 及\$7,000。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及\$25,242。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四)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0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4)有形資產於民國 110 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6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承諾維持之各項財務比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114年5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091	\$ 298,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應收票據	3,928	7,2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3,112	622,335
其他應收款	24	2,345
存出保證金	288,025	386,468
	<u>\$ 766,180</u>	<u>\$ 1,317,13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683	\$ 122,1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42	105,34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4,000	928,000
存入保證金	53,749	53,749
	<u>\$ 1,094,174</u>	<u>\$ 1,209,244</u>
租賃負債	<u>\$ 32,820</u>	<u>\$ 20,9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6	32.79	\$	5,125	
日圓：新台幣		1,307	0.2099		270	
歐元：新台幣		384	34.14		13,0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3	32.79		18,771	
歐元：新台幣		28	34.14		964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2	30.71	\$ 3,434
日圓：新台幣	1,234	0.2172	268
歐元：新台幣	617	33.98	20,9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9	30.71	3,040
歐元：新台幣	404	33.98	13,740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 及 \$3；若新台幣對日圓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將增加/減少 \$2；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6 及 \$58。

(F)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07)及\$4,139。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均將增加或減少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266 及 \$2,23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2%~0.03%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203,142	\$ 622,431
備抵損失	\$ 30	\$ 96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96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66)	96
期末餘額	\$ 30	\$ 96

-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276	\$ 7,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29	2,420
期末餘額	<u>\$ 12,705</u>	<u>\$ 10,276</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500,361</u>	<u>\$ 1,482,724</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4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68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42	-	-	-
租賃負債	9,857	8,254	12,761	4,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64	-
11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2,146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349	-	-	-
租賃負債	8,419	5,044	4,135	5,2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13	68,064	630,810	262,096
存入保證金	-	78	53,671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415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

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5	\$ -	\$ 415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即期匯率評價。
- D.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0,800	\$ -
轉入第三等級	10,790	-
本期取得	-	10,800
12月31日餘額	<u>\$ 21,590</u>	<u>\$ 10,800</u>

(註)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95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註)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451	(\$ 4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3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已結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468,777	\$ 85,000	\$ 85,000	\$ 85,000	\$ -	7.25%	\$ 585,971	Y	N	N	(註2)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並將辦理之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股或仟單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威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080	\$ 10,800	9.00	\$ 9,391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16,550	-	\$ -	-	\$ 116,550	\$ 18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 額	
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	17,295	—
			1	背書保證		85,000	—

(註1)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分項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4,997	\$ 33	\$ 33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067	(6,538)	(6,538)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3,218	(840)	(840)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20,000	8,000,000	100.00	72,303	(5,638)	(6,417)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7	-	-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56,592	56,592	4,716,000	78.60	47,408	(6,365)	(5,004)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4,872,210	15.00	450,401	540,942	81,141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99	7	-	子公司 (註)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14	(71)	-	子公司 (註)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6	3	-	子公司 (註)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0	(6,496)	-	子公司 (註)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2	3	-	子公司 (註)

(註)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100
－外幣	USD	1仟元；匯率：32.79			40
	JPY	266仟元；匯率：0.2099			53
	其他				14
					<u>207</u>
活期存款－新台幣					255,856
－外幣	USD	24仟元；匯率：32.79			791
	JPY	1,041仟元；匯率：0.2099			217
	EUR	384仟元；匯率：34.14			13,020
					<u>269,884</u>
				\$	<u>270,09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127,482	—	
		宜冠股份有限公司		"			26,139	—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			15,136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35,391</u>	—	
							<u>204,148</u>		
關係人：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u>1,558</u>	—	
						\$	<u>205,706</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48,502	—	
		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6,133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4,492</u>	—	
							<u>69,127</u>		
關係人：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116,55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7,09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373</u>		
							<u>134,015</u>		
							203,142		
減：備抵損失						(	<u>30</u>)		
						\$	<u>203,112</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應收款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69,785	\$ 369,356	註
在 製 品	17,158	17,158	"
	386,943	<u>\$ 386,51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85,564)		
	<u>\$ 301,379</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七)預付款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	\$ 4,964	-	\$ 33	-	\$ -	500	100.00%	\$ 4,997	\$ 10	\$ 4,997	無	-
聖孝(股)公司	1,300	8,248	-	3,357	-	(6,538)	1,300	100.00%	5,067	3.90	5,067	無	-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	46,166	-	7,892	-	(840)	6,000	100.00%	53,218	9.20	55,171	無	-
聚恆動能(股)公司	2,000	19,828	6,000	60,000	-	(7,525)	8,000	100.00%	72,303	9.27	74,191	無	-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	77	-	-	-	-	10	100.00%	77 (1.90)	(19)	(19)	無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4,716	52,412	-	-	-	(5,004)	4,716	78.60%	47,408	10.05	47,408	無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48,993	<u>352,672</u>	5,879	97,729	-	-	54,872	15.00%	<u>450,401</u>	11.77	<u>645,906</u>	無	-
		<u>\$ 484,367</u>							<u>\$ 633,471</u>		<u>\$ 832,72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所得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287,32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0</u>
		\$	<u>288,02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576,775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1,173
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595
其他(零星未超過5%)	工程合約款及預收貨款	<u>60,036</u>
		<u>868,579</u>
關係人：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2,0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8,008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7,890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9,299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u>2,524</u>
		<u>289,721</u>
		<u>\$ 1,158,3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非關係人：								
				竑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14,973
				ANJI TECHNOLOGY CO., LTD.		"		12,103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3,21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4,287</u>
								<u>54,574</u>
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37,48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627</u>
								<u>39,109</u>
							\$	<u><u>93,683</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19,719
應付營業稅		—			5,281
應付工程保固保留款		—			4,639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4,588</u>
				\$	<u>44,22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擔保借款		\$ 52,000	2.0750%~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聯合授信無擔保借款	\$ 350,000	111.4.11~115.11.10	2.8158%	無	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銀行	聯合授信抵押借款	238,000	110.11.10~115.11.10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u>306,000</u>	110.12.10~130.12.10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89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u>52,000)</u>				
		<u>\$ 842,0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四)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53,67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78
		\$	<u>53,749</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332,946
加：本期進料			572,005
減：轉列在建工程－材料		(	461,202)
轉列費用		(	11,016)
轉列未完工程		(	4,622)
期末原料		(	<u>369,785)</u>
本期耗用原料			58,326
期初在製品			4,588
期末在製品		(	<u>17,158)</u>
製成品成本			45,756
存貨跌價損失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9)</u>
銷貨成本			73,216
售電成本			3,874
工程合約成本			737,677
勞務成本			<u>13,572</u>
營業成本		\$	<u><u>828,339</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材料		\$	465,824
工程費用			133,472
發包工程款			103,972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34,409</u>
		\$	<u><u>737,677</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及工料		\$	47,156	—	
間接人工			15,452	—	
保固費用			13,85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57,010</u>	—	
		\$	<u><u>133,472</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6,388	—	
保	險 費		3,045	—	
折	舊		3,23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3,235</u>	—	
		\$	<u><u>45,900</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74,201	—	
折	舊		14,963	—	
保	險 費		9,77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36,858</u>	—	
		\$	<u><u>135,792</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6,099	—	
折	舊		918	—	
保	險 費		704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2,095</u>	—	
		\$	<u><u>9,816</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財務成本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附件四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 ~ 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8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估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861	14	\$ 270,09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5,077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51,547	4	205,7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266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81,254	5	69,1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20,709	1	133,9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十二	735	-	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693	-	9,424	-
130X	存貨	六(四)(九)	107,157	3	301,37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91,811	23	650,265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十一)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05,110</u>	<u>50</u>	<u>1,655,719</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629,749	16	633,47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一)、七				
		及八	879,675	23	882,23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2,718	1	32,2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九)(十一)	22,430	1	11,64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3,518	-	11,4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二)	3,978	-	4,5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22,954	6	288,02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28,709</u>	<u>50</u>	<u>2,021,017</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3,833,819</u>	<u>100</u>	<u>\$ 3,676,736</u>	<u>100</u>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1,832,495 48	\$	1,158,300 32
2170	應付帳款			131,741 3		54,57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407 2		44,2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730 -		8,51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03 -		8,987 -
2310	預收款項			515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35,190 56</u>		<u>1,430,002 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5,854 -		23,8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3,741 1		53,7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493 11</u>		<u>1,074,792 29</u>
2XXX	負債總計			<u>2,572,683 67</u>		<u>2,504,794 6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七)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八)(十八)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10		275,970 7
3XXX	權益總計			<u>1,261,136 33</u>		<u>1,171,942 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33,819 100</u>	\$	<u>3,676,73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34,864 100	\$ 919,1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十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19,659) (74)	(828,339) (90)
5900 營業毛利		315,205 26	90,77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	10,12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	16,60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5,456 27	117,49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二)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442) (3)	(45,900) (5)
6200 管理費用		(149,687) (12)	(135,79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1) (1)	(9,8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95) (1)	(2,3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8,365) (17)	(193,871) (2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7,091 10	76,3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	1,6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320 1	6,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七及十二	1,205 -	3,3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三) 及七	(21,766) (2)	(26,1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506 1	62,37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4 -	47,443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255 10	28,9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6,794) (2)	22,26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02,461 8	\$ 6,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61 8	\$ 6,667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3,320)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13,320)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六(八)(十七)(十八)金額差額		-	-	63	-	-	(10)	5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255	(\$ 28,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4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40,180	27,469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二十二) 39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份額	(11,506)	(62,3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六(八)及七 4,078	(10,1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及七 (14,329)	(16,609)
折舊費用	六(九)(十) 40,389	35,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二) (2)	(873)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九) -	16
各項攤提	六(十二) 2,388	2,14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899)	(1,6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1,766	26,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159	(161,970)
應收票據	2,662	3,337
應收帳款	(116,705)	544,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06	(124,731)
其他應收款	(3,733)	(108)
存貨	135,667	(54,031)
預付款項	(241,546)	(194,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4,195	227,328
應付帳款	77,167	(50,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21,184	(54,9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85)	393
負債準備—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60	(24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638	103,655
收取之利息	2,874	1,696
收取之股利	六(八)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2,521)	(26,160)
支付之所得稅	(269)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722	49,956

(續次頁)

 聚 恒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077)	(\$ 1,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4,468)	(6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11,529)	(60,93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9,1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75)	(3,8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73)	(4,5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071	98,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351	(22,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975)	(8,57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3,320)	(13,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303)	(55,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5,770	(28,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0,091	298,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5,861	\$ 270,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

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及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按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因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故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66	\$ 20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5,695	269,884
	<u>\$ 525,861</u>	<u>\$ 270,0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5,077 及\$1,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66	\$ 3,928
應收帳款	\$ 185,832	\$ 69,127
減：備抵損失	(4,578)	(10)
	<u>\$ 181,254</u>	<u>\$ 69,117</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42,416	\$ 1,266	\$ 202,561	\$ 3,928
逾期1-30天	-	-	581	-
逾期31-60天	190	-	-	-
逾期61-180天	21,293	-	-	-
逾期181-360天	42,642	-	-	-
	<u>\$ 206,541</u>	<u>\$ 1,266</u>	<u>\$ 203,142</u>	<u>\$ 3,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29,69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487	\$ 12,729
減：備抵損失	(15,752)	(12,705)
	<u>\$ 735</u>	<u>\$ 24</u>

(四)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 料	\$ 230,618	(\$ 125,744)
在 製 品	2,283	-
	<u>\$ 232,901</u>	<u>(\$ 125,74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69,785	(\$ 85,564)	\$ 284,221
在 製 品	17,158	-	17,158
	<u>\$ 386,943</u>	<u>(\$ 85,564)</u>	<u>\$ 301,37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708	\$ 45,756
存貨跌價損失	40,180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	(9)
	<u>\$ 69,794</u>	<u>\$ 73,216</u>

(五)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註)	\$ 379,412	\$ 182,724
預付專案開發費	332,355	298,162
預付租金	55,045	67,056
留抵稅額	2,258	125
其他預付費用	122,741	102,198
	<u>\$ 891,811</u>	<u>\$ 650,265</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公司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之評估。該供應商亦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相關評估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預估未來一年無法完成出售，故轉回至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u>	<u>\$ 10,790</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3,500	\$ 10,80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633,471	\$ 484,36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8	6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11,506	62,37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投資成本與帳面金額差額(註)	53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78)	10,1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29	16,609
收取現金股利	(30,000)	-
12月31日餘額	\$ 629,749	\$ 633,471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1,908	\$ 183,070
關聯企業	457,841	450,401
	\$ 629,749	\$ 633,471

(註)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及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因本公司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6,318	\$ 366,403
非流動資產	3,970,402	3,983,844
流動負債	(7,320)	(6,558)
非流動負債	(32,247)	(37,648)
淨資產總額	\$ 4,307,153	\$ 4,306,0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46,073	\$ 645,90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57,841	\$ 450,401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 10,648	\$ 10,922
本期淨利	\$ 201,112	\$ 540,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112	\$ 540,94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30,000	\$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437,358	\$ 255,228	\$ 1,697	\$ 356	\$ 3,896	\$ 91,999	\$ 91,701	\$ 882,235
增添	—	—	216	—	1,291	360	8,371	10,238
移轉(註)	—	—	—	—	—	57,960	(39,585)	18,375
折舊費用	—	(7,875)	(846)	(105)	(2,048)	(20,299)	—	(31,173)
處分—成本	—	—	(11)	—	—	(233)	—	(244)
—累計折舊	—	—	11	—	—	233	—	244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47,353</u>	<u>\$ 1,067</u>	<u>\$ 251</u>	<u>\$ 3,139</u>	<u>\$ 130,020</u>	<u>\$ 60,487</u>	<u>\$ 879,675</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770	\$ 1,682	\$ 18,814	\$ 199,621	\$ 60,487	\$ 1,052,695
累計折舊	—	(78,610)	(7,703)	(1,431)	(15,675)	(69,601)	—	(173,020)
	<u>\$ 437,358</u>	<u>\$ 247,353</u>	<u>\$ 1,067</u>	<u>\$ 251</u>	<u>\$ 3,139</u>	<u>\$ 130,020</u>	<u>\$ 60,487</u>	<u>\$ 879,675</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391	\$ 1,682	\$ 15,969	\$ 116,051	\$ 76,730	\$ 966,088
累計折舊	—	(62,985)	(6,118)	(1,220)	(10,778)	(34,371)	—	(115,472)
	<u>\$ 437,925</u>	<u>\$ 246,355</u>	<u>\$ 2,273</u>	<u>\$ 462</u>	<u>\$ 5,191</u>	<u>\$ 81,680</u>	<u>\$ 76,730</u>	<u>\$ 850,616</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273	\$ 462	\$ 5,191	\$ 81,680	\$ 76,730	\$ 850,616
增添	—	80	174	—	563	491	61,422	62,730
移轉(註)	(567)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055
轉列費用	—	—	—	—	—	—	(16)	(16)
折舊費用	—	(7,750)	(750)	(106)	(3,144)	(15,164)	—	(26,914)
處分—成本	—	—	—	—	(295)	(8,236)	—	(8,531)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12月31日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8	\$ 325,963	\$ 8,565	\$ 1,682	\$ 17,523	\$ 141,534	\$ 91,701	\$ 1,024,326
累計折舊	—	(70,735)	(6,868)	(1,326)	(13,627)	(49,535)	—	(142,091)
	<u>\$ 437,358</u>	<u>\$ 255,228</u>	<u>\$ 1,697</u>	<u>\$ 356</u>	<u>\$ 3,896</u>	<u>\$ 91,999</u>	<u>\$ 91,701</u>	<u>\$ 882,235</u>

(註)係分別自「存貨」轉入\$4,622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567。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858	\$ 4,241
運輸設備	18,860	27,978
	<u>\$ 22,718</u>	<u>\$ 32,219</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14	\$ 215
運輸設備	9,002	8,768
	<u>\$ 9,216</u>	<u>\$ 8,98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及 \$21,30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故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分別認列租賃修改損失計\$39 及\$106(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0	\$ 5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06	509
租賃修改損失	39	106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751 及 \$9,634。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11,640	\$ 21,863
移轉(註)	10,790	(10,223)
12月31日	<u>\$ 22,430</u>	<u>\$ 11,640</u>

(註)民國 114 年度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轉入\$10,790；民國 113 年度分別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567 及轉出至「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淨額」\$10,790。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854及\$12,824，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u>期初餘額</u>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月1日	\$ 3,347	\$ 8,084	\$ 11,431
增添－單獨取得	475	1,200	1,675
移轉(註)	-	2,800	2,800
攤銷	(1,239)	(1,149)	(2,388)
處分－成本	(309)	-	(309)
－累計攤銷	309	-	309
12月31日	<u>\$ 2,583</u>	<u>\$ 10,935</u>	<u>\$ 13,518</u>
<u>期末餘額</u>			
成本	\$ 8,141	\$ 13,500	\$ 21,641
累計攤銷	(5,558)	(2,565)	(8,123)
淨帳面價值	<u>\$ 2,583</u>	<u>\$ 10,935</u>	<u>\$ 13,51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3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5,708
累計攤銷	(5,287)	(646)	(5,933)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9,775</u>
1月1日	\$ 2,921	\$ 6,854	\$ 9,775
增添－單獨取得	1,804	2,000	3,804
攤銷	(1,378)	(770)	(2,148)
處分－成本	(2,037)	－	(2,037)
－累計攤銷	2,037	－	2,037
12月31日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期末餘額			
成本	\$ 7,975	\$ 9,500	\$ 17,475
累計攤銷	(4,628)	(1,416)	(6,044)
淨帳面價值	<u>\$ 3,347</u>	<u>\$ 8,084</u>	<u>\$ 11,43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6	\$ 96
推銷費用	64	130
管理費用	1,722	1,557
研究發展費用	546	365
	<u>\$ 2,388</u>	<u>\$ 2,14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9,214	\$ 245,1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70	16,4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42)	(33,64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909)	(8,787)
12月31日餘額	<u>\$ 160,633</u>	<u>\$ 219,214</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3,056	\$ 64,035
非流動	97,577	155,179
	<u>\$ 160,633</u>	<u>\$ 219,214</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3,0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 27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306,000</u>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 842,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公司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十五)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21 及\$6,280。

(十六)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對價總額\$3,480 取得子公司一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95%股權，該等交易增加資本公積\$63。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認列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9,940(每股新台幣 0.9 元)。
5.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以對價總額\$988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1.67%股權，該等交易減少保留盈餘\$10。

(十九)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4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52,876	\$ 1,181,988	\$ 1,234,86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876	\$ -	\$ 52,87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81,988	1,181,988
	\$ 52,876	\$ 1,181,988	\$ 1,234,864
113 年 度	商品 銷貨等收入	工程 合約收入	合 計
客戶合約收入	\$ 71,468	\$ 847,641	\$ 919,10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1,468	\$ -	\$ 71,46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7,641	847,641
	\$ 71,468	\$ 847,641	\$ 919,109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u>\$ 151,547</u>	<u>\$ 205,706</u>	<u>\$ 43,736</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827,361	\$ 1,157,193	\$ 929,975
預收貨款	<u>5,134</u>	<u>1,107</u>	<u>997</u>
	<u>\$ 1,832,495</u>	<u>\$ 1,158,300</u>	<u>\$ 930,972</u>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工程合約	\$ 221,679	\$ 81,220
銷售合約	<u>182</u>	<u>78</u>
	<u>\$ 221,861</u>	<u>\$ 81,298</u>

4. 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惟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7,477,922</u>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5,886,755</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774	\$ 1,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125</u>	<u>7</u>
	<u>\$ 2,899</u>	<u>\$ 1,696</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1,097	\$ 835
什項收入	<u>7,223</u>	<u>5,386</u>
	<u>\$ 8,320</u>	<u>\$ 6,22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19	(\$ 1,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873
淨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722
金融資產淨利益		
租賃修改損失	(39)	(106)
其他損失	(277)	(63)
	<u>\$ 1,205</u>	<u>\$ 3,31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90	\$ 17,990
租賃負債	770	549
其他財務費用	7,406	7,629
	<u>\$ 21,766</u>	<u>\$ 26,168</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63	\$ 127,929	\$ 148,092
折舊費用	21,808	18,581	40,389
攤銷費用	56	2,332	2,388
	<u>\$ 42,027</u>	<u>\$ 148,842</u>	<u>\$ 190,869</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56	\$ 125,849	\$ 148,705
折舊費用	16,784	19,113	35,897
攤銷費用	96	2,052	2,148
	<u>\$ 39,736</u>	<u>\$ 147,014</u>	<u>\$ 186,750</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440	\$ 100,337	\$ 116,777
勞健保費用	1,838	10,442	12,280
退休金費用	878	4,743	5,621
董事酬金	-	4,792	4,792
其他用人費用	1,007	7,615	8,622
	<u>\$ 20,163</u>	<u>\$ 127,929</u>	<u>\$ 148,092</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99,369	\$ 117,521
勞健保費用	2,400	11,913	14,313
退休金費用	1,041	5,239	6,280
董事酬金	-	2,080	2,080
其他用人費用	1,263	7,248	8,511
	<u>\$ 22,856</u>	<u>\$ 125,849</u>	<u>\$ 148,705</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879 及\$78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716 及\$632，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增加 13.29%。
3.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其職務、貢獻、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及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決定。
4.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4 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3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5,123 及\$2,71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 3,7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94	(18,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851	(\$ 5,78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310)	(12,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0,062	\$ 1,128	\$ 21,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13	8,036	25,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678	(2,050)	37,62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3,843	(11,717)	32,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	(138)	-
未實現其他損失	156	(156)	-
課稅損失	25,701	(21,607)	4,094
	\$ 146,691	(\$ 26,504)	\$ 120,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	(290)
	(\$ 31)	(\$ 290)	(\$ 321)
	\$ 146,660	(\$ 26,794)	\$ 119,866

	11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12,242	\$ 20,470	\$ -	民國123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3年度	\$ 128,506	\$ 128,506	\$ -	民國123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461	66,792	\$ 1.5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38	\$ 62,7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01)	(1,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1,529	\$ 60,93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75	\$ 4,622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790	\$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	\$ 567
(4)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0,790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2,800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2,820	\$ 894,000	\$ 53,749	\$ 980,5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75)	(606,000)	(8)	(614,9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88)	—	—	(288)
114年12月31日	<u>\$ 23,557</u>	<u>\$ 288,000</u>	<u>\$ 53,741</u>	<u>\$ 365,298</u>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0,942	\$ 928,000	\$ 53,749	\$ 1,002,6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576)	(34,000)	—	(42,5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4	—	—	20,454
113年12月31日	<u>\$ 32,820</u>	<u>\$ 894,000</u>	<u>\$ 53,749</u>	<u>\$ 980,56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251	\$ 10,1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0,957	55,144
子公司	12,855	354
其他關係人	11,696	19,880
關聯企業	914	679
	<u>\$ 250,673</u>	<u>\$ 86,176</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分別為\$4,078 及(\$10,120)，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4,329 及\$16,609(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0,937	\$ 74,319
其他關係人	3,262	32,079
	<u>\$ 34,199</u>	<u>\$ 106,39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5,111</u>	<u>\$ 2,282</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子公司	<u>\$ 246</u>	<u>\$ 50</u>
勞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368</u>	<u>\$ 256</u>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子公司	\$ 508	\$ 645
其他關係人	100	-
	<u>\$ 608</u>	<u>\$ 645</u>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u>\$ 7,406</u>	<u>\$ 7,629</u>

4. 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436</u>	<u>\$ 338</u>
什項收入:		
子公司	<u>\$ 786</u>	<u>\$ 45</u>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益	
交易標的					
子公司	其他設備	\$ -	\$ -	\$ 9,109	\$ 873

6. 股權交易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及 7 月以\$988 及\$3,48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資本公積及六、(十八)保留盈餘之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處分孫公司－孝智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報附註六、(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對子公司－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60,000。

7.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989	\$ -
其他關係人	3,824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93	-
關聯企業	21	-
子公司	-	1,558
	<u>\$ 27,027</u>	<u>\$ 1,558</u>

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5,039	\$ 14,907
子公司	4,953	1,970
關聯企業	717	588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u>20,709</u>	<u>134,015</u>
減：備抵損失	-	(20)
	<u>\$ 20,709</u>	<u>\$ 133,995</u>

9.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0,552	\$ 160,73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93	61,98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8,977	29,606
其他關係人	364	485
關聯企業	241	482
	<u>\$ 171,127</u>	<u>\$ 253,295</u>

10.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222,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4,020	55,898
子公司	8,871	11,823
	<u>\$ 374,891</u>	<u>\$ 289,721</u>

11.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9,995	\$ 37,482
其他關係人	548	1,627
	<u>\$ 10,543</u>	<u>\$ 39,10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子公司	324	240
其他關係人	-	646
	<u>\$ 7,730</u>	<u>\$ 8,515</u>

12. 存入保證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50</u>	<u>\$ 50</u>

1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288,000</u>	<u>\$ 894,000</u>

14.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63	\$ 12,022
退職後福利	310	282
	<u>\$ 17,073</u>	<u>\$ 12,3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5,861	222,660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5,177	28,198	長期借款擔保
	<u>\$ 647,934</u>	<u>\$ 657,754</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424及\$295。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於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不得高於280%，民國112年度起不得高於25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150%。

(4)有形資產於民國110年度及其後不得低於\$600,000。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12月31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1日(即6月1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0.125%計息。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該聯貸之借款業已全數清償。

(四)本公司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114年5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公司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共 6,000 仟股，將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股份額後，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全數認購。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 8,880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總金額計\$222,000，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861	\$ 270,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77	1,000
應收票據	1,266	3,9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963	203,112
其他應收款	735	24
存出保證金	222,954	288,025
	<u>\$ 967,856</u>	<u>\$ 766,18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284	\$ 93,6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137	52,74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8,000	894,000
存入保證金	53,741	53,749
	<u>\$ 555,162</u>	<u>\$ 1,094,174</u>
租賃負債	<u>\$ 23,557</u>	<u>\$ 32,82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	31.43	\$	1,656	
歐元：新台幣		510	36.90		18,8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7	31.43		4,634	

	113 外	年 幣	12 匯	月 率	31 帳面金額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384		34.14	\$	13,0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27		32.79		4,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74		32.79		18,829

(E)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 及 \$151；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1 及 \$105。

(F)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19 及 (\$1,107)。

B.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 及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B)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8 及 \$2,2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個別評估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	10.86%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4,541	\$ 42,000	\$ 203,142
備抵損失	\$ 18	\$ 4,560	\$ 30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0	\$ 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48	(66)
期末餘額	\$ 4,578	\$ 30

G. 本公司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705	\$ 10,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7	2,429
期末餘額	<u>\$ 15,752</u>	<u>\$ 12,705</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u>\$ 1,884,775</u>	<u>\$ 1,500,361</u>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公司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2,284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137	-	-	-
租賃負債	8,237	4,606	8,459	4,24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16	23,440	68,068	220,627
存入保證金	14	53,727	-	-
11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683	\$ -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742	-	-	-
租賃負債	9,857	8,254	12,761	4,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6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500	\$ 13,5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

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590	\$ 10,800
本期取得	2,700	-
轉(出)入第三等級	(10,790)	10,790
12月31日餘額	\$ 13,500	\$ 21,590

(註)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5,1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註) 因雙方尚未談妥價款，故係依評價報告為參考之公允價值。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pm 10\%$	\$ -	\$ -	\$ 648	(\$ 648)
		113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pm 10\%$	\$ -	\$ -	\$ 557	(\$ 5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504,454	\$ 85,000	\$ -	\$ -	\$ -	-	\$ 630,568	Y	N	N	(註3)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04,454	15,000	-	-	-	-	630,568	(註2)	N	N	(註3)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註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末			
				股 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350	\$ 13,500	9.00	\$ 15,118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 子公司	(合約工程收入)	(\$ 134,251)	(11%)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5,032	\$ 35	\$ 35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187	120	120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374	(819)	(819)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58,205	(17,211)	(17,101)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6	(1)	(1)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61,060	56,592	5,173,000	86.22	51,034	(1,125)	(895)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9,177,210	15.00	457,841	201,112	30,167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500	—	—	—	(434)	—	子公司 (註2)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9	3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3	2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98
－外幣	USD	1仟元；匯率：31.43			2
	JPY	266仟元；匯率：0.2008			51
	CNY	3仟元；匯率：4.496			15
					<u>166</u>
活期存款－新台幣					508,971
－外幣	USD	51仟元；匯率：31.43			1,596
	JPY	1,041仟元；匯率：0.2008			207
	EUR	407仟元；匯率：36.90			14,921
					<u>525,695</u>
				\$	<u>525,86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77,188	—	
		宣冠股份有限公司		"			21,613	—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89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10,230</u>	—	
							<u>124,520</u>		
關係人：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989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2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14</u>	—	
							<u>27,027</u>		
						\$	<u>151,54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客帳		\$	61,158	—	
		多仁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	—	
		明永股份有限公司		"			39,003	—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74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1,397</u>	—	
							185,832		
減：備抵損失						(	<u>4,578</u>)		
						\$	<u>181,254</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30,618	\$ 230,260	註
在 製 品	2,283	2,283	"
	232,901	<u>\$ 232,54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25,744</u>)		
	<u>\$ 107,157</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五)預付款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全義綠能(股)公司	500	\$ 4,997	-	\$ 35	-	\$ -	500	100.00%	\$ 5,032	\$ 10.06	\$ 5,032	無	-
聖孝(股)公司	1,300	5,067	-	396	-	(276)	1,300	100.00%	5,187	3.99	5,187	無	-
德一能源(股)公司	6,000	53,218	-	-	-	(844)	6,000	100.00%	52,374	9.06	54,352	無	-
聚恆動能(股)公司	8,000	72,303	-	3,479	-	(17,577)	8,000	100.00%	58,205	7.12	56,980	無	-
輪轉光電(股)公司	10	77	-	-	-	(1)	10	100.00%	76 (1.90)	(19)		無	-
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4,716	47,408	457	5,742	-	(2,116)	5,173	86.22%	51,034	11.44	59,193	無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4,872	<u>450,401</u>	4,305	91,094	-	(83,654)	59,177	15.00%	<u>457,841</u>	10.92	<u>646,073</u>	無	-
		<u>\$ 633,471</u>							<u>\$ 629,749</u>		<u>\$ 826,798</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所得稅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217,93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5,018</u>
		\$	<u>222,954</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曼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651,147
曼吒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622,454
成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156
其他(零星未超過5%)	工程合約款及預收貨款	<u>91,847</u>
		<u>1,457,604</u>
關係人：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222,000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7,92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4,970</u>
		<u>374,891</u>
		<u>\$ 1,832,49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客帳	\$ 23,546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49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	14,600
新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91
達肇興工程有限公司	"	9,730
捷星科技有限公司	"	8,88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44,342</u>
		<u>\$ 131,7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	35,934
應付員工紅利		—			4,024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23,449
				\$	<u>63,40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u>	<u>權</u>	<u>人</u>	<u>摘</u>	<u>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u>\$ 18,000</u>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擔保借款	\$ 288,000	110.12.10~130.12.10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18,000)				
		<u>\$ 270,000</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履約保證金		\$	53,671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u>
		\$	<u>53,7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369,785
加：本期進料			255,802
減：轉列在建工程－材料		(	357,640)
轉列費用		(	4,985)
轉列未完工程		(	18,375)
期末原料		(	<u>230,618)</u>
本期耗用原料			13,969
直接人工			386
製造費用			<u>478</u>
製造成本			14,833
期初在製品			17,158
期末在製品		(	<u>2,283)</u>
製成品成本			29,708
存貨跌價損失			40,1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94)</u>
銷貨成本			69,794
售電成本			7,677
工程合約成本			826,395
勞務成本			<u>15,793</u>
營業成本		\$	<u><u>919,659</u></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工程材料		\$	376,015
發包工程款			269,256
工程費用			111,033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70,091</u>
		\$	<u>826,395</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工程及工料		\$	26,801	—	
間接人工			14,026	—	
保固費用			9,338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60,868	—	
		\$	<u>111,033</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9,598	—	
折	舊		3,031	—	
保	險 費		2,290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8,523	—	
		\$	<u>33,442</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85,245	—	
折	舊		14,827	—	
保	險 費		10,082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39,533	—	
		\$	<u>149,687</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5,029	—	
折	舊		723	—	
保	險 費		532	—	
各	項 攤 銷		546	—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811	—	
		\$	<u>7,641</u>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財務成本之說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田中玉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17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16452612

會員證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恒豪



簽章

總經理：周曉艷



簽章



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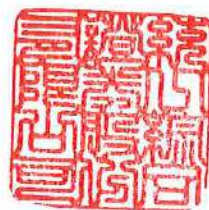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88,80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聚恆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七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07339 號

聚恆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生產循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研發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 中 玉

會計師

林 姿 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5 日

附件八

律師法律意見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LCS & PARTNERS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5樓(新光曼哈頓大樓)

5F., No. 8, Sec. 5, Sinyi Rd.

110 Taipei, Taiwan (R.O.C.)

Tel: 886-2-2729-8000 Fax: 886-2-2722-6677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88,80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孟融律師

姚彥成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日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策略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周恒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吳宏能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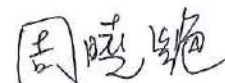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周曉艷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周恒守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暨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莊博貴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劉金龍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楊朝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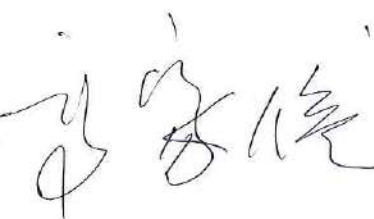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高家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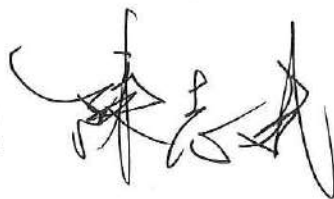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陳志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周恒安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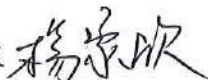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家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欣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簡嵩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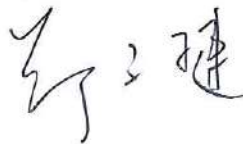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子璉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孫瑋辰 孫瑋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暨會計主管：陳麗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人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昇蓉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以上大股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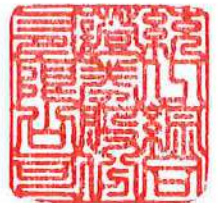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或關係人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
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聲明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一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十二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二時四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周恒豪董事長、蔡明和董事、莊博貴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修雄董事(漢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薛雅哲、監察人劉金龍、總經理特助-陳美鳳、內控稽核-吳欣芸、財務副理-陳麗蘋、資誠-林姿妤會計師、莊惠雯協理、統一證券-陳佳昌資深經理、林智文高級專員
- 五、主 席：周恒豪 記 錄：陳美鳳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第一~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因應企業發展，報請股東會決議補辦公開發行、申請興櫃掛牌及申請上市或上櫃掛牌等事宜。
說明：一、為了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市場，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股票上市或上櫃相關作業事宜及時程，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作業。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十六案】(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同日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取不股份
限技股常
有科公
年股東

- 1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第六次(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35 分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周恒豪董事長、劉金龍董事、周恒守董事、吳宏能董事、周曉艷董事、莊博貴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朝旭董事、高家俊董事、陳志斌董事共 9 人
- 四、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陳麗蘋、稽核主管-吳欣芸、企劃管理室經理-陳怡如、人資經理-陳悠馨、統一證券-陳佳昌副總經理、張峰碩經理
- 五、主 席：周恒豪 記 錄：蘇羽心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 【第一~五案】(略)
 -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係留發行新股總款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七~十案】(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5 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600,00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2,455,261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74%

出席董事：周恒豪、周曉艷、莊博貴、高家俊、楊朝旭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

主 席：周恒豪董事長 記 錄：蘇羽心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以及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二)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42,455,26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1,900,610 權 (含電子投票 18,648,720 權)	98.69%

反對權數：174,940 權 (含電子投票 174,940 權)	0.4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79,711 權 (含電子投票 379,711 權)	0.90%

本案經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十時一十三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股東提問。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二次(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18 分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出席董事：周恒豪董事長、劉金龍董事(視訊出席)、周恒守董事、吳宏能董事、周曉艷董事、楊朝旭董事、高家俊董事、陳志斌董事(視訊出席)、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董事(委託周曉艷董事)共 9 人

二、列席人員：財務協理-陳麗蘋、稽核經理-吳欣芸、人資經理-陳悠馨、鮮豐總經理-何佳峻、統一證券-陳佳昌副總、張峰碩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陳子涵經理

三、主 席：周恒豪

記 錄：蘇羽心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初次申請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2 月 6 日上市審議委員會及 1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2,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介於 15.1 元至 30 元之間，授權董事長於參酌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五。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1,332,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計 7,548,000 股為配合辦理上市需要，原股東全部放棄認購，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依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分認之規定限

有科
限技
公股
司份

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之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同。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各獨立董事及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1時36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第三次(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 2 分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出席董事：周恒豪董事長、劉金龍董事、周恒守董事、吳宏能董事、周曉艷董事、楊朝旭董事、高家俊董事、陳志斌董事(委託高家俊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博貴董事共 9 人

二、列席人員：財務協理-陳麗蘋、稽核經理-吳欣芸、人資經理-陳悠馨、統一證券-張峰碩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徐惠榆會計師、陳子涵經理

三、主席：周恒豪

記錄：蘇羽心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初次創新板上市法令遵循顧問委任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臺證上二字第 1150000306 號規定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係屬所指之「施行前已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尚未掛牌之公司」，且符合甫公布施行之「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4 項於申請上市時符合「審查準則」第四條所訂獲利能力者，故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後函覆(臺證上二字第 1150002522 號)，有關創新板公司上市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及上市後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年限修正之規定。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3 條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與委任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委任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契約請詳附件七。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35 分。

附件十三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NGST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14,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1,4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爰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一規定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相關法規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

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票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 至百分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 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恒豪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須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給付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0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3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05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0 日。</u>	配合修正增加 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盈餘分配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650,221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392)
調整後上期可供分配盈餘	262,639,829
114年度稅後淨利	102,461,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46,1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4,854,80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9元)	(59,94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914,806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附件十五

承銷價格計算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66,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6,600,000 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審查通過後，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股數為 75,48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54,8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332,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7,548,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

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 1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836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94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41,319,118 股，占申請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2.04%，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應符合記名股東人數 5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或滿 5,000,000 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占擬上市股分總額之 11.76%，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332,000 股供員工承購外，其餘 7,54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股份，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於 87 年 4 月正式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建置，屬於綠能環保業。該公司對於案場開發建置與維運管理，提供從案場開發、場域規劃、系統設計、案場建置專案管理到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同時協助台電饋線申請及相關電網連接事宜。在維運管理方面，提供維護與監控服務，並針對現地認證、電池安規檢驗、電池製造研發等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範疇涵蓋表前與表後的儲能應用，致力於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同質，為能源相關工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含上市創新板)，並考量各同業之營業型態、產業價值鏈、獲利能力、資本規模等相似度進行量化分析後，選擇上櫃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92，以下簡稱進能服，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7740，以下簡稱熙特爾，主要從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建置(EPC)、案場維運管理，以及電池模組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87，以下簡稱麗升能源，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茲分別將採樣同業進能服、熙特爾、麗升能源、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其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聚恆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115 年 3 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 本益比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平均
進能服		14.92	35.08	133.14*	25.00
熙特爾		52.02*	50.16*	48.49*	NA
麗升能源		NA	NA	NA	NA
上市	大盤	25.84	27.46	24.18	25.83
	綠能環保類	842.49*	921.09*	NA	NA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表示為本益比極值，剔除計算平均值。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除了麗升公司因虧損而沒有本益比外，熙特爾本益比較偏離市場行情，進能服公司 115 年 3 月本益比偏高，故剔除之，其 115 年 1~2 月本益比平均值為 25.00 倍，另參酌大盤本益比平均值 25.83 倍的情況下，以進能服及大盤之本益比平均值為介於 25.00 倍~25.83 倍為參考依據。該公司最近四季(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2,234 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75,480 千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 1.36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34.00 元至 35.13 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新股認購風險溢酬率約為七成後，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24.34 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115 年 3 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 股價淨值比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平均
進能服		1.69	1.69	1.68	1.69
熙特爾		7.35	7.08	8.25	7.56
麗升能源		1.53	1.49	1.72	1.58
上市	大盤	3.37	3.66	3.14	3.39
	綠能環保類	3.08	3.20	2.68	2.9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因熙特爾股價淨值比明顯偏離同業及類股，係屬極端值不具參考意義，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8 倍~3.39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1,261,136 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75,48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6.71 元為基礎，並綜合考量以上區間在 1.58 倍~3.39 倍，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26.40 元~56.65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且未考慮市場環境及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以此法來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C.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即計算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評價方式著重於以歷史成本資料為基礎評定公司價值，導致短期間公司帳面價值易受行業特性所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且易忽略市場環境因素及公司未來性所帶來的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1,136 千元，以擬上市掛牌股計 75,48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6.71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D.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0=每股價值

V0=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75,480千股

FCFF t=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預估之營收成長率是依在手合約預計施工進度為年成長率為36.91%；

期間II：係117~119年，係參考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為參考依據；

期間III：係120年度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平均值3.8340%為參考依據。

EBIT t=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第t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第t 期之資本支出=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第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D/A=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比

E/A=權益資產比=1-D/A

A=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權益資產

Kd=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Rf=無風險利率

Rm=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系統風險係數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leq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4年度～116年度。 期間II：117年度～119年度。 期間III：120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45.90%	45.90%	45.90%	預期該公司及所屬產業將繼續穩定發展，假設110~114年度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比之平均值為該公司最適財務結構。
E/A	54.10%	54.10%	54.10%	
Kd	2.0750%	2.0750%	2.0750%	因整體預估期間橫跨數十年，難以預測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故以該公司114年第四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為預估假設基礎。
tax rate	20%	20%	2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4690%	1.4690%	1.4690%	採用115年3月13日櫃買中心 10 年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並預計期間II、期間III之利率將持平。
Rm	10.32%	10.32%	10.32%	採最近十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0.5734	0.7867	1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進能服、熙特爾、麗升)最近一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6.54%	8.43%	10.32%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4.64%	5.72%	6.81%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36.91%	9.16%	3.83%	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依手上訂單預期工程進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36.91%。 期間II：係117~119年，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為參考依據。 期間III：係120年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平均3.83%為參考依據。
G (保守情境)	18.46%	4.58%	1.08%	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依手上訂單預期工程進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36.91%之五成為18.46%。 期間II：係117~119年，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之五成為4.58%。 期間III：係120年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最低值1.08%為參考依據。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0 &= (V0 - VD) / \text{Shares} \\
 &= (9,522,162 \text{ 千元} - 270,000 \text{ 千元}) / 75,480 \text{ 千股} \\
 &= 122.5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0 &= (V0 - VD) / \text{Shares} \\
 &= (4,281,839 \text{ 千元} - 270,000 \text{ 千元}) / 75,480 \text{ 千股} \\
 &= 53.1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3.15 元~122.58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聚恆	67.88	67.56
		進能服	54.40	44.41
		熙特爾	62.63	82.67
		麗升能源	41.39	59.61
		同業平均	26.50	註 1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公司	聚恆	214.91	159.43
		進能服	2,697.96	739.47
		熙特爾	141.32	186.84
		麗升能源	546.62	875.12
		同業平均	476.19	註 1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7.88%及 67.56，該項比率並無明顯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優於熙特爾略外，高於進能服、麗升能源及同業平均，惟該項比率差異主要受到工程合約之付款條件及工程進度所衍生合約負債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4.91%及 159.43%，該段期間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只增加 22,377 千元，變動並不大，且因營業週運金需求減少，並以償還長期借款 572,000 千元減幅達 67.93%，因此 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下降之情形。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熙特爾相當外，明顯低於進能服、麗升能源及同業平均，不過該集團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聚恆	0.35	3.18
		進能服	2.63	0.71
		熙特爾	(0.63)	5.41
		麗升能源	2.36	(2.34)
		同業平均	9.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聚恆	(0.67)	8.33
		進能服	5.68	1.27
		熙特爾	(3.29)	25.09
		麗升能源	3.52	(6.35)
		同業平均	0.9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聚恆	(13.53)	16.36
		進能服	2.05	0.34
		熙特爾	(2.91)	66.09
		麗升能源	3.72	(20.7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聚恆	(4.55)	19.37
		進能服	10.37	2.05
		熙特爾	(3.09)	68.51
		麗升能源	7.06	(15.6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純益率	聚恆	(0.87)	8.33
		進能服	2.41	0.94
		熙特爾	(2.99)	6.60
		麗升能源	2.86	(20.13)
		同業平均	13.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聚恆	(0.10)	1.54
		進能服	0.94	0.23
		熙特爾	(0.90)	4.90
		麗升能源	0.61	(1.3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114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日)、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35%及 3.18%。114 年度因 BCPG 曼吒壹號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開發案、天方能源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及丹娜絲颱風維修工程等大型案陸續投入，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32.98%，營運規模略有恢復下，營業利益由虧轉盈，致該項報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為(0.67)%及 8.33%，主係該集團 113 年度因地方政府政策丕變，致該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呈營業虧損，權益報酬率呈負數；114 年度則因營運規模略有恢復下，營業利益由虧轉盈，致該項報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業(損失)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3.53)%及 16.36%，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4.55)%及 19.37%，113 及 11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化，如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認列相關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除了 113 年度均遜採樣同業外，114 年度是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主要該集團近年主要推動漁電共生案開發延緩，致 113 營業規模不足支應營業費用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0.87)%及 8.33%，其純益率變化如同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並認列相關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14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每股盈餘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為(0.10)元及 1.54 元，其變

化如同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5 年 4 月 13 日至 115 年 5 月 12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5.04.13~115.05.12	38.00	8,066,0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304,674,890 元及 8,066,068 股，平均股價為 38.00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34.00 元~35.13 元之間，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經考量股價市場給予初次上市之新股認購風險溢酬率約為七成後價格區間約在 23.80 元~26.60 元之間，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價依據。另該公司預計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以全數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5 年 3 月 18 日~115 年 4 月 3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及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台幣 20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上限，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24.34 元為之，惟該均價未達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故每股承銷價格定以新臺幣 24.34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恒豪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3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3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版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3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3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3 日

(本用印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六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51700620 號，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壹、面對國內太陽能電廠弊案政府審查趨嚴，公司大型光電案場開發延宕，致最近期營業收入及獲利衰退，請說明：

一、最近兩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二、在手訂單進展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公司說明】：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	2023 年	同期 比較%	2024 年	同期 比較%	2024 年 前三季	2025 年 前三季	同期 比較%
營業收入	3,636,747	1,748,702	(51.92)	922,541	(47.24)	571,245	821,767	43.86
營業毛利	325,291	160,080	(50.79)	120,787	(24.55)	37,201	209,127	462.15
毛利率%	8.94	9.15	2.35	13.09	43.06	6.51	25.45	290.94
營業利益	121,647	(35,418)	(129.12)	(90,098)	154.38	(120,140)	62,106	151.6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80,559	42,917	(46.73)	59,806	39.35	33,944	(34,383)	(201.29)
稅前淨利	202,206	7,499	(96.29)	(30,292)	(503.95)	(86,196)	27,723	132.1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業績明顯衰退，主係受 2022 年底國內太陽能電廠開發案發生弊端，地方政府指示台六十一線以西太陽光電案皆暫緩審查，並針對光電案聯審機制進行改革。本公司原預計 2023 年以後進行之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工程案(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二案，兩案開發及工程合約總價款共計 97 億元)計劃出現延宕，受綠電弊案之寒蟬效應，致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營業收入呈現負成長之情事，惟本公司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相關幕僚機構溝通，在主管機關如能源署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 2025 年開始已有所進展，本公司業績已逐步回溫。

(一)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48,702 千元、922,541 千元及 821,767 千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51.92)%、(47.24)%及 43.86%。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1,888,045 千元，主因籌辦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須數年投資設籌規劃，本公司大型地面型電廠 C 客戶(合約總價 3,827,059 千元)於 2021 年 12 月開工，該案後續依完工進度於 2022 年認列工程收入 2,799,695 千

元，剩餘工程另於 2023 年完工認列，惟因國內爆發光電弊案，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趨於保守，致本公司大型地面型電廠案開發進度延緩，2023 年度工程收入認列減少，在手新開發工程案(C 客戶二期，工程總價 1,442,000 千元)及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及開發案(合約總價款 371,995 千元)等，仍於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許可，因審查進度延宕亦影響 2024 年營收下滑。2025 年前三季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250,522 千元，主係 B 集團漁電共生開發案已獲進展，且 A 客戶大型電廠案亦取得開工許可並於下半年投入主要工程所致。

(二)營業毛利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0,080 千元、120,787 千元及 209,12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15%、13.09%及 25.45%。

2023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度減少 165,211 千元，主係大型電廠案-C 客戶一期自 2021 年 12 月開工後，於 2022 年投入主要工程並認列工程毛利 294,736 千元，剩餘工程則於 2023 年完工認列工程毛利 84,075 千元，於 2023 年度尚無其他大型電廠案投入情況下，致 2023 年度營業毛利認列較同期減少。

2024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3 年度減少 39,293 千元，主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趨於保守，在手案件大型電廠案審核進度不如預期，故在 2024 年度尚無大型電廠案投入主要工程的情況下，2024 年度營業毛利較同期減少，惟 2024 年度新承攬數起儲能系統工程案場開發(忠賢案、歲晏案)，致 2024 年度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13.09%。

2025 年前三季工程毛利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71,926 千元，較 2024 年同期大幅增加 462.15%，主係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取得農業容許認列開發收入，而該類電廠開發案毛利較佳，致 2025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25.45%。

(三)營業利益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5,418)千元、(90,098)千元及 62,106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2.03)%、(9.77)%及 7.56%，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1.18%、22.86%及 17.89%。

2023~2024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下滑，主係營收下滑所致。2023~2024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5,498 千元及 210,885 千元，每年營業費用約為 2 億元，2023~2024 年度因營業規模萎縮，致營業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產生本業虧損。惟 2025 年前三季受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及 A 客戶電廠案獲得進展，營業收入及毛利上升，致 202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 62,106 千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損失 120,140 千元轉佳且大幅提升。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2,917 千元、59,806 千元及(34,383)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45%、6.48%及(4.18)%，營業外收支主要為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之投資損益。大亞綠能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太陽能

電廠賺取售電收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 15%認列穩定電廠投資損益。2025 年前三季因大亞綠能公司旗下光儲案場，運作回儲電能時超過台電規定上限，遭受台電處罰(註：目前大亞認為扣款範圍不符合比例原則，連同沒有違規的部份也扣款，大亞正尋求行政救濟的管道)，致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

(五)稅前淨利

本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7,499 千元、(30,292)千元及 27,723 千元，2023~2024 年度呈現衰退情形，主係營業收入萎縮虧損，惟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公司貢獻穩定電廠投資利益，使 2023 年度稅前淨利仍為正數。本公司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相關幕僚機構溝通，在主管機關如能源署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2025 年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及 A 客戶電廠案獲得進展，使 2025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業績逐步回溫，營收及獲利情形已明顯改善。

二、在手案件進度說明

(一)持續與主管機關溝通，戮力符合法規需求

2023 年起公部門承辦人員頻繁更替，及農業與經濟、環保法規未有一致審查標準，本公司於此公部門停滯期間，除就個案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相關幕僚機構溝通，也配合先行執行設施拆除作業，隨農政單位之養殖標準更迭，逐一與案場養殖戶達成共識，完善計畫書內容，並於中央提出時限前，妥速執行團隊分工；另方面積極參與太陽光電公協會事務，透過彙整政策建議書、雙次長會議提案等，以實務、圖說增進中央官員對法規限制之理解，從而做出折衷提案，縮短中央與地方對新制法規的認知落差，確保無損預定利益。另為接軌政策最新發展，委派專業人員參加各大學、國家發展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等官學研究發表說明會，將所吸納資訊即時回饋至設計中，並與相關單位建立良好互動，相關努力已見成效，本公司大型電廠案件(A 客戶)及開發案(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案)皆有所進展，且豎立合法合規的廠商形象，現已陸續取得設置核准，整體業績逐步回溫。

(二)在手訂單與營收能見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工程建置。鑑於地面型電廠開發週期較長，從初期土地盤點、行政程序申請至最終完工認列，通常橫跨三至五年。為降低營收波動並提升獲利穩定性，本公司採取規模化案場儲備策略。目前在手訂單合約金額約 153 億元，大型太陽能案場進度說明如下：

序號	案件地區及類型	合約金額 (千元)	裝置容 量 kWp	目前執行進度
1	A 客戶屏東地面案	682,954	17,197	預計 2026Q1 完工並於 2026Q2 取得電業執照。

序號	案件地區及類型	合約金額 (千元)	裝置容 量 kWp	目前執行進度
2	台南市漁電共生開發案(B集團客戶)	6,741,457	82,665	1.本案已取得台電併聯、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及同意備案在案。農業容許審辦中，1區取得許可。 2.該案已取得共同升壓站建造執照，權利業已移轉，並預計於2026年執行升壓站外線工程。
3	台南市漁電共生(B集團客戶壹號)	3,009,179	58,500	本案共分為四期，第一期已取得台電併聯、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2025年7月送件農業容許申辦中。
4	C客戶二期漁電案	1,442,000	34,155	本案已取得台電併聯、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2024年2月送件農業容許申辦中，預計2026Q2取得施工許可、2026Q3動工。
5	D客戶雲林麥寮漁電案	1,110,000	185,000	取得國產署開發意向書，目前進行相關協商中。
6	E客戶嘉義漁電案	499,947	99,000	已取得台電併聯。於2025年8月取得因應對策報告核准。能源署電業籌設申辦中。
7	F客戶屏東案	462,000	84,000	取得國產署開發意向書；2024年5月進行能源署電業籌設送件；2024年7月完成承租戶初步溝通，陸續進行中。
8	G客戶苗栗地面型太陽光電	291,528	150,000	已取得電業籌設，預計2026Q4取得開發許可。

本公司在台南學甲及七股等區域，掌握漁電共生開發土地逾150公頃，包含B集團兩案等大型案場，均已陸續進入送審或設置核准階段。本公司於2024至2025年間積極落實各項關鍵行政作業。在共同升壓站申請方面，台南學甲漁電共生案(B集團案)已於2025年11月取得建造執照，正式進入權利移轉與接續開發階段；在電業籌設計畫部分，除B集團客戶案與C客戶二期已取得核准外，G客戶地面型案場與屏東F客戶第二期亦分別於2024年底及5月取得籌設核定或完成送件申請。

至於農業容許使用及環社檢核因應對策，B集團客戶(O智)案38區容許申請已全數進入市府審核並陸續取得核准，B集團客戶壹號亦於2025年7月完成全數送件且獲半數案件回覆，D客戶二期與A客戶能源林邊案則按計畫推進申辦與施工程序；D客戶能源(雲林麥寮)與屏東F客戶二期已於2024年間取得開發意向書或完成承租戶溝通。針對進度較明確之地面型及已接獲之屋頂型案件，預估2026~2028年營收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主要案件
地面型	2,627,278	3,146,342	4,057,668	A客戶-林邊、B集團客戶案、B集團客戶壹號、C客戶二期
屋頂型	297,927	40,326	166,850	明O案、宣O案、大O電業
合計	2,925,205	3,186,668	4,224,518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一)海外市場拓展計劃

依據越南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簽署「第 8 版國家電力發展計畫」，將太陽能列為關鍵電力來源，目標 2030 年太陽能發電占比達 25% 以上，逐步取代燃煤。該計畫配套多項市場開放與優惠措施以吸引投資。其中，直接購電協議（DPPA）的推行允許大型企業跳過國營電力公司（EVN），直接與再生能源發電商簽署購電契約，不僅推動綠電市場自由化，亦為開發商提供更具彈性的商業模式。在財務與稅務支援上，越南政府提供多元的集資管道，准許組織或個人自國內外募資投入計畫。針對固定資產與當地無法生產之進口材料，給予免徵進口稅優惠，並輔以優惠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以降低營運成本。此外，相關法規亦針對太陽能電廠及併網工程項目提供土地租金與使用費的減免，使企業能利用當地低廉的人力與物料成本，開拓具備競爭優勢的能源市場。

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 2 月中完成越南子公司設立，初期資本額為新臺幣 9,000 千元，完成人員及基本內控制度建置後，與台灣合作廠商(宣○)合資 SPV 作為貿易平台，首先針對太陽能電廠建置之原物料-基樁及太陽能板進口至臺灣，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及銷售。

(二)擴大電廠持有及維運收入

本公司持有電廠售電收益主係透過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持股 15%)認列轉投資收益，未來將計畫增加本公司 100% 持有電廠自持率，預計從開發國內、外案場中擇優投資作為本公司增加 100% 自持電廠之售電收益來源。

另外，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及聚能網，可即時監控案場電力及能源狀況，用於維運服務提供客戶良好電廠售電及儲能作業品質，著眼於案場 20 年以上的長期價值與公司維運品質之信譽，本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維運收入分別為 12,249 千元、15,076 千元、23,698 千元及 20,728 千元，隨著本公司完成建置客戶電廠數量的累積，先前建置的大型電廠案學甲心忠案、C 客戶一期案將分別於 2026 年及 2028 年進入收費保固期，預估未來三年維運收入將有明顯成長。因此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及其開放式架構，以提升客戶案場的售電價值及拓展承接孤兒電廠維運業務，在每個電廠完工後將運行二十年以上，可持續累積穩定的電廠維運收入，創造公司、客戶雙贏局面。

(三)漁電共生合規管理與風險控管機制

漁電共生案場之「實質養殖」查核已成為當前監管重點，本公司透過子公司「鮮豐生技」建構專業養殖與管理體系。鮮豐生技導入 AIoT 水質監測與大數據預測模型，針對光電案場之遮蔽特性進行環境優化，降低因行政查核不合格導致的營運風險，目前 C 客戶一期已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在產銷規劃方面，公司結合嘉義大學等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確保從源頭養

殖到末端銷售之透明度。透過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膳食補充品與生鮮水產，並建立實體門市通路與藥局通路之布局，提升案場之整體產值。此垂直整合模式之核心為，透過成功的養殖實績支撐電廠執照之安全性，並藉由後續產品開發降低初級農產品價格波動之影響。

四、小結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圍繞著合規性、穩定性、多元化三大核心展開。面對近年產業之外部波動，本公司透過積極參與公協會事務、優化案場合規程序及強化養殖專業，已逐步建立相對穩健之經營基礎。2025 年前三季之財務表現已反映出大型案場進度推進後之成長潛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漁電共生之實質養殖管理，並隨電廠建置容量之累積，擴大維運收入之貢獻。透過儲能技術之應用與海外市場之開拓，建構一具備抗風險韌性之能源服務體系，以因應再生能源產業長期之變動與契機。

【承銷商說明】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

(一)營業收入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		2025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657,527	94.79	849,164	92.05	517,202	90.54	780,999	95.04
其他銷售	91,175	5.21	73,377	7.95	54,043	9.46	40,768	4.96
合計	1,748,702	100.00	922,541	100.00	571,245	100.00	821,767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1.工程合約

申請公司 2023 及 2024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主係大型地面型電廠—C 客戶一期電廠案於 2022 年投入主要工程並貢獻工程收入 2,799,695 千元，剩餘工程於 2023 年完工後，受國內發生光電弊案等負面影響，致申請公司在手之大型地面型電廠受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審核趨於保守而遞延影響，2023 及 2024 年並無其他大型案件投入工程認列營收情況下，工程收入呈現連續衰退情形。惟中央政府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部分案場於近期已有所進展，2025 年前三季在大型電廠案-A 客戶能源電廠案已取得開工許可並於下半年投入主要工程，加上 B 集團客戶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學甲漁電共生案亦獲進展，致工程收入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263,797 千元，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

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單品銷售(如：逆變器、配電箱)、專案維修等產品或服務，係為配合銷售客戶一次購足之非通銷品，及其子公司鮮豐生技協助管理業主漁電

共生案場之養殖池產生之漁業管理收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75 千元、73,377 千元及 40,768 千元。由於此類產品占營收比率未達 10%，大多提供客戶售後續服務為主，其營收變化，尚屬合理。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		2025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511,320	95.17	744,161	90.94	472,106	86.74	564,664	90.76
其他銷售	76,627	4.83	74,181	9.06	72,171	13.26	57,487	9.24
合 計	1,587,947	100.00	818,342	100.00	544,277	100.00	622,151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之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前三季		2025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45,532	90.91	121,591	100.67	55,329	148.73	225,846	107.99
其他銷售	14,548	9.09	(804)	(0.67)	(18,128)	(48.73)	(16,719)	(7.99)
合 計	160,080	100.00	120,787	100.00	37,201	100.00	209,127	100.00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提供

註1：2023年度工程合約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2,884千元及未實現毛利13,559千元。

註2：2024年度工程合約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6,529千元及未實現毛損(59)千元。

註3：2025年前三季工程合約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1,394千元及未實現毛利1,883千元。

1.工程合約

在工程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申請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11,320 千元、744,161 千元及 564,66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532 千元、121,591 千元及 225,84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8.78%、14.32%及 28.92%。申請公司提供之各類工程服務因皆屬客製化，故整體工程服務成本及毛利需視各別工程專案性質及其合約議價與成本預算控管而有所差異。其中 2024 年度雖工程收入下滑，惟毛利率卻較 2023 年度微幅上揚，主係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因 C 客戶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因全球物價連續上揚，連帶工程成本控管相對不易，該項工程毛利只有 8.33%，致整體毛利率相對偏低；2024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開發儲能系統工程業務，前段所述工程案毛利率介於 12.58%至 22.40%，致 2024 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2025 年前三季之工程毛利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70,517 千元，工程毛利率較 2024 年同期增加 18.20%，主係 B 集團客戶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認列營收，該類電廠開發案利益較佳，致 2025 年前三季工程業務產生營業毛利，工程毛利率亦相對提高。

2.其他

其他類產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48 千元、(804)千元及(16,719)千元。由於此類產品除併入營運初期之子公司鮮豐生技、聚恆動能，主要係為配合銷售客戶一次購足之非通銷品(如：逆變器、配電箱)、專案維修等產品或服務，大多以服務客戶為主，因服務品項較雜且規模不大，故其成本及毛利變化較大，尚屬合理。

(三)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6,175	2.07	52,617	5.70	40,372	7.07	33,521	4.08
管理費用	150,319	8.60	139,097	15.08	104,136	18.23	103,184	12.56
研究發展費用	6,488	0.37	16,808	1.82	12,527	2.19	8,665	1.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16	0.14	2,363	0.26	306	0.05	1,651	0.20
營業費用合計	195,498	11.18	210,885	22.86	157,341	27.54	147,021	17.89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申請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5,498 千元、210,885 千元及 147,021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1.18%、22.86%及 17.89%，申請公司每年營業費用約穩定在 2 億元左右，變化不大，主係折舊、人事費用等，故營業費用率主係受營收起伏而波動，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3,008	0.17	2,799	0.30	1,794	0.31	1,654	0.20
其他收入	7,427	0.42	5,857	0.63	4,129	0.72	5,119	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246	0.30	(3,492)	(0.38)	(3,280)	(0.57)	1,347	0.16
財務成本淨額	(37,699)	(2.16)	(26,499)	(2.87)	(19,007)	(3.33)	(17,910)	(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64,935	3.71	81,141	8.80	50,308	8.81	(24,593)	(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917	2.45	59,806	6.48	33,944	5.94	(34,383)	(4.1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申請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42,917 千元、59,806 千元及(34,383)千元。營業外收入主要為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電廠售電)之投資收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認列大亞綠能公司投資損益分別為 64,935 千元及 81,141 千元、(24,539)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71%、8.80%及(2.99)%，其中 2025 年前三季因大亞綠能公司操作儲能逆送電網受台電罰款，導致申請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較多，其餘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皆能為申請公司貢獻穩定收益；營業外支出方面主要為財務成本，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分別為 37,699 千元、26,499 千元及 17,91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16%、2.87% 及 2.18%。兩相抵銷後大致能產生淨業外收支利益，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		2025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稅前淨利	7,499	0.43	(30,292)	(3.28)	(86,196)	(15.09)	27,723	3.37
本期淨利	15,830	0.91	(8,030)	(0.87)	(58,031)	(10.16)	11,678	1.42
期末資本額	666,000		666,000		666,000		666,000	
每股盈餘	0.25		(0.1)		(0.86)		0.18	

資料來源：申請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申請公司 2023、2024 年度及 2025 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7,499 千元、(30,292)千元及 27,723 千元，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因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貢獻穩定電廠投資利益致稅前淨利轉為正；而 2024 年度則因地方政府嚴審，以致申請公司業務延緩，營業損失擴大；2025 年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近期開始有所進展，加上 2025 年下半年重大案場如 A 客戶林邊案，業已取得開工許可並隨合約進度動工，致使 2025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較同期成長。

綜上，申請公司過去二年雖受國內發生光電弊案影響，使在手案件延宕，目前已有案場於近期開始投入，已有逐步回溫跡象。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在手訂單進展及業績展望

申請公司從事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工程建置，營收獲利來源主要來自太陽能電廠之開發及工程收入、電廠維運收入及穩定轉投資收益。惟申請公司近年在手開發及工程案件，受國內發生光電弊案、槍擊事件等影響，導致地面型案場在審核上停擺，所幸申請公司開發之案場，主要為政府漁電共生示範區或較無土地爭議之案場，故主管

機關如能源署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近期開始有所進展。目前國內對再生能源電力及淨零碳排的需求仍然強勁，主係政府推動強韌電網與再生能源政策核心目標是分散供電、增加儲能、強化電廠與園區直供、建設智慧電網，以應對極端氣候與再生能源併網帶來的間歇性問題，實現供電穩定與能源轉型並進。在此趨勢下，近期部分案件如臺南漁電共生案件已開始逐步有新進展，將有利於申請公司在手案件進度之推進及新案件之開發，由於地面型電廠案自前段作業時間(投入開發認列開發收入)至承攬工程完工(認列工程收入)大多橫跨三年以上的時間，故依據申請公司目前在手案件進度情形，2026 年~2028 年主係聚焦於 C 客戶二期及 B 集團客戶二案等大型案件，且目前已在電業籌設或農業容許等相對斬獲進度，未來若推進順利後，預估 2026 年~2028 年開發及工程收入能夠持續維持在 29 億以上的規模，將能使未來三~五年業績無虞，尚屬合理。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申請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之開發、建置及維運，並透過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平台進行智能及即時監測，提供客戶良好保固、維運品質及拓展其他案場維運業務。就中長期而言，全球大型企業仍持續推動供應鏈廠商淨零碳排之要求，因應台商回流建廠、國內 AI 資料中心建置及強韌電網政策驅使下，國內對於綠電需求強勁而存在供給缺口，依據臺灣天然條件、能源技術及成本因素考量，太陽光電仍是再生能源中首選。而再生能源搭配儲能系統亦成為國內廠商及政府強韌電網政策的配套措施，故未來成長動能主要來自如下：

(一)在手案件進度持續推進產生開發及工程收入

如前所述，申請公司目前在手案件進度情形，過去 2 年雖受國內光電弊案、槍擊事件等影響，導致地面型案場在審核上停擺，惟申請公司目前開發之案場，主要為政府漁電共生示範區或較無土地爭議之案場，故主管機關如能源署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近期已開始有所進展，2026 年~2028 年主係聚焦於 C 客戶二期及 B 集團客戶二案等大型案件，目前已在電業籌設或農業容許等相對斬獲進度，預估 2026 年~2028 年能夠貢獻營收成長來源。

(二)電廠維運收入

申請公司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維運收入分別為 12,249 千元、15,076 千元、23,698 千元及 20,728 千元，隨著該公司完成建置客戶電廠數量的累積，在每個電廠完工後將運行二十年以上，其中大型電廠案心忠案及 D 客戶一期電廠將分別於 2026 年及 2028 年開始進入收費保固期，預估 2026 年維運收入將自每年 44,401 千元上升至 2028 年 91,507 千元，可貢獻穩定的電廠維運收入，加上申請公司所開發之能源管理平台具備開放式架構，可銜接同業孤兒電廠，故能夠逐步累積電廠維運的業務量能。

(三)售電收益

太陽能及儲能整合趨勢(光儲整合)已成業界重要議題，不只能提升發電效率，也能提高電網韌性與工廠電力供應可靠性。在工商用電市場需求持續強勁下，企業追求節能減碳與綠電憑證(T-REC)需求提升，未來透過如虛擬電廠、智慧能源管理等技術整合，技術成本(如模組、電池系統)逐年下降，將能使未來太陽光電搭配儲能之市場迅速成長。整體而言，產業未來發展性可期。申請公司除透過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持股15%)認列轉投資收益，未來將計畫增加100%持有電廠之自持比率，且將從開發國內、外案場中擇優投資，提升穩定收益來源。

(四)海外市場布局

除臺灣市場為主外，申請公司亦針對海外市場布局，評估現行越南法規及租稅優惠下，可利用當地低廉的物料及人力，於越南取得依成本建置之太陽能電廠，尋找合適下包EPC合作廠商，與東協台商合作進行屋頂型電廠、儲能系統等建置及維護，為其業務開拓成長動能。

(五)表後儲能市場

儲能發展方面，全球與臺灣市場都將儲能視為支持再生能源關鍵。依國際趨勢，在全球產業應用AI的浪潮下，AI相關硬體建置及運作皆需大量電力及穩定供電，未來將聚焦工商業節費與能源韌性、智慧電網整合、政府補助推動三大方向，透過「削峰填谷」降低電費、參與需量反應創造收益，並結合AI與EMS提供備援，使企業與家庭提升用電自主性與效率，使得儲能系統及不斷電系統成長前景看漲。另外，國內推動再生能源下，為解決再生能源電力間歇而需調度電力問題，政府已定調2030年電網端儲能設置目標需擴大至2,500MW，透過再生能源搭配儲能來提高電力品質與穩定性，用以強韌國內電網。再者，若未來電價進一步上漲、企業淨零程度提高等要求，將進一步推升儲能投資經濟誘因。申請公司將儲能業務視為光電工程後之延伸動能。由於表後儲能市場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隨電價波動及減碳政策趨嚴，預期未來企業對具備備援系統功能之儲能需求將持續擴張。公司將透過自行開發之聚能網及導入氣象預報、虛擬電廠交易等功能，提供一站式之光儲整合服務、動態調度充放電力模式及整合小型客戶參與台電電力調度交易，提升業務廣度。

(六)漁電共生業務開拓

申請公司收購鮮豐生技主要快速建立專業經營團隊及智慧化養殖技術，以助漁電共生電廠開發及後續維護順利經營。目前漁電共生的養殖事實查核已成電廠營運重中之重，為符合農業機關查核要求，透過智慧化養殖設備提高全覆蓋池之育成率是最佳方式，目前C客戶七股一期漁電共生電廠已於2023年順利開始運轉，於2025年通過農業機關查核標準，肯定鮮豐生技之智慧化養殖技術及管理能力，以農業部2025年抽查漁電共生電廠不合格率達七成，具有漁電共生養殖技術業者之商機浮現，未來可擴大承攬其他業主漁電共生養殖池，以提高營運規模。另外，鮮豐生技為了

提供漁電共生電廠養殖戶穩定收益，除提供智慧化養殖技術顧問服務外，並進行漁類加工及生鮮銷售通路開發，並與嘉義大學合作引進產銷履歷認證制度，提高漁類加工及生鮮之附加價值。

綜上，申請公司在太陽能電廠之開發及工程業務已有逐步回溫徵兆，電廠維運業務及轉投資事業售電收入在案場數量逐漸累積下亦能穩定貢獻，提供申請公司未來穩定向上的契機。

【會計師說明】

一、業績變化合理性

(一)營業收入:

申請公司 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較 2022 年度下降 51.92%，主要係 2022 年度有投入大型工程 C 客戶一期統包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2,799,695 千元，而 2023 年度該工程進入收尾階段，且該年國內發生光電弊案，主管機關對太陽能案場的審查態度上轉趨保守，致大型地面型電廠案因無法取得相關許可而進度延緩，2023 年度之營收因此下降。前述光電弊案之影響持續影響 2024 年度營收表現，申請公司大型案場如 C 客戶二期及學甲區漁電共生案，仍持續停留在申請開工許可之階段而無法認列收入，致營收相較去年度下降 47.24%。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相較 2024 年前三季增加約 43.86%，主要係大型案場 A 客戶能源於 2025 年下半年取得開工許可，認列之工程收入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263,797 千元所致。綜上，申請公司之營收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二)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

同營業收入之說明，申請公司 2023 年度因 C 客戶一期統包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致營業毛利相較 2022 年度下降 50.79%，但兩年度毛利率均在 9% 上下，變化不重大。2024 年度在大型案場無法開工認列毛利的狀況下，毛利持續衰退，相較 2023 年度下降 24.55%，毛利率受惠於部分毛利率較高之中小型案場，毛利率上升至 13.09%。而申請公司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不大皆在 2 億元上下，受毛利下降影響致營業利益隨之下降。2025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相較 2024 年前三季上升 462.15%，毛利率增加 19.34%，主要係本期進行之 B 集團客戶升壓站權利移轉案屬毛利率較高之開發案件，帶動營業利潤率亦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8.59%。綜上，申請公司之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三)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申請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營業外損益分別為 80,559、42,917 及 59,806 千元，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下降 37,642 千元，主係申請公司於 2022 年為避免匯率波動過大進行遠匯操作產生之評價利益，以及轉投資大亞綠能所認列的投資收益差異。2024 年度較 2023 年度增加 16,889 千元則主要係受大亞綠能投資收益影響。2025 年前三

季之營業外損益相較 2024 年前三季下降 68,327 千元，主要係大亞綠能因受台電罰款，導致前三季結算為淨損失，申請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綜上，申請公司之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四)稅前淨利:

綜上所述，申請公司近二年度因受限政府機關核准進度延後無法認列收入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逐年衰退，不足於支應營業費用，使稅前淨利逐漸轉負值，所幸 2025 年度前三季公司之營運狀況已轉向正面發展，本業利潤已由虧轉盈，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

二、在手訂單進展

近年受政府機關核准進度延緩，致大型地面型案場無法如期開工對營收產生貢獻，申請公司近年除持續縱向增加業務量能，待政府機關態度轉變時能有更好的營收成長動能外，亦多角化橫向拓展業務創造營收來源，例如：配合政府推廣的強韌電網與再生能源政策增加儲能業務，調配用戶端尖離峰的能源供應亦增加供電之穩定度；另外電廠維運收入於 2022 至 2024 年度之收入均穩定成長，在公司建置的電廠數量逐年累積增長的情況下，將陸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正向收益。另轉投資事業大亞綠能，亦每年為公司帶來穩定且可觀的投資收益，也可適當舒緩公部門對申請公司本業的影響。

雖近年主管機關審查放緩，但公司之接單情況卻未因此受阻，目前公司之在手訂單合約金額總計約 153 億，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尚有 90%以上之收入未認列，大型案場如 B 集團客戶壹號漁電共生案、C 客戶二期漁電共生統包工程及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升壓站工程等皆在進行中，回歸公司實際在手訂單情況，檢視 2025 年度前三季公司之營運狀況已由虧轉盈，過去數年持續深耕的在手訂單有望在未來提供公司營運成長的豐厚能量及可觀的營收成長，且放眼總體政策走向，綠能環保議題是未來重點的趨勢不變，故評估申請公司之因應及改善說明尚屬允當。

三、未來成長動能與營運布局

於外部政策面，近年對綠能環保最為重要的係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發布的「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計畫中針對太陽光電的短及中長階段訂有明確的推廣計畫及目標，可見綠能政策在未來的重點雖會隨大環境變動，但太陽光電的普及率係不變的長期趨勢，而申請公司作為主營太陽能工程業者，亦為該趨勢的實質受惠者之一。另綜觀全球，太陽光電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如歐盟統計局證實，太陽能於 2025 年首度超越核能成為歐盟最大發電來源，另在 AI 技術爆發性成長下，美國資料中心的用電需求大增，據統計該增額之電力需求中有 80%的電力缺口被太陽光電所抵銷，回歸臺灣本身，隨著各國對低碳產品的訴求上升，臺灣也面臨加速綠能轉型的壓力，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實施，若臺灣無法跟上全球的轉型腳步，將直接降低臺灣的出口競爭力，最後臺灣受地狹人稠的先天限制，增加綠能的普及率及應用效

能是為來的必定趨勢。

於公司內部業務面，申請公司在綠能產業深耕超過 20 年，過去所累積的良好口碑為公司帶來穩定的訂單，即使近年受政府機關影響營運狀況下滑，公司之接單狀況卻未受影響，持續有來自國內外的案場訂單為未來營收成長挹注助力。在成本方面，隨著綠能光電轉換技術的成長，近年太陽光電的轉換成本已大幅降低，在未來營收成長的同時，獲利也有望同步上升。此外，近年公司多角化發展儲能業務，在 AI 技術的爆發性成長下，各國用於資訊處理的用電需求大增，穩定的供電及尖離峰的用電調度也是剛起步的市場剛需，也有望在業務端受惠。申請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機會，近期承接外交部援助案訂單，擬赴帛琉建置太陽能系統，東南亞地區供電穩定度相對不佳，且當地台商多，無論是屋頂型或是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在當地皆在發展中階段，太陽光電尚有巨大的市場經濟價值，公司可藉由援助案達到宣傳目的，再結合過往海外的實際經驗，為公司業務增添海外動能。最後在漁電共生業務方面，申請公司為國內少數深耕該領域之公司，具備深厚的知識及專業技術團隊，也有多年與養殖戶合作的實務經驗及良好口碑，且 2025 年政府機關對漁電共生態度有好轉趨勢，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在主管機關協助下開始有所進展，未來公司可憑藉著過去積累的經驗與實績，在政策順風下加速成長。

回歸公司實際在手訂單情況，雖近年主管機關審查放緩，但公司之接單情況卻未因此受阻，目前公司之在手訂單合約金額總計約 153 億，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尚有 90% 以上之收入未認列，大型案場如 C 客戶二期漁電共生統包工程及 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升壓站工程等皆在進行中，提供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豐厚能量。

綜上，於內外部評估下，綠能產業及公司自身發展皆為向上趨勢，公司之評估尚屬允當。

貳、公司業務集中於國內太陽能光電案場工程服務，面對臺灣土地有限致電廠建置可能趨於飽和、國內廠商競爭激烈，請說明：

一、產業及同業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二、與同業相較公司競爭優勢

【公司說明】

本公司為太陽能電廠及儲能電廠開發與系統工程業者，近十年在政府能源政策推動之下，各家業者如雨後春筍紛紛踏足本行業，良莠不齊及無序競爭，造成光電弊案、綠電蟑螂以及環境疑慮，導致這三年光電產業遭遇寒冬，政府審查機關從嚴審查，延宕審查。惟政府能源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達成率僅 47.10%，顯示太陽能開發及 EPC 業務需求仍屬強勁，以下就本公司面臨臺灣太陽能之產業風險及同業競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簡要說明。

一、產業及同業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臺灣太陽能之產業風險及因應措施

1.臺灣太陽能產業之現況風險

在臺灣能源轉型的進程中，政策與法規的變動是目前最核心的外部變數，隨著躉購費率（FIT）逐年下修，案場開發利潤受到壓縮，且在「光電三法」審查趨嚴的背景下，環社檢核及行政申設程序日益繁瑣，導致開發週期被迫拉長。其次，土地資源的稀缺與社會溝通亦是重大考驗。臺灣適合設置電廠的土地極其有限，整合過程常因農漁權益、生態保護等議題引發地方衝突，加上電網容量飽和導致的併網效率與限電壓力，皆直接影響電廠的營運效能。

2.針對政策轉型與法規趨嚴之因應：轉化壁壘為競爭優勢

針對政策風險，躉購費率下修實質反映了技術進步帶來的建置成本下降，並不減損案場之長期獲利價值。目前市場已逐漸脫離補貼依賴，未來將轉向以企業售電合約（CPPA）為核心的市電同價模式。在全球 RE100 倡議與減碳主流化下，綠電市場呈現供不應求態勢，使躉購費率僅被視為保底收入，真正的收益動能來自於強勁的綠電採購需求。

在法規審查趨嚴的背景下，本公司建立標準化開發流程，將法規判讀與溝通預判納入前端規劃，確保案場能在嚴苛審查下如期推進。另透過「漁電共生」專業垂直整合，導入 AIoT 水質監測與科學化養殖管理，不僅確保實質養殖，並取得產銷履歷，更透過旗下鮮豐生技等專業團隊落實地方溝通，將社會阻力轉化為資產安全性。針對電網容量飽和風險，本公司具備高度自主的升壓站建置實力，並結合儲能系統緩解電力逆送或不足之風險。

3.針對土地與市場飽和之因應：啟動海外擴張與全球布局

面對國內土地資源競爭，申請公司具有海外實績優勢進行戰略轉移。本公司於 2015 年度以前即有日本、南非及東南亞等多國案場經驗，雖過去十年因應國內政策紅利將重心拉回臺灣，但隨近期川普 2.0 引發的關稅壁壘與 AI 產業對電力的高度需求，全球供應鏈正重組移轉至東南亞。

為掌握東南亞經濟加速發展帶來的能源商機，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啟動越南子公司籌備，旨在支援當地高度集中的台商電子業對清潔能源及穩定電網(儲能)的需求。除越南外，本公司近年與泰商 B 集團客戶能源 (B Energy) 策略合作，並成功取得外交部帛琉光儲標案，逐步建立海外品牌與人脈。這種「跨國開發」的應變模式，不僅分散了單一市場的法規風險，更能將臺灣成熟的一條龍 EPC 技術輸出至東南亞，化解土地稀缺壓力。

綜上所述，法規門檻的提升對本公司而言具備扶強抑弱的正面效果。本公司憑藉強健的財務體質、專責成控中心的預算精確管理，以及涵蓋規劃、申設、採購至維運的全生命週期管理能力，成功將產業風險轉化為高度的企業進入壁壘。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國內漁電共生深度開發與東南亞海外市場擴張之雙軌策略，降低同業競爭與政策調整之影響，確保公司在能源轉型大潮流下維持領先地位。

(二)國內同業競相投入太陽能系統業務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市場競爭加劇與資源排擠風險

隨著國內政府持續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太陽能系統相關產業吸引同業及上下游廠商投入，市場競爭程度隨之提高。本公司銷貨客戶及供應商亦可能轉為潛在競爭者，致使太陽能系統業務面臨價格、資源取得及專案執行等多面向之競爭風險。

同業競相投入可能導致 EPC 價格競爭加劇，部分業者以低價方式爭取案源，進而壓縮整體市場報價水準與毛利空間。此外，隨產業投入者增加，太陽能模組、逆變器、工程人力及專業協力廠商等關鍵資源可能出現排擠情形，影響採購成本、交期及工程進度。另方面，部分新進或經驗不足之業者，可能因工程品質或後續維運能力不足，導致案場發電效能不佳或營運糾紛，進而影響市場對太陽能電廠投資與營運之整體信心。

2.策略性供應鏈整合與差異化定價

為因應上述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差異化競爭能力。在業界深耕 28 年，本公司具備完整的電廠建置實績與供應商資源整合能力。透過長期與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專業工程協力廠商維持穩定之策略合作關係，本公司能有效維持專案執行所需之關鍵資源供給，降低全球供應鏈波動對工程執行之干擾。在承攬模式上，本公司案件多以整體服務價值與長期合作關係為導向，並非盲目追求短期低價競標，此策略有助於維持業主穩定且持續的獲利結構，在價格波動的市場中站穩腳跟。

3.全生命週期整合與土地開發專業壁壘

體質健全之太陽能電廠 EPC 公司除須具備涵蓋規劃、建置至長期維運之全生命週期系統整合能力，並能因應不同案場型態進行開發外，亦須具備處理土地資源稀缺及相關整合議題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具備應對各式案場型態（如屋頂型、地面型、漁電共生）的技術儲備，能有效處理土地資源稀缺及複雜的社會溝通議題，並建立可複製之專案開發流程與穩定現金流模式，得以在政策調整與市場競爭加劇情況下，持續承接案件並維持營運彈性。

4.數位能源管理平台與長期維運利基

鑑於太陽能電廠著眼於 20 年以上之長期穩定供電價值，本公司亦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及電廠監測系統，持續優化維運服務品質，確保電廠長期穩定運轉。此種穩定且專業的服務品質，不僅提升了既有客戶的黏著度，更有助於在本產業汰弱留強的過程中，進一步開拓承接孤兒電廠之維運業務，將維運實績轉化為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綜上，儘管國內同業競相投入太陽能系統業務可能帶來價格競爭、資源競逐及行政流程等風險，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及同業動態，並透過整合創能、儲能、節能與能源管理服務，持续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力，以降低同業競爭對整體營運之影響。

二、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一)行政合規與風險前置管理：案場開發期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具備太陽能電廠「開發、申設、施工、維運」的一條龍服務實力。在土地開發與申設階段（第一、二階段），本公司展現了優於同業的風險控管與轉化效率：

- 1.本公司擁有由都市計畫、法律、電業專業組成的跨領域團隊，隨行政院能源署與相關農政單位針對環境敏感區位、農業容許使用之審查標準日益嚴謹，本公司利用跨領域團隊之法律與地政專業，將「環社檢核」與「三階段申設流程」納入，建立多維度矩陣評估模型。於前期即針對饋線、地籍、環境敏感度及法規條件進行嚴謹篩選，從源頭降低潛在風險。此精準開發策略確保了專案開發完成率高於產業平均，為資方與銀行提供極高的投資確定性。
- 2.相較於同業多承接既有案源，本公司有九成案件由第一階段即介入辦理。透過精細的圖資套疊與風險檢核，本公司在申設階段成功率高於一般同業。一旦取得開發許可，即啟動後續 EPC 與維運合約（第三、四階段）。高效的轉化機制，不僅體現了投資人對本公司技術的高度依賴，更在「光電三法」生效、申設門檻趨嚴的環境下，將法規變動轉化為淘汰弱勢同業、鞏固市場地位的競爭契機。

(二)技術驅動之管理效能與資產運作優化

相較於其他能源業者偏重資產管理與多元資本投資的快速擴張模式，本公司始

終以工程實務為核心，並將永續經營視為企業生命線。因此不僅是電廠的建造者，更長期提供客戶良好的維運服務品質，將 EPC 工程經驗轉化為系統化之能源管理實力，確保案場具備長期穩定營運之韌性。

1. 制度化成本監控與預算精確管理：在太陽能 EPC 市場競爭激烈且躉購費率調降的背景下，本公司憑藉動態成本監控機制與高精準度預算模型，建立起競爭壁壘。不僅確保了報價的競爭力，更保障了公司的利潤空間。

2. 設立專責之成控中心：為維持控管品質，本公司設立專責之成控中心，每週追蹤實際成本與預計之差異比率，凡差異超過 2% 即啟動專案列管與檢討機制，即時校正誤差並將數據回饋至設計模型，使預估精準度持續進化。經統計，本公司執行案件之成本差異範圍極小，透過嚴格費用分析，確保投資方即便在政策費率調降下，仍能維持穩定的預期報酬，進而以專業的數據管理贏得大型投資人之高度信賴。

(三) 自主研發之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

本公司具備依市場需求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平台 (EMS) 之實力，涵蓋底層軟體開發、硬體整合及雲端即時警示異常通知。核心產品「聚能網 (H-Elink)」具備獨家專利之動態蓄電目標管理技術，能每秒感應用電變動，主動預判並排除超約罰款與電力逆送風險。由於系統對硬體資源依賴極低，可部署於寬溫工業電腦 (耐高低溫且免機房、免空調設計)，不僅大幅節省客戶初期建置費用，更有效消弭長期運作之空調電費，經實測單週可節省電費達 37%。平台能依據客戶全年用電數據，以業主 IRR 為導向計算最適化配置，兼具經濟回收性與投資價值。

(四) 良好的維運品質服務-雙保機制

本公司之維運體系係採全直營模式，由內部專職團隊執行從業務管理、定期保養至故障查修之全流程工作，絕不外包，以確保服務品質的一致性與反應速度。基於對工程建置品質的信心，本公司推出業界首創之「雙保機制」，不僅提供遠優於同業標準的五年全機組免費保固，更提供發電量保證承諾，若實際發電量未達約定指標，將由本公司承擔補償責任。此種將施工品質與客戶發電收益掛鉤的商業模式，需依賴監控平台的發電異常自動告警與數據驗證功能，方能實現高效的預防性維護並精準控制維運成本。透過此種技術驅動的深層服務，本公司不僅協助客戶確保電力資產的二十年穩定收益，更與僅具備基礎代管能力的同業做出顯著區隔，建立起極高的品牌信任與競爭壁壘。

(五) 專業養殖管理

針對法規對漁電共生「實質養殖」查核之強化，本公司不單純追求電廠建置，更透過垂直整合專業養殖技術，確保案場能穩定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與政府定期檢核，從制度面消除法規變動可能導致的廢照風險，建立具備長期營運韌性之綠能資產。因此本公司發展漁電共生專案，具備專業養殖團隊，落實養殖數據管理及案場溝通，與專業學術單位參與驗證，配合政府機關進行養殖事實查核，C 客戶一期案場取得

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也是少數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正式發布實施前，即已完成全區產銷履歷建置的漁電共生案場。

【承銷商說明】

一、產業及同業競爭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濟部於 2023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經濟部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2030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目前依台電統計全國太陽能累計裝置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已達 14.60GW，顯示太陽能 EPC 業務因政策目標可預期需求仍屬強勁；另因近年國內半導體及 AI 產業發展擴大，已悄然改變國內及全球對於綠電與儲能的長期結構，在半導體產業隨著先進製程(3 奈米、2 奈米)的推進，根據國科會旗下智庫「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DSET)發表臺灣首份分析報告檢視半導體先進製程的用水及用電韌性，推估 10 年內(2025~2035 年)電力供需，夜尖峰最大供電能力都高於夜尖峰負載，惟半導體 2 奈米廠初投產的 2025~2027 年，備轉容量預估偶爾低於 6%。以總量來看，臺灣雖無缺電疑慮，惟初期調度壓力較大，光是單一廠區不停運轉 24 小時之用電量就相當於一座中小型城市。而 AI 資料中心方面，高密度 GPU 與 ASIC 等晶片對於耗電、散熱等需求極高，用電曲線陡升且難以中斷，半導體業與 AI 業者已經不僅單純對於電力產生需求，而是皆有對於 RE100/碳中和的綠電龐大需求，且非僅有購買憑證，更要能追溯及長期、穩定供應(10~20 年)。是故，電力供應穩定性議題逐漸興起，致儲能電廠布建需求逐漸擴大，迫使產業界與台電需強化儲能技術和分散式電力系統。整體而言，國內太陽能及儲能 EPC 業務仍具有高度發展空間。

由於「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針對太陽光電的短及中長階段訂有明確的推廣計畫及目標，申請公司作為主營太陽能工程業者，亦為該趨勢的實質受惠者之一。綜觀全球，太陽光電的重要性也與日俱增，如歐盟統計局證實，太陽能於 2025 年首度超越核能成為歐盟最大發電來源，另在 AI 技術爆發性成長下，美國資料中心的用電需求大增，據統計該增額之電力需求中有 80% 的電力缺口被太陽光電所抵銷，回歸臺灣本身，隨著各國對低碳產品的訴求上升，臺灣也面臨加速綠能轉型的壓力，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的實施，若臺灣無法跟上全球的轉型腳步，將直接降低臺灣的出口競爭力，最後臺灣受地狹人稠的先天限制，增加綠能的普及率及應用效能是未來的必定趨勢。

於公司內部業務面，申請公司在綠能產業深耕超過 20 年，過去所累積的良好口碑為公司帶來穩定的訂單，即使近年受政府機關影響營運狀況下滑，公司之接單狀況卻未受影響，持續有來自國內外的案場訂單為未來營收成長挹注助力。在成本方面，隨著綠能

光電轉換技術的成長，近年太陽光電的轉換成本已大幅降低，並規劃越南布局採購低成本原物料，在未來營收成長的同時，獲利也有望同步上升。此外，近年公司多角化發展儲能業務，在 AI 技術的爆發性成長下，各國用於資訊處理的用電需求大增，穩定的供電及尖離峰的用電調度也是剛起步的市場剛需，也有望在業務端受惠。申請公司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機會，近期承接外交部援助案訂單，擬赴帛琉建置太陽能系統，東南亞地區供電穩定度相對不佳，且當地台商多，無論是屋頂型或是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在當地皆在發展中階段，太陽光電尚有巨大的市場經濟價值，公司可藉由援助案達到宣傳目的，再結合過往海外的實際經驗，為公司業務增添海外動能。最後在漁電共生業務方面，申請公司為國內少數深耕該領域之公司，具備深厚的知識及專業技術團隊，也有多年與養殖戶合作的實務經驗及良好口碑，且 2025 年政府機關對漁電共生態度有好轉趨勢，B 集團客戶漁電共生開發案在主管機關協助下開始有所進展，未來公司可憑藉著過去積累的經驗與實績，在政策順風下加速成長。

二、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

在同業競爭方面，未來太陽光電工程業者能否脫穎而出，關鍵已非單純「建置工程」，而是從「價格競爭」走向「能力競爭」，能否在政策、資金、技術與風險控管下形成差異化，其中團隊是否具備法規與審查整合能力至關重要，未來只有能夠熟悉環評、農地、漁業、建管、消防、電業法流程，能協助業主「前期選址 + 法規可行性評估」，與地方政府、台電窗口溝通經驗豐富之全方位廠商方能脫穎而出，而申請公司具備跨領域的法規與土地開發分析團隊，包含電業專業、都市計畫技師、法律背景及 2 年以上申設執行經驗等成員組成，於前期第一階段即可進行土地可行性評估，確認土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饋線、專區區位、土地所有權人持分狀況、既有養殖者(若有)狀況、地籍、謄本、相關許可、施工動線、相鄰土地可行性、與已開發區域之集中度、地主條件、開發商條件...等)，相較同業可大幅提升案件品質，初次實績於 2018 年完成國內首件整合私人土地之大型電廠開發案(心忠電業案)，並持續耕耘地面型電廠開發案件，累積豐厚專業能力及經驗，維持與同業競爭之實力。

在成本控制上，申請公司具備完整的設計團隊，自結構、機電、土木、案場規劃等整合設計，能透過多年累積的實績資料及專業經驗貼近實地環境進行精準的初步成本預估，盡量避免承攬負利潤案件，以穩定案件品質。

在漁電共生案場方面，農業部與經濟部對於案場落成後若經確認未有養殖事實，將廢止設置許可現行已有同業廠商遭受撤銷許可，以農業部 2025 年抽查漁電共生電廠不合格率達七成，促使具有漁電共生養殖技術業者之商機浮現，申請公司收購鮮豐生技主要快速建立專業經營團隊及智慧化養殖技術，以助漁電共生電廠開發及後續維運順利經營，C 客戶一期取得水產品產銷履歷認證，成為國內漁電共生案場首例通過驗證之案例，相較同業更具業務拓展優勢。

另外，對企業型業主與銀行來說，穩定發電比便宜更加重要，未來能夠持續提供長期維運（O&M）、發電保證或效能保證等優質售後維運廠商，才能在產業競爭、汰弱留強中占有一席之地。申請公司相較同業的競爭優勢係隨時間經過逐步體現於電廠維運服務，為客戶提供 20 年以上的長期且良好穩定的電廠售電價值，為國內首家提供雙保固政策之先行者，並早在 2010 年便開始自建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導入智能監測維運服務，並持續將創新概念導入平台優化功能，能夠讓客戶能夠享有穩定的電廠售電收入。可從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5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排名窺見其在市場上知名度及信賴度，主要客群為國內上市櫃公司大亞(1609)、三星科技(5007)、大成鋼(2027)及東盟(1408)等、公家機關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國外泰商 B 集團客戶集團，顯見申請公司在市場高度競爭之下，以太陽能及儲能電場開發、建置之品質控管、維運服務及漁場管理等提供全面性服務之優勢，仍與同業之間做出市場區隔。

綜上，申請公司面臨臺灣太陽光產業及同業競爭之風險，申請公司已有相對應之因應措施及長期規劃，經評估尚屬合理可行。

附件十七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法規趨嚴的影響

台灣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措施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羸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聚恆公司或該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聚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風險

(一)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該公司投資大亞綠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二)人才不足與培養

少子化趨勢使各行各業出現人才荒的現象，加上全球 AI 趨勢浪潮，國內人才流向半導體及供應鏈業務等相關領域，加速國內勞動市場結構較以往更為失衡，此亦出現於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除專業技術人員較少且須長時間培養之外，近幾年隨著再生能源產業蓬勃發展，同業競爭激烈導致人才流失的情形，亦是國內業者須克服的難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於核心技術人員任用及培養，除重視及理解員工需求及價值、提供良好員工福利，穩定人員流動性，並持續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研究、共同開發新項目，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且該公司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妥善管理相關技術資料，若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亦能確保後續任務的銜接，核心技術能持續創新及運作。

三、財務風險

(一)負債比率高

聚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或該集團)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6.94%、67.88%及 71.14%，主係因工程業者行業特性大多於合約簽訂記載投入工程或完工前即先預收款項，導致帳上合約負債普遍較高，加上購料支出亦常以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融資作為資金來源，提升業務案量，使整體負債比例較高。

因應措施

該集團除視情況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自有資金外，亦持續透過轉投資公司持有電廠，增加每年穩定收益，近年來亦跨足電動車充電站及漁業養殖智能管理，致力於多角化經營，期望開拓新業務，提升該公司穩定的現金流。此外，上市後亦可增加籌資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集團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集團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 3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3 -
二、承銷價格.....	- 4 -
三、承銷風險因素.....	- 12 -
四、總結.....	- 14 -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 18 -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18 -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 28 -
參、業務狀況.....	- 57 -
一、營業概況.....	- 57 -
二、存貨概況.....	- 95 -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 101 -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 106 -
肆、財務狀況.....	- 107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 107 -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22 -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 126 -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 127 -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 145 -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145 -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 145 -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 145 -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45 -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 146 -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	

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 146 -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146 -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 147 -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147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 147 -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149 -
柒、列明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事項；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 150 -
一、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 150 -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150 -
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 150 -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 151 -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 151 -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 156 -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57 -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 157 -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57 -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157 -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 157 -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 157 -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 157 -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 158 -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66,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6,600,000 股，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審查通過後，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暫定)以供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股數為 75,48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754,8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份，且不得低於八十萬股，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五百萬股，得以不低於五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332,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7,548,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承諾該公司將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做為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四)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1,749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72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36,999,067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55.55%，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規定創新板上市公司應符合記名股東人數 5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或滿 5,000,000 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之 11.76%，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計 1,332,000 股供員工承購外，其餘 7,548,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額度範圍內之已發行股份，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於 87 年 4 月正式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建置，屬於綠能環保業。該公司對於案場開發建置與維運管理，提供從案場開發、場域規劃、系統設計、案廠建置專案管理到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同時協助台電饋線申請及相關電網連接事宜。在維運管理方面，提供維護與監控服務，並針對現地認證、電池安規檢驗、電池製造研發等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範疇涵蓋表前與表後的儲能應用，致力於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同質，為能源相關工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含上市創新板)，並考量各同業之營業型態、產業價值鏈、獲利能力、資本規模等相似度進行量化分析後，選擇上櫃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92，以下簡稱進能服，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7740，以下簡稱熙特爾，主要從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建置(EPC)、案場維運管理，以及電池模組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87，以下簡稱麗升能源，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茲分別將採樣同業進能服、熙特爾、麗升能源、上市大盤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其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聚恆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114年11月)之本益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 本益比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平均
進能服		14.08	14.20	14.59	14.29
熙特爾		54.36	71.01	74.75	66.71
麗升能源		NA	NA	NA	NA
上市	大盤	21.37	23.32	22.14	22.28
	綠能環保類	33.65	34.88	NA	34.2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至114年11月)，除了熙特爾本益比相並偏高，故剔除之，其餘平均本益比介於14.29倍~34.27倍之間。以該公司113年第四季~114年第三季之最近四季稅後淨利為62,202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75,480千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0.82元，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11.72元至28.10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財務結構、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興櫃市場近期股價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另外，投資人對上市櫃交易市場投資已無明顯差異，且上櫃成交價格為允當公平價值，故上櫃本益比不再調整，該公司此次上市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18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茲就採樣公司、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大盤平均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114年11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倍

項目 \ 股價淨值比		114年9月	114年10月	114年11月	平均
進能服		1.80	1.82	1.74	1.79
熙特爾		7.54	9.53	10.03	9.03
麗升能源		1.66	1.61	1.79	1.69
上市	大盤	2.92	3.19	2.89	3.00
	綠能環保類	2.54	2.67	2.59	2.6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9月至114年11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69倍~9.03倍之間，因熙特爾股價淨值比明先偏離同業及類股，係屬極端值，故剔除。以該公司11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1,170,546千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75,48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51元為基礎，並綜合考量以上區間在1.69倍~3.003倍，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26.21元~46.53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且未考慮市場環境及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以此法來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C.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即計算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評價方式著重於以歷史成本資料為基礎評定公司價值，導致短期間公司帳面價值易受行業特性所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且易忽略市場環境因素及公司未來性所帶來的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170,546千元，以擬上市掛牌股計75,48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5.51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D.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 (R_m - R_f)$$

P0=每股價值

V0=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淨負債價值

N=擬上市股數75,480千股

FCFF t=第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i=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預估之營收成長率是依在手合約預計施工進度為年成長率為36.91%；

期間II：係117~119年，係參考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為參考依據；

期間III：係120年度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平均值3.8340%為參考依據。

EBIT t=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 t=第t期之稅率

Dep t & Amo t=第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第t 期之資本支出=第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NWC t=第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D/A=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比

E/A=權益資產比=1-D/A

A=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權益資產

Kd=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Rf=無風險利率

Rm=市場平均報酬率

βj=系統風險係數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I	期間II	期間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1 \leq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6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4年度～116年度。 期間II：117年度～119年度。 期間III：120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44.81%	44.81%	44.81%	預期該公司及所屬產業將繼續穩定發展，假設109~113年度長短期金融借款負債比之平均值為該公司最適財務結構。
E/A	55.19%	55.19%	55.19%	
Kd	2.3485%	2.3485%	2.3485%	因整體預估期間橫跨數十年，難以預測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故以該公司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為預估假設基礎。
tax rate	20%	20%	2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f	1.3702%	1.3702%	1.3702%	採用114年12月12日櫃買中心 10 年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並預計期間II、期間III之利率將持平。
Rm	10.13%	10.13%	10.13%	採最近十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β_j	0.4733	0.7367	1	係以股價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I係採用TEJ資料庫計算採樣同業(進能服、熙特爾、麗升)最近一年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期間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II則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
Ke	5.52%	7.82%	10.13%	依上述模型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Ki	4.10%	5.37%	6.64%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36.91%	9.16%	3.83%	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依手上訂單預期工程進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36.91%。 期間II：係117~119年，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為參考依據。 期間III：係120年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平均3.83%為參考依據。
G (保守情境)	18.46%	4.58%	1.08%	期間I：係114~116年，該公司依手上訂單預期工程進度預估之營收成長率為36.91%之五成為18.46%。 期間II：係117~119年，國內太陽光電裝置政策目標之年複合成長率9.16%之五成為4.58%。 期間III：係120年以後，依中華民國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臺灣過去五年(109~113年)經濟成長率之最低值1.08%為參考依據。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0 &= (V0-VD) \text{Shares} \\ &= (10,211,538 \text{ 千元} - 461,500 \text{ 千元}) / 75,480 \text{ 千股} \\ &= 129.17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0 &= (V0-VD) \text{Shares} \\ &= (4,538,077 \text{ 千元} - 461,500 \text{ 千元}) / 75,480 \text{ 千股} \\ &= 54.0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54.01 元~129.17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與上市櫃採樣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4 年 11 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14 年 11 月	18.21	15,498,224	844,12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15,498,224 元及 844,129 股，平均股價為 18.21 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同業公司之本益比法予以評價，其價格區間約在 11.72 元~54.70 元之間，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18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惟未來該公司申請上市及上市現金增資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本承銷商議定之承銷價格係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應能有效合理評估企業價值並反映市場現況，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策略如下：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上限百分之十五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承銷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特定股東集保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其股票上市掛牌後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000 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 66,600,000 股，該公司股本將膨脹至 75,480,000 股，對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11.76%。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承銷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承銷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發行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投資人投資之風險預告。

1.營運風險

(1)地面型光電案場開發易受土地、環境、行政程序等因素影響進度

地面型光電因土地、環境、行政程序問題經常成為朝野攻防的議題，主要包括生態保育、農漁業發展的衝突。另外，開發行政程序與選址不當亦導致開發案在地居民的權益產生衝突。

因應措施

該公司進行開發之案場係以政府規劃之先行示範區為主，故相較於一般非示範區之案場，為政策優先推動且較無環評疑慮問題影響，已大幅減少生態保育、選址不當所衍生的問題。另因應全球供應鏈對淨零碳排的綠電需求，除新建工廠大多搭配屋頂型太陽能，舊工廠仍存在市場需求的潛力，該公司仍持續開發屋頂型電廠及儲能業務，藉由自行設計建置的能源管理平台，整合軟硬體創新能力，提供客戶多元服務選項，提升產品服務附加價值，逐步累積穩定的業務收入。

(2)台電躉購費率下跌，市場投資吸引力下滑

依目前行政院頒布之離岸風電建置目標，於 114 年前將累積建置離岸風電容量為 5.7GW，因離岸風電每度電成本約為太陽光電一半以下，屆時將導致整體購電成本下跌，影響原有綠電售電利潤。

因應措施

除持續透過產業協會及公會持續與政府提出產業建議，使政府、民眾及業者間取得平衡點，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召開「2026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 3 次審定會議，並規劃於 2026 年度推動太陽光電汰舊換新機制，具體鼓勵民眾汰換老舊設備改採高效產品，可適用較好的費率，提升市場吸引力。

該公司亦透過自行開發之能源管理平台整合綠電，提供客製化微型電網整合方案，依據客戶用電行為設計最適化能源配置，結合太陽能與儲能系統，實現節費節能雙效益。除大型儲能系統外，亦針對中小型場域提供靈活且可擴展之方案，強化能源服務多樣性，提高產品服務附加價值，確保客戶收益穩定，創造公司及客戶雙贏局面。

2.財務風險

(1)負債比率高

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66.94%、67.88% 及 71.14%，主係因工程業者行業特性大多於合約簽訂記載投入工程或完工前即先預收款項，導致帳上合約負債普遍較高，加上購料支出亦常以金融機構申請專案融資作為資金來源，提升業務案量，使整體負債比例較高。

因應措施

該集團除視情況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自有資金外，亦持續透過轉投資公司持有電廠，增加每年穩定收益，近年來亦跨足電動車充電站及漁業養殖智能管理，致力於多角化經營，期望開拓新業務，提升該公司穩定的現金流。此外，上市後亦可增加籌資管道，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3.潛在風險

(1)人才不足與培養

少子化趨勢使各行各業出現人才荒的現象，加上全球 AI 趨勢浪潮，國內人才流向半導體及供應鏈業務等相關領域，加速國內勞動市場結構較以往更為失衡，此亦出現於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除專業技術人員較少且須長時間培養之外，近幾年隨著再生能源產業蓬勃發展，同業競爭激烈導致人才流失的情形，亦是國內業者須克服的難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對於核心技術人員任用及培養，除重視及理解員工需求及價值、提供良好員工福利，穩定人員流動性，並持續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研究、共同開發新項目，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且該公司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妥善管理相關技術資料，若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亦能確保後續任務的銜接，核心技術能持續創新及運作。

綜上所述，該公司從事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建置，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支援能力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創新板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及發展應屬可期，該公司可經由申請上市，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對象，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依據對發行公司整體評估之結果，作為是否推薦發行公司上市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已制定因應措施，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其措施應能降低或分散風險，且該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進行不宜上市標準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創新板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穩健，因此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創新板股票上市。

貳、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聚恆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建置商(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及儲能系統建置商，茲將該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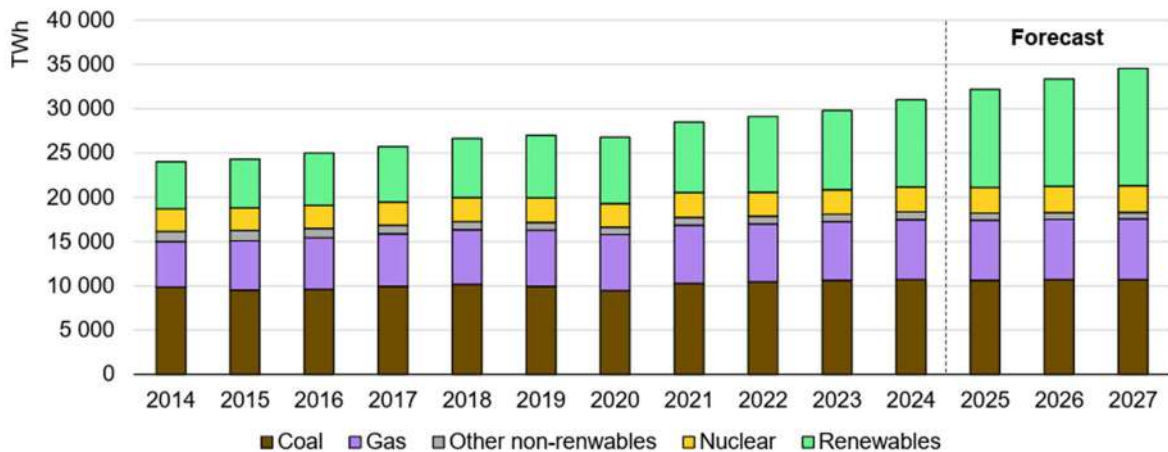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全球再生能源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21 年~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首次將減煤、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期程放入國際條約中，並進行簽署《巴黎協定》以來第一次的全球盤點。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世界主要國家承諾將進一步加大碳排放削減力度，並促進全球能源轉型，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以確保大部分能源來自清潔來源，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24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自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間，全球將增加超過 5500GW 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增幅的三倍。能源智庫(Ember)所發布「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報告指出，目前再生能源占全球電力來源的 32%，超越前一年的 30%，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電動車、熱泵及熱浪促使去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到 9,763GW，80%將來自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增加，由於成本下降、許可作業時間縮短和社會廣泛接受度，安裝太陽光電速度將再加速。在成本競爭力和政策支持下，除了公用事業外，也越來越多的家庭和企業致力減少電費，更促進太陽光電在住宅和商業用戶分散式應用的成長。在 2025 至 2027 年間，太陽能光電(PV)發電成本持續降低，其對新增電力需求的供應比例將從 2024 年的 40%提升至約 50%，每年將新增約 600TWh 的發電能力。

IEA 預估 2025 至 2027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Glob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by source, 2014-2027



資料來源：IEA《Electricity 2025》

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5.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極端氣候及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發會及經濟部等多部會 2022 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聚焦於「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並以「科技研發」與「氣候法治」作為治理基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全面推動能源、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多領域減碳行動，以確保 2050 淨零目標的實現。針對再生能源、火力發電及無碳燃料制定短中長期計畫，再生能源將優先佈建成熟光電及風電，以增加自產再生能源，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2GW、屋頂型 8GW；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於 2050 年裝置目標 40~80GW。

臺灣潔淨能源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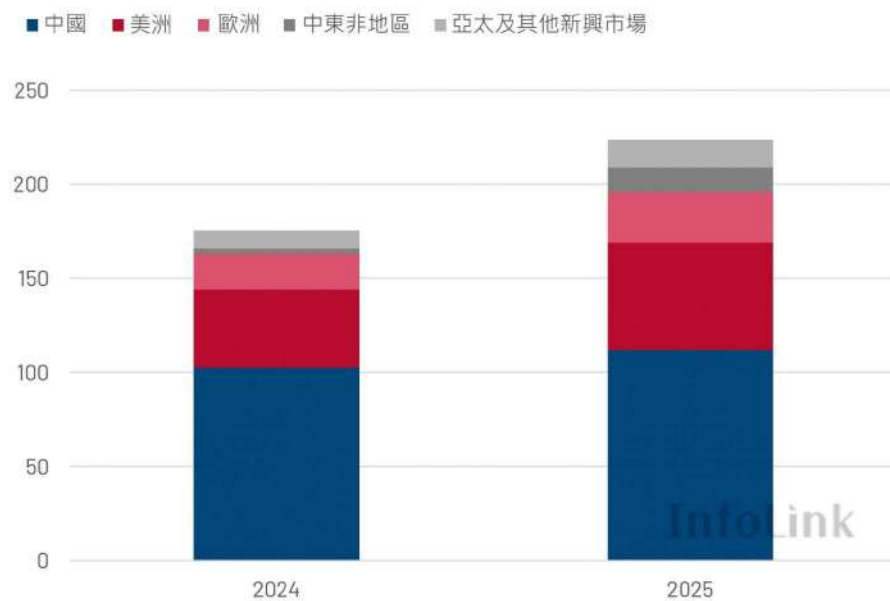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台灣經濟論衡》

近年對於淨零碳排的要求與推動，世界各國都朝綠色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等發展，但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屬於間歇性能源，發電不穩定，因此如何將產生的電儲存下來，以提供穩定的電源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全球主要的儲能國家為美國、中國、日本、澳洲、德國、英國、印度、韓國、加拿大等，目前儲能鋰電池全球市場需求已超過 100GWh，在各國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驅使下，各國紛紛修訂相關法案，儲能發展目標，預計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需求將超過 1TWh。

全球儲能市場裝機情況

單位：GWh



資料來源:InfoLink 儲能供應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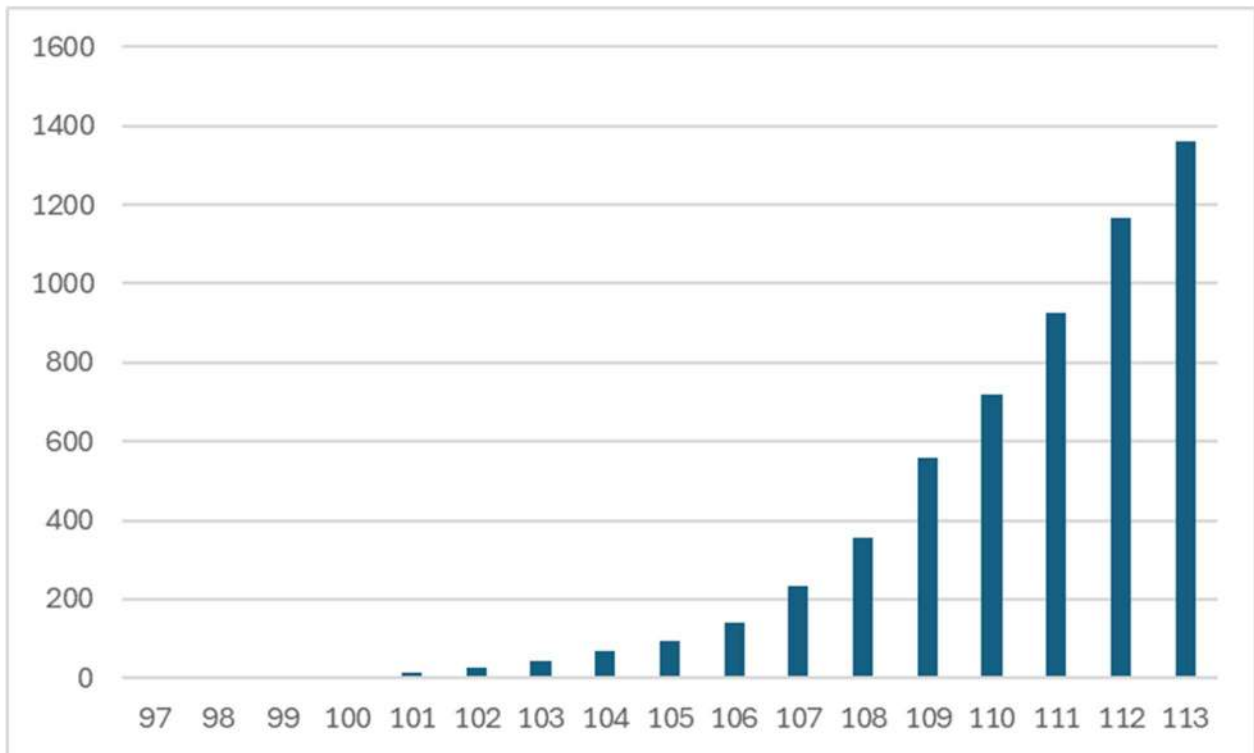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新增裝機規模為 175.4GWh，中國、美洲、歐洲三大區域市場裝機占全球的比重繼續維持在 90%以上。2025 年，全球市場裝機仍將保持增長。InfoLink 預計 2025 年新增裝機規模將達到 221.9 GWh，同比增長 26.5%。分區域看，中美歐三大區域市場將維持平穩增長，同時以中東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開始上量。在上述背景下，可能出現中美歐三大區域裝機占全球比重首次低於 90%，代表過去幾年間成本的下降推動了儲能進入全球市場多元化加速的時代。

2.台灣再生能源發展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發佈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臺灣屋頂型太陽能安裝進展快速，過去已經兩度調整太陽能屋頂型目標，並持續擴大盤點及推動力道至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建築屋頂，地面型太陽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且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主，如：公有/閒置用地活化(包含公有國營土地、工業區土地)、不利農用土地運用(包含不利農業經營用地、汙染土地、掩埋場)、土地複合利用(如漁電、滯洪池、水庫、圳路、風雨球場等)等領域，根據該計畫統計，截至 2022 年台灣太陽光電已累計設置達 9.7MW；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年減碳量 1,255 萬噸；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年減碳量 1,945 萬噸。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裝置容量	0.25	0.55	0.70	4.44	13.25	28.30	28.28	66.60	93.07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裝置容量	138.33	234.22	355.87	556.51	720.61	924.47	1,167.24	1,359.39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再生能源，升級傳統電網，提升電網韌性，是國際趨勢。臺灣每年向國外進口能源金額約達 GDP 10%，若發展自有的再生能源，不僅 10%的 GDP 占比下降，還能轉成對內投資，引領民間產業一起投入能源轉型的行動中。臺灣近年從中央到台電均投入大量資源，促使能源及電網同步轉型，其中發展儲能系統是相當關鍵的一步，經濟部表明「推動節能減碳及提高再生能源占比是我國能源政策之重要發展項目，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發展具備儲能與智慧電網的電力系統是重要的步驟之一。」並訂定明確的策略推動儲能的發展與落實，行政院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以達成淨零目標，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

儲能設施建置應用



資料來源:台電

儲能設施可分為發電端、電網端及用戶端。於電網端，也是目前儲能量能最大、最主要的任務為穩定電網頻率、緩和再生能源對電網的衝擊，同時也有電能轉移的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投入電力交易平台約有 140MW，申請及審查中案量合計超過 6,000 MW。由於台電評估以 dReg 為主要功能的儲能系統發展已超過目標值，因此目前 dReg 儲能已暫停受理申請，sReg 及 E-dReg 儲能仍可申請。於用戶端，設置儲能可做為備用電源，用電大戶如自建儲能，不僅符合用電大戶條款的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如此操作，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以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目前電網端儲能已經達到 2025 年 1,000MW(千瓩)設置目標，並預計於 2030 年擴大至 2,500MW。在全球能源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強力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規模尚呈穩定增長之趨勢。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及季節性的變化

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為專案工程服務作業方式，每一案場進度除案場設計、發包及施工外，事前須先取得能源局及台電同意函後才能正式投入工程，且須一年內積極興建完工，方符合台電電能躉購費率合約規定，因此各案件申請進行不同，工程業績並無季節性變化。另外，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是由太陽能電池模組、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整合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此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成熟，並無季節性設備或原物料供需短缺，且近年政府推動綠能預計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量需求強勁，故近年該行業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相對較小。於儲能產業部分，隨著綠色能源意識抬頭各國府能源政策朝向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電量比重，台灣近年從中央到台電均投入大量資源，促使能源與電網同步轉型，並訂定明確的策略推動儲能的發展與落實。該公司所處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鏈仍尚於成長期，其受景氣循環影響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綜上，該產業受到景氣循環及季節性影響較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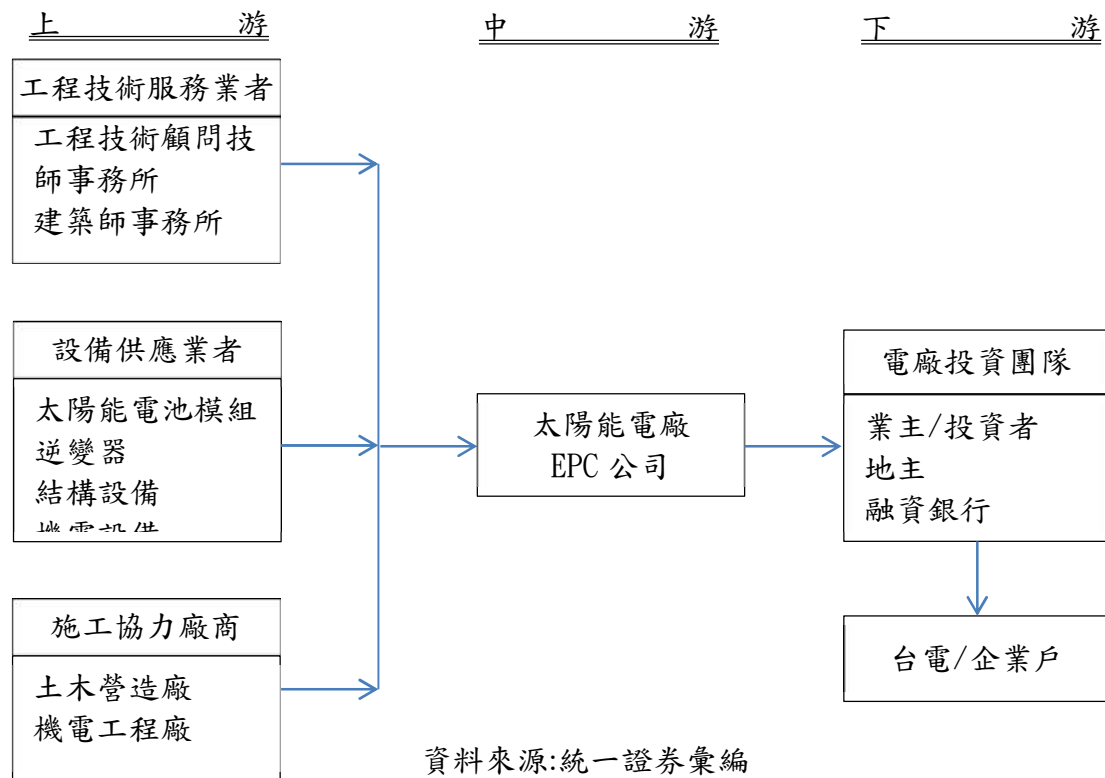
2.行業上中下游營運風險

(1)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統包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在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業主或地主提供自家或承租之屋頂、廢棄的耕地、水池、埤塘或魚塢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

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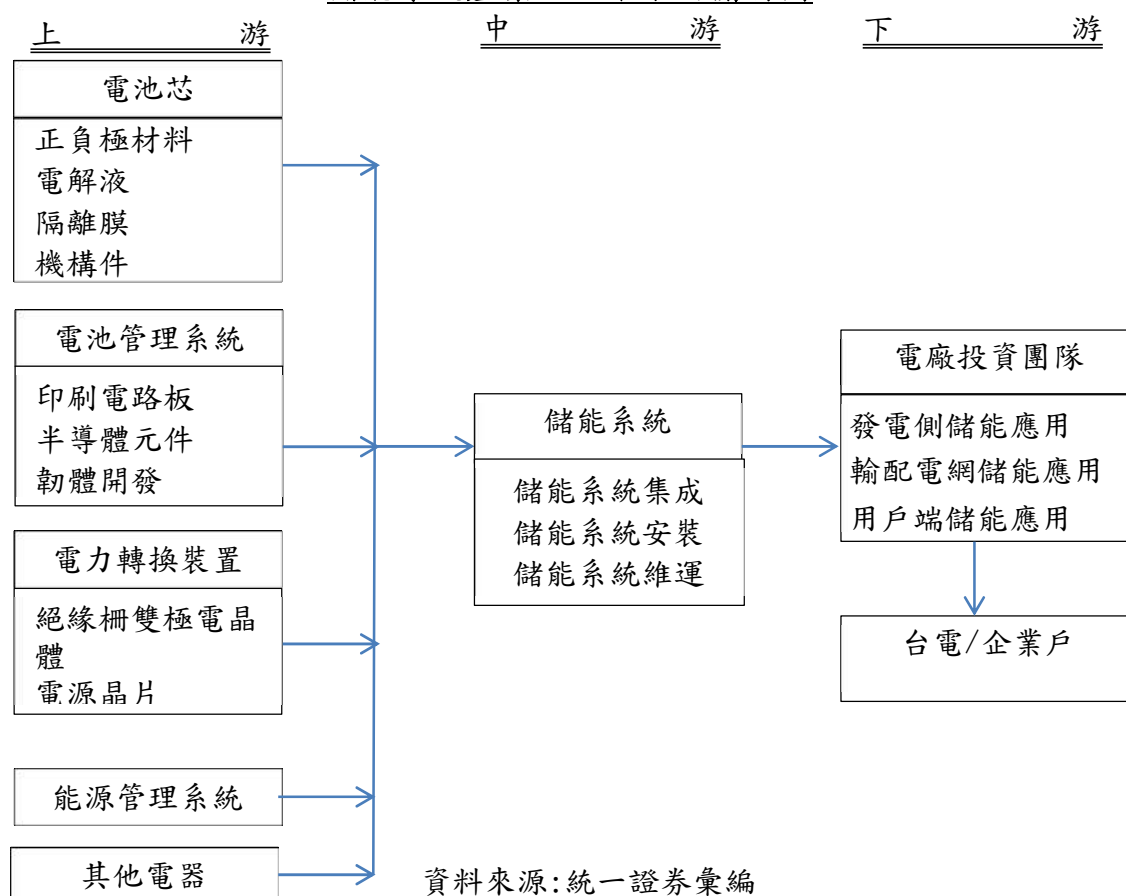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廠 EP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2) 儲能系統工程

儲能系統工程主要整合電池芯、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裝置、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材料與器材等技術及材料集成建置儲能系統工程之案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提供下游業主於發電端儲能、輸配電網儲能及用戶端儲能等應用，其上中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逐漸成熟。

儲能系統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是目前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儲能不再僅是調頻(dReg)，更多案場轉向 E-dReg(增強型調頻備轉)。此模式不僅能穩定頻率，還具備「削峰填谷」功能，在中午光電過剩時充電、在夜間尖峰時放電，2025 年 E-dReg 的申請量已顯著飽和，顯示市場對具備「能量移轉」功能的光儲系統需求強烈。另外，表後儲能市場在台灣

正逐漸發展，企業和家庭用戶的需求正在增加。這類儲能設備通常安裝在用戶端，如工廠、公司大樓樓頂和家庭屋頂，並且能夠儲存和釋放電力以滿足用電需求。表後儲能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家庭電動車充電樁等。隨著再生能源的普及和電價的波動，表後儲能市場的商機正在擴大，企業和家庭用戶都開始考慮投資儲能系統以降低電費支出，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測，從 2025 年起到 2034 年，全球表後儲能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19.5% 快速擴張，產值在 2034 年預計衝到 2,695 億美元；POXA 則預估，全台表後儲能容量可達 5GWh，約等於 500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尤其今年台南風災停電十天的痛，到各地積極導入備援系統，台灣正迎來「表後儲能」時代，正在悄悄展開。

2.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台灣年用電以 2% 增幅持續成長，台電長期呼籲節約用電並用盡各種調度方法，仍難以完全揮去電力不足的陰影。加大投資開源是根本的解方之一，在減碳趨勢下，再生能源綠電在新增電力中更加顯得重要。為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期接軌綠色供應鏈國際趨勢，用電大戶條款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定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須建置 10%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及憑證，而太陽能發電是其中最普及、成熟的選項，該條款每兩年檢討一次，目前有 500 家電號、總歸戶為 300 多家公司。預計 2026 年將再啟動一次檢討，提出新的門檻、新的義務容量比例，預期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或儲能設備設置之需求。

3.碳費制度與企業低碳轉型

2025 年台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時代。根據目前的政策規劃與國際趨勢，碳費將呈現「起步平穩、長期調升、國際接軌」三大核心趨勢，目前碳費費率分為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一般費率為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並將於 2026 年 5 月正式收費。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的廠商將更具有競爭能力。因此，發展多元綠能仍是主要政策方向。經濟部能源署主秘翁素真指出，太陽光電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止累積容量約 15.2 百萬瓩(GW)，為達 2030 年 31.2GW 目標，將採取「最大化屋頂潛力」與「優化地面利用」雙軌策略，因地制宜、平衡發展，提升設置量及發電效益。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競爭之情形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A.市場供給趨勢

台灣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的資金來源主要是政府政策支持(如躉購費率、補助)、企業投入(台電、民營開發商)、銀行融資與綠色金融，以及國際與國內投資(包括綠色債券、私募股權)，這背後驅動力來自於政府的能源轉型目標，旨在增加再生能源比例，並整合儲能系統以穩定電網。隨著台灣碳費上路，台灣綠電市場供應緊張，企業需求正在急增。

2026 年台灣碳費上路



資料來源:環境部

台灣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市場機制，使太陽能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的“綠電價值”可被單獨交易，建立新的商業模式與收入來源，間接支撐相關資金回收與投資誘因。截至2025年，太陽能發電憑證張數已達522萬多，占再生能源憑證的55.1%。另外，經濟部、國科會等單位提供相關研發或建置補助。政府通過補貼、研發補助、稅務優惠來降低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的前期投資負擔，並鼓勵企業與研究機構投入創新技術。政府也透過目標容量與配套措施，提升投資信心與市場規模。且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政府要求「用電大戶」必須安裝再生能源或儲能

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否則需繳交代金。此制度促使大型企業內部投資太陽能與儲能系統，間接帶來資金投入。

台電及金管會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大量資金建置電網與儲能系統，並陸續推出再生能源與儲能專案的融資專案。私人企業投資與融資部分，科技大廠(如台積電)為實現淨零目標，簽訂長期綠電購買合約(PPA)，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給綠電生產商。大型太陽能與儲能案場常透過銀行團聯貸，取得中長期資金。本地銀行(如本土銀行：玉山、台新、國泰、中信等，外商銀行：渣打、三井住友、三菱日聯等)積極提供專案貸款與綠色融資工具，包括長期貸款、設備融資、綠色債券等，支持太陽能電站和儲能系統建置，例如：永豐銀行在太陽能融資餘額上百億新臺幣，為市場主要融資來源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強化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宣布九大新制將於近期及 2026 年起分階段上路，其中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將於 2026 年正式實行，鼓勵企業綠色轉型，並持續引導資金流向具永續價值的企業。另外，櫃買中心亦持續推行永續發展債券，今年來累計發行檔數已達 57 檔，金額達 1,998.6 億元，其中以台積電及台電發行金額較高，未來也將持續進行市場宣導及推動，預期將有愈來愈多有投資項目的發行人產生發債需求。

B.市場需求趨勢

在氣候變遷的全球關注下，許多國家正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技術持續進步，提升效率及穩定性並降低成本，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智慧能源系統是未來發展趨勢，太陽能將與智慧電網、儲能和能源管理系統結合，實現智慧化管理。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糧農組織、國際再生能源總署(FAO & IRENA)、國際能源總署等權威機構，皆積極看待農電共生(Agrivoltaics)及生態光電(Ecovoltaics)等地兩用模式的潛力，在日益極端的天候下，光電設施能為作物遮擋烈日、暴雨、強風、霜雹等，降低天災損失。以法國、日本及德國為例，法國的葡萄園、日本的水稻田利用光電板抵擋熱傷害，以維持產量與品質；德國蘋果園與日本茶園將傳統的防雹網改為兼具發電功能的光電棚架，一舉兩得，其遮蔭效果尚可穩定土壤的溫濕度；若搭配集水系統、免耕作法等農藝措施，更能促進水土保持、增加土壤有機質，逐步改良貧瘠的土地。我國法定農地約 2.2 萬公頃疑似遭工廠占用。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部分工廠最終可能面臨遷廠或關廠，其遺留土地恐有污染之虞。若在此設置光電、結合植生

復育，其發電收益不但能支應污染整治費用，同時可望承擔地面型光電的多數用地需求，得以兼顧環保及綠能發展目標。此外，全國約有 11 萬公頃土地被評估具轉作農漁牧的潛力，其中 5.3 萬公頃列為長期休閒地，經年拋荒。這些土地若導入農電共生，可望吸引青農進駐、重振農村經濟。假如鼓勵生產雜糧、飼料作物、水產等目前仰賴進口的產品，更可提升我國的糧食自給能力。

在儲能方面，政府鼓勵用電大戶自建儲能做為備用電源，不僅符合用電大戶條款的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

為因應歐盟政策，台灣也推動碳費政策，並確定現行碳費機制可抵扣 CBAM，以降低國際貿易衝擊。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定價制度為驅動我國產業淨零轉型之重要關鍵，惟每年兩度電價調整已對企業用戶構成成本壓力，透過建置儲能系統，企業將低電價時段儲存的電力用於尖峰時段，減少高電價帶來的壓力，幫助應對未來電價波動不確定性，實現穩定能源管理。儲能系統可應用在多個領域，提供快速調節電能，並進行能量轉移或儲存再生能源輸出之電能，提供台電進行調度、用戶端負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間之實、虛功率調節，並降低電網於尖峰用電時期之供電量、降低建築物用電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及超約費用支出。

綜上，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案及儲能系統工程案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推展趨勢及政府落實 2030 年太陽能裝置 31GW 計劃，積極推動屋頂型、農電共生之太陽能電廠及碳費徵收，大幅推動系統工程成長，其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2)市場占有率

聚恆公司截至 114 年 10 月底累積掛表總容量超過 350MW，依據經濟部能源署統計 114 年截至 10 月底累計之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為 15,184MW，其市場占有率為 2.31%。於儲能方面，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AFC)調頻服務因具有快速充放電之特性，透過主動調整充放電動作調節電力系統頻率，可幫助維持電力系統因負載波動造成之頻率飄移，極適宜作為再生能源高占比下之系統穩定因應方案。聚恆公司為台電電力交易平台的 AFC 廠商之一，截至 114 年 12 月 8 日止，僅 4 家廠商共 13MW 為台電電力交易平台之合格交易者，其中聚恆公司參與容量為 2MW，市占率為 15.38%。

(3)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集團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等工程 EPC 業者，提供從案場開發、場域規劃、系統設計、案廠建置專案管理到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同時協助台電饋線申請及相關電網連接事宜。在維運管理方面，提供維護與監控服務，並針對現地認證、電池安規檢驗、電池製造研發等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範疇涵蓋表前與表後的儲能應用，致力於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其該項工程收入占營收比重達 90%以上，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同質，為能源相關工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等因素後，選擇上櫃公司進能服，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熙特爾，主要從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建置、案場維運管理，以及電池模組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之一站式整合服務；上櫃公司麗升能源，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由下表觀之，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地方政府政策丕變，致該公司主導漁電共生工程開發進度均暫緩，以致 112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連續呈現負成長，所幸該集團目前開發之案場，主要為政府漁電共生示範區或較無土地爭議之案場，故主管機關如能源局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近期已開始有所進展，最新進度學甲漁電共生案廠農業部已開始核准開發許可，加上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亦開始有大型電廠案及開發案有所進度，已有逐步回溫跡象，顯示營運能

量正開始穩定提升，隨著綠能產業蓬勃發展，可預期未來將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同業間占有一定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聚恆	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及保固維護	666,000	1,748,702	922,541	(47.24)	821,767	43.86
進能服	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及保固維護	587,763	1,643,854	2,238,452	36.17	1,253,547	9.77
熙特爾	再生能源服務之開發、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532,000	94,074	428,517	355.51	1,159,065	398.67
麗升能源	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	389,853	203,647	777,629	281.85	217,943	(65.94)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2.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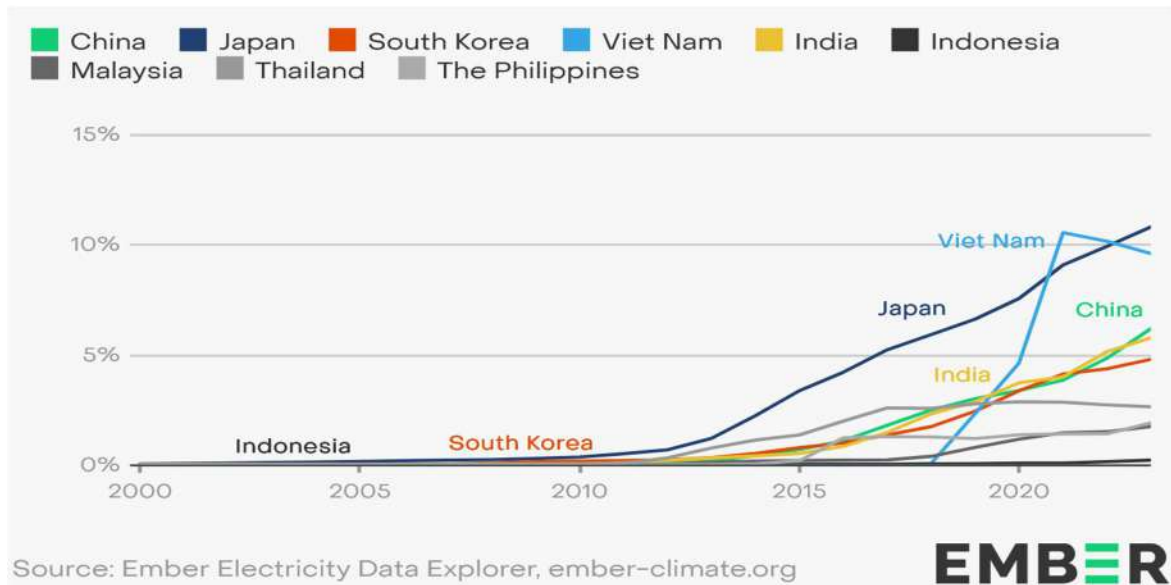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A.亞洲太陽能與儲能市場成長趨勢

台灣地小人稠，鋪設太陽能光電板是有其先天的限制。在亞洲，尤其是日照充足、發電基礎設施較薄弱的東南亞，當地政府將太陽能電廠系統視為發展的重點。近年來，亞洲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顯著成長，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根據全球能源監測機構(Global Energy Monitor)的數據，在 2007 年至 2024 年間，全球最大的七個太陽能市場中，亞洲國家占據了四個席位。就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而言，中國遙遙領先，印度、日本和越南分別位居第三、第六和第七。若以太陽能發電占比國內總發電量而言，日本和越南都已經有 10%，中國和印度的比例也迅速竄升。依據 Global Information 市場調查報告書，「東南亞國協能源儲存：

市場占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成長預測(2025-2030 年)」指出，東南亞國協的能源儲存市場規模預計在 2025 年為 35.5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49.2 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6.78%。該公司除了在國內有卓著的工程實績外，更有開發國外市場的能力與口碑，如日本、泰國、寮國、柬埔寨等。

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占比



資料來源：Ember

B.智慧分散式電網興起

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

- 1.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
- 2.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
- 3.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

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該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微電網(Micro-Grid)是由分散式電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裝置、負載、監控和保護裝置等組成的小型發配電系統。目前電網之中以分散式發電具有能效高、污染小、可靠性高、安裝地點靈活等優點。然而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不穩定性，若區域再生能源占比逐漸提升，勢必衝擊到電力系統區域運轉的穩定性。利用微型電網則能夠提供高效、穩定供電的一個重要手段，並且是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的最佳途徑。為了有效整合分散式發電的優勢，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增強電網的穩定性，儲能系統在此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C.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該公司自 2020 年開始就致力於發展儲能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H-ELink 聚能網」，可依據企業用電紀錄與綠能發電量進行最佳化分配，有效節約電費成本，並為各項設備提供備用電源，聚能網的四大效益：1.備用電源，優化電力品質、2.省電費，移轉尖峰時段電力、3.契約容量管理，降低超約的可能性，進一步降低契約容量 4) 降碳排，結合自發自用或轉供，靈活運用綠電，實現低碳能源轉型。該公司提供多種客製化儲能方案，包括：電廠與輸配電業儲能方案、工商業用電大戶儲能方案、太陽能與儲能整合方案、電動車充電樁與微電網方案，協助企業實現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與天候因素考量，太陽電廠場址適合在台灣中南部地區。隨著地面型電廠或漁電共生廠陸續推動，大面積且完整之土地可供建置太陽光電逐漸減少，以致廠址土地及台電饋電容量取得不易，競爭激烈，開發成本越墊越高。

因應對策:

太陽能地面型案場的類型，有企業汽(機)車停車場、漁電共生型案場、土地變更型案場，漁電共生及土地變更型的案場，通常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較大，相對的也較為影響民眾觀感。而企業汽(機)車停車場因設置在企業場域內，則較無問題。另，甫修法的光電三法，影響位於國家級風景區之開發限制，倘案件需要進行環評，將衍生時間、溝通、租金等成本。該公司在修法後第一時間，即啟動盤點進行中的所有的漁電共

生、土地變更地面型案件，受影響的程度不一，影響較小的案件仍可以持續進行。而較大影響的案件，則須與投資方再進行討論與研商是否持續開發。在此草案公告後，聚恆即啟動在手維護之屋頂太陽能案件，盤點掛表營運 10 年以上的案場，進行前期準備，於法案正式公告後開始執行案件開發。

由於競爭廠商增加開發成本越墊越高及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工程業者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系統工程透過工程實績經驗及管理能力，進行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B.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該公司投資大亞綠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C.政策轉彎的影響

我國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目前主要仰賴政府推出的補助措施，尤其是以較為優惠之價格保證收購 20 年電力的 FIT 制度。然而，借鏡歐洲各國及日本等較早發展太陽能產業的經驗，FIT 制度會大幅度增加國家

的財政負擔，故可預見我國亦會走向 FIT 所訂出的優惠費率逐步下降之未來，將可能導致投資的熱度退燒。

因應對策:

近年 FIT 的躉購費率調降，並非是因政府財政困難，而降低對再生能源之補助，主要原因在於近幾年太陽能電池模組價格大幅下跌，使得太陽能之建置與發電成本隨之下降，故躉購費率下降是讓投資太陽能的利潤維持在一定的空間內，因此在投資太陽能電廠尚有合理利潤下，投資人仍會持續投入。雖目前綠能發電之成本尚高，仍須仰賴政策補貼，然隨著再生能源之技術演進，且各國政府大規模投入，其未來之發電成本勢必逐年下降，根據國際能源署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指出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所以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下降，未來將可能達到「市電同價」(Grid Parity)，且減碳議題主流化，國際大廠 Google、Facebook、蘋果、微軟等已加入都已加入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並紛紛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如像蘋果就有「供應商清潔能源計畫」，至今已有 44 家供應商響應，協助供應商轉向使用 100% 再生能源，台廠包括台積電、和碩、緯創、廣達、仁寶、鴻海等都加入，讓台灣供應商用綠電的壓力愈來愈大，配合我國電業自由化推動下，既有電廠經營方向可結合或轉型成再生能源憑證的架構，因此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發電也可以不需仰賴政策補貼。

D.法規趨嚴的影響

台灣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對策: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羸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該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聚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競爭利基

聚恆公司主從事太陽能及儲能系統工程，即俗稱工程統包商，其從事工程總承包之企業，在與業主簽訂合同之後，按照合同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進行工程分包、設備材料採購及工程監工，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從開工至完工上線，甚至是後續的維運服務，該公司全方位、一站式的 EPC 服務，幫助客戶打造高效且穩定的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廠。

聚恆公司已成功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實績，且在儲能方面也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 AFC 調頻服務之合格交易者。該服務業者須具備土地開發、項目營造及系統整合等關鍵環節，聚恆公司因長期深耕於專業的系統一條龍服務，致該公司在每個階段皆有專責部門執行各項事務，保證每一階段的順利進行，並確保按時、按質完成，達到預期的運行效果和性能標準。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方面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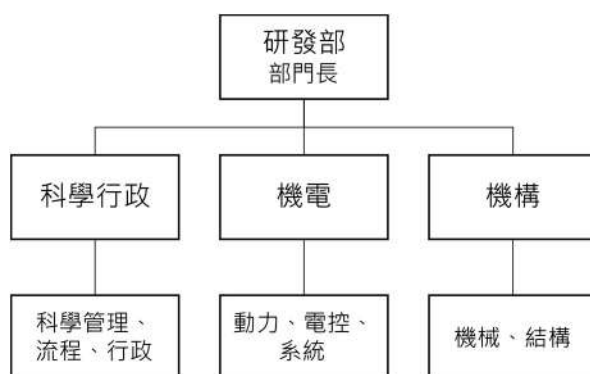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設立於 87 年，為了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自 101 年該公司新產品開發速度之需求，逐漸增加研發人員，並成立研發製造部，過程經歷組織異動，於 109 年 9 月 1 日合併資訊部專案組成為研發部。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行政上不分組，由各成員直接隸屬部門長，依功能特性分成機構、機電及科學行政等三大面向，其組織圖及其工作職掌如下：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組織職掌概述如下：

研發部		
機構	機電	科學行政
● 機械與結構設計 ● 應力微觀模擬 ● 溫度流場模擬 ● 產品外觀設計 ● 產品內部空間規劃	● 電力規劃與分析 ● 訊號規劃與分析 ● 機電設備選擇與檢討 ● 機電設備測試與評估 ● 電力調度邏輯與規則	● 部內行政、流程優化 ● 管理數學及AI應用優化 ● 新知、法規、技術搜尋與分配 ● 知識庫管理 ● 研發論壇管理 ● 專利申請與管理
通用職掌：發現需求、主動需求訪談、委外開發項目管理、交辦事項		
實驗場域：專用實驗室、專用實驗區域、共用區域及大型設備所需空間及電力迴路		
● 專用實驗室由研發部管理，安裝高精度實驗與量測設備與工具，依需求進行檢測，並配合生產、品管單位日常任務所需運作。 ● 專用實驗區域由研發部管理，設有專用太陽能板及相關直流、交流迴路，供新設備測試使用，另可供維運單位進行設備維修、測試使用。 ● 共用區域的大型試驗設備由品管單位管理，依需求向品管單位申請借用。 ● 大型設備所需空間或試驗專用電力迴路由生產單位管理，依需求向生產單位申請借用。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1 月底
期 初 人 員	4	8	9
新 進 人 員	5	-	-
離 職 人 員	1	-	3
調 入 人 員	-	1	-
調 出 人 員	-	-	-
期 末 人 員	8	9	6
離 職 率	11.11%	0.00%	33.33%
平 均 年 齡	32	34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4	4.22	5.8
學 歷 分 布			
研 究 所 (含) 以 上	3	4	2
大 學 / 大 專	5	5	4
高 中 (含) 以 下	-	-	-
合 計	8	9	6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員工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員工人數)。

該集團研發部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計有 6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5.8 年，112 年度離職人員 1 名、114 年離職人員 3 名，其離職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在 3 年以下，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顯示大部分員工穩定度均能維持一定水準。該公司對於研究計劃、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系統化的完整紀錄及保存，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銜接任務，尚不影響研發業務之運作。另該公司與員工及外部合作單位皆簽訂保密合約，以保護研發成果，以確保產品服務技術之提升，故尚無因研發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承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投入重大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淨額之比例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研究費用(A)	6,488	16,808	8,665
營收淨額(B)	1,748,702	922,541	821,767
A/B(%)	0.37	1.82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6,488 千元、16,808 千元、8,66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37%、1.82%及 1.05%。主要係用於人員薪資、折舊費用、軟體費用及專利權年費規費等，113 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略高，主要係該公司 112 年度下半年將節能部門整併入研發部，並因應專案需求增加人力，加上投入漁電共生智慧養殖，導致人力需求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惟各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皆在 2%以內，變化情形不大，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產品開發及產品專利上取得豐碩成果，其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及應用
109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109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109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111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111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111	聚合商管理平台	錶前自動調頻服務地端 EMS 開發
112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112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112	光儲一體模擬	模擬光儲一體案場，檢討運轉過程，已在此過程發現台電規則漏洞，台電在 2024/06 才發現此問題，並進行規則修訂。
112	光儲一體優選	採非線性規劃，目標函數為最小成本(負效益最低)，計算太陽能縮減容量與增設儲能容量關係
112	儲能 VPN 替代方案	基於資安需求，建立最低成本資通安全硬體與通訊協議通道，並完成其他既有設備相容測試
112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112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113	電網中各電源設備裝置容量優選方法	針對契約容量、太陽能容量、儲能容量、台電電費進行最佳容量分析，並可依客戶需求指定容量獲得最佳化運轉成果
113	蓄能系統運轉規則建置方法	依電網中各電源設備裝置容量優選獲得最佳化運轉成果，轉換成運轉規則，供實際運轉參照使用
113	聚能網 (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114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114	微電網架構生成資訊系統開發	依電網中各電源設備裝置容量優選方法，建立成全自動運行軟體，自動輸出各種情況最佳化成果報表與圖形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競爭力在於能夠依業務需求而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服務，如上表所示。其主要技術來源係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並透過產學合作持續累積研發能量及經驗，將成果應用於案場，為客戶提供多元價值服務，其營運成果並非倚賴外部技術授權或支付技術權利金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為確保產品不受侵權及保護公司生產工法，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截至 114 年 11 月底仍有效專利權共 7 件；公司產品及名稱申請商標權共 8 件，均為國內專利權及商標；另無取得著作權。經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專利侵權之問題，也未曾有因產品侵權問題而被其他公司控訴或賠款之情事發生。

(1)商標權

項次	商標圖樣	註冊國	註冊號碼	使用期限
1		臺灣	01478717	2031/10/15
2		臺灣	01473239	2031/9/15
3		臺灣	01484512	2031/11/15
4		臺灣	01478718	2031/10/15
5		臺灣	01473240	2031/9/15
6		臺灣	01473383	2031/9/15
7		臺灣	2188735	2031/12/15
8		臺灣	2188923	2031/12/15

(2)專利權

案件名稱	證書號碼	註冊國	主要應用	有效時間
具電能管理功能之太陽能照明系統	I423730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0/10/06
太陽能模組及其製造方法	I546513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5/02/02
落塵發電損耗監控系統	I571046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6/02/22
太陽能板支撐裝置	I597933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6/09/05
吸浮台	M655193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4/02/04
太陽能板支撐座	M666340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4/10/07
強化鎖固套件及其系統	M678061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5/08/19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11 年~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產學合作，主要針對儲能能源管理系統、儲能自動頻率控制、波浪發電系統等產學合作，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除工研院合作計畫採技術授權方式支付一次性授權金，其餘上述技術合作項目於完成後，皆於合約紀載由聚恆取得計畫研究成果之所有權，以該公司為智慧財產權註冊登記代表人，該公司可依實際需求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並取得技術合作成果時，皆於合約訂有相關權利義務及研發資料保全管理措施，故尚無技術外洩、合作夥伴成為競爭者、契約內容執行等重大風險，不致使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風險。

學校名稱	產學合作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合作契約(EMS 產學合作案(二期))
國立成功大學	合作合約(AFC 聚合平台二期產學合作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產學合作契約修正協議書(AFC 聚合平台二期)
國立成功大學	合作合約(儲能自動頻率控制系統開發-三期)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波浪發電系統投資評估之整合工具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波浪能最大功率追蹤與電力控制系統整合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過去於取得技術合作成果時，皆於合約訂有相關權利義務及研發資料保全管理措施，故尚無技術外洩、合作夥伴成為競爭者、契約內容執行等重大風險，不致使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風險。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其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7.以創黑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在於自行開發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應用於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跨場域太陽能維運商轉系統、儲能、節能系統、充電樁、虛擬電廠聚合交易(2025 年第四季上線)、氣象預測系統(預計 2026 年第二季上線)及雷達站(中央氣象署六個站點)等領域。在 2010 年建立雲端即時維運預警通知平台，具有全方位軟體開發實力經驗與完整人員實務訓練，達到結合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充電樁、光儲系統等不同能源管理功能，並已累積長時間數據資料。

A.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暨跨場域維運商轉系統

該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太陽能光電國內外實績總裝置容量超過 400MW 及儲能 30MW，長期累積電廠之機電數據較同業擁有更完整專屬大數據資料庫，其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對於各案場具備故障監測、效率診斷與維運優化等功能，該系統可顯示各案場之日照量、模板溫度、發電量、PR 效率及減碳量等資訊，當案場硬體設備出現狀況或者低於預期發電時系統會自動發出即時警示通知，使維運人員可從系統警示項目判斷屬於一般正常或異常情況，藉此決定是否提前準備維運物料，避免無謂之維運人力派工成本，降低公司保固或維運成本，並透過提前排除故障來提升客戶效益。另該系統亦可銜接原本非聚恆之電廠，可使該公司擴展承接其他經營不善業者之孤兒電廠，除對發電效率進行優化外，提供客戶更多元能源組合之商業投資效益。

B.自主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與表後「H-ELink 聚能網平台」

表前平台方面，該公司與成大共同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系統，目前已用於服務台電表前儲能電力調度，亦可代理客戶操作儲能電力調度。經本券商實地訪談該公司資訊團隊並操作「聚合商」及「H-ELink 聚能網」等系統平台，並了解其功能，該公司與成大共同開發之「聚合商平台」確實已有實際操作數據用於台電表前儲能電力調度及代理客戶操作儲能電力調度。

表後聚能網平台方面，該公司於 104 年已開發聚恆微電網系統，最早應用實績則可追溯至柬埔寨實績，解決柬埔寨當地菩薩市區停電時採用太陽能搭配傳統柴油發電機之缺點，以聚恆公司自主開發之市光(市電太陽能)、油光(柴油-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可保護柴油發電機不受太陽能發電逆送而損壞。時至今日，該公司已接續聚恆微電網擴充開發「H-ELink 聚能網」系統一代，依據客戶用電需求量身打照專屬用戶側的儲能方案，並架設遠端監控系統，時時掌握設備狀態與系統運行數據，可進一步穩定電力運作。另外，「H-ELink 聚能網」具備毫秒級控制充放電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於台電跳電時瞬間提供更快速、更環保之備用電力，達到太陽光棄光控制，實現用電成本最小化。

目前該公司「H-ELink 聚能網」已進入開發二代測試階段，可整合小容量(<1MW)之旗下各場域與客戶資源，參與台電表後之電力需量調度(規定需>1MW 儲能系統方可參與)，可實現分散式電力資源整合與交易功能，朝向聚合客戶資源並進入虛擬電廠測試階段，亦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C.開發氣象資源創新系統

該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向氣象署申請日照預報資料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獲得核准完成簽約，應用此資料該公司可運用自主開發之氣象資源創新系統推算五日逐時太陽能發電量，建立光儲自用發電逐時運轉規則，預計將可透過所開發之氣象資源創新系統提高尖離峰調度規畫最佳化。

D.整合軟體開發與硬體建設

該公司開發「環保快速結構暨排汙模組系統」、「自重式水箱」之專利證書及得獎紀錄，並實際應用於案場上，可知該公司已將其用於市場交易獲得成果，確保硬體設備的發電效率與長年耐候性，降低維運成本提升客戶收益，樹立該公司在能源產業中明確且具競爭力的地位。

綜上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除自行開發太陽能電廠物件相關專利，並能夠自主開發能源監測及管理系統，具備整合太陽能電力(包含漁電共生)、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等軟實力，降低維運成本、提供客戶多元服務，持續開發能源管理系統平台，讓原本無法參與台電除能電力調度的小客戶，透過整合方式達到共同參與台電電力調度市場，可見其關鍵核心技術在於結合軟硬實力，使其能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

(2)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A.創新能力

經取得相關專利證書、實地訪談及查驗聚恆公司能源管理平台「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H-ELink 聚能網」，該公司具備開發軟、硬體之創新能力，如下表所示：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 (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 (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B.創新營運模式

該公司創新營運模式係以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建置為主軸，利用自身開發之「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H-ELink 聚能網」，結合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充電樁、光儲系統等不同能源，在雲端平台上可進行統一調度與管理，為台電或客戶派遣調度能源，且該公司較一般同業累積了更多電廠數據，未來計畫將利用氣象署日照預報資料進行天氣預測、負載預測、電價預測等，決定何時充電/放電或上網，提供客戶最適化能源用電配置，實現節費節能雙效益。其創新營運模式主要展現在以下三大面向：

(A)微電網光儲應用

該公司提供客製化微型電網整合方案，依據客戶用電行為設計最適化能源配置，結合太陽能與儲能系統，實現節費節能雙效益。除大型儲能系統外，亦針對中小型場域提供靈活且可擴展之方案，強化能源服務多樣性，該公司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搭配全國首創之雙保模式：保證發電量，確保客戶收益穩定。五年保固免費保修，全面降低客戶維護成本，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B)漁電共生產業鏈應用

透過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鮮豐生技)整合智慧化養殖系統與數據監控平台，並推動水產品加工與品牌化行銷，打造從再生能源建置、智慧養殖到成品通路上架垂直整合營運，成功轉化為漁電產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C)電動車充電服務整合

從站點選擇、設備建置、軟體整合到商用運轉，皆由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以下簡稱聚恆動能)打造一條龍服務，未來結合聚恆母公司之表後微電網與儲能架構。車主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查詢站點資訊與充電費率，並以具競爭力之收費價格，提升客戶品牌黏著度。

綜合上述，該公司藉由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發展跨光電、儲能、深度節能、漁電與電動車充電等多元場景應用，先後成立鮮豐生技及聚恆動能，分別將業務擴展至漁電共生養殖產銷及電動車充電站業務，將綠電應用於其他產業領域，打造多元業務模式，展現具高度靈活性、延展性與市場競爭力之創新能力，係屬較新穎的商業模式。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地面型光電案場開發易受土地、環境、行政程序等因素影響進度

地面型光電因土地、環境、行政程序問題經常成為朝野攻防的議題，主要包括生態保育、農漁業發展的衝突。另外，開發行政程序與選址不當亦導致開發案在地居民的權益產生衝突。

因應措施

該集團進行開發之案場係以政府規劃之先行示範區為主，故相較於一般非示範區之案場，為政策優先推動且較無環評疑慮問題影響，已大幅減少生態保育、選址不當所衍生的問題。另因應全球供應鏈對淨零碳排的綠電需求，除新建工廠大多搭配屋頂型太陽能，舊工廠仍存在市場需求的潛力，該集團仍持續開發屋頂型電廠及儲能業務，藉由自行設計建置的能源管理平台，整合軟硬體創新能力，提供客戶多元服務選項，提升產品服務附加價值，逐步累積穩定的業務收入。

B.人才不足與培養

少子化趨勢使各行各業出現人才荒的現象，加上全球 AI 趨勢浪潮，國內人才流向半導體及供應鏈業務等相關領域，加速國內勞動市場結構較以往更為失衡，此亦出現於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除專業技術人員較少且須長時間培養之外，近幾年隨著再生能源產業蓬勃發展，同業競爭激烈導致人才流失的情形，亦是國內業者須克服的難題。

因應措施

該集團對於核心技術人員任用及培養，除重視及理解員工需求及價值、提供良好員工福利，穩定人員流動性，並持續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研究、共同開發新項目，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且該公司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妥善管理相關技術資料，若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亦能確保後續任務的銜接，核心技術能持續創新及運作。

8.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建置，並將透過原業務多角化跨足至電動車充電站及漁電共生智慧養殖，透過所自行開發之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可充分應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實現能源至能管理。由於市場大多能源 EPC 廠商與軟體業者合作共組團隊建置案場，兩者異業結合常會發生實務上線運轉不同調情形，甚至有部分電廠完工後逾保固期或拋棄保固不再維運，進而形成電廠孤兒。而該公司維運部門長期接受客戶委託服務維運，基於相關維運需求，反饋至電廠設計、零組件生產、案場建造、電力監控、案場現況改善，透過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平台能夠銜接其他電廠，持續增加電廠維運客群。

該公司將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過程，詳實記錄、整理歸檔，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定期或不定期研發會議研討，落實技術及經驗傳承，並與員工及外部合作單位簽訂保密合約，以保護研發成果，以確保產品服務技術之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設有專業資訊團隊，並具備超過二十年的能源應用軟體開發經驗，相較於一般同業，具有依需求開發軟體系統之優勢，其過去實績累積之能源系統資料自 2009 年保存迄今，該公司利用自身開發之「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H-ELink 聚能網」，可使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充電樁、光儲系統等不同能源在雲端平台上可進行統一調度與管理，相較一般同業，更提供整合式服務、提升監控效率及降低維運成本。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該集團開發及承攬太陽能電廠自持之太陽光電案場，以運轉最少 20 年為設計規劃標準，惟實際年限可能受設置地點的自然環境等因素之影響。太陽光電及儲能設置工程則依案場規模、所處位置及地理環境、設計工法等之不同，一般工程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保固年限通常為 5 年。

(3)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A.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開發推出之能源管理平台-聚能網，此系統整合現有監測、控制之需求，並可持續再依需求擴大功能，已開發完成的自用充電系統進行聯合運轉測試與功能擴充，分別針對凌晨離峰自動啟動充電、即時快慢速充電電能調度，預定於 115 年第一季納入錶前系統，115 年第二季納入虛擬電廠，並持續擴充功能。其市場定位將用於結合太陽能案場及儲能系統，提供小型客戶參與台電電力調度市場之附加價值。

另於 113 年 6 月進行參與氣象署「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簽署為期兩年合作計畫「依氣象署預報優化微電網運轉」，預計 115 年第二季將第一年成果納入聚能網，116 年第三季將計畫總成果納入。

B.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對於權限管理、存取管制、資通安全及設備安全管理皆訂定流程制度加以管制及執行，主要包含如下措施：

(A)存取控制：依照內控循環及 ISO 表單

- a.人員到職時，依職務預設權限由人資單位填寫申請單，經資管單位核定與設定後完成。
- b.人員離職時，由人資單位填寫申請單，經資管單位移除權限，並完整備份工作電腦檔案與電子郵件，確保研發資料保全在該員最後狀態。
- c.人員調職時，經資管單位設定原單位停止修改權限，與受調單位主管確認是否有業務需合併轉移，依需求討論留存資料轉移時間後，經資管單位關閉權限。
- d.權限異動時，由申請人填寫申請單，單位主管核定，經資管單位核定與設定完成。

- e.人員緊急停權時，經部門主管以上，或人資單位通知，資管單位立即停止存取權，並立刻完整備份工作電腦檔案與電子郵件，視後續通知判定是否發還工作電腦，人資單位須補填申請單。
- f.跨單位申請原始資料，填寫申請單及原因，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定，受申請單位承辦確認需求與使用範圍、主管核定，若有機密外洩疑慮時，可拒絕。
- g.產品圖資分別由檔案伺服器與 ERP 系統納管。

(B)資通安全

- a.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依該 ISO 流程管理。
- b.接收 TW-CERT 及 PE-ISAC 資安相關資訊與通報。
- c.設有軟體及硬體防火牆機制，由資管單位管理與接收個網路設備報表、定期備份、監控網路流量，不定期進行稽查。
- d.於工作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防止遭電腦病毒入侵。
- e.定期辦理內部資通安全政策會議、追蹤法規變更、系統備份復原演練、系統密碼變更。
- f.由資管單位定期發送權限覆核給部門主管確認簽回。
- g.定期提醒同仁依規定密碼變更，填寫資通安全自評表，抽查填寫狀況是否一致，稽核複查。
- h.資通安全主管、人員定期參加資安講習外訓、資通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

(C)設備安全管理

- a.資訊空間分級管理，機房空間設有門禁控管並記錄進出人員及事由。
- b.每日巡檢機房設備運轉情形並記錄，並定時清潔維護空調設備、不斷電設備。
- c.具有記憶能力之設備送修、報廢依流程由申請單位送管理單位，轉資管單位確認記憶設備處理方案後，再由資管單位進行處置，完成後退回管理單位後續處理。

9.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職位年資及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工作經歷	教育背景	職位年資	持股比例 (114/11/30)
董事長	周恒豪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26年3月	4.12%
總經理	周曉艷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12年2月	0.10%
董事暨 副總經理	周恒守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 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24年11月	1.81%
研發部 協理	鄭子璉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 發工程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15年10月	0.13%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1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恒豪	140,282	—	112,000	—	226,000	—
總經理	周曉艷	17,000	—	—	—	47,000	—
董事暨 副總經理	周恒守	137,515	—	71,370	—	55,000	—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20,212	—	—	—	—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3)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以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技術掌握主要於經營團隊、工程團隊及研發團隊中，使其於研發工作之延續性方面得以確保，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且持續累積研究發展能量。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公司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持續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績效評估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該集團更持續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以創新版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風險分析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11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189	204	199
本期新進人數		80	72	43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2
	一般職員	58	71	63
	合計	58	71	65
資遣人數及退休人員		7	6	11
期末員工人數		204	199	166
平均年齡(單位：歲)		36.86	37.72	38.69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3.77	4.08	4.59
離職率(註)		22.14%	26.30%	28.14%
學歷分布	碩、博士	16.18%	15.58%	18.07%
	大學/大專	77.94%	76.88%	76.51%
	高中職(含以下)	5.88%	7.54%	5.4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2)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聚恆集團(含聚恆公司及其全部子、孫公司之總稱，簡稱該集團)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 11 月底之員工人數隨其營運發展需求而有所增減，員工人數分別為 204 人、199 人及 166 人，整體離職率分別為 22.14%、26.30%及 28.14%，整體員工服務年資在 3.77~4.59 年之間，集團員工平均年齡維持在 36.86~38.69 歲之間，顯示該集團離職人員主要以年資淺之一般基層員工為主，整體員工服務年資及平均年齡穩定增長，且離職人員多屬電廠事業部及維運部員工，即屬系統工程現場監工技術或工務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於內控辦法中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並由其代理人完成工作交接並承接相關職務，因此整體離職率對該集團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另該集團因業務調整或員工歷年績效考核不佳予以資遣，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 11 月底分別資遣員工為 5 人、6 人及 11 人，其資遣程序，均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內控規定辦理。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11 月底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位、0 位及

2 位，於 114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一名行銷組經理及維運部經理均為家庭因素而離職，其職務均有適當人員接替，對公司營運活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該公司藉由完善多項激勵獎金制度，提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並推動申請股票上市事宜，籍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另該集團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上述，該集團離職人員多屬電廠工程建造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而該集團之經理人流動比率偏低，顯見聚恆集團管理階層尚屬穩定度良好，且該集團人力結構穩定，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集團主要係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 EPC 業者(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或簡稱系統工程)，並採專案方式承攬光電廠及儲能系統工程以及營運後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太陽能及儲能電廠等之土地權利開發、政府及主管機關再生能源申設流程、電廠工程設計、規劃與施工、電廠完工後之維護運轉服務等，故產品區分為工程收入及其他收入，有關工程成本主則主要為專案初期開發及電廠設計之人力支出、工程專案之材料設備及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支出；而其他業務則為後續電廠及儲能系統維運及代操等人力及設備更換等支出。綜合上述，不適用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 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及內外購情形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20,184	98.37	911,712	98.83	813,139	98.95
外銷	28,518	1.63	10,829	1.17	8,628	1.05
合計	1,748,702	100.00	922,541	100.00	821,767	100.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1,369,486	82.22	561,359	63.88	235,679	75.53
	美金	194,782	11.70	157,050	17.87	57,452	18.41
外購	美金	52,890	3.18	154,331	17.56	14,941	4.79
	歐元	48,348	2.90	6,061	0.69	3,949	1.27
合計		1,665,506	100.00	878,801	100.00	312,021	100.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開發及建置，銷售市場以國內為主，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內銷比重分別為 98.37%、98.83%及 98.95%，故匯率波動對銷售方面影響甚小。

採購方面，因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原物料，其中主要原料太陽能板以美元計價及逆變器以美元或歐元計價，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採購以外幣計價之比重分別為 17.78%、36.12%及 24.47%。該集團為降低匯率風險，以外幣採購時同時承作遠期外匯契約操作避險(預購美元或歐元)，使採購金額與遠期交易之匯兌損益大致可相互抵消以降低匯率風險，透過此避險策略降低該集團匯率風險，使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因避險策略兩相沖抵後之損益分別降低至(2,206)千元、2,615 千元及 645 千元，因此外匯波動對該集團在採購方面亦不致造成明顯匯率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39	(1,107)	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淨損益	(6,345)	3,722	0
沖抵後小計(A)	(2,206)	2,615	645
營業收入(B)	1,748,702	922,541	821,767
營業利益(C)	(35,418)	(90,098)	62,106
(A)/(B) (%)	(0.13)%	0.28%	0.08%
(A)/(C) (%)	6.23%	(2.90)%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4,139 千元、(1,107)千元及 645 千元，該集團對於依外幣計價之採購主要原物料(逆變器、太陽能板)採取遠期外匯契約操作避險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6,345)千元、3,722 千元及 0 千元，故兩相沖抵後匯率變動所造成損益分別為(2,206)千元、2,615 千元及 645 千元，可見其搭配避險策略尚能有助降低匯率風險。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開發及建置，在採購方面因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原物料，採購太陽能板及逆變器主係以外幣計價，為確保業務經營利潤，該集團採取遠期外匯契約操作避險，故採購金額與遠期交易相互抵消大部分匯率風險，依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搭配遠期外匯策略與外幣部位相互抵沖後損益分別降低至(2,206)千元、2,615 千元及 645 千元，可見其面對匯率波動之策略暨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集團業務以國內市場為銷售型態，而採購太陽能板、逆變器等原物料以外幣計價，經搭配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策略降低匯率風險，尚屬有效，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行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志光能源	1,017,787	58.20%	是	歲曼	246,434	26.71%	否	B 公司	325,242	39.58%	否
2	博斯	184,573	10.55%	是	忠貿	183,698	19.91%	否	E 公司	104,490	12.72%	否
3	U 公司	94,252	5.39%	否	U 公司	99,550	10.79%	否	歲曼	77,653	9.45%	否
4	協同能源	65,926	3.77%	是	東盟	67,106	7.27%	否	A 公司	62,949	7.66%	否
5	忠貿	30,558	1.75%	否	博斯	43,590	4.73%	是	博斯	57,971	7.05%	是
6	X 政府單位	30,520	1.75%	否	W1 公司	38,972	4.22%	否	宣冠	53,026	6.45%	否
7	Y 公司	24,435	1.40%	否	宣冠	37,976	4.12%	否	大成鋼	17,606	2.14%	否
8	宣冠	24,356	1.39%	否	Y 公司	33,441	3.62%	否	東盟	15,530	1.89%	否
9	三星科技	23,500	1.34%	否	協同能源	19,510	2.12%	是	安集	14,171	1.73%	否
10	大亞	21,139	1.21%	是	上晟能源	10,856	1.18%	否	大聚電業	9,481	1.15%	是
	小計	1,517,046	86.75%	-	小計	781,133	84.67%	-	小計	738,119	89.82%	-
	其他	231,656	13.25%	-	其他	141,408	15.33%	-	其他	83,648	10.18%	-
	銷貨淨額	1,748,702	100.00%	-	銷貨淨額	922,541	100.00%	-	銷貨淨額	821,767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為太陽能電廠整合廠商，專精於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整合工程公司，具備案件開發、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及電廠融資等一站式服務，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電廠發電或儲能設備之效能，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1,748,702 千元、922,541 千元及 821,767 千元。前十大銷貨對象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6.75%、84.67%及 89.8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收較 112 年度明顯下降，主因近年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力道逐步調整，地面型電廠土地及環評審查規範趨嚴使市場案場釋出速度放緩。

該公司系統工程經營方式採取「委託設置模式」，在此行業特性下，業主(太陽能電廠投資人)、系統工程業者、金融體系三方結盟實為承攬台電收售綠電業務之事業夥伴，故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太陽能電廠投資人)之交易關係，有別於一般買賣商品服務模式，另該公司太陽能電廠工程營收認列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因此各年度營業收入視各工程案大小及進度不同影響，茲就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光能源；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1,697,224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5 號；網址：無)

志光能源成立於 107 年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大亞集團(股票代碼 1609)，係大亞集團為強化於再生能源產業之布局而設定之專責事業體，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開發、設計、建置與漁電共生等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並與聚恆公司合作導入其於太陽能電廠工程統包、系統整合及維運管理領域之技術與能量，以共同推動太陽能案場規劃及營運。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志光能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7,787 千元、10,132 千元及 8,972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58.20%、1.10%及 1.09%，其中 112 年度為該集團排名第一大客戶，主係 110 年度主係承攬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 85,712.4KWp 案件，並於 112 年度進入完工認列階段，惟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第三季止並無大型工程案，113 年度僅包含前述案場之部分附屬工程及志光一期漁業管理服務收入，114 年前三季則主要為太陽能模組更換工程及電源改接等維運性質之小型工程，整體工程規模與完工進度相對有限，故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斯；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411,5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16 樓；網址：無)

博斯成立於 103 年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大亞集團(股票代碼 1609)，係大亞集團為跨入綠能領域而與該公司策略合作，雙方合資成立大亞綠能公司旗下設立 100%持股之太陽能電廠公司，專門投資 500kW 容量以下之太陽能電廠案。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博斯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573 千元、43,590 千元及 57,971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0.55%、4.73%及 7.05%，112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及 113 年度、114 年前三季為第五大客戶。112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高，主因該年度投入嘉南管理處善化支線 3915.12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施工，使相關工程收入集中於 112 年度認列；113 年度則啟動金樹塑膠第一型 1155.4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4 年度進入主要工程階段，同時執行台糖沙崙太陽能系統 1,385.91kWp 回裝工程等相關作業，致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仍維持一定工程量。整體而言，各年度銷售金額之變化係反映不同電廠案件規模、開工時點及施作進度差異所致，屬工程案型態正常之波動情形，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U 公司(負責人：洪○○；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

U 公司成立於 107 年，專精於太陽能板光電開發、設計與運營，致力於太陽能電廠投資開發相關領域，發展主軸為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國內再生能源領域中具完整開發與運營能力之專業太陽能電力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 U 公司金額分別為 94,252 千元、99,550 千元及 3,449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5.39%、10.79%及 0.42%，其中 112 及 113 年度均為第三大客戶，惟 114 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2 年 8 月正式開工 U 公司臺南山上區 14.20706M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前述大型案件整體工程量於 112~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工程項目，施工量顯著減少致使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整體而言，各年度銷售金額之變動係反映工程案規模及施作進度差異所致，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同能源；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173,64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49 號 2 樓)；網址：www.usesys.com)

協同能源成立於 10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大亞集團(股票代碼 1609)、士電(股票代碼 1503)及虎門科技(股票代碼 6791)等三家上市公司合資而成的新創公司，專注於儲能市場關鍵產品與技術開發。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協同能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65,926 千元、19,51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3.77%、2.12%及 0.00%，112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及 113 年度第九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2 年 5 月正式開工志光一期光儲 23.3MW 附屬儲能設施-土建機電工程，前述大型案件整體工程量於 112~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3 年 10 月完工，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忠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貿；負責人：楊榮忠；資本額：30,000 千元；
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5 號 7
樓；網址：無)**

忠貿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與能源工程相關之設備採購、施工協力及工程配合等業務，近年合作範圍多集中於再生能源相關項目之施作與協作服務。公司營運模式以承攬工程之部分工項、提供技術配合或執行特定工程任務為主，屬再生能源工程供應鏈中具協作功能之協力廠商。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忠貿銷售金額分別為 30,558 千元、183,698 千元及 888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75%、19.91%及 0.11%，112 年度為第五大客戶及 113 年度第二大客戶，惟 114 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2 年 6 月正式開工南崗小段 303-2 地號 5MW 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前述案件整體工程量於 112~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工程項目，施工量顯著減少致使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X 政府單位(負責人：鄭○○；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網址：www.○○○○○○)

X 政府單位為公家機關，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 X 政府單位銷售金額分別為 30,520 千元、1,442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75%、0.16%及 0.00%，僅 112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0 年 12 月起投入桃園陣列式高頻風波流雷達系統定製案，相關工程量於 112~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3 年 1 月完工；惟工程於 113 年度已全部完工，並無後續施工項目承攬致 114 年前三季無銷售金額。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Y 公司(負責人：楊○○；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里○○路○○號○○樓；網址：www.oooooo)

Y 公司為公家機關，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 Y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4,435 千元、33,441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40%、3.62%及 0.00%，112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及 113 年度第八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0 年 12 月起投入七股(II)及南鹽光 C 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相關工程量於 112~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3 年 1 月完工後至 114 年第三季止無再承攬工程項目。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宣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冠；負責人：高英隆；資本額：7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8 樓之 1；網址：www.lightspaceus.com/)

宣冠成立於 82 年，是台塑集團南亞光電關係企業，主要從事工業照明設備市場，以及太陽能、鋰鐵電池等綠能事業。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宣冠銷售金額分別為 24,356 千元、37,976 千元及 53,026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39%、4.12%及 6.45%，112 年度為第八大客戶、113 年度第七大客戶及 114 年前三季為第六大客戶。其中 111 年度主係承攬桃園中科院 A683 館 1998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及口湖鄉下崙段室內養殖 99KWp，並於 112 年度投入主要工程，而 113 年度新增建新 1,106.84kWp 太陽能模組更換工程，故導致 113 年度銷售收入相對較多，114 年第三季延續 113 年未完工程外，尚加入建新國際物流園區行政大樓 233.64KWp 及新科台北港倉儲一期 1,128.1KWp，故 114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收入較高。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星科技；負責人：柯吉源；資本額：2,949,402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三段 355-6 號 1 樓；網址：www.sanshing.com.tw)

三星科技成立於 54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007)，主要經營項目為螺絲、螺帽、鋼鐵線材及有關前項之機械、機械零件、工具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出口業務，主係委託聚恆公司於自家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電廠。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三星科技銷售金額分別為 23,5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34%、0%及 0%，其中僅 112 年度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並位居第八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 112 年度投入三星科技自發自用 616.395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同年度完成全部施工，故集中於 112 年度認列相關工程收入；113 年度起無後續可執行之施工項目，致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均無銷售金額。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J.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7,852,619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關廟區關廟里中山路二段 249 號；網址：www.taya.com.tw)

大亞成立於 51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609)，主要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主係委託聚恆公司於自家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電廠及昇壓站主體建築及地下電纜管排等相關工程。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大亞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39 千元、14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21%、0.00%及 0.00%，其中僅 112 年度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並位居第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 112 年度將七股子-161kV 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及大亞電線電纜自發自用 481.435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完成全部施工，相關工程款項集中於 112 年度認列；113 年度只有太陽能路燈維修工程 14 千元，故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大幅下降。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曼;負責人:林君豪;資本額:150,000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19號;網址:無)

歲曼成立於110年,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安集(股票代碼6477)持股41%之關聯企業,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營運重點涵蓋能源系統建置、控制設備整合及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歲曼銷售金額分別為3,637千元、246,434千元及77,653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0.21%、26.71%及9.45%,113年度為第一大客戶及114年前三季為第三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112年11月正式開工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四小段46地號AFC儲能專案,並於113年度進入主要工程,致113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大幅提高;而113年度新增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627、629地號AFC儲能專案,進一步推升該年度整體銷售金額,114年前三季則持續認列前述案件之未完工程收入,使本期仍維持一定銷售規模。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負責人:劉子敬;資本額:4,160,853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155號;網址:www.tungmung.com.tw)

東盟成立於57年,為興櫃公司(股票代號:1480),主要業務為不鏽鋼之製造銷售,主係委託聚恆公司於自家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電廠。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東盟銷售金額分別為12,522千元、67,106千元及15,530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0.72%、7.27%及1.89%,113年度為第四大客戶及114年前三季為第八大客戶。其中112年5月完成東盟學甲廠1,080.36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及電動車充電電源配設工程,並於113年7月新增東盟學甲廠二期自發自用2,115.69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使113年度工程量大幅增加而認列較高銷售收入;114年前三季則持續認列前述工程之未完施工項目,並包含少量太陽能板及JB箱更換等補充性工程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W1 公司(負責人：○○○○○○○；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無)

W1 公司成立於 109 年屬於 W 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力設備出租。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 W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231 千元、38,972 千元及 2,011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41%、4.22%及 0.25%，僅 113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 111 年度聚恆與 W1 公司(W 公司)簽訂苗栗地面型 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案合約，並依契約約定於各階段履行開發與技術服務後分期支付價金，致 113 年度因多項階段性服務完成而認列較高銷售收入；惟 114 年前三季僅認列後續少量服務項目，故本期銷售金額相對降低。整體而言，年度間銷售金額之變動係依合約履約進度及階段性服務完成時間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上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晟能源；負責人：王政宏；資本額：2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21 號 7 樓；網址：www.sunbright.com.tw/)

上晟能源成立於 107 年，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的開發和運營，專精太陽能電廠規劃、投資、管理與優化，及依照需求客製化建築物結構補強、屋頂景觀及整地等工程。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上晟能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3,328 千元、10,856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19%、1.18%及 0.00%，僅 113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 112 年 12 月投入博聚實業 328.575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3 年度進入主要工程施作及完工階段，致 113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大幅提高；惟該工程已於 113 年度完成，114 年前三季無後續施工項目可供認列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E 公司(負責人：陳○○；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

E 公司成立於 110 年為泰國母公司 ○○○○○ 投資的臺灣子公司，主要從事臺灣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與投資。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 E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04,49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00%、0.00%及 12.72%，僅 114 年前三季為第二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聚恆公司於 114 年 3 月與 E 公司簽訂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共同升壓站權利移轉，並隨該漁電共生開發案進展順利，於 114 年 5 月將聚恆集團子公司孝智 (SPV 公司)之相關權利完整移轉予 E 公司，致該期因辦理權利移轉及相關流程而認列較大金額之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鋼；負責人：謝麗雲；資本額：25,842,606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新田二街 125 號；網址：www.tachen.com.tw)

大成鋼成立於 75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27)，主要業務為不鏽鋼之製造銷售，主係委託聚恆公司於自家廠房裝置儲能系統。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大成鋼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7,606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00%、0.00%及 2.14%，僅 114 年前三季為第七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聚恆公司於 113 年 7 月承攬大成鋼 0.3MW 自用儲能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4 年 4 月正式投入工程，相關大型工程量集中於 114 年前三季執行並認列收入，致該期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B 公司(負責人：甘○○；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http://www.○○○○○.com))

B 公司成立於 80 年，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股票代號：○○○○)，主要從事再生能源電力開發、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置、再生能源電廠投資及運維管理等相關業務，係國內具完整太陽能電廠開發與營運能力之專業能源事業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03 千元及 325,242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00%、0.04%及 39.58%，僅 114 年前三季為第一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3 年度僅認列少量 25kW 逆變器及 AC 機板工程收入，工程量相對有限；惟於 114 年 6 月起投入「屏東縣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工程，相關大型工程量自 114 年前三季集中施工並認列收入，致該期銷售金額大幅提升，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R.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負責人：黃國棟；資本額：1,237,872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網址：www.anjitek.com/)

安集成立於 96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477)，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安集銷售金額分別為 7,703 千元、5,648 千元及 14,171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44%、0.61%及 1.73%，僅 114 年前三季為第九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 112 年 11 月承攬大成不銹鋼新田廠自發自用 714.47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持續認列前述工程之未完施工收入；此外，114 年度新增大成不銹鋼停車場自發自用 255.2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使 11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相對提高。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S.A 公司(負責人：陳○○；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

A 公司成立於 110 年為泰國母公司 ○○○○○投資的臺灣子公司，主要從事臺灣電力供應、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等。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 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62,949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0%及 7.66%，僅 114 年前三季為第四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聚恆公司於 114 年 3 月與 A 公司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土地整合、案場申請及相關委託服務，並隨該漁電共生開發案進展順利，於作業過程中陸續辦理土地協調、行政申請及技術整合等開發程序，致 114 年前三季認列較高額之開發服務費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T.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聚電業；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40,315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興路 15 號之 9；網址：www.taya.com.tw/msg/msg361.html)

大聚電業成立於 104 年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大亞集團(股票代碼 1609)，係大亞集團為強化於再生能源產業之布局而設定之專責事業體，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開發、設計、建置與漁電共生等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並與聚恆公司合作導入其於太陽能電廠工程統包、系統整合及維運管理領域之技術與能量，以共同推動太陽能案場規劃及營運。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止聚恆集團對大聚電業銷售金額分別為 19,668 千元、6,030 千元及 9,481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12%、0.65%及 1.15%。其銷售變化主係 112 年度開工大亞電線電纜二期 478.515kWp 工程案及大亞電線電纜廠房屋頂護欄加裝欄杆工程案，雖 112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較高，惟相較該年度整體客戶基數較大，致其銷售占比未進前十大客戶；113 年度則僅持續認列部分未完工程收入，使銷售金額下降；此外，114 年度新增台糖南沙崙 1,672.72kWp 工程案，114 年前三季認列部分工程收入，使本期銷售金額雖低於 112 年度，然因 114 年度整體客戶結構變動，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並位居第十大客戶。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以合併報表角度編制之銷售客戶排行榜，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占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86.75%、84.67%及 89.82%，茲就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占年度營收之比重超過 10%之單一客戶或集團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大亞集團	博斯	184,573	10.55	43,590	4.73	57,971	7.05
	大亞綠能	12,825	0.73	679	0.07	713	0.09
	大亞	21,139	1.21	14	0.00	-	-
	大聚	19,668	1.12	6,030	0.65	9,481	1.15
	博碩	46	0.00	2,005	0.22	-	-
	志光能源	1,017,787	58.20	10,132	1.10	8,972	1.09
	心忠	-	-	3,520	0.38	2,683	0.33
	大亞儲能	-	-	4	0.00	9,162	1.11
	協同能源	65,926	3.77	19,510	2.12	-	-
	小計	1,321,964	75.58	85,484	9.27	88,982	10.82
泰國母公司 ○○○○○	E 公司	-	-	-	-	104,490	12.72
	A 公司	-	-	-	-	62,949	7.66
	小計	-	-	-	-	167,439	20.38
歲曼		3,637	0.21	246,434	26.71	77,653	9.45
忠貿		30,558	1.75	183,698	19.91	888	0.11
U 公司		94,252	5.39	99,550	10.79	3,449	0.42
B 公司		-	-	403	0.04	325,242	39.58
其他		298,291	17.07	306,972	33.28	158,114	19.24
合計		1,748,702	100.00	922,541	100.00	821,7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銷貨資料分析，近年度營收主要由大型案場投資人與特定策略合作夥伴所貢獻，各期銷貨客戶占年度營收之比重超過 10%之單一客戶或集團占比約為 82.93%、66.72%及 80.76%(如上表)，反映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高度依賴案場施工期程與開發落點之產業特性，其中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每年最大客戶分別大亞集團(112 年銷貨比重 75.59%)、歲曼(113 年銷貨比重 26.71%)及 B 公司(114 年第三季銷貨比重 39.58%)，每年最大客戶均不同，顯示該集團業績並無依賴特定公司或集團，只因每年投入大型工程之投入工程進度相對集中，以致各單年度銷貨較集中單一客戶或集團之現象，此為太陽能電廠統包產業工程認列之正常現象。爰此，發行公司雖每年存在大型案場年度銷售集中現象，

惟整體集中度變動與工程落點、案件序時進程及產業特性一致，並已具備相當之風險控管措施，銷售集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之專業廠商，專精於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憑藉多年的專業設計與工程管理豐富經驗，執行各項工程專案，提供客戶穩定的發電效率，在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領域占有一席之地，工程實績遍及政府機關、民間企業、民間土地。隨著全球經濟發展，環保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日本福島核災事件讓全世界再次省思核能發電的安全及汙染問題，不僅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加速綠色能源的推廣，開發中國家如中國、東協等地區亦持續推動綠能產業。而台灣政府在 2010 年通過『再生能源條例』，期望提高綠色能源發電量，逐年降低國內對核電的依賴，穩定的售電收益吸引民間共襄盛舉投資太陽能電廠。聚恆成立至今，自行研發多項支架及監控軟體，憑藉優秀團隊與專業整合能力，在國內外累積超過 350MW 的專案訂單，其銷售策略及優勢如下：

- 1.20 年發電效能與保固之雙重保證。
- 2.充足庫存提供短期完修服務。
- 3.使用耐用 20 年之設備、材料與施工工法。
- 4.專業維運團隊，提供 20 年穩定的營運機制與模式。
- 5.窗口單一，業主只需要對應聚恆一間公司，不層層轉包。

聚恆同時也在發展儲能業務，自 2021 年 AFC 系統上線，持續開拓儲能市場，推進自主研發微電網系統，為客戶量身打造能源管理系統。

-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 公司	202,090	12.13	無	C 公司	129,480	14.73	無	安集	35,094	11.25	無
2	K 公司	163,494	9.82	無	竑瑞	127,098	14.46	無	竑瑞	22,363	7.17	無
3	竑瑞	139,323	8.36	無	H 公司	90,970	10.35	無	大亞	21,423	6.86	關係人
4	L 公司	102,819	6.17	無	大亞	74,320	8.46	關係人	P 公司	15,234	4.88	無
5	M 公司	98,788	5.93	無	N 公司	43,029	4.90	無	Q 公司	14,641	4.69	無
6	H 公司	88,044	5.29	無	大恒	31,904	3.63	關係人	R 公司	14,190	4.55	無
7	士電	69,444	4.17	無	O 公司	28,948	3.29	無	大同重電	13,000	4.17	無
8	P 公司	64,238	3.86	無	士電	25,295	2.88	無	S 公司	11,297	3.62	無
9	安集	55,459	3.33	無	汎武	24,957	2.84	無	新富	8,742	2.8	無
10	大亞	49,066	2.95	關係人	安集	20,753	2.36	無	廣翰	8,269	2.65	無
	小計	1,032,765	62.01		小計	596,754	67.90		小計	164,253	52.64	
	其他	632,741	37.99		其他	282,047	32.10		其他	147,768	47.36	
	進貨淨額	1,665,506	100.00		進貨淨額	878,801	100.00		進貨淨額	312,021	100.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及分析
是否合理**

該集團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之專業廠商及儲能系統工程商為提供「一條龍」的設計、規劃、安裝及維運服務模式，依其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主係該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儲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加以應用，並整合發展自有應用工程之技術以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及儲能案場。該集團依據個別案場之規模進行採購原物料，如光電板、逆變器及結構料件等，並依據案場之設計發包工程予協力廠商，故以下茲針對該集團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予以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A.工程承包商(J 公司、K 公司、H 公司、L 公司、P 公司、N 公司、Q 公司、R 公司、S 公司)

(A)J 公司(負責人：謝○○；授信條件：訂金 10%、進度款 80%、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www.○○○○○○>)

J 公司主要提供營造、拆除、土建、整地等相關工程，屬營造土建施工商。該集團於 112 年度開發大型案場七股漁電共生一案，整區土建工程經詢比議價後委託 J 公司進行施工，其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202,090 千元、240 千元及 683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12.13%、0.03%及 0.22%，於為 112 年列為第一大供應商。

(B)K 公司(負責人：柯○○；授信條件：預付 10%、進度款 85%及驗收款 5%；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

K 公司為營造土建施工商，主要承作政府機關相關工程，如地下管路工程、輸電線路塔基、大型統包工程及建築廠房等，該集團於 112 年度興建大型案場志光能源三股子 120MW 一案之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經由詢比議價後委託 K 公司進行施工，其餘部分則依開發案場規劃另詢比議價後向有利供應商採購。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163,494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9.82%、0.00%及 0.00%，僅為 112 年度列為第二大供應商。

(C)H 公司(負責人：周○；授信條件：月結 30 日；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

H 公司主要提供南部地區營造、拆除、土建、整地等相關工程，屬營造土建施工商。該集團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分別投入大型案場七股漁電共生 B 區及 C 區(共計 16,390.8kWp)及 U 公司台南山上區 15.4889MW，經由詢比議價後委託 H 公司進行施工。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88,044 千元、90,970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5.29%、10.35%及 0%，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列為第六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D) L 公司(負責人：陳○○；授信條件：訂金 10%、進度款 70%、完工 10%、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號○樓；公司網址：無)

L 公司為營造土建施工商，主要提供營造、土建、電路等相關工程，該集團因 112 年度承接大型案場七股漁電共生 A-5 區一案，土地改良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因報價較低之廠商 H 公司已承接該案場 B 區及 C 區，且其餘報價廠商皆不含土地改良，故經多方比較及詢比議價後委託 L 公司進行施工。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102,81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6.17%、0.00%及 0.00%，僅為 112 年度列為第四大供應商。

(E) P 公司(負責人：周○○；授信條件：次月 10 日；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

P 公司主要提供南部地區營造、拆除、土建、整地等相關工程，屬營造土建施工商，與 H 公司為同一負責人。該集團進貨金額變化主係每年所承接之案場規模不同，112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承攬大型案場七股漁電共生 B 區及孝智漁電共生拆除工程。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64,238 千元、10,478 千元及 15,234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3.86%、1.19%及 4.88%，於 112 年度及 114 年度第三季列為第八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F)N 公司(負責人：李○○；授信條件：預付 20%、進度款 60%、完工 10%及驗收款 10%；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

N 公司主要提供太陽能 EPC 代工及維修保養及 P.C 帶料工程，聚恆公司於 112 年 U 公司台南山上區 15.4889MW 標案前已與 N 公司簽屬合作意向書，N 公司協助聚恆公司取得 EPC 工程承攬權，若順利取得將優先與 N 公司合作，且隨工程進度推進，進貨金額逐年增加，其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0 千元、43,029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00%、4.90%及 0.00%，於 113 年度列為第五大供應商。

(G)Q 公司(負責人：郭○○；授信條件：訂金 10%、進度款 80%、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無)

Q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配管工程及其他工程安裝，該集團因 113 年承接歲曼南投 1.5MW 儲能設置工程；於 114 年承接歲曼 4.9MW 儲能系統土建配管工程，經由詢比議價後委託 Q 公司進行施工，因此交易金額逐年上升。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4,641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00%、0.00%及 4.69%，僅為 114 年前三季列為第八大供應商。

(H)R 公司(負責人：王○○；授信條件：預付 10%、進度款 45%、完工 35%、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無)

R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安裝及配管工程安裝，該集團因每年所承接之案場規模不同，112 年完成力麗彰化一廠 499.75kWp-太陽能設備拆裝工程，故當年度進貨金額高於其他年度。113 年投入 1,457.33kWp 建新國際物流園區一案，113 年經詢比議價後委託 R 公司進行施工，並於 114 年太陽能支架模組安裝完成，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39,219 千元、4,790 千元及 14,19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2.35%、0.55%及 4.55%，僅為 114 年前三季列為第六大供應商。

(I)S 公司(負責人：王○○；授信條件：預付 10%、進度款 45%、完工 35%、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街○○號○樓；公司網址：無)

S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安裝，聚恆公司因 114 年度承接東盟學甲廠 2,115.69kWp 案，經由詢比議價後委託 S 公司進行進行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0 千元、2,305 千元及 11,297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00%、0.26%及 3.62%，僅為 114 年前三季列為第八大供應商。

B. 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玆瑞、M 公司、士電、西門子、安集、C 公司、大亞、O 公司、大恒、汎武、大同重電、廣翰、新富)

該集團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之專業廠商及儲能系統工程商，該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儲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太陽能板、逆變器及電池模組等皆為太陽能電廠之主要原物料，其採購會依據案場之設計採用不同規格之原物料。

(A) 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瑞科技；負責人：陳其鋒；授信條件：訂金款 25%、到貨款 65%及驗收款 10%；資本額 25,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 240 巷 48 弄 11 號；公司網址：https://www.gbgtek.com.tw/zh_TW/)

宏瑞科技主要銷售匯流儲能設備及相關耗材，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電池模組及電池櫃，112 年及 113 年承接桃園及南投等多個儲能案場，例如：桃園工業區段四小段 46 地號及南投大崗段 627 號等，114 年起因宏瑞為海辰台灣地區代理商，且先前聚恆公司已使用該品牌整套設備辦理 VPC 認證，故後續將持續採用該品牌產品。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139,323 千元、127,098 千元及 22,366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8.37%、14.46%及 7.17%，為 112~113 年及 114 年前三季分別列為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B) M 公司(負責人：康○○；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new.○○○○○○>)

M 公司為全球知名瑞士○○○○○所設立台灣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變頻器、逆變器、電力相關產品及系統，其中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 AC 貨櫃暨高壓設備工程，並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進貨金額分別為 98,788 千元、209 千元及 3,30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5.93%、0.02%及 1.06%，於 112 年度列為第六大供應商，該變化係因 112 年度承攬大型案場七股漁電共生一案，經案場分 30 區並規劃投入高壓設備盤體工程，經詢比議及評估交期作業後，委請 M 公司承作 1~20 區之工程，共計 96,600 千元，使 M 公司列為 112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

**(C)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以下簡稱士電;負責人:許育瑞;
授信條件:訂金 10%及尾款 90%;資本額 5,209,722 千元;公司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 19 鄰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16 樓;公司網址:
<https://www.seec.com.tw/index.aspx?SiteID=10>)**

士電為國內上市公司(證券代號:1503),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逆變器、低壓開關等產品,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高低壓配電盤工程,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9,444 千元、25,295 千元及 664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4.17%、2.88%及 0.21%,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分別為第七大及第八大供應商。該變化係因 112 年經詢比議後委請士電承作七股漁電共生案 21~30 區;113 年經詢問多家廠商皆無法製作 33KV 之變壓器,且標案前已向士電諮詢,故委請士電承作茂鴻電力台南山上區 15.4889MW 工程設備供應商。

**(D)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負責人:黃國棟;授信條件:
月結 60 日;資本額 1,237,872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
路 19 號;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index.php?lang=cht>)**

安集為上市公司(證券代號:6477),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太陽能模組,其商品設計較符合該公司規劃或安全性理念,故為太陽能模組太陽能模組主要供應商,該集團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進貨金額分別為 55,459 千元、20,753 千元及 35,094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3.33%、2.36%及 11.25%,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分別列為第九大、第十大及第一大供應商。112 年、113 年及 114 年分別承接善化支線 3,915.12kWp、建新國際物流園區二期 1,457.33kWp 及風災復原工程,經評估後該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E)C 公司(負責人：○○○○；授信條件：訂金 5%及尾款 95%到貨後 50 天；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公司網址：<https://www.○○○○○○>)

C 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號：○○○○)，為國際知名、極具創新力的太陽能科技企業，主要銷售項目為太陽能板，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9,480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00%、14.73% 及 0.00%，其變化因 B 公司林邊案合約指定由 C 公司供貨，故僅 113 年有交易且為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後該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F)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負責人：沈尚弘；授信條件：到貨後月結 60 天；資本額 5,950,680 千元；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公司網址：<https://www.taya.com.tw/>)

大亞為上市公司(證券代號 1609)，其旗下子公司擔任該集團之董事，成立於民國 51 年並為國內上市公司，其主要經營電線電纜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與銷售，且產品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故該集團至民國 101 年起長期合作至今，該供應商交期準確性高、配合送至案場不加收運費外，且其報價較為透明，如採購價格可參考倫敦金屬價格/銅價現貨資料(美元/公斤)及美元匯率之月均值相較前次購買月均價之波動幅度與大亞月牌價(或報價)進行比價，因此案場所需之電線電纜多向大亞採購之，該進貨交易條件為到貨後月結 60 天電匯，尚符合一般商業往來之合理交易模式，尚無異常情事。另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依據太陽能工程案案場所需所採購，其電線電纜為太陽能案場主要原物料，隨開發案場規模變化，如 112 年度~114 年度之最大案場分別為南投林子段 5MW 儲能系統設置工程、天方能源林邊案第一期及大成鋼新田廠儲能案，因此所進貨之金額及比例隨之增長。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9,066 千元、74,320 千元及 21,423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2.95%、8.46%及 6.86%，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前三季分別列為第十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經評估該變動尚屬合理。

(G)O 公司(負責人：○○○○○；授信條件：月結 30 日；資本額○○○
○○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樓；公司網址：
[https://www. ○○○○○](https://www.○○○○○))

114 年 8 月份 O 公司主要銷售逆變器、風扇及故障維修服務，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59 千元、28,948 千元及 8,251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01%、3.29%及 2.64%，因 B 公司林邊案合約指定由 O 公司供貨，故 113 年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H)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恒；負責人：沈尚宜；授信條件：月結 60 日；資本額 341,165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49 號；公司網址：<http://www.taheng.com.tw/>)

大恒為大亞集團之子公司，其主要專注於生產各類電子線、控制電纜及專業認證電線，產品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且其報價較為透明，如採購價格可參考倫敦金屬價格/銅價現貨資料(美元/公斤)及美元匯率之月均值相較前次購買月均價之波動幅度與大亞月牌價(或報價)進行比價，該進貨交易條件為到貨後月結 60 天電匯，尚符合一般商業往來之合理交易模式，尚無異常情事。另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依據太陽能工程案案場所需所採購，其電線電纜為太陽能案場主要原物料，隨開發案場規模變化，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14,637 千元、31,904 千元及 2,718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88%、3.63%及 0.87%，因 113 年度為天方能源林邊案第一期及東盟學甲廠二期等案廠備料，使 113 年度列為第六大供應商。

(I)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武；負責人：謝武吉；授信條件：月結 60 日；資本額 252,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安林路 1 號；公司網址：<https://www.rstpwr.com.tw/>)

汎武主要經營電子材料批發、配電盤工程，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13,980 千元、24,957 千元及 3,77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84%、2.84%及 1.21%，該變化係因 112 年承接博斯嘉管處善化支線多處案場，113 年承攬大型案場七股漁電共生光儲 23.3MW 附屬儲能設施一案，委請供應商針對高低壓配電盤工程報價，經詢比議後向汎武進行購置，其 113 年工程共計 18,960 千元，使汎武成為 113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

(J)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重電；負責人：張榮華；授信條件：月結 60 日；資本額 21,508,349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公司網址：<https://www.tatung.com/products/index/25>)

大同重電為上市公司(證券代號：2371)，主要提供變壓器高壓配盤等相關產品，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1,530 千元、1,370 千元及 13,00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09%、0.16%及 4.17%。112 年聚恆公司進貨之原料為比壓器，與其它年度不同，因此進貨金額與其他年度有差異。最近二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所承接案場不同，所需之導口型變壓器規格不同，故進貨金額差異較大，於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列為第七大供應商。

(K)廣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翰；負責人：柯武郎；授信條件：月結 90 日；資本額 530,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303 號；公司網址：<https://www.goang-hann.com/about.html>)

廣翰主要經營建築材料、工業擠型、成品加工，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三季底分別為 3,775 千元、5,195 千元及 8,269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23%、0.59%及 2.65%。進貨金額不同係因各案場規模不同，114 年因承接台糖南沙崙 1,672.72kWp 一案，經詢比議後向廣翰購置工業擠型原料，使廣翰成為 114 年度第十大供應商。

(L)新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負責人：陳美美；授信條件：月結 30 日；資本額 25,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115 號；公司網址：<https://shin-fu.tw/>)

新富主要提供工業擠型、成品加工等相關產品，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為 4,228 千元、7,513 千元及 8,742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25%、0.85%及 2.80%。進貨金額不同係因各案場規模不同，114 年因承接新科智慧物流 1,128.1kWp，經詢比議後向新富購置工業擠型原料，使新富成為 114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集團於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其前十大供應商排名均屬分散，未有供應商連續兩年進貨比例超過 10%，且每年約有 250 家以上之供應商可供該集團隨時調配採購量及品項，顯示該集團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且供貨來源穩定性尚屬充足。

該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及儲能系統工程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加以設計或施工應用，或將異業產品或新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應用工程上，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其各原物料供應廠商具有替代性，故於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2.01%、67.90%及 52.64%，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五成~六成左右，前十大供應商排名均屬分散並未有供應商連續兩年進貨比例超過 10%，且 112 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供應商家數分別為 280 家、293 家及 251 家，可以隨時調配採購量及品項，提升採購自由度，降低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顯示該集團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集中風險所造成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有限。

該集團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著各案場開發規模、設計及業主要求等因素而變動，為保障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該集團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並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以避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工程之進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供貨中斷或嚴重短缺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1.營業收入淨額	1,795,610	1,748,702	919,109	922,541	824,665	821,767
應收票據	7,265	7,265	3,928	3,928	2,515	2,5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	-
應收帳款	613,147	613,308	69,127	69,403	128,929	129,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84	9,284	134,015	132,045	18,285	17,549
2.應收款項總額	629,696	629,857	207,070	205,376	149,729	149,411
3.備抵呆帳提列數	96	96	30	30	25	25
4.應收款項淨額	629,600	629,761	207,040	205,346	149,704	149,386
5.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5.17	5.03	2.20	2.21	6.16	6.18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日)(註)	71	73	167	166	60	60
7.授信條件	客戶授信政策依客戶類別區分為二： 工程類客戶依工程合約不同，授信條件主要依合約所載各階段請款條件達成日起開發票後15個日曆天或15~30個工作天；商品銷售，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30天、收款後出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14年前三季已換算成全年化計算。

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下列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鮮豐生技及聚恆動能，以下茲就其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9 月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聚恆	7,265	622,432	629,697	3,928	203,142	207,070	2,515	147,213	149,728
鮮豐生技	-	398	398	-	493	493	-	803	803
聚恆動能	-	-	-	-	25	25	-	139	139
合併沖銷	-	(238)	(238)	-	(2,212)	(2,212)	-	(1,259)	(1,259)
合計	7,265	622,592	629,857	3,928	201,448	205,376	2,515	146,896	149,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聚恆集團主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及工程承攬業務，應收帳款須符合工程契約規定之驗收及請款條件方能向業主請款，而其工程收入係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5 規定以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故同一工程案之應收帳款與工程收入認列時點並非同步，導致會計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未必與應收款項呈現正向關係。

A.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29,857 千元、205,376 千元及 149,411 千元。11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減少 424,481 千元，係該集團 113 年度新承攬之案場大部分仍在申請核准階段，尚未開工並依工程進度認列應收帳款，而 110 年度承攬之志光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合約總價較高，且 112 年度為該案場之建置高峰期，並於同年度完工，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依合約達成條件認列之相關工程收入集中於 112 年度，且 112 年底前述案場依工程進度及達合約收款條件所認列之應收工程款項均已收回，而致 113 年底應收款項減少至 205,376 千元；隨該公司 112 年度新各大案場開發案及工程案計畫出現延宕，導致 11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3 年底減少 55,965 千元，經評估該應收款項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3 次、2.21 次及 6.18 次(全年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73 天、166 天及 60 天，該集團於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集團於 113 年度受工程進度出現延宕，營收較 112 年度明顯下滑 47.24%，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表現衰退，惟 114 年前三季隨各大工程陸續開工，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使該週轉率回升至 6.18 次。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主係隨工程投入及完工時點，致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增減而有所不同，實屬此產業特性，且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與其合約條件相符，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29,696 29,600 千元、207,040 千元及 149,704 千元。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該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仍來自母公司個體，子公司尚處於草創或業務規模較小階段，故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趨勢及週轉情形大致一致，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原因亦可合理解釋個體財務報告之變化情形。至 114 年前三季，雖因子公司-鮮豐生技自草創初期逐步進入營運正軌，其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開始增加，致個體與合併數據間略有差異。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7 次、2.20 次及 6.16 次(全年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71 天、167 天及 60 天，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係配合工程案件進度與請款時點所致，與前述應收款項結構及營運模式相符。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主係營業收入來源及應收款項仍以個體為主，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仍主要反映工程案件投入與完工時點，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趨勢尚屬一致，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具產業合理性，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該集團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將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若有明確跡象顯示該筆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則該公司針對無法回收之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該集團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以參酌 IFRS 9 為前提假設，並綜合考量合約約定之收款情形及條款，訂定信用風險之管理政策如下：

(A) 合約款項按開立發票後 6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

(B) 逾期超過 360 天，則為已發生違約，提列 100% 損失。

(C) 應收帳款依歷史損失率進行預期信用矩陣，估列 24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年度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112 年度	0.0159%	0.0254%	0.0252%	0.0198%	0.0139%	100%
113 年度	0.0158%	0.0269%	0.0273%	0.0261%	0.0264%	100%
114 年前三季	0.0156%	0.0269%	0.0264%	0.0265%	0.0264%	1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集團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帳齡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629,696	629,857	207,070	205,376	149,729	149,411
備抵呆帳提列數	96	96	30	30	25	25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0.02	0.02	0.01	0.01	0.02	0.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其他應收款總額	12,621	12,678	12,729	12,775	35,020	34,825
備抵呆帳提列數	10,276	10,276	12,705	12,705	14,361	14,3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6 千元、30 千元及 25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2%、0.01%及 0.02%，各期占比均不足 1%。該集團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而少數逾期或評估無法回收之款項，均已依公司相關政策提列相應備抵呆帳。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相對偏低，主係公司考量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翔)雖經法院命令支付惟尚未實際履行，已具個別呆帳風險，爰自 112 年起將可翔到期之應收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就該筆其他應收款全數提列 100%備抵呆帳。

整體而言，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 9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6 千元、30 千元及 25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2%、0.01%及 0.02%，各期提列比率均維持於低水準。該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主要仍來自母公司個體，子公司尚處於草創或業務規模較小階段，故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大致一致，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呆帳提列之原因亦可合理解釋個體財務報告之提列情形，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A.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1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515	1,258	50.02	1,257	49.98
應收帳款	146,896	63,562	43.27	83,334	56.73
合計	149,411	64,820	43.38	84,591	56.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小計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多仁科技	依合約	-	-	-	-	42,000	-	42,000	42,000
曼吒壹號	依合約	-	-	-	20,296	-	-	20,296	20,296
未達重大性之客戶 (47 家)		20,656	-	-	1,639	-	-	1,639	22,295
合計		20,656	-	-	21,935	42,000	-	63,935	84,5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 11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 149,411 千元，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之已收回金額為 64,820 千元，收回比率 43.38%，未收回金額為 84,591 千元，未收回比率 56.62%，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20,656 千元，係該集團為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及工程公司，基於太陽能電廠具長期運轉特性及客戶維運需求，工程完成交付後通常另與客戶簽訂採年度計費之保固或維護服務合約，為符合權責發生制並真實反映已提供之保固與維運服務，該集團就尚未到期收款部分，依合約約定之服務期間按月認列預估應收帳款。

11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已逾期之款項為 63,935 千元，未收回應收款客戶共 47 家。依據重大性原則，揭露應收帳款逾期金額達 10,000 千元以上及逾期天數達 361 天以上之客戶(如上表)進行說明：

(A)多仁

聚恆公司與精華能源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契約書(SPV 子公司為多仁)，聚恆公司後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多仁苗栗開發案」籌設許可，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開立專案開發費第二期款 42,000 千元(專案開發案之 20%)，該款項依契約應於收到發票後 10 個工作天付款，惟聚恆公司與精華能源之子公司成沄科技(股)公司尚有嘉義布袋的案場契約，因該契約實際執行容量小於預估，精華能源想要以溢繳的預付款抵償此筆應收帳款，惟合約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聚恆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能源不願先行支付此筆款項，故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之訴訟(114 年 4 月 1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補字第 362 號民事裁定)以保全債權。

(B)曼吒壹號

聚恆公司與 BCPG 曼吒壹號簽訂學甲漁電共生電廠開發合約，聚恆公司後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籌設許可階段，並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向 BCPG 曼吒壹號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申設與委託服務_第二期款 20,296 千元，主因雙方商務條件調整，曼吒壹號需要再額外取得所有的水權及養殖登記等相關文件後支付，目前聚恆公司已取得前述資料進行催款程序。

(C)未達重大性之逾期應收款項

未達重大性之逾期應收款項 1,639 千元，為精華能源之子公司成沄科技逾期帳款 1,639 千元，係受上述精華能源訴訟案影響，致精華能源拒絕支付成沄科技款項，故需尚待未來訴訟判決確定。

B.個體財務報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1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515	1,258	50.02	1,257	49.98
應收帳款	147,214	64,013	43.48	83,201	56.52
合計	149,729	65,271	43.59	84,458	56.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 以上	小計	
多仁科技	依合約	-	-	-	-	42,000	-	42,000	42,000
曼吒壹號	依合約	-	-	-	20,296	-	-	20,296	20,296
未達重大性之客戶 (46 家)		20,523	-	-	1,639	-	-	1,639	22,162
合計		20,523	-	-	21,935	42,000	-	63,935	84,4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 149,729 千元，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之已收回金額為 65,271 千元，收回比率 43.59%，未收回金額為 84,458 千元，未收回比率 56.41%，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20,523 千元，係該公司為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及工程公司，基於太陽能電廠具長期運轉特性及客戶維運需求，工程完成交付後通常另與客戶簽訂採年度計費之保固或維護服務合約，為符合權責發生制並真實反映已提供之保固與維運服務，該公司就尚未到期收款部分，依合約約定之服務期間按月認列預估應收帳款。

114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已逾期之款項為 63,935 千元，未收回應收款客戶共 46 家。依據重大性原則，揭露應收帳款逾期金額達 10,000 千元以上及逾期天數達 361 天以上之客戶(如上表)進行說明：

(A)多仁

聚恆公司與精華能源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委任開發契約書(SPV 子公司為多仁)，聚恆公司後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多仁苗栗開發案」籌設許可，並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開立專案開發費第二期款 42,000 千元(專案開發案之 20%)，該款項依契約應於收到發票後 10 個工作天付款，惟聚恆公司與精華能源之子公司成沄科技(股)公司尚有嘉義布袋的案場契約，因該契約實際執行容量小於預估，精華能源想要以溢繳的預付款抵償此筆應收帳款，惟合約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聚恆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能源不願先行支付此筆款項，故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之訴訟(114 年 4 月 1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補字第 362 號民事裁定)以保全債權。

(B)曼吒壹號

聚恆公司與 BCPG 曼吒壹號簽訂學甲漁電共生電廠開發合約，聚恆公司後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籌設許可階段，並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向 BCPG 曼吒壹號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申設與委託服務_第二期款 20,296 千元，主因雙方商務條件調整，曼吒壹號需要再額外取得所有的水權及養殖登記等相關文件後支付，目前聚恆公司已取得前述資料進行催款程序。

(C)未達重大性之逾期應收款項

未達重大性之逾期應收款項 1,639 千元，為精華能源之子公司成沄科技逾期帳款 1,639 千元，係受上述精華能源訴訟案影響，致精華能源拒絕支付成沄科技款項，故需尚待未來訴訟判決確定。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已持續評估逾期帳款收回可能性並積極催收款項，且目前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故對該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同業比較

(1)應收款項週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名 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營業收入 淨 額	聚恆	1,795,610	1,748,702	919,109	922,541	824,665	821,767
	進能服	1,643,854	1,643,854	2,238,452	2,238,452	註1	1,253,547
	熙特爾	155,715	94,074	272,809	428,517	註1	1,159,065
	麗升能源	186,243	203,647	695,314	777,629	註1	217,943
應收款項 淨 額	聚恆	629,600	629,761	207,040	205,346	149,704	149,386
	進能服	123,919	123,919	194,435	194,435	註1	71,671
	熙特爾	30,227	6,719	4,040	54,449	註1	19,116
	麗升能源	6,008	10,780	103,218	142,455	註1	82,454
應收款項 週 轉 率 (次)(註 2)	聚恆	5.17	5.03	2.20	2.21	6.16	6.18
	進能服	6.86	6.86	14.06	14.06	註1	12.56
	熙特爾	10.29	28.00	15.92	14.01	註1	42.02
	麗升能源	12.35	11.62	12.73	10.15	註1	2.58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註 2)	聚恆	71	73	166	166	60	60
	進能服	54	54	26	26	註1	30
	熙特爾	36	14	23	27	註1	9
	麗升能源	30	32	29	36	註1	1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依據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2：114年前三季已換算成全年化計算。

A.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3 次、2.21 次及 6.18 次(全年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73 天、166 天及 6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而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集團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接案狀況、工程進度及完工時點不同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7 次、2.20 次及 6.16 次(全年化)，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71 天、166 天及 6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而 114 年前三季未能取具同業資料，故不予列示比較。工程服務業主要係依照合約個別訂定不同收款條件，收款條件易受

工程進度及個別評估呆帳影響，故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名 稱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9 月底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個 體	合 併
應收款項 總額(A)	聚恆	629,696	629,857	207,070	205,376	149,728	149,411
	進能服	124,233	124,233	195,076	195,076	註	72,611
	熙特爾	4,687	7,366	30,874	55,096	註	19,763
	麗升能源	6,280	11,052	103,482	142,894	註	82,718
備抵呆帳 餘額(B)	聚恆	96	96	30	30	25	25
	進能服	314	314	641	641	註	940
	熙特爾	647	647	647	647	註	647
	麗升能源	264	264	264	264	註	264
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 額比例(%) (B)/(A)	聚恆	0.02	0.02	0.01	0.01	0.02	0.02
	進能服	0.25	0.25	0.33	0.33	註	1.29
	熙特爾	13.80	8.78	2.10	1.17	註	3.27
	麗升能源	4.20	2.39	0.26	0.18	註	0.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依據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A.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96 千元、30 千元及 25 千元，分別占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0.02%、0.01%及 0.02%。該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提列比率係隨著應收款項增減變動，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係因該集團對個別評估之客戶-可翔應收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並提列 100%信用損失，未計入應收款項所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集團除針對個別客戶評估備抵呆帳，其餘尚未發生重大壞帳情形，顯示其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集團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96 千元、30 千元及 25 千元，分別占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0.02%、0.01%及 0.02%。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提列比率係隨著應收款項增減變動，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主要因該公司對個別評估之客戶-可翔應收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並提列 100%信用損失，未計入應收款項所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針對個別客戶評估備抵呆帳，其餘尚未發生重大壞帳情形，顯示其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795,610	1,748,702	919,109	922,541	824,665	821,767
營業成本	1,625,604	1,587,947	828,339	818,342	630,404	622,151
期末存貨總額	原料	332,946	333,203	369,785	370,244	250,530
	在製品	4,588	4,588	17,158	17,196	2,002
	商品	-	760	-	980	-
	合計	337,534	338,551	386,943	388,420	252,5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58,095	58,095	85,564	85,564	122,544	122,544
期末存貨淨額	279,439	280,456	301,379	302,856	129,988	131,482
存貨週轉率(次)	6.67	6.50	2.85	2.81	3.90	3.82
存貨週轉天數(天)	55	57	128	131	94	9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1)合併財務報告

聚恆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其存貨係以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工程之用料為主，其庫存占為合併公司之存貨 99.50%以上，其餘為子公司鮮豐生技之魚精原料及商品，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三季存貨淨額分別為 280,456 千元、302,856 千元及 131,482 千元，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0 次、2.81 次及 3.8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131 天及 96 天，存貨除了保固維修備品、五金配件、電線電纜及逆變器備有基本庫存外，其餘太陽能光電板(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零組件，須在工程動工前 1~2 個月才進貨，並會短期內領料投入工程專案中，因此年底存貨庫存量是隨專案工程進度決定，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及 114

年度低，主係因 113 年底正在進行大型電廠-天方能源林邊案備料，並於 114 年前三季投入主要工程，以致 113 年底備料相對增加，故 113 年底之存貨水位較高，且營業規模為近年谷底，故存貨週轉率大幅降低，而 114 年第三季隨著天方能源林邊案工程投入，存貨庫存逐漸去化，因此存貨週轉率隨之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第三季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79,439 千元、301,379 千元及 129,988 千元，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67%、2.85%及 3.90%。因該集團存貨皆來自聚恆公司，故相關說明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聚恆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聚恆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考量，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聚恆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所示，故其存貨評價政策尚屬穩健。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原料-光電板	庫齡	1~2 年內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提列比率	50%	70%	90%	100%
原料-其他物料	庫齡	1~2 年內	2~3 年	3~4 年	
	提列比率	50%	80%	100%	
製成品	庫齡	1~2 年內	2~3 年	3~4 年	
	提列比率	50%	80%	1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B.鮮豐生技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鮮豐生技非為重要子公司，目前尚屬創業階段，目前存貨約在 1,500 千元水準，占集團比重未達 1%，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製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考量，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最近一次進貨單位成本。該公司商品依最近售價評價。鮮豐生技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所示，故其存貨評價政策尚屬穩健。

商品存貨			
距離到期日區間	181 天至 364 天	180 天以內	0 天
備抵跌價率	50%	75%	1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營運狀況及過往經驗等各項因素，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屬性而訂定，故其存貨評價政策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337,534	338,551	386,943	388,420	252,532	254,02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B)	58,095	58,095	85,564	85,564	122,544	122,544
備抵存貨跌價呆滯/存貨總額(B÷A)	17.21%	17.16%	22.19%	22.03%	48.53%	48.2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報表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8,095 千元、85,564 千元及 122,544 千元，合併報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17.16%、22.03%及 48.24%，主係因天方能源林邊案政府行政作業延宕，導致施工許可延後取得，故使 113 年進貨之原物料(如：電線電纜、逆變器)庫齡超過 1 年，該工程案已於 114 年 6 月開工，隨案場進度推進，其存貨持續去化。整體而言，該集團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第三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報表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58,095 千元、85,564 千元及 122,544 千元，個體報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17.21%、22.19%及 48.53%，因該集團存貨皆來自聚恆公司，故相關說明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3.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部分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存貨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4.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4.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250,832	27,438	10.94	223,394
在 製 品	2,002	1,278	63.84	724
製 成 品	-	-	-	-
商 品 存 貨	1,192	218	18.22	974
合 計	254,026	28,934	11.39	225,092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產業特性以專案方式承攬工程，故以專案採購各案場相關原物料，除第四季即將動工(例如：台南漁電共生 200MW 升壓站)及 6 項正在施工(例如：天方能源-水面型太陽能、建通國際高雄港 S-19 倉庫、新科智慧物流、桃園工業區段儲能案、新茄苳段 146 號儲能案等)之工程案場所需之太陽能光電板(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零組件外，其存貨庫存於工程結束後僅保留各工程案後續所需之維護修繕量。該公司 114 年 9 月原物料，依各項工程進度陸續動工，截至 11 月底已領取原物料 27,438 千元投入各項工程案，尚有 223,394 千元尚未去化，其尚待各專案工程進度依續投入，經評估其原物料去化情形尚屬允當。另外，商品存貨為子公司鮮豐生技魚類食品加工商品，其 114 年 9 月底 1,192 千元，截至 11 月底已去化 218 千元，去化率 18.22%，庫餘 974 千元，其金額並不大，待春節送禮旺季時應可去化。綜上，最近期存貨去化，並無異常。

(2)個體部分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個體存貨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4.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14.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250,530	27,438	10.95	223,092
在 製 品	2,002	1,278	63.84	724
製 成 品	-	-	-	-
商 品 存 貨	-	-	-	-
合 計	252,532	28,716	11.37	223,816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 9 月原物料及在製品分別為 250,530 元及 2,002 千元，截至 11 月底已分別去化 27,438 千元及 1,278 千元，去化率分別為 10.95%及 63.84%，庫餘 223,092 千元及 724 千元，因該集團存貨皆來自聚恆公司，故相關說明與合併部分一致。

4.與同業之分析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聚恆	1,625,604	1,587,947	828,339	818,342	630,404	622,151
	進能服	1,435,417	1,435,417	1,991,129	1,991,129	註 1	1,055,699
	熙特爾	108,337	55,595	256,983	327,966	註 1	863,149
	麗升能源	140,977	148,981	617,524	664,593	註 1	189,829
期末存貨總額	聚恆	337,534	338,551	386,943	388,420	252,532	254,026
	進能服	91,286	91,286	104,609	104,609	註 1	109,369
	熙特爾	62,028	62,028	49,157	49,523	註 1	6,227,662
	麗升能源	25,075	168,510	68,075	297,008	註 1	304,361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聚恆	58,095	58,095	85,864	85,564	122,544	122,544
	進能服	13,836	13,836	14,042	14,042	註 1	14,176
	熙特爾	-	-	3,969	3,969	註 1	3,376
	麗升能源	-	-	-	-	註 1	-
期末存貨淨額	聚恆	279,439	280,456	301,379	302,856	129,988	131,482
	進能服	77,450	77,450	90,567	90,567	註 1	95,193
	熙特爾	62,028	62,028	45,188	45,554	註 1	6,224,286
	麗升能源	25,075	168,510	68,075	297,008	註 1	304,36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	聚恆	17.21	17.16	22.19	22.03	48.53	48.24
	進能服	15.16	15.16	13.42	13.42	註 1	12.96
	熙特爾	-	-	8.07	8.01	註 1	0.05
	麗升能源	-	-	-	-	註 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存貨週轉率(次)	聚恆	6.67	6.50	2.85	2.81	3.90	3.82
	進能服	8.97	8.97	23.70	23.70	註 1	15.16
	熙特爾	2.14	1.10	4.79	6.10	註 1	0.37
	麗升能源	5.16	1.77	13.26	2.86	註 1	0.84
平均週轉天數 (天)	聚恆	55	57	128	131	94	96
	進能服	41	41	16	16	註 1	21
	熙特爾	171	333	77	60	註 1	992
	麗升能源	71	207	28	129	註 1	433

註 1：2013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聚恆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存貨周轉率分別 6.50 次、2.81 次及 3.8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131 天及 96 天，與採樣同業相比，採樣同業各年度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主係因該集團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儲能系統工程公司，工程案係屬客製化之接單生產方式，該公司存貨係以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工程之用料為主，其中太陽能光電板及電力調節器(包括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等工程零組件須於工程動工前 1~2 個月才進貨，並會短期內領料投入工程專案中，因此年底存貨庫存量是隨專案工程進度決定，故存貨周轉率波動較大，此為該行業之特性。

(2)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存貨周轉率分別 6.67 次、2.85 次及 3.9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5 天、128 天及 94 天，因該集團存貨皆來自聚恆公司，故相關說明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該集團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及儲能系統 EPC 業者，並提供光電系統之維運服務及系統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經檢視產業及同業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等因素後，擬選取進能服(證券代號 6692)、熙特爾(證券代號 7740)及麗升能源(證券代號 8087)為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之說明詳壹、二、(一)、2、(1)。

茲就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3年前三季	114年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聚恆	1,748,702	922,541	(47.24)	571,245	821,767	43.86
	進能服	1,643,854	2,238,452	36.17	1,142,014	1,253,547	9.77
	熙特爾	94,074	428,517	355.51	232,429	1,159,065	398.67
	麗升能源	203,647	777,629	281.85	639,797	217,943	(65.94)
營業毛利	聚恆	160,080	120,787	(24.55)	37,201	209,127	462.15
	進能服	208,437	247,323	18.66	121,457	197,848	62.90
	熙特爾	70,548	100,551	42.53	13,697	295,916	2,060.44
	麗升能源	54,666	113,036	106.78	83,394	28,114	(66.29)
營業利益	聚恆	(35,418)	(90,098)	(154.38)	(120,140)	62,106	151.69
	進能服	21,965	11,995	(45.39)	(49,361)	20,677	141.87
	熙特爾	(4,194)	(14,554)	(247.02)	(48,174)	112,060	332.62
	麗升能源	(39,547)	14,510	136.69	12,951	(43,716)	(437.5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48,702 千元、922,541 千元及 821,767 千元，成長率分別為(47.24)%及 43.86%。113 年度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826,161 千元，主係該集團於 110 年度承攬志光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合約價金為 3,827,059 千元)，由於 112 年度為七股案場之建置週期尾端，並於同年度完工，按投入成本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 1,013,681 千元，另該集團 113 年度甫新增承攬之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二期工程案(工程總價 1,581,000 千元；電廠容量預計 85.71mWp)及曼吒能源學甲區漁電共生案開發案(合約總價款 371,995 千

元)之等案場業務仍在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許可，故尚未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致 113 年度工程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808,363 千元；114 年下半年起該集團開始投入已取得開工許可之工程，如屏東林邊鄉-天方能源之太陽能電廠開發案(認列 322,095 千元、電廠容量預計 18.4 mWp)，以及南投大崗段-歲曼儲能系統設置工程案(認列 44,383 千元、儲能系統容量預計 2.4 mWp)，致工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50,522 千元，使得 114 年前三季整體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成長之。

與採樣同業相較，進能服、麗升能源之營收來源係太陽能及風電案場之工程統包服務為主，售電及勞務業務為輔；熙特爾之營收來源係儲能案場建置服務為主，售電及勞務業務為輔，而該集團係以太陽能案場及儲能系統案場之工程統包服務為主，該集團近二年整體營業規模遜於進能服外，優於麗升能源及熙特爾之營業水準。然就營業成長率而言，113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幅度大於同業係因 111 年度起受到地方政府對太陽能電廠開發政府丕變，原計劃於該區域開發漁電共生電廠案均暫緩，以致 113 年度未有大型工程案續持推動，以致 113 年度成長率遜於採樣同業水準。所幸 114 年因天方能源之太陽能電廠開發案取得能源局同意案外，加上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學甲漁電共生案亦獲進展，114 年第三季成長率為 43.86%，除遜於熙特爾外，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水準。

整體而言，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因受程行業特性、案場規模及完工比例程度而變化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聚恆		9.15	13.09	6.51	25.45
進能服		12.68	11.05	10.64	15.78
熙特爾		74.99	23.46	5.89	25.53
麗升能源		26.84	14.54	13.03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0,080 千元、120,787 千元及 209,127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9.15%、13.09%及 25.45%，由於承攬工程案成敗決定於合約議價及工程成本預算控管之精準度，略有差異，對工程毛利率影響頗大。113 年度雖營業收入下滑，惟毛利率較

112 年度大幅上揚，主係該集團 110 年度承攬之志光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因 111 年起全球物價連續上揚，連帶工程成本控管相對不易，112 年度因該項工程毛利為 8.33%，致全年毛利率相對偏低。而該集團 113 年度並無大型工程案，係以儲能系統、小型電廠及修繕工程等案，工程成本預算易於控管可映物價，使得毛利率提升至 13.09%；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71,926 千元，營業毛利率提高至 25.45%，主係 114 年下半年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通過認列營收，其開發案相對較工程案之毛利率高，致使 114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提高之。

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毛利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工程服務難易度不同，使毛利率有所差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14 年前三季
聚恆		(2.03)	(9.77)	(21.03)	7.56
進能服		1.34	0.54	(4.32)	1.65
熙特爾		(4.46)	(3.40)	(20.73)	9.67
麗升能源		(19.42)	1.87	2.02	(20.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5,418)千元、(90,098)千元及 62,106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2.03)%、(9.77)%及 7.56%，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1.18%、22.86%及 17.89%。該集團年度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下滑，主係該集團營業費用相對穩定，如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5,498 千元、210,885 千元及 147,021 千元，每年營業費用約為 2 億元呈穩定狀況，故營業利益主係受規模經濟影響，112 及 113 年度因營業規模萎縮，致營業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產生本業虧損，所幸 114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成長 43.86%，營業毛利較去(113)年同期增加 171,926 千元，本業利益由虧轉盈。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因業績大幅衰退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之間。不過，參考各採樣同業每年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差異頗大，主係各公司之每年營運規模及工程進度變化較大，促使營業利益波動

相對大，經評估後，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657,527	94.79	849,164	92.05	780,999	95.04
其他銷售	91,175	5.21	73,377	7.95	40,768	4.96
合 計	1,748,702	100.00	922,541	100.00	821,7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511,320	95.17	744,161	90.94	564,664	90.76
其他銷售	76,627	4.83	74,181	9.06	57,487	9.24
合 計	1,587,947	100.00	818,342	100.00	622,1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45,532(註1)	90.91	121,591(註2)	100.67	225,846(註3)	107.99
其他銷售	14,548	9.09	(804)	(0.67)	(16,719)	(7.99)
合 計	160,080	100.00	120,787	100.00	209,1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2,884千元及未實現毛利13,559千元。

(註2)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6,529千元及未實現毛損(59)千元。

(註3)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1,394千元及未實現毛利1,883千元。

4.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工程業務，茲就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設計、採購與建置 (EPC) 及維運服務、儲能案場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提供儲能案場開發、台電饋線申請、場域規劃、系統設計、設備選用及採購、施工建置、竣工檢查、掛表送電、系統調適、現地認證、能力測試、保險安排等之全方位儲能應用技術服務。另透過該集團自行研發 EMS 系統：H-ELink 聚能網的應變調度，能夠整合多變化性之調度資源，具備彈性調頻聚合能力。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工程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57,527 千元、849,164 千元及 780,99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4.79%、92.05%及 95.04%，為該集團最主要業務。113 年度工程業務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808,363 千元，主要因 111 年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太陽能政策趨於保守，以致前期籌備大型漁電共生開發計案暫緩，以 113 年度無大型太陽能電廠施工，僅以儲能電廠、小型太陽能電廠或修繕工程為主，致 113 年度工程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808,363 千元；114 年前三季在大型電廠案-天方能源電廠案已取得開工許可並於下半年投入主要工程，加上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學甲漁電共生案亦獲進展，致使工程收入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63,797 千元。

在工程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11,320 千元、744,161 千元及 564,66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532 千元、121,591 千元及 225,846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8.78%、14.32%及 28.92%。該集團所提供之各類工程服務因皆屬客製化，故整體工程服務成本及毛利需視各別工程專案性質及其合約議價與成本預算控管而有所差異。其中 113 年度雖工程收入下滑，惟毛利率卻較 112 年度微幅上揚，主係該集團 112 年度因志光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因全球物價連續上揚，連帶工程成本控管相對不易，該項工程毛利只有 8.33%，致整體毛利率相對偏低；113 年度主要收入來自開發儲能系統工程業務，前段所述工程案毛利率介於 12.58%至 22.40%，致 113 年度該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114 年前三季之工程毛利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70,517 千元，工程毛利率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8.20%，主係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認列營收，該類電廠開發案利益較佳，致 114 年前三季工程業務產生營業毛利，工程毛利率亦相對提高。

(2)其他銷售

該集團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單品銷售(如：逆變器、配電箱)、專案維修等產品或服務，係為配合銷售客戶一次購足之非通銷品，及其子公司鮮豐生技協

助管理業主漁電共生案場之養殖池產生之漁業管理收入。由於其規模不大，因此併入其他類合併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1,175 千元、73,377 千元及 40,76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4,548 千元、(804)千元及(16,719)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5.96%、(1.10)%及(41.01)%。由於此類產品僅占營收約 5%~8%左右，大多以服務客戶為主，其營收、毛利變化，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3年前三季	114年前三季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變動率(%)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748,702	922,541	(47.24)	571,245	821,767	43.86
毛利率(%)	9.15	13.09	43.06	6.51	25.45	290.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47.24)%及 43.86%，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 43.06%及 290.78%，故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為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

該集團主要產品別收入有九成以上來自工程收入，對該集團整體毛利具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其承攬之工程業務專案，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工程地點及工程難易度等因素，使得各工程案件的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較難以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且每年所承攬之工程個案規模大小不一，各業主對使用工程材質、規格及專案內容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另該集團承攬之技術服務專案，包括提供太陽光電案場開發、申設、設計等服務以及太陽光電案場維護營運勞務服務等，亦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技術服務種類、性質不同，其服務成本亦隨之不同，致服務訂價亦有所不同，故無法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屬服務性質難以量化表達，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兩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理由

該集團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EPC)專業外，亦專注於儲能系統的開發建置與維運管理，提供從案場開發、場域規劃、系統設計、案廠建置專案管理到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同時協助台電饋線申請及相關電網連接事宜。在維運管理方面，該集團提供維護與監控服務，並針對現地認證、電池安規檢驗、電池製造研發等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範疇涵蓋表前與表後的儲能應用，致力於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完全一致之公司，故就與該公司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同質，為能源相關工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等因素後，選擇上櫃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692，以下稱進能服，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創新板)熙特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7740，以下稱熙特爾，主要從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建置(EPC)、案場維運管理，以及電池模組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及麗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87，以下稱麗升能源，係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證券代號	公司名稱	營業特性	最近年度(113年)營收組成	
6692	進能服	各類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案場維運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再生能源銷售、電力市場交易業務	工程收入	95.90%
			勞務收入	2.96%
			銷貨收入	1.14%
7740	熙特爾-創	儲能系統工程統包建置、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場域規劃設計、發電模擬投資計畫、發電許可協助申設、電廠建置專案管理、維運監控管理等服務項目	工程收入	59.65%
			勞務收入	40.35%
8087	麗升能源	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	工程合約收入	86.16%
			勞務服務收入	11.73%
			調頻備轉服務收入	1.13%
			發電收入	0.98%

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M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發行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比率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聚恆	66.94	67.88	71.14
		進能服	62.30	54.40	41.89
		熙特爾	73.70	62.63	85.68
		麗升能源	59.39	41.39	56.37
		同業平均	28.90	26.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聚恆	234.09	214.91	170.96
		進能服	1,913.79	2,697.96	748.49
		熙特爾	173.24	141.32	173.79
		麗升能源	183.94	546.62	831.06
		同業平均	436.68	476.19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聚恆	139.66	122.47	100.26
		進能服	150.23	155.39	214.61
		熙特爾	82.23	95.90	105.34
		麗升能源	101.85	218.88	326.49
		同業平均	283.10	384.70	註 1
	速動比率	聚恆	79.66	39.25	48.75
		進能服	45.90	68.73	89.87
		熙特爾	30.71	64.81	16.26
		麗升能源	59.19	127.39	204.25
		同業平均	197.60	278.7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聚恆公司	1.20	註 5	2.55
		進能服	4.83	9.34	22.04
		熙特爾	2.26	註 5	19.88
		麗升能源	18.56	4.15	註 5
		同業平均	5494.80	3794.40	註 1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聚恆	5.03	2.21	6.18
		進能服	6.86	14.06	12.56
		熙特爾	28.00	14.01	42.02
		麗升能源	11.62	10.15	2.58
		同業平均	5.40	5.8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聚恆	73	166	60
		進能服	54	26	30
		熙特爾	14	27	9
		麗升能源	32	36	141
		同業平均	67	62	註 1
	存貨週轉率	聚恆	6.50	2.81	3.82
		進能服	8.97	23.70	15.16
		熙特爾	1.10	6.10	0.37
		麗升能源	1.77	2.86	0.8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日)	聚恆	57	131	96
		進能服	41	16	25
		熙特爾	333	60	992
		麗升能源	207	128	43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聚恆	2.02	1.00	1.15
		進能服	37.43	53.86	18.11
		熙特爾	1.25	1.29	2.11
		麗升能源	1.03	3.49	1.70
		同業平均	4.00	4.1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聚恆	0.46	0.25	0.28
		進能服	0.75	0.98	0.79
		熙特爾	0.30	0.39	0.27
		麗升能源	0.21	0.63	0.18
		同業平均	0.60	0.70	註 1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聚恆	1.21	0.35	0.67
		進能服	0.68	2.63	1.28
		熙特爾	2.61	(0.63)	2.60
		麗升能源	13.14	2.36	(2.24)
		同業平均	7.10	9.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聚恆	1.36	(0.67)	0.99
		進能服	1.27	5.68	2.41
		熙特爾	6.15	(3.29)	13.60
		麗升能源	32.86	3.52	(5.49)
		同業平均	10.00	0.90	註 1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聚恆	(5.32)	(13.53)	9.33
		進能服	4.79	2.05	3.52
		熙特爾	(14.11)	(2.91)	21.06
		麗升能源	(13.32)	3.72	(11.2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聚恆	1.13	(4.55)	4.16
		進能服	4.38	10.37	4.83
		熙特爾	13.93	(3.09)	36.12
		麗升能源	40.50	7.06	(11.1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聚恆	0.91	(0.87)	1.42
		進能服	0.65	2.41	2.07
		熙特爾	5.84	(2.99)	11.96
		麗升能源	58.56	2.86	(20.34)
		同業平均	10.50	13.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聚恆	0.25	(0.10)	0.18
		進能服	0.23	0.94	0.44
		熙特爾	1.40	(0.90)	3.22
		麗升能源	4.10	0.61	(1.1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聚恆	47.58	2.28	註 4
		進能服	註 3	40.64	註 4
		熙特爾	註 3	44.06	註 4
		麗升能源	17.48	註 3	註 4
		同業平均	5.00	27.0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聚恆	72.17	70.10	註 4
		進能服	119.04	78.32	註 4
		熙特爾	註 3	註 3	註 4
		麗升能源	54.46	註 3	註 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現金 流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聚恆	22.98	0.79	註 4
		進能服	註 3	42.67	註 4
		熙特爾	註 3	45.58	註 4
		麗升能源	17.24	註 3	註 4
		同業平均	1.50	5.60	註 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項財務比率公式參考網站 www.tej.com.tw/tejdoc/db-document/tw/wimla.html)；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各項財務比率公式可參考網站 www.jcic.org.tw/main_ch/fileRename/fileRename.aspx?fid=144&kid=5&uid=218)。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114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日)、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各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不擬計算。

註 4：財報無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5：該等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

註 6：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C.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資金貸予他人)/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還原全年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應收票據貼現淨額)。

B.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還原全年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額淨額。

D.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還原全年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純益率=總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D.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發放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存貨增減數+支付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投資款+商譽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流動負債)。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並與採樣同業相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6.94%、67.88%及 71.14%。113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與 112 年度相較無重大差異；114 年第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承辦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 200MW 升壓站及 161kV 外線工程之預收工程款 651,147 千元，導致合約負債較 113 年底增加 678,310 千元以致整體負債比率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與熙特爾相當外，並於高於進能服、麗升能源及同業平均，主係該集團因台南政府暫緩漁電共生開發進度，使已立案漁電共生工程合約所衍生合約負債累積帳上，致該集團之合約負債占總資產比重高於採樣同業水準此為長期工程合約進度所衍生無償性負債增加，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4.09%、214.91%及 170.96%，該段期間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 897,161 千元增加至 959,456 千元，增加幅度只有 6.94%，變動並不大，惟同期間因營業週運金需求減少，並以償還長期借債，其由 894,000 千元減少至 461,500 千元，減幅達 48.38%，因此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下降之情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1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9.66%、122.47%及 100.2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79.66%、39.25%及 48.75%。因 113 年度甫新增承攬之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二期工程案及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 200MW 升壓站及 161kV 外線工程，加上 114 年度天方能源電廠案，致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合約負債-流動分別為 929,420 千元、1,146,577 千元及 1,824,887 千元呈快速增加之情形，致帶動流動負債逐年增加，致流動比率逐年減少。另外，113 年及 114 年度第三季速動比率降低，係預付款項占流動資產比重逐年增加，其 113 年度新增承攬數起開發儲能系統工程案場所預付專業開發服務費增加 206,103 千元及 114 年第三季因該公司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由其他應收帳改列為預付款項 105,577 千元，致速動資產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明顯遜於採樣同業源，其差異係各公司依工程合約認列相關合約負債不同，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採樣同業變化趨勢不一致，惟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20 倍及 2.55 倍，而 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係 111 年度起受到地方政府對太陽能電廠開發丕變，該集團原計劃於該區域開發漁電共生電廠案均暫緩，以致 112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連續呈現負成長，113 年營業虧損擴大，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虧損；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天方能源等案場進入開工階段，獲利回升而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上升，114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回升至 2.55 倍。

該集團利息保障倍數整體表現遜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要因地緣關係積極開發台南市漁電共生電廠案，嗣後受地方政府對太陽能電廠政策丕變，以致漁電共生案均暫緩，致該期間工程發展受限，致獲利能力不如採樣同業水準；所幸 114 年前三季該集團在手案件大型漁電共生案陸續開工，該倍數回升至 2.55 倍，優麗升能源。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03 次、2.21 次及 6.1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73 天、166 天及 60 天。該集團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服務業，其工程業者向業主申請工程款，是依工程案合約所約定分期支付時點，故大型工程案之工程收入認列與請款之時點或金額落在不同年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較大，係該行業特性。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3 年度新承攬之案場大部分仍在申請核准階段，尚未開工並依工程進度收取簽約款認列應收帳款，加上當年業績大幅退，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不佳。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14 年第三季開始動工之天方能源屏東案場等建置工程因陸續投入施工，工程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致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 11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集團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主係隨工程投入進度及合約請款時點，致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增減而有所不同，實屬此產業特性，且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與其合約條件相符，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50 次、2.81 次及 3.8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7 天、131 天及 96 天。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12 年度呈現大幅下降，主係該集團承攬志光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12 年底完工，工程成本大多認列在 112 年度，且因 113 年該集團新增承攬工程案場仍在申請許可階段，大部分尚未開工投入，致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大幅減少 769,605 千元；11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提升，主要係因 113 年度已針對重大案場，如天方能源屏東林邊案場等先行備料，並已於 114 年第三季前投入，因此 114 年第三季存貨庫存大幅減少，加上業績明顯改善，致存貨週轉率較 113 年度表現佳。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4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受到公司營運策略及工程規模影響，隨接案狀況、工程進度及完工時點不同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02 次、1.00 次及 1.15 次。其該段期間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變動並不大，其該項週轉率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影響，其 113 年度承攬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二期工程案及曼吒能源學甲區漁電共生案開發案等案場業務仍在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許可中，並無大型工程案投入，致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 826,161 千元，致該項週轉率大幅減少；114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略有提升係 114 年度大型電廠案天方能源電廠案投入主要工程認列使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250,522 千元，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成長 43.86%，致該項週轉率提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外，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工程收入受到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到地方政府干擾，工程投入進度延緩，業績不如以往，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6 次、0.25 次及 0.28 次。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係如上述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影響，營收大幅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3 年及 114 年前三季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工程收入受到公司工程規模及營運策略影響，隨接案狀況、工程進度及完工時點不同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21%、0.35%及 0.67%，呈現下降趨勢。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該集團 113 年除了營業收入銳減下，營業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導致營業虧損較 112 年度擴大 154.38%之情況；114 年前三季則因天方能源林邊案等案場開工，營運規模略有恢復下，營業利益由虧轉盈，致該項報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為 1.36%、(0.67)%及 0.99%，主係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地方政府政策丕變，致該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呈營業虧損，所幸 112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大亞綠能)損益彌補虧損，權益報酬率為正數，113 年度不足彌補虧損，權益報酬率呈負數；114 年前三季則因天方能源林邊案等案場開工，營運規模略有恢復下，營業利益由虧轉盈，致該項報率上升。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5.32)%、(13.53)%及 9.33%，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3%、(4.55)%及 4.16%，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化，如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認列相關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除了 113 年均遜採樣同業外，112 年度及 114 前三季是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除了 114 前三季是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外，其餘年度均遜採樣同業，其主要該集團近年主要推動漁電共生案開發延緩，致 112 及 113 年度營業規模不足支應營業費用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純益率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0.91%、(0.87)%及 1.42%，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純益率變化，如同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並認列相關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及、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每股盈餘

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為 0.25 元、(0.10)元及 0.18 元，呈現下滑後上升趨勢，如同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4 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7.58%及 2.28%，114 年第三季則因財報無該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高，主係 110 年度承攬之志光能源公司七股漁電共生案一期統包工程於 112 年度完工，該案場依工程進度及達合約收款條件所認列之應收工程款項大部分於 112 年度收回所致，且該集團 113 年度新增承攬數起開發儲能系統工程案場，初期為申請工案許可及委任顧問專家進行環境評估等因素，預付開發服務費較 112 年度增加約 206,103 千元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鉅。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正數是優於採樣同業，其現金流量比率兩年整體表現是有較採樣同業有較佳評比，惟各採樣公司因工程投入進度及請款時點不同而變動相對較大，短期不易判斷優劣，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72.17%、70.10%及 22.98%、0.79%，顯示該集團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可支應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及現金股利。該集團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明顯受到工程業績衰退，不過營業活動現金呈淨流入 615,983 千元及 32,367 千元，除貢獻該集團之資金需求，足以支應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發放現金股利 13,320 千元，並以留存資金供應未來業務擴大所需營運資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穩定增長，經評估其變化並無異常情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現金再投資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且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表現亦略遜於進能服外均高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集團營業現金流量穩定性優其他採樣同業，該集團整體資金留存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擴張之需求，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及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 112 年度、113 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以及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另該公司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十元，非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故不適用。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請公司市值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最近四季財務報告所示之營業收入合計不低於新臺幣一億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66,600 千股，每股暫訂承銷價格暫定為 18 元，申請上市日(暫以 114 年 12 月 25 日為基準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電腦議價點成交之興櫃收盤平均價格為 17.74 元，故推估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市值已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另經檢視該公司自 115 年 8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6 年 7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集團預計於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3,931,420 千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以各案之預計材料及工程款所需支付資金，以過去合作供應商之收費機制進行評估，並考量用人費用及營運支出等編製而成，經檢視其編製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4 年 6 月掛牌，掛牌當月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25,557 千元，掛牌次月起 12 個月(115 年 8 月~116 年 7 日)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4,219,739 千元，合計金額為 4,545,296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3,931,420 千元的 115.61%。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2 月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885,735	597,425	492,469	673,333	416,300	234,213	270,789	241,6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7,752	338,858	521,325	128,142	137,983	50,082	50,326	470,059
定存減少	6,000	-	-	-	-	3,000	6,000	3,000
合計	63,752	338,858	521,325	128,142	137,983	53,082	56,326	473,0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37,850	403,373	285,653	342,725	292,337	184,832	58,845	288,699
薪資付現	7,908	10,082	25,005	10,137	11,050	11,050	11,050	11,050
稅金付現	-	-	-	-	-	14,305	-	-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購置不動產	-	27,141	26,591	29,107	13,484	2,627	11,923	1,607
支付股利	-	-	-	-	-	-	-	44,416
其他(利息支出)	804	1,718	1,712	1,705	1,699	2,193	2,186	1,680
合計	146,561	442,314	338,961	383,675	318,571	215,006	84,003	347,4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6,561	542,314	438,961	483,675	418,571	315,006	184,003	447,4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02,925	393,969	574,833	317,800	135,713	(27,711)	143,111	267,217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	-	-	-	-	-	-	159,840
借款	-	-	-	-	-	200,000	-	-
償債	205,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1,500
合計	(205,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98,500	(1,500)	(41,66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97,425	492,469	673,333	416,300	234,213	270,789	241,611	325,557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116 年 1 月	116 年 2 月	116 年 3 月	116 年 4 月	116 年 5 月	116 年 6 月	116 年 7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325,557	886,804	529,143	513,477	454,568	449,946	683,240	518,977	310,367	258,672	353,071	338,1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848,154	112,485	430,225	53,214	259,287	780,529	64,586	39,574	121,481	802,741	125,814	572,647
定存減少	9,000	-	-	-	-	-	-	-	-	-	-	-
合計	857,154	112,485	430,225	53,214	259,287	780,529	64,586	39,574	121,481	802,741	125,814	572,6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02,660	447,636	426,369	93,827	239,644	512,540	214,736	232,689	158,073	616,265	125,544	97,989
薪資付現	11,050	11,050	11,050	11,050	11,050	31,553	11,476	11,476	12,480	12,480	12,480	12,480
稅金付現	-	-	-	-	-	-	-	1,390	-	76,908	-	-
購置固定資產&預付購置不動產	79,025	8,293	5,312	4,091	10,067	-	-	-	-	-	-	13,497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188,299
其他(利息支出)	1,674	1,667	1,661	1,655	1,648	1,642	1,136	1,129	1,123	1,189	1,185	1,182
合計	294,408	468,646	444,392	110,623	262,410	545,735	227,348	246,684	171,676	706,842	139,209	313,4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94,408	568,646	544,392	210,623	362,410	645,735	327,348	346,684	271,676	806,842	239,209	413,4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88,304	430,643	414,977	356,068	351,446	584,740	420,477	211,867	160,172	254,571	239,676	497,376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償債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86,804	529,143	513,477	454,568	449,946	683,240	518,977	310,367	258,672	353,071	338,176	595,876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其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註 1)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 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113 年度	聚恆	聚恆動能	子公司	468,777	85,000	85,000	85,000	-	7.25%	585,971
114 年	聚恆	聚恆動能	子公司	468,218	85,000	-	-	-	-	585,273
第三季	聚恆	孝智(註 3)	子公司	468,218	15,000	-	-	-	-	585,273

資料來源：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

(註 1)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該公司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該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之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出售。

聚恆公司曾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分別對子公司聚恆動能及孝智等公司背書保證，係因業務往來需要，設定對工程案之履約保證、子公司申請對銀行之長期借款而需辦理背書保證，在該公司目前全力聚焦於國內市場的情況下，受惠於政府推行能源轉型政策，未來業務相對穩定。整體而言，上述背書保證係因應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所有背書保證，符合其「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所定之限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二)重大承諾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末與他人有重大承諾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 與 對 象	關 係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原 因	對 個 別 對 象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1)(註 2)
112 年度	聚恆	孝望 (註 3)	子公司	113,000	-	-	2.63%~ 2.76%	營運 周轉	476,772	476,772
	聚恆	成沄 (註 4)	子公司	185,000	-	-	2.50%~ 2.63%	營運 周轉	476,772	476,772

資料來源：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

(註 1) 依公司法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該公司持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與該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該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與該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且其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2) 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屬業務往來關係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上述之規範外，其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 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出售。

(註 4) 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出售。

聚恆公司曾於 112 年分別資金貸與子公司成沄、孝望等公司，其中成沄公

司主要開發嘉義縣布袋鎮地段開發 120MW 之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因 111 年 8 月 30 日國產署通知繳納開發保證金 183,918 千元，故聚恆公司 11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融通貸與成沄公司 185,000 千元繳納開發保證金，借款利率(機動)以聚恆聯貸借款之最高利率 2.5%為參考，其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對其資金貸與，由於成沄公司於 112 年 2 月出售於精華能源，該項資金貸與已隨 112 年中出售子公司而收回解除。另，孝望公司主要開發屏東縣車城鄉海口地段開發 97MW 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此案開發預計向國產署繳納開發保證金約 530,483 千元，聚恆擬向凱基銀行申請開立履約保證函，為支應銀行保證函所需之擔保品(20%定期存款設質)及相關費用，故聚恆公司 11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短期融通貸與孝望公司 113,000 千元繳納銀行保證之擔保品，借款利率(機動)以聚恆聯貸借款之最高利率 2.5%為參考，其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對其資金貸與，由於孝望公司於 112 年 10 月出售於新能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項資金貸與已隨 112 年中出售子公司而收回解除。

綜上，該公司依行業特性成立專案公司，因應專案公司業務需求進行資金貸與，對業務開發實有益助，應屬合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交易類別	尚未到期 之合約	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金額	占稅前淨(損)利比重
112 年度	預售遠期外匯	USD 200 EUR 540	(6,345)	(84.61)%
113 年度	預售遠期外匯	無	3,722	(12.29)%
114 年前三季	預售遠期外匯	無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6,345)千元、3,722 千元及 0 元，占合併稅前淨(損)利分別為(84.61)%、(12.29)%及 0 元，其 112 年度、113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損利對該集團影響較大，主係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地方政府政

策丕變，致該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大幅減少，甚至 113 年度呈稅前虧損，以致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認列之(損)益占合併稅前淨利比重較高，不過經查閱該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係為採購國外原料(例如：太陽能逆變器、太陽能板等)而承作避險目的之美元或歐元遠期外匯，使採購金額與遠期交易之匯兌損益大致可相互抵消以降低匯率風險，透過此避險策略降低該集團匯率風險，使該集團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因避險策略兩相沖抵後之損益分別降低至(2,206)千元、2,615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及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互抵)。另經抽核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加上避險沖銷後之損失相當有限，且該公司設有相關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子公司鮮豐生技主係因應聚恆公司未來漁電共生案場業務發展而成立，並於七股志光一期漁電共生案場導入智慧化養殖，未來除了自有漁場養殖智慧化養殖營運，並計畫承攬同業光電漁場養殖營運規劃，鮮豐公司將有就近服務漁業養殖管理及相關周邊業務之需要，恰逢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於 113 年公告七股科技工業區(以下稱七股科工區)之土地申購消息，經評估該科工區的單位地價同時滿足鄰近七股養殖場及成本低廉之環境條件，故於 113 年 11 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同意申購七股科工區產業用地(土地面積 5,136.73 平方公尺)以供自建廠辦大樓總金額為 181,850 千元；另於 114 年 8 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修正廠辦大樓規劃調整投入購地成本為 98,111 千元，興建廠辦大樓(辦公室及倉儲中心)67,485 千元及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支出 9,871 千元，合計 175,467 千元，較原規劃減少 6,383 千元。此擴廠計畫主要配合母公司聚恆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讓”漁電共生”真正從光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並擴展來自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保健食品等開發之多元發展可能。

(二)資金來源

子公司鮮豐生技興建廠辦大樓(含屋頂太陽能電廠)預計投入 175,467 千元，除了 113 年 11 月已支付土地預付款 29,433 千元外，其餘將以銀行借款貸款八成約貸款 140,374 千元及自有資金 5,660 千元支應，鮮豐生技目前(114 年 11 月底)銀行存款 26,250 千元，且已洽妥銀行貸款意願支應建廠計畫。另外，若未來仍有資金需求時，將視情況再行提送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完成計畫，資金來源規劃尚屬可行。

(三)工作進度及資金應用情形

子公司鮮豐生技主係為配合母公司聚恆公司漁電共生業務發展，目前尚待與七股科工區辦理土地過戶作業，預計 115 年 2 月 26 日點交土地後方能投入建置工程進度，並預計 117 年 7 月完成廠辦大樓落成啟用，故目前除了預付土地款外，尚未正式投入建廠進度。

鮮豐公司興建廠辦大樓之預定期程及投入成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作業項目	預定期程	金額
土地購置	簽約金	113 年 11 月	29,433
	尾款	115 年 8 月	68,678
	小計	-	98,111
建廠工程	規劃設計完成	115 年 6 月	6,748
	取得建照	115 年 12 月	6,748
	土建工程完工	116 年 7 月	13,497
	基礎澆置完成	116 年 8 月	6,748
	頂板澆置完成	116 年 9 月	10,123
	外牆完成	116 年 10 月	6,748
	廠房竣工	116 年 12 月	6,748
	裝潢	117 年 4 月	3,374
	取得使用執照	117 年 7 月	3,374
	保固保留款	117 年 9 月	3,374
	小計	-	67,485
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	工程成本	117 年 7 月	9,871
合 計			175,467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鮮豐生技興建廠辦大樓 67,485 千元及屋頂太陽能發電設備 9,871 千元合計 77,356 千元，以 20 年攤提折舊為每年 3,868 千元扣除每年平均售電收入 1,059 千元後之設算每年成本為 2,809 千元，該廠辦大樓位處七股科工區內，其鄰近工業區為台南產業園區、總頭寮工業區及和順工業區，經查詢鄰近地區出租廠房平均行情每年 6,668 元/坪，若承租相同廠房面積時推估每年支出 3,114 千元，而以購地自建方式比較承租方式，相較承租方式每年平均節省 305 千元。綜上所述，除有助於母公司聚恆發展漁電共生業務從光電工程建設到養殖產銷一條龍服務，以智慧化之漁業管理就近協助養殖戶解決光電板下養殖技術問題，並可擴展承攬同業光電漁場養殖之機會，並開發漁電共生案廠之水產加工、生鮮銷售通路及保健食品等多元發展可能，節省租金成本。

(五)可行性評估

鮮豐生技興建廠辦大樓並非特殊廠房工程，聚恆公司本身具有統包工程能力，發包興廠辦大樓並無問題，且土地已與七股科工區簽訂合約，正辦理過戶程序，興建資金部份初步與銀行洽商協議完成，故興建廠辦大樓應屬可行。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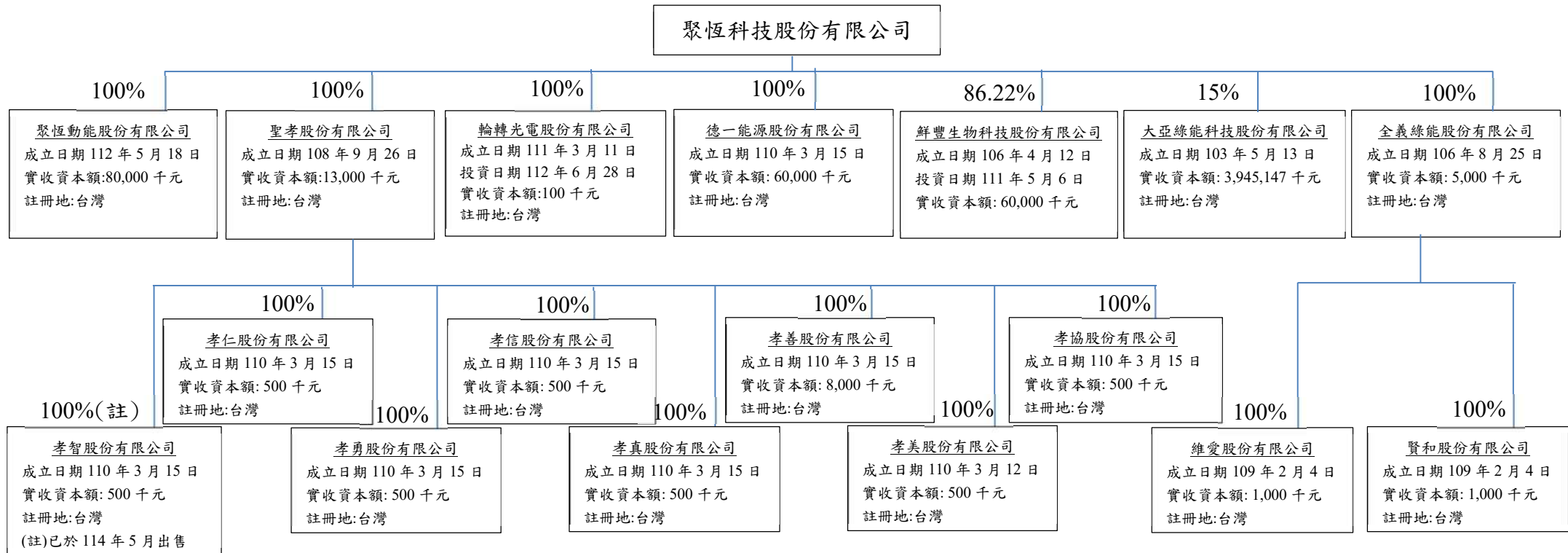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聚恆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工程統包公司(EPC)，除跨入電動車快充市場或漁電共生而轉投資聚恆動能或鮮豐生技外，其餘基於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擴展及銀行業遵行「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慣例，提供專案常設立成一特殊目的公司為法人個體來進行專案融資。其該集團旗下子公司-輪轉光電、德一、全義、維愛、賢和、聖孝、孝智(已移轉)、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等，均係投標政府或民間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時，便於申請電業相關登記、融資貸款、委外代維護經營或後續易手轉讓作業而先成立特殊目的公司(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利進行投標或專案開發事宜。若土地開發階段取得主管機關(能源局、台電等)核准函或電廠併聯發電登記階段，則移轉 SPV 股權予業主，若未得標者，則日後再撤銷 SPV 或籌備處，故成立複數子公司之現象普遍存在綠能 EPC 工程業。另外，該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584,052 千元，占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 666,000 千元之 87.70%，惟該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明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1)轉投資架構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14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聚恆動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台灣	112	電動車快充服務	權益法 (註1)	80,000	8,000	100.00	64,647	8,000	100.00	10	64,647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聖孝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台灣	108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13,000	1,300	100.00	5,169	1,300	100.00	10	5,169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輪轉光電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2	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100	10	100.00	77	10	100.00	10	77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德一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AFC 儲能業務	權益法 (註1)	60,000	6,000	100.00	52,576	6,000	100.00	10	52,576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鮮豐生技公司)	水產養殖業	台灣	111	水產養殖買賣漁業管理服務	權益法 (註1)	61,060	5,173	86.22	51,249	5,173	86.22	10	51,249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全義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台灣	106	太陽能電廠控股公司	權益法 (註1)	5,000	500	100.00	5,015	500	100.00	10	5,015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大亞綠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台灣	103	太陽能電廠控股公司	權益法 (註2)	398,834	59,177	15.00	405,319	59,177	15.00	10	405,319

註1：為子公司，採用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

註2：為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聚恆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14年9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全義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維愛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09	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1,000	100	100%	1,003	100	100%	10	10.03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賢和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09	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1,000	100	100%	1,003	100	100%	10	10.03
聖孝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智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註2)			(註2)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仁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500	50	100%	493	50	100%	10	9.87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勇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500	50	100%	493	50	100%	10	9.87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500	50	100%	493	50	100%	10	9.87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真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500	50	100%	487	50	100%	10	9.74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善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8,000	800	100%	252	800	100%	10	0.3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美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500	50	100%	493	50	100%	10	9.86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孝協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台灣	110	水面太陽能電廠	權益法 (註1)	500	50	100%	493	50	100%	10	9.87

註1：為子公司，採用權益法編製合併報表。

註2：業已於114年5月出售。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114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聚恆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變動情形

聚恆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工程統包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之投資事業共計有 17 家轉投資公司。茲將該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說明如下：

(1)聚恆動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2.05	20,000	新設立	100%	-	112.05.10	面額	112.05.18	-
113.09	60,000	增資	100%	-	113.08.09	面額	113.09.02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近年因應國內電動車快充站需求增加，聚恆公司於 112 年 5 月成立聚恆動能公司，並取得 100%股份，並目的整合自家開發之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前台加值管理 App - HiEV，以跨足電動車快充市場。成立聚恆動能公司後，聚恆公司之案場業主不僅可儲能自用或售電予台電，亦可配合聚恆動能之快充站設置業務作為另一售電管道，提升其案場發電資源之效益。承上所述，聚恆動能成立目的係聚恆公司新成立之電動車快充站業務部門，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聚恆動能係聚恆公司管理階層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評估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經 112 年 5 月 10 日及 113 年 9 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成立子公司及認購現金增資等議案，共計投資金額 80,000 千元，其投資金額及成立公司組織型態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聚恆動能實收資本額係為 112 年度設立籌資 20,000 千元及 113 年度現金增資 60,000 千元，其二次發行價格均以面額發行，聚恆公司共計 80,000 千元並取 100%取得股份，故取得價格應屬合理。

(2)鮮豐生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 對象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投審會 核備及備查情形
111.03	\$ 56,592	特定人 增資	78.60%	-	111.03.25	面額	111.04.15	-
114.04	988	收購	80.27%	楊惠珠 林若蓁	114.04.22 (註)	面額	114.04.25	-
114.07	3,480	收購	86.22%	李念勳	114.07.21 (註)	面額	114.07.28	-

(註) 金額未達董事會決行門檻，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111 年度當時政府對台灣太陽能發展政策主要方向是往漁電共生模式，聚恆在學甲及七股區域可自行開發漁電共生電廠之土地已達 150 公頃以上，惟聚恆漁業養殖經驗不足，於洽定具有五年專業養殖技術業者-鮮豐生技公司做為合作夥伴，作為日後養殖專業團。於是聚恆 111 年 4 月取得鮮豐生技公司 78.60%股份，另於 114 年度收購 7.62%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持股 86.22%，其作為漁電共生案場之規劃管理部門，統籌漁電共生案場之設計規劃、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加工銷售等業務，協助漁電共生案場業主之上下游資源整合。綜上所述，聚恆公司增資鮮豐生技之目的係為拓展漁電共生案場之規劃管理服務及其業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鮮豐生技公司係聚恆公司管理階層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評估報告及並委託慶鑫會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等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經 111 年 3 月 25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對其增資而收購之子公司，投資金額 56,592 千元，持股比例為 78.60%，其投資金額及成立公司組織型態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外，114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收購非關係人持股 100 千股及 357 千股，依權限由董事長簽呈，應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聚恆公司投資鮮豐生技是採用現金增資方式投資，投資前聚恆派員實地盤點鮮豐生技公司資產並造冊列管，逐一視查資產狀況堪用情況，

並委託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出具財簽，由於鮮豐生技公司淨資產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主，每股淨值 4.06 元，經雙方協議係辦理現金增資 58,000 千元，每股認股價格為 12 元，由聚恆公司投資 56,592 千元認購 4,716 千股，持股比例達 78.60%，其投資金額未達交易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三億元以上者，故不再另聘鑑價公司進行估價或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其該次取得有價證券之價格，應屬合理。另外，114 年 4 月及 7 月分別收購非關係人持股 100 千股及 357 千股，交易價格係參考最近(113 年度)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0.05 元，經買賣雙方議價分別以每股 9.88 元或 9.75 元成交，其取得鮮豐生技公司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3)輪轉光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12.06	\$ 100	收購	100%	成法國際有限公司	112.05.10	面額	112.06.07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原成法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成法國際)持有之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雲林縣台西鄉崙西段 753 地號等 68 筆國有財產署土地開發之第一順位優先權，預估可建置地面型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約 25MWp，聚恆公司為爭取上述土地開發業務，故以 100 千元收購此公司，並委託成法國際開發此專案，協助取得國產署土地開發同意書及申請台電併聯審查作業。綜上所述，聚恆公司收購輪轉光電之目的係為拓展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案場之開發業務，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輪轉光電係聚恆公司管理階層審慎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經 112 年 6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收購成為子公司，投資金額 1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其投資金額及成立公司組織型態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取得價格合理性

輪轉光電為專案公司，其資產僅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其股東權益為 100 千元。雙方協議由聚恆公司向現有股東收購方式，以 100 千元取得股權 100%，其取得輪轉光電公司股權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4)德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 對象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 及備查情形
110.03	5,000	新設立	100%	-	110.01.22	面額	110.03.15	-
110.06	30,000	增資	100%	-	110.04.09	面額	110.06.04	-
110.08	25,000	增資	100%	-	110.04.09	面額	110.08.16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聚恆公司為太陽能電廠開發服務工程統包(EPC)業者，由於台電儲能「輔助服務交易平台」於 110 年 6 月上線，預期儲能業務市場將呈成長趨勢，為因應儲能業務拓展，經 110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而成立德一公司。德一公司係為開展儲能自動頻率控制業務，投資目的尚屬合理。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德一公司係聚恆公司管理階層審慎評估並擬具投資評估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經 110 年 1 月 22 日及 110 年 4 月 9 日審計委會及董事會決議成立子公司，授權投資金額 100,000 千元，實際投資金額 60,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其投資金額及成立公司組織型態符合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取得價格合理性

聚恆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共計 60,000 千元設立德一公司並 100%取得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

(5)全義公司及其從屬 SPV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投資 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 的及變 動原因	取得持股 比例(%)	交易 對象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 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 及備查情形
全義	106.08	5,000	新設立	100%	-	106.03.15	面額	106.08.16	-
維愛	109.01	1,000	新設立	100%	-	108.12.20	面額	109.01.30	-
賢和	109.01	1,000	新設立	100%	-	108.12.20	面額	109.01.30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 轉投資目的

聚恆公司為太陽能電廠開發服務業者，經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而成立全義公司。全義公司是為開展太陽能電廠開發業務成立控股公司，視開拓業務需求成立專案 SPV 公司，108 年度因應國內地面太陽能電廠及漁電共生電廠之開發案，依廠場分別申請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成立維愛、賢和等 SPV 公司，其成立目的均是協助聚恆公司業務開發，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全義公司係經聚恆公司管理階層審慎評估，擬具評估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經 106 年 3 月 15 日(尚未公開發行)董事會決議成立之子公司，投資金額 5,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並為單一法人公司，設置一人董事。從屬公司目前有維愛、賢和等兩家公司，亦係由最終母公司即聚恆公司管理階層擬具評估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由全義公司成立上述 SPV 公司，其每家公司投資金額 1,000 千元，持股比例為 100%。全義公司及其從屬 SPV 公司之組織均為股份有限公司，非為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且聚恆公司及全義公司之章程均已解除轉投資總額上限規定，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取得價格合理性

聚恆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 5,000 千元設立全義公司並 100%取得股權；全義公司係對每家 SPV 公司以原始出資額 1,000 千元成立新公司，取得 100%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

(6) 聖孝公司及其從屬 SPV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聖孝	108.09	1,000	新設立	100%	-	108.09.06	面額	108.09.23	-
聖孝	110.03	5,000	增資	100%	-	110.01.22	面額	110.03.15	-
聖孝	111.11	7,000	增資	100%	-	111.11.07(註)	面額	111.11.24	-
孝智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9.12.25	面額	110.03.15	-
孝智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孝智	114.05	(500)	出售	100%	曼吒能源(股)公司	113.08.09	面額	114.05.29	-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孝仁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9.12.25	面額	110.03.15	-
孝仁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孝勇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9.12.25	面額	110.03.15	-
孝勇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孝信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9.12.25	面額	110.03.15	-
孝信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孝真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9.12.25	面額	110.03.15	-
孝真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孝善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9.12.25	面額	110.03.15	-
孝善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孝善	111.05	500	增資	100%	-	111.04.28	面額	111.05.12	-
孝善	111.11	7,000	增資	100%	-	111.11.07	面額	111.11.24	-
孝美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8.12.20	面額	110.03.15	-
孝美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孝協	110.03	100	新設立	100%	-	108.12.20	面額	110.03.15	-
孝協	110.03	400		100%	-	110.01.22	面額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聖孝公司成立目的是為承攬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發展，推動水產養殖與太陽光電共構產業發展，辦理漁電共生育成試驗，開發面積共計 21 公頃(台南市七股場域：10 公頃；台西場域約 11 公頃)，預計可設置容量 8~10 MW。因考量日後若再成立新 SPV 公司，需再另行辦理台電特高壓審查及繳納相關費用，故併案成立聖孝及其從屬公司，皆為 SPV 公司。有助聚恆公司業務開發，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聖孝公司係經聚恆公司管理階層審慎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及討論後，經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尚未公開發行)決議設立，初始投資金額 1,000 千元，110 年 1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現金增資 5,000 千元，111 年 11 月 7 日因其旗下子公司聖善公司因儲能建置工程訂金及土地租金支出期限，依核准權限，採簽呈方式由董事長同意聖孝及聖

善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7,000 千元。其從屬公司亦係經聚恆公司管理階層擬具評估報告及討論後，經 109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設立，初始投資金額各為 500 千元。聚恆公司對聖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組織皆為股份有限公司，非為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且聚恆公司及聖孝公司之章程均已解除轉投資總額上限規定，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聚恆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共計 1,000 千元設立聖孝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陸續增資至 13,000 千元；聖孝公司係分別對每家 SPV 公司以原始出資額 500 千元成立新公司，取得 100% 股權，並於 111 年對孝善增資至 8,000 千元，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

(7)大亞綠能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3.04	\$ 2,500	新設立	25%	-	-(註)	面額	103.04.24	-
103.07	7,500	增資	25%	-	-(註)	面額	103.07.10	-
103.10	15,000	增資	25%	-	-(註)	面額	103.10.20	-
105.04	15,000	增資	25%	-	-(註)	面額	105.04.06	-
106.03	35,000	增資	25%	-	-(註)	面額	106.03.01	-
107.05	100,000	增資	25%	-	107.03.20	面額	107.05.04	-
109.01	50,000	增資	25%	-	109.01.17	面額	109.01.20	-
109.09	(97,670)	出售	15%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09.09.10	鑑價報告(每股 20.5 元)	109.09.24	-
109.09	-	增資	11.94%	-	109.10.27	未參加	未參加	-
110.03	119,427	增資	11.94%	-	110.03.17	面額	110.03.29	-
110.03	69,577	增資	15%	-	110.03.17	面額	110.03.30	-
111.08	45,000	增資	15%	-	111.08.10	面額	111.08.19	-
112.08	37,500	增資	15%	-	112.08.10	面額	112.08.11	-

(註)依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決行之。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大亞綠能公司係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亞電線公司)於 103 年時為避免在當時競爭激烈的電線電纜市場中陷入價格戰的泥沼，積極多角化經營，與聚恆公司策略合作發展綠能產業，成立大亞綠能，

專營太陽能發電事業，初期由大亞與聚恆公司分別持股 75%及 25%，此舉不但可協助大亞集團進入新藍海，更可提升電力電纜之收益，而聚恆公司可參與大亞綠能旗下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斯)、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博碩)、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聚)及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心忠)等公司自營興建太陽能電廠案之系統工程承攬機會，有助於聚恆業績成長及企業技術昇級契機。綜上所述，聚恆與大亞集團策略結盟，共同投資大亞綠能，其投資績效均已顯現，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隨大亞綠能自建電廠案增加，資本額由原先 10,000 千元逐步增資至 3,945,147 千元(114 年第三季資訊)，其每次現金增資案之認購價格均以每股 10 元發行，聚恆公司均依其持股比例同比認購。由於聚恆公司 106 年以前大亞綠能投資案之金額並不大，且非子公司設立，故以董事長權限辦理投資事宜，107 年開始經營團隊依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投資評估效益可行性後，呈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聚恆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其 109 年 1 月 17 日大亞綠能增資案係由審計委員會提案董事會，並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關係人利益迴避，符合公司自治及內部控制制度。惟聚恆公司發展大型地面電場須籌措資金，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處份大亞綠能股份 9,767 千股，每股 20.5 元出售與大亞電線公司，致 109 年 10 月底聚恆持有大亞綠能股權比率降為 15%，且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內部簽核投資評估報告擬不參與大亞綠能 109 年度現增案，以致股權比率降至 11.94%。聚恆公司於 110 年 3 月除依持股比例 11.94%增資金額計 119,427 千元外，為維持前次持股比率 15%，認購其餘股東放棄增資股份金額計 69,577 千元。爾後聚恆公司為維持其持股比例，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陸續參與增資金額計 82,500 千元，截至 114 年評估報告日止聚恆持有大亞綠能股權比率仍為 15%。大亞電線公司於聚恆公司之法人董事席次亦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關係人利益迴避，符合公司自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另外，大亞綠能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非為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且聚恆公司已於章程第 26 條排除公司法第 13 條轉投資金額上限規定，故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公司轉投資之限制。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聚恆公司出資取得大亞綠能之股份，係透過大亞綠能辦理現金增資認購取得，其每次現金增資案之認購價格均以每股 10 元發行，故無須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之情事。另外，109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處份大亞綠能股份 9,767 千股，係委請長興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及勝傑會計師事務所塗勝傑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之合理性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已詳閱鑑價報告內容就專家資格、評價模式及資料與參數之合理性進行評估，經查閱相關資訊及佐證，其鑑價報告尚屬允當。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聚恆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相關內部規章或辦法予以辦理。目前聚恆公司之從屬公司除聚恆動能及鮮豐生技為實質營運部門外，其餘從屬公司則為開發太陽能電廠案用途而專案設立之特殊目的公司(SPV)，其本身僅設立一席董事，並無獨立之經營、業務或融資等職能，故無採購、銷售或融資等相關作業，其餘業務開發及會計出納等事宜委由母公司相關部門協助處理，且各子公司均有明訂內部控制制度。另各 SPV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或依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決不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事宜，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此外，該公司亦定期及不定期安排稽核人員針對子公司營運及管理情形等稽核項目進行查核，藉以對子公司進行瞭解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將稽核結果彙報董事會以落實控管。而對關聯公司管理係依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係由財會單位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並參與董事會以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有效控管轉投資事業。茲將聚恆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監督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經理人之選任，由該公司授權負責該子公司相關事務之主管指派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各子公司應依該公司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訂定其經營目標與計劃，及風險管理程序據以執行，該公司與各子公司間營運應以互助性與合理性為原則，避免雙方衝突影響權利，並由該公司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該公司之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

(2)轉投資事業之業務及財務管理

該公司與各子公司之業務具獨立性，以集團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相關服務為主要銷售，創造最大經濟利益為目的，並全力爭取目標市場中之優良客戶為銷售對象，考量市場行情及競爭力和相關費用負擔，在合理利潤之條件下，決定產品價格。另實質營運之子公司應定期提供營收資料予該公司，並針對其營收及整體營運狀況進行討論及掌握。

(3)轉投資事業之稽核管理及監督

A.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由該公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B.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複核各子公司稽核人員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聚恆公司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尚屬允當。

4.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聚恆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工程統包公司(EPC)。基於業務擴展、除為符合營運需求及拓展業務，而提供附屬服務之轉投資公司：聚恆動能、鮮豐生技外，其餘設立之輪轉光電、德一、全義、維愛、賢和、聖孝、孝智(已移轉)、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等子公司，係投標政府或民間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時，便於申請電業相關登記、融資貸款、委外代維護經營或後續易手轉讓作業而先成立特殊目的公司(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利進行投標或專案開發事宜。若土地開發階段取得主管機關(能源局、台電等)核准函或電廠併聯發電登記階段，則移轉 SPV 股權予業主，若未得標者，則日後再撤銷 SPV 或籌備處，故成立複數子公司之現象普遍存在綠能 EPC 工程業，合先敘明。

茲將該公司採權益法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營業收入	稅後淨利(損)
聚恆動能	102	(5,638)	1,294	(10,400)
鮮豐生技	6,930	(6,365)	7,114	(875)
德一	-	(840)	-	(620)
輪轉光電	-	-	-	-
全義	-	33	-	18
維愛	-	7	-	4
賢和	-	7	-	4
聖孝	-	(6,538)	-	102
孝智(註)	-	(71)	-	(437)
孝仁	-	3	-	2
孝勇	-	3	-	2
孝信	-	3	-	2
孝真	-	3	-	1
孝善	-	(6,496)	-	1
孝美	-	3	-	1
孝協	-	3	-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業已於114年5月出售。

(1)聚恆動能

聚恆動能所營業務係配合聚恆公司之 EPC 主業，建設電動車快充站點，並整合自家開發之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前台加值管理 App - HiEV，以跨足電動車快充市場。其於 112 年 5 月甫成立，尚屬業務開階段，營業收入較低而未能支應人事、營運支出等基本固定費用致產生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

(2)鮮豐生技

鮮豐生技主係聚恆公司為拓展及管理漁電共生業務案場，而取得之轉投資事業。其股權係於 111 年 3 月取得，惟因台南地區漁電共生案場開發延宕，使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加工銷售等業務尚於整備階段，管理及研發費用較高以致產生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

(3)其他 SPV 公司

其餘轉投資公司係投標政府或民間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時，便於申請電業相關登記、融資貸款、委外代維護經營或後續易手轉讓作業而先取得或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以利進行投標或專案開發事宜。除孝善於 113 年間因環評等因素，以致新岡段儲能系統設置工程案中產生損失 6,015 千元外，其餘 SPV 公司皆尚未產生收入或成本，僅有支應營運支出等基本固定費用致產生虧損，經評估其營運及獲利狀況尚無重大異常。

5.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前三季
聚恆動能	(172)	(6,417)	(10,318)	-	-	-	-	-	-
鮮豐生技	(2,360)	(5,004)	(680)	-	-	-	-	-	-
輪轉光電	(23)	-	-	-	-	-	-	-	-
德一	(917)	(840)	(620)	-	-	-	-	-	-
全義	27	33	18	-	-	-	-	-	-
維愛	5	7	4	-	-	-	-	-	-
賢和	5	7	4	-	-	-	-	-	-
聖孝	(486)	(6,538)	102	-	-	-	-	-	-
孝智(註 1)	-	(71)	(434)	-	-	-	-	-	-
孝仁	3	3	2	-	-	-	-	-	-
孝勇	3	3	2	-	-	-	-	-	-
孝信	3	3	2	-	-	-	-	-	-
孝真	2	3	1	-	-	-	-	-	-
孝善	(549)	(6,496)	1	-	-	-	-	-	-
孝美	3	3	1	-	-	-	-	-	-
孝協	3	3	2	-	-	-	-	-	-
大亞綠能(註 2)	64,935	81,141	(24,593)	30,780	58,792	73,05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業已於 114 年 5 月出售。

(註 2) 聚恆公司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獲配大亞綠能股票股利金額分別為 30,780 千元、58,792 千元及 43,050 千元；114 年前三季獲配現金股利 30,000 千元。

該公司均依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相關投資損益說明請詳「肆、財務狀況、四、(一)、5」。另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出具評估報告日止，僅大亞綠能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為 30,780 千元、58,792 千元及 43,050 千元，以及 114 年截至出具評估報告日止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千元，經抽核相關傳票、銀行憑證及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之紀錄，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6.轉投資事業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利用該公司資源及技術，而有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未完成之投資案等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尚無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託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但均已繳納罰鍰且金額尚不重大，並加強內部人員訓練，以及進行相關改善措施，可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應可認為違反之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除此之外，尚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之公告申報事項，除 112 年度發生內部人未於就任後二日內辦理資訊申報作業，以及代子公司發佈重大訊息未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申報，經櫃買中心來函促請該公司注意改善，除此之外，尚未發現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他重大法令規章以致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資訊，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無欠稅證明文件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及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核閱該公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於最近三年內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除該公司外，其餘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該公司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說明如下：

1.國海院給付工程款案：

聚恆公司統包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岸基波流遙測及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整合平臺建置」之專案，擬建置岸基遙測站網，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250,000 千元，該契約履約期限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惟興建期間因受 COVID-19 三級警戒、國海院負責之用地許可、水土保持工程等進度落後均影響該契約之進行，以致聚恆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報竣工，國海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同意結算驗收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國研海產字第 1110003524 號函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然國海院認定聚恆公司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137.5 天，逾期違約金為 34,375 千元，兩造對上開逾期違約金有所爭執。此外，聚恆公司主張國海院追加

五項工程項目，應再給付工程費用 9,549 千元，國海院拒絕支付。嗣兩造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調 1110270 號)，調解建議國海院酌減聚恆公司逾期違約金百分之二十五，惟聚恆公司不服，聲請故起訴請求國海院返還逾期違約金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43,916 千元及利息，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6 號)，尚未終結。另外，國海院未全額支付差額為逾期違約金，已將此金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同時沖銷。另聚恆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已從工程總價減少該金額 34,375 千元，故依完工比例計算應認列收入時未包含此筆金額，對聚恆公司財務業務已無重大之影響。

2.長利公司返還價金案及其反訴案

聚恆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因承造王行段、新茄苳段、新岡段之儲能系統案場，陸續向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利公司)購買儲能電池、複合櫃及電池櫃，惟長利公司所提供之儲能電池電量不符契約要求，導致無法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處之能力測試而無法上線，聚恆公司依契約要求換或補足，以利工程案順利進行，惟長利公司遲遲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聚恆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返還價金為 202,238 千元(包含請求金額 200,919 千元及起訴前孳息 1,319 千元)未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起訴。嗣後長利公司向法院反訴聚恆公司，表示聚恆公司拒付上述相關設備款項，且擅自兌現長利公司開立保證票據，請求聚恆公司給付設備貨款共計 139,389 千元及其利息。法院曾裁定就本案件於前開案件(113 年度重訴 83 號)審理終結前，停止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後經長利公司提起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 43 號)，本案目前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聚恆公司將前述合約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5,577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並兌現保證票據 53,670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經該公司內部評估並徵詢會計師及律師意見後，目前並無明顯跡象需提列減損，且認為勝訴機率高，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3.精華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案

聚恆公司以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華能源)為被告，向法院起訴精華能源委託聚恆公司開發苗栗地面型 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案(簡稱苗栗開發案，此案業主為精華能源之 SPV 子公司多仁公司)，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籌設許可，依工程契約請款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開立專案開發費第二期請款 42,000 千元，惟精華能源另一子公司成泓科

技(股)公司(簡稱成法科技)尚有另筆工程開發案之溢繳預付款，精華能源欲申請抵償苗栗開發案之帳款，惟與成法科技簽訂合約中，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聚恆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公司不願先行支付此筆款項，因此聚恆起訴請求精華能源給付 42,000 千元及利息，本案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重訴字第 133 號)，尚未終結。該案是雙方支付方式有爭議，且精華能源也有另一家子公司保證金在聚恆手上，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4. 佳嘉旺履行契約案

佳嘉旺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佳嘉旺能源)以聚恆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 112 年 5 月 23 日與 113 年 7 月 23 日與聚恆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孝智魚電共生案)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聚恆公司未依據合約約定給付第二期款與工程完工尾款。佳嘉旺能源主張已依據合約開始設計繪圖，已繪製包含太陽電系統銜接點配置圖、組列配置圖、管路配置圖、清洗設備配置圖與機電設備配置圖等，嗣佳嘉旺能源依據圖面施工，然聚恆公司要求佳嘉旺能源更改設計，致導致完工日延期，此部分係因可歸責於聚恆公司，故起訴請求未給付之工程款及驗收款，總計 806 千元。聚恆公司表示服務合約書(孝智魚電共生案)約定給付服務費雙方原先協議同意以 60 千元結案；另「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未支付之工程完工款與驗收款 425 千元，主係佳嘉旺公司逾期完工依合約應支付逾期罰款 500 千元，扣除聚恆公司未付款項及保固保留款，佳嘉旺公司仍有支付不足抵扣，聚恆公司認為非屬應負擔之款項。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尚未終結。此案申請支付金額不大，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上述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均非屬重大，其訴訟結果對於聚恆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發函行政院勞動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環境部、工程所在縣市之環境保護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 111 年度與員

工因個人狀態不佳被資遣，產生勞資糾紛外，尚無發現有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事項；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評估意見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附件一。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 9 席董事，其中高家俊、楊朝旭及陳志斌等 3 席為獨立董事，另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全體獨立董事 3 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係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經檢視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本券商於輔導期間實地列席參加該公司董事會並觀察董事會運作情形，

該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情形等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人數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全義 2.聖孝 3.德一 4.鮮豐生技 5.聚恆動能 6.輪轉光電 7.維愛 8.賢和 9.孝仁 10.孝勇 11.孝信 12.孝真 13.孝善 14.孝美 15.孝協 16.孝智(至 114 年 5 月止)	1.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與董事名單，該公司並未有母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孫公司為全義、聖孝、德一、鮮豐生技、聚恆動能、輪轉光電、維愛、賢和、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及孝智。其中孝智已於 114 年 5 月處分非關係人。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全義 2.聖孝 3.德一 4.鮮豐生技 5.聚恆動能 6.輪轉光電 7.維愛 8.賢和 9.孝仁 10.孝勇 11.孝信 12.孝真 13.孝善 14.孝美 15.孝協 16.孝智(至 114 年 5 月止)	1.經核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詢問該公司財務會計主管，該公司擔任他公司董事情形，該公司只有對全義、聖孝、德一、聚恆動能、鮮豐生技、輪轉光電、維愛、賢和、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及孝智等 16 家子孫公司取得對方全部董事席位之情事。 2.另查核聚恆 113 年起歷次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董事會共設 9 席董事，最大法人股東-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簡稱大亞創投)僅取得 1 席，未符過半之認定。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全義 2.聖孝 3.德一 4.鮮豐生技 5.聚恆動能 6.輪轉光電 7.維愛 8.賢和 9.孝仁 10.孝勇 11.孝信 12.孝真 13.孝善 14.孝美 15.孝協 16.孝智(至 114 年 5 月止)	1.經詢問該公司財會主管、參閱轉投資相關資料，其全義、維愛、賢和、德一、聚恆動能、鮮豐生技、輪轉光電、聖孝、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及孝智等 16 家子孫公司之負責人係由該公司指派當任。 2.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周曉艷係經由該公司內部陞昇，經董事會決議聘任，非為他公司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資金貸與達該公司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聚恆動能 2.孝智(至 114 年 5 月止)	1.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子公司聚恆動能、孝智背書保證，其對聚恆動能、孝智擔保額度之金額達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之情事。另孝智已於 114 年 5 月出售，並已解除對其之背書保證。 2.經參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有他公司對該公司背書保證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之情事者。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達他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法人應有全義、維愛、賢和、德一、鮮豐生技、聚恆動能、輪轉光電、聖孝、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大亞綠能，惟上述 16 家並未投資該公司，且並無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情事，故無左列相互投資或控制認定標準之適用。 2.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投資該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核閱聚恆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關係者)之親屬表、轉投資事業明細、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任職明細表及聲明書等資料進行評估，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未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董、大股東之轉投資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	1.全義 2.聖孝	1.取得聚恆 113 年 3 月 4 日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股東名冊，其中大亞集團(大亞創投、大亞創新及大亞)其關係企業

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3.德一 4.鮮豐生技 5.聚恆動能 6.輪轉光電 7.維愛 8.賢和 9.孝仁 10.孝勇 11.孝信 12.孝真 13.孝善 14.孝美 15.孝協 16.孝智(至 114 年 5 月止)	及關係人共持有聚恆公司股數為 17,971,378 股，持股比例為 26.99%，且大亞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簽對投資聚恆認列為採權法之關聯企業，並非合併主體內，且未達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經參閱該公司之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財簽，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全義、聖孝、德一、鮮豐生技、聚恆動能、輪轉光電、維愛、賢和、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及孝智等 16 家。 3.聚恆公司持有大亞綠能持股比例為 15%，採權益法關聯企業，而聚恆關係人-大亞集團持有大亞綠能持股 85%，聚恆與其關係人共持有大亞綠能股份 100%，惟大亞綠能為大亞集團旗下子公司，聚恆對大亞綠能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不適用左列認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為全義、聖孝、德一、鮮豐、聚恆動能、輪轉光電、維愛、賢和、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及孝智等 16 家，惟孝智已於 114 年 5 月處分給非關係人。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聚恆公司主要業務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或簡稱系統工程)，並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維運服務及系統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該公司轉投資係以承攬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案，而其子公司-鮮豐係為配合發展漁電共生業務之漁業養殖公司尚未實際營運，聚恆動能發展電動車充電樁，仍在草創初期，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商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

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各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各已出具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且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無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並於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該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除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並考量該公司本身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並無重大異常。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係以 EPC 系統工程為主要業務。全義、聖孝、維愛、賢和、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德一能源、輪轉光電光電、孝智(已於 114 年 5 月處分)係以承攬太陽能系統工程開發案及儲能業務而設立專案公司 SPV(Special Prupose Vehicle，特殊目的公司)，未來有可能因電廠交易模式而出售。而鮮豐生技公司係為配合發展漁電共生業務之漁業養殖公司尚未實際營運，聚恆動能發展電動車充電樁仍在草創初期外，故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無業務競爭之情事，並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自合併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公司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核會計

師 114 第三季關係人底稿，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銷貨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全數沖銷，且其營業收入並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聚恆公司成立子公司主要係開發電廠前投標政府或民間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時，便於申請電業相關登記、融資貸款、委外代維護經營或後續易轉讓作業而先成立紙上公司 (paper company) 公司或子公司籌備處先進行投標或開辦事宜，若順利取得主管機關(能源局及臺電)核准函後或電廠併聯發電登記等階段，移轉子公司股權予業主，若未得標得則再撤銷子公司或其籌備處，故普遍成立子公司之現象存在太陽能系統工程行業，目前與集團企業間並無進、銷貨業務往來關係，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於創新板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協助公司健全其企業永續發展管理，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管理政策或推動策略。另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說明書，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項指標類別，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鑑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業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雖有下述繫屬中之訴訟案件，惟對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1.國海院給付工程款案： 聚恆公司統包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岸基波流遙測及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整合平臺建置」之專案，擬建置岸基遙測站網，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250,000 千元，該契約履約期限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惟興建期間因受 COVID-19 三級警戒、國海院負責之用地許可、水土保持工程等進度落後均影響該契約之進行，以致聚恆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報竣工，國海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同意結算驗收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國研海產字第 1110003524 號函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然國海院認定聚恆公司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137.5 天，處以逾期違約金為 34,375 千元，兩造對上開逾期違約金有所爭執。此外，聚恆公司主張國海院追加五項工程項目，應再給付工程費用 9,549 千元，國海院拒絕支付。嗣兩造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調 1110270 號)，調解建議國海院酌減聚恆公司逾期違約金百分之二十五，惟聚恆公司不服，故聲請起訴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海院返還逾期違約金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43,916 千元及利息，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6 號)，尚未終結。另外，國海院未全額支付差額為逾期違約金，已將此金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同時沖銷。且聚恆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已從工程總價減少該金額 34,375 千元，故依完工比例計算應認列收入時未包含此筆金額，對聚恆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2.長利公司返還價金案及其反訴案 聚恆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因承造王行段、新茄苳段、新岡段之儲能系統案場，陸續向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利公司)購買儲能電池、複合櫃及電池櫃，惟長利公司所提供之儲能電池電量不符契約要求，導致無法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處之能力測試而無法上線，聚恆公司依契約要求換或補足儲能電池，以利工程案順利進行，惟長利公司遲遲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聚恆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返還價金為 202,238 千元(包含請求金額 200,919 千元及起訴前孳息 1,319 千元)未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起訴。嗣後長利公司向法院反訴聚恆公司，表示聚恆公司拒付上述相關設備款項，且擅自兌現長利公司開立保證票據，請求聚恆公司給付設備貨款共計 139,389 千元及其利息。法院曾裁定就本案件於前開案件(113 年度重訴 83 號)審理終結前，停止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後經長利公司提起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 43 號)，本案目前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聚恆公司將前述合約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5,577,082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並兌現保證票據 53,670,541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經該公司內部評估並徵詢會計師及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律師意見後，目前並無明顯跡象需提列減損，且認為勝訴機率高，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3.精華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案 聚恆公司以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華能源)為被告，向法院起訴精華能源委託聚恆公司開發苗栗地面型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案(簡稱苗栗開發案，此案業主為精華能源之 SPV 子公司多仁公司)，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履約完成籌設許可，依工程契約請款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專案開發費第二期請款 42,000 千元，惟精華能源另一子公司成沅科技(股)公司(簡稱成沅科技)尚有另筆工程開發案之溢繳預付款，精華能源欲申請抵償苗栗開發案之帳款，惟與成沅科技簽訂合約中，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聚恆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公司不願先行支付此筆款項，因此聚恆起訴請求精華能源給付 42,000 千元及利息，本案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重訴字第 133 號)，尚未終結。該案是雙方支付方式存有爭議，且精華能源另一家子公司保證金在聚恆手上，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4.佳嘉旺履行契約案 佳嘉旺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佳嘉旺能源)以聚恆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 112 年 5 月 23 日與 113 年 7 月 23 日與聚恆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孝智魚電共生案)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聚恆公司未依據合約約定給付第二期款與工程完工尾款。佳嘉旺能源主張已依據合約開始設計繪圖，已繪製包含太陽電系統銜接點配置圖、組列配置圖、管路配置圖、清洗設備配置圖與機電設備配置圖等，嗣佳嘉旺能源依據圖面施工，然聚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	恆公司要求佳嘉旺能源更改設計，致導致完工日延期，此部分係因可歸責於聚恆公司，故起訴請求未給付之工程款及驗收款，總計 806 千元。聚恆公司表示服務合約書(孝智漁電共生案)約定給付服務費雙方原先協議同意以 60 千元結案；另「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未支付之工程完工款與驗收款 425 千元，主係佳嘉旺公司逾期完工依合約應支付逾期罰款 500 千元，扣除聚恆公司未付款項及保固保留款，佳嘉旺公司仍有支付不足抵扣，聚恆公司認為非屬應負擔之款項。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尚未終結。此案申請支付金額不大，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綜上所述訴訟案件，對該公司之影響均非屬重大。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 (二)經取得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表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經取得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核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科目明細帳、借款合同彙總，並取得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其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存續之重要契約，並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合同及函詢往來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四)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進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比對關係人名單，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銷貨明細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比對關係人名單，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 之情事。另該公司未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所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核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並函詢相關明細帳、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2.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 2.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迄未改善者。 3.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同時經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其評估如下所述： 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無須因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而須取得許可證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函詢環境部、工程所在縣市之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環保按日機關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勢。 3.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函詢環境部、工程所在縣市之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收支明細，函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函詢環境部、工程所在縣市之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環境部、工程所在縣市之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搜尋報章雜誌等媒體資訊，函詢環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境部、工程所在縣市之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汙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一)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前十大廠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未改善之情事。 2.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作業內容及程序符合相關法令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產處理要點」，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	之規定。經參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經取得該公司相關交易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表之充分揭露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經查核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或不合理之情事。 (1)經參閱該公司 109~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檢視財產清冊並訪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向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該公司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3-611 及 163-826 土地以 5,000 千元出售予關係人心忠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該筆交易發生時之成交價格以臺灣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均為 4.756%，經計算成本及利息合計為 4,311 千元，其未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故無左列情事。 (3)該公司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3-611 及 163-826 土地出售予關係人心忠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公司，主要是開發學甲漁電共生開發案，該案業主係為關係人心忠公司，已於108年6月20日先支付保證購買金500萬元，經109年3月4日內政部核准變更為專業用地後，該公司董事會於109年9月10日通過宅子港段土地出售案，該公司依相關程序出售登記予心忠公司，其收付款條件並無異常。 (4)經核閱該公司土地及建物明細帳、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及土地共計五筆，其無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且交易價格明顯差異之情形。 (5)該公司非屬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與非關係人-家將電機、銖恩帕斯、王奕閔及張美觀等四人分別買賣不動產共計四筆，說明如下： A.110年購買家將電機土地 該公司擴大廠區購買總公司相鄰土地，並於108年10月25日董事會通過，向家將電機購買永康區王行段169地號土地，購買總價為272,736千元，共2,871坪，每坪價格95千元，購買價格係參考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時值估價報告」，購買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未達20%。另因受限於台南市經發局對轄下開發工業園區之規定(永康科技工業區土地出售要點第56條轉售限制，無法立即辦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理土地移轉過戶登記，故賣方配合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買方以買方名義及資金興建廠房之用，所興建之廠房為買方單獨所有，並設定土地第二順位抵押權，不過此案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土地騰本登記在聚恆公司名義，並取得工廠登記。該筆不動產交易之核決程序、交易對象、價格依據、付款情形等，尚無異常情事。 B. 110 年出售待處份不動產予銖恩帕斯 該公司董事會原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決議擬出售座落於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50 號之土地及廠房，後因洽談之交易對象銖恩帕斯欲採取先租後售之交易模式，因此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變動授權處理交易模式。雙方租賃合約標的物土地面積總計 1,137.25 坪、建物總面積 1,296.38 坪，加上附屬於建物之太陽能電廠及相關稅費，合計預估成本 164,925 千元，出售總價為新臺幣 192,500 千元，出售價格係參考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估總價值為 177,151 千元，出售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未達 20%，預計處分收益約為 27,575 千元。該筆不動產交易之核決程序、交易對象、價格依據，尚無異常情事。 C. 110 年向購買王奕閔土地 該公司開發學甲漁電共生土地開發案，併網 161KV 高壓電塔需建置昇壓站之土地，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王奕閔簽定買賣契約購買台南市學甲區中洲段 35-64 地號，購買總價為新臺幣 10,000 千元，共 1 公頃，每坪單價 3,306 元，依台南市地政局實價登錄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4. 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5. 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6.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	3 月台南市學甲區中洲段農地平均每坪 3,827 元購買售價尚屬合理，其購買金額係透臺灣中小企銀受託專戶，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土地轉移登記及土地憑證。該筆不動產交易之核決程序、交易對象、價格依據，尚無異常情事。 D. 111 年購買張美觀(苗栗地方法院法拍)土地 該公司預定於苗栗市建功段 682 號設置 4MW 儲能系統，該地正在苗栗地方法院進行法拍，經 111 年 10 月依董事長權限，於苗栗地方法院以法拍新臺幣 10,780 千元，完成土地轉移登記及土地憑證。該筆不動產交易之核決程序、交易對象、價格依據，尚無異常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資金貸與備查簿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資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 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並抽核其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憑證，各項關係人交易皆為該公司營運所需，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交易價格合理性與款項收付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6. 該公司出售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3-611 及 163-826 土地予關係人心忠公司，該土地前手交易者並非關係人，而前前手之交易已逾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可免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 7.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7.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一)該公司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且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2.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 112~113 年度及 114 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該公司是否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 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之情形。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經會計師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是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一)該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90,098)千元及(30,292)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實收資本額 666,000 千元比重分別為(13.53)%及(4.55)%，未達 12%，故適用本項之評估，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評估如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 科目	公司 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金額	變動率 (%)
營業 收入	聚恆	3,636,747	1,748,702	(51.92)	922,541	(47.24)	821,767	43.86
	進能服	2,783,077	1,643,854	(40.93)	2,238,452	36.17	1,253,547	9.77
	熙特爾	533,856	94,074	(82.38)	428,517	355.51	1,159,065	398.67
	麗升能源	205,787	203,647	(1.04)	777,629	281.85	217,943	(65.94)
營業 利益	聚恆	121,647	(35,418)	(129.12)	(90,098)	(154.38)	62,106	151.69
	進能服	185,316	21,965	(88.15)	11,995	(45.39)	20,677	141.87
	熙特爾	24,688	(4,194)	(116.99)	(14,554)	(247.02)	112,060	332.62
	麗升能源	(15,141)	(39,547)	(161.19)	14,510	136.69	(43,716)	(437.55)
稅前 淨利	聚恆	202,206	7,499	(96.29)	(30,292)	(503.95)	27,723	132.16
	進能服	195,085	20,080	(89.71)	60,749	202.53	28,384	155.66
	熙特爾-	25,101	4,138	(83.51)	(15,461)	(473.63)	192,174	498.91
	麗升能源	48,864	120,238	146.07	27,541	(77.09)	(43,666)	(371.2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47.24)%及 43.86%，營業利益變動率分別為(154.38)%及 151.69%，其中 11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已轉虧為盈，故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呈衰退之情形。另該行業常受地方政府政策及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業績，因此採樣同業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亦呈現大幅波動之現象，如 113 年度熙特爾營業利益及 114 年前三季麗升能源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等大幅衰退現象。綜上，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形。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變動率分別為(503.95)%及 132.16%，與同業相較，除了進能服 113 年度稅前淨利獲利表現突出外，該公司與其餘同業之稅前淨利變化情況相似。綜上，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與同業相較，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形。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3.該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636,747 千元、1,748,702 千元及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因產業景氣因素所致，且同業均呈衰退情形者，不適用之。	922,541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51.92)%及(47.24)%；營業利益分別為121,647 千元、(35,418)千元及(90,098)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129.12)%及(154.38)%，係 111 年度起受到地方政府對太陽能電廠開發態度丕變，原計劃於該區域開發漁電共生電廠案均暫緩，以致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4. 該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分別為 202,206 千元、7,499 千元及(30,292)千元，稅前淨利變動率分別為(96.29)%及(503.95)%，因上述漁電共生電廠案暫緩，以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淨利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5.該公司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加以設計或施工應用，或將異業產品或新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應用工程上，屬應用科技業者，故無產品或技術過時之問題。另該公司研究發展上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達成目標，由初期發展複合式的供電站，整合太陽能、節能及儲能等系統提供完整的電力輸出，後期發展能源服務集成商，藉由監控平台的技術提供需求量反應的管理功能，結合前述所建置的實體電廠與需求量反應的虛擬電廠，達成全方位的能源供應管理服務商。 (二)該公司係屬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六、(五)」之評估項目，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五)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本條規定。	(四)該公司係屬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依據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六、(五)」之評估項目，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該公司恰逢於111年度大型開發案主要投入階段，依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使營業收入創新高。然台南市於111年11月開始光電案持續發生各種爭議如「學甲88槍擊案」及「經發局長涉貪」案等，台南市長指示台六十一線以西的太陽光電案皆暫緩審查，並針對光電案聯審機制進行改革，以致該公司原預計112年以後開發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工程案計劃出現延宕(共計四案，工程合約總價款24億元)，且持續受綠電弊案之寒蟬效應，統計至113年底受影響開發案累計金額高達數十億元，致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又因未達到規模經濟，致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該公司針對所營事業衰退之情事，該公司採取持續與政府公部門溝通及適應在地輿情之改善措施，如原延宕開發案如屏東林邊鄉-天方能源之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電廠容量預計18.4 mWp)，並於114年第二季開始投入工程；以及台南學甲區-曼吒能源之漁電共生開發案(電廠容量預計58.50 mWp)。該公司截至114年第三季底未結案數量及其合約價款分別為34案及10,881,842千元，並預計於114年第四季及115年度分別完工5案及16案，且該公司於114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逐步回升至821,767千元、62,106千元及27,72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86%、151.69%及132.16%，顯示該公司改善措施尚屬妥當且已開始產生效益。同時，該公司擁有超過二十年的太陽能電開發建置及能源應用軟體開發經驗，持有相關專利權等，協助客戶能源使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效益最佳化，使電廠維運服務更全面，為該公司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之主要競爭優勢。另該公司所營運事業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之公司，故採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得依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嚴重衰退」原因尚屬合理，而該公司係屬於創新板申請上市者，經前述分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不準用本項評估。		
七、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應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經取得該公司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無違章或欠稅證明、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應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無違章欠稅記錄之回覆函，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或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出具之法律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現該等人員並未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含法人之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未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	八、經查閱申請公司最近一次選舉案之股東會議事錄、最新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統，該公司目前董事席次9席，分別為周恒豪、莊博貴(所代表法人: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周曉艷、周恒守、劉金龍、吳宏能、楊朝旭、高家俊及陳志斌(其中周曉艷為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共計三席，分別為楊朝旭、高家俊及陳志斌，已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不少於5席或為單一性別，且獨立董事不低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3之規定。申請公司目前9席董事彼此間，除了周恒豪為周恒守(兄弟)及莊博貴(二親等姻親)其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共計三人外，並無超過半數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申請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於108年9月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運作至今，其中薪資報酬委員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獨立董事成員均非法人或其代表人，其中楊朝旭為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規定。 (一)「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 1.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條件：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高家俊、楊朝旭、陳志斌之學經歷資料，並分別說明如下： (1)高家俊 A.學歷：德國漢諾威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B.經歷： (A)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66年~104年) (B)退休後成功大學該學系授予名譽教授(104.02~迄今) 經檢視相關服務證明、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上開工作經驗係符合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所需之符合公立大學講師以上及公司工程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故與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條件(1)、(3)相符。 (2)楊朝旭 A.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B.經歷： (A)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副教授(89.08.01~95.08.01) (B)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95.08.01~迄今) 經檢視相關服務證明、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上開工作經驗係符合公立大學講師以上且財務、會計所需工作經驗。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驗達五年以上，係屬財會專長之獨立董事，故與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條件(1)、(3)相符。 (3)陳志斌 A.學歷：美國德州聖愛德華碩士 B.經歷： (A)國立空中大學財政學講師(87.08.01~88.01.31) (B)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協理(87.07~89.07) (C)富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副總經理(89.08~90.12) (D)昇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91.04~97) (E)上櫃公司-系統電(股票代號 5309)董事長特助(98.12.01~106.05.15) (F)上市公司-連展投控(股票代號 3710)副總(112.06.21~迄今) (G)連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08 年 4 月~迄今) 經檢視相關服務證明、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曾任職於富隆證券、昇豐證券及富鼎投信等部門主管具有財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另，現任職於連翔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108 年 4 月~迄今)，其所營事業包含廢舊太陽能光電組件拆解設備、鋰電池負極材料等產業經驗，故具備太陽能及儲能等之商務及業務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故獨立董事陳志斌係符合公司財務、商務及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之資格條件。 2.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並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聯合徵信報告、票信資料及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選任，均無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之資格。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左列情事一，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檢視獨立董事工作經歷、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及檢視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高家俊、楊朝旭、陳志斌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檢視該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查閱關係企業公司工商登記資料之董事會成員、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高家俊、楊朝旭、陳志斌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取得獨立董事親屬圖，比對該公司自 111 年~迄今歷次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高家俊、楊朝旭及陳志斌等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並無持有該公司股份。 (4)經取得獨立董事親屬圖、轉投資及任職明細表、取得獨立董事出具獨立性聲明書，比對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該公司獨立董事高家俊、楊朝旭、陳志斌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工作經歷及聲明書、函詢以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大亞集團，該公司獨立董事高家俊、楊朝旭、陳志斌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成員等，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故尚無左列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長周恒豪、總經理周曉艷等本人及其二親等之轉投資及任職資料，比對獨立董事之轉投資及任職資料及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等，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依特定公司認定標準逐一檢索，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資料、工作經歷及出具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茲就特定公司或機構之定義逐項評估如下： A.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其符合持股 20%以上之特定公司為大亞集團。 B.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統計最大股東大亞集團及其董事之持股並未超過 30%以上，故無符合本情況之特定公司。 C.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	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前十大金額，經查 111~112 年度營業收入達 30%以上之特定公司為大亞集團。 D.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進貨前十大金額，該公司未有比重超過 30%之原物料或商品存貨，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50%以上之供應商。 綜上評估，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為大亞集團，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大亞集團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受僱人。 (9)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勞務費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檢視獨立董事之基本資料表、轉投資及任職聲明書及查詢公開觀測站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三)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三)3.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高家俊、楊朝旭、陳志斌均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5.經查閱該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提名公告等相關程序，並於113年4月30日股東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相關課程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三)經取得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董事親屬表，除了周恒豪為周恒守(兄弟)及莊博貴(二親等姻親)其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共計三人外，該公司董事彼此間未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綜合上述，該公司並無違反第八項所列事宜。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	九、該公司於108年9月30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股票興櫃期間之股權變動資料，並未發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 適宜 上市	備註
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是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十一、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佳昌



張峰碩



郭嘉媛



陳彥霖



劉純伶



王文亭



單位主管簽章：魏志旭



負責人簽章：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3 0 日

(本用印頁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施雅芬



單位主管簽章：戴振遠



負責人簽章：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本用印頁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程瀨萱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責人簽章：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本用印頁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推薦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八

創 新 板 上 市 前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GST TECHNOLOGY CO., LTD.

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 1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 2 -
一、產業概況.....	- 2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 12 -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 38 -
參、業務狀況.....	- 39 -
一、業務概況.....	- 39 -
二、財務狀況.....	- 81 -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 97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 97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97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98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98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98 -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99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 99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 99 -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 110 -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110 -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123 -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32 -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33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 133 -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 136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 136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36 -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43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 143 -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43 -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 143 -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 144 -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 144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 144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 144 -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 145 -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45 -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	- 145 -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	- 145 -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45 -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145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臺幣 88,80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聚恆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寬 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 志 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一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建置商(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及儲能系統建置商，茲將該公司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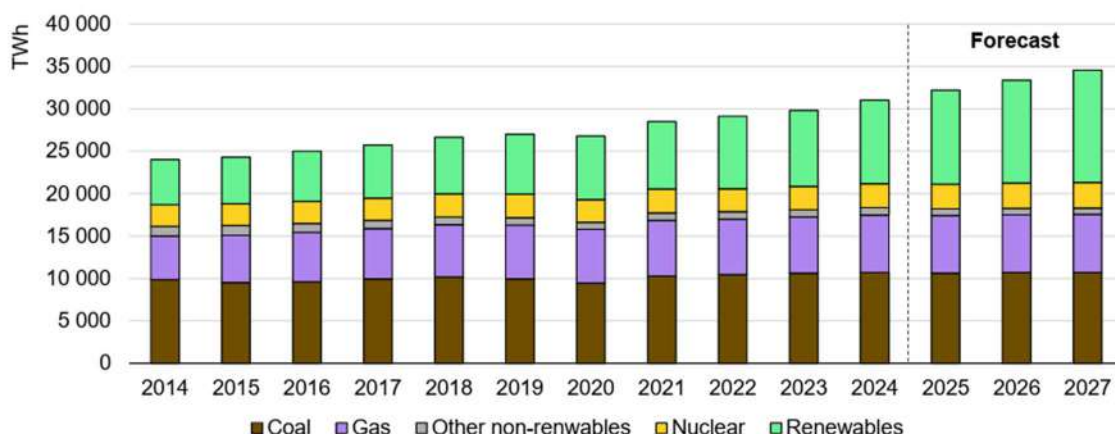
(一)產業概況

1.全球再生能源發展

二十一世紀後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日益顯著，對地球環境造成嚴重威脅，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以減緩全球氣候改變的速度，近年(2021 年~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大會首次將減煤、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期程放入國際條約中，並進行簽署《巴黎協定》以來第一次的全球盤點。為了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世界主要國家承諾將進一步加大碳排放削減力度，並促進全球能源轉型，增加再生能源的占比，以確保大部分能源來自清潔來源，如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國際能源署(IEA)針對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場年版 Renewables 2024 年度報告，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太陽能、風能、地熱和生物質能發電)自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間，全球將增加超過 5500GW 的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是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間增幅的三倍。能源智庫(Ember)所發布「全球電力評論」(Global Electricity Review)報告指出，目前再生能源占全球電力來源的 32%，超越前一年的 30%，人工智慧(AI)、資料中心、電動車、熱泵及熱浪促使去年全球電力需求增長。預計到 2030 年，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將達到 9,763GW，80%將來自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增加，由於成本下降、許可作業時間縮短和社會廣泛接受度，安裝太陽光電速度將再加速。在成本競爭力和政策支持下，除了公用事業外，也越來越多的家庭和企業致力減少電費，更促進太陽光電在住宅和商業用戶分散式應用的成長。在 2025 至 2027 年間，太陽能光電(PV)發電成本持續降低，其對新增電力需求的供應比例將從 2024 年的 40%提升至約 50%，每年將新增約 600TWh 的發電能力。

IEA 預估 2025 至 2027 年各種能源全球發電量

Global electricity generation by source, 2014-2027



資料來源：IEA《Electricity 2025》

臺灣地區自產能源相當匱乏，95.8%能源供給高度依賴進口，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電力系統孤立且欠缺備援，在國際能源價量波動劇烈，全球極端氣候及溫室氣體減量壓力漸增，以及國內能源需求持續成長等情勢下，我國能源發展面臨的挑戰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嚴峻。有鑑於此，國發會及經濟部等多部會 2022 年 3 月發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聚焦於「能源、產業、生活、社會」四大轉型，並以「科技研發」與「氣候法治」作為治理基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全面推動能源、環境、經濟及社會等多領域減碳行動，以確保 2050 淨零目標的實現。針對再生能源、火力發電及無碳燃料制定短中長期計畫，再生能源將優先佈建成熟光電及風電，以增加自產再生能源，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其中地面型 12GW、屋頂型 8GW；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於 2050 年裝置目標 40~80GW。

臺灣潔淨能源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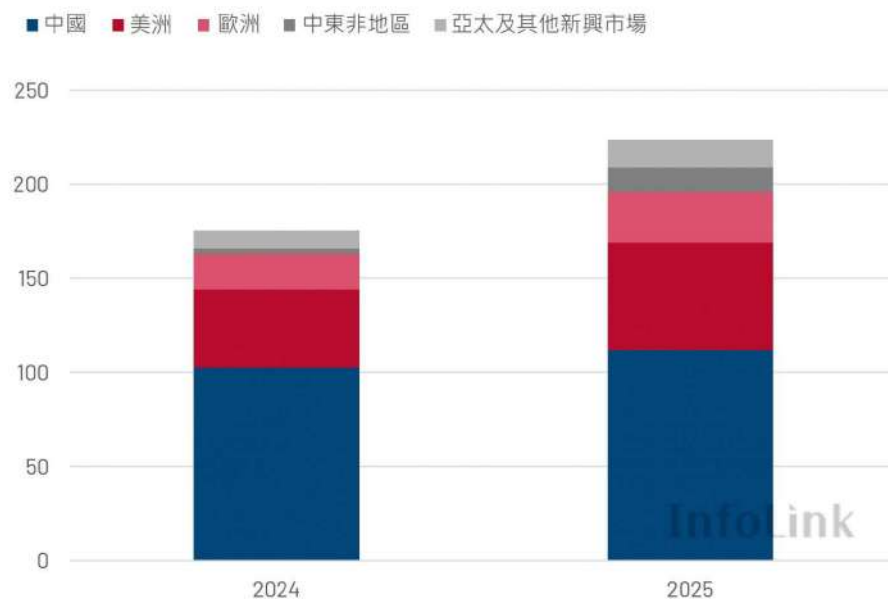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台灣經濟論衡》

近年對於淨零碳排的要求與推動，世界各國都朝綠色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等發展，但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與風能屬於間歇性能源，發電不穩定，因此如何將產生的電儲存下來，以提供穩定的電源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全球主要的儲能國家為美國、中國、日本、澳洲、德國、英國、印度、韓國、加拿大等，目前儲能鋰電池全球市場需求已超過 100GWh，在各國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驅使下，各國紛紛修訂相關法案，儲能發展目標，預計 2030 年全球儲能市場需求將超過 1TWh。

全球儲能市場裝機情況

單位：GWh



資料來源:InfoLink 儲能供應鏈資料庫

2024 年全球儲能市場新增裝機規模為 175.4GWh，中國、美洲、歐洲三大區域市場裝機占全球的比重繼續維持在 90%以上。2025 年，全球市場裝機仍將保持增長。InfoLink 預計 2025 年新增裝機規模將達到 221.9 GWh，同比增長 26.5%。分區域看，中美歐三大區域市場將維持平穩增長，同時以中東非地區為代表的新興市場開始上量。在上述背景下，可能出現中美歐三大區域裝機占全球比重首次低於 90%，代表過去幾年間成本的下降推動了儲能進入全球市場多元化加速的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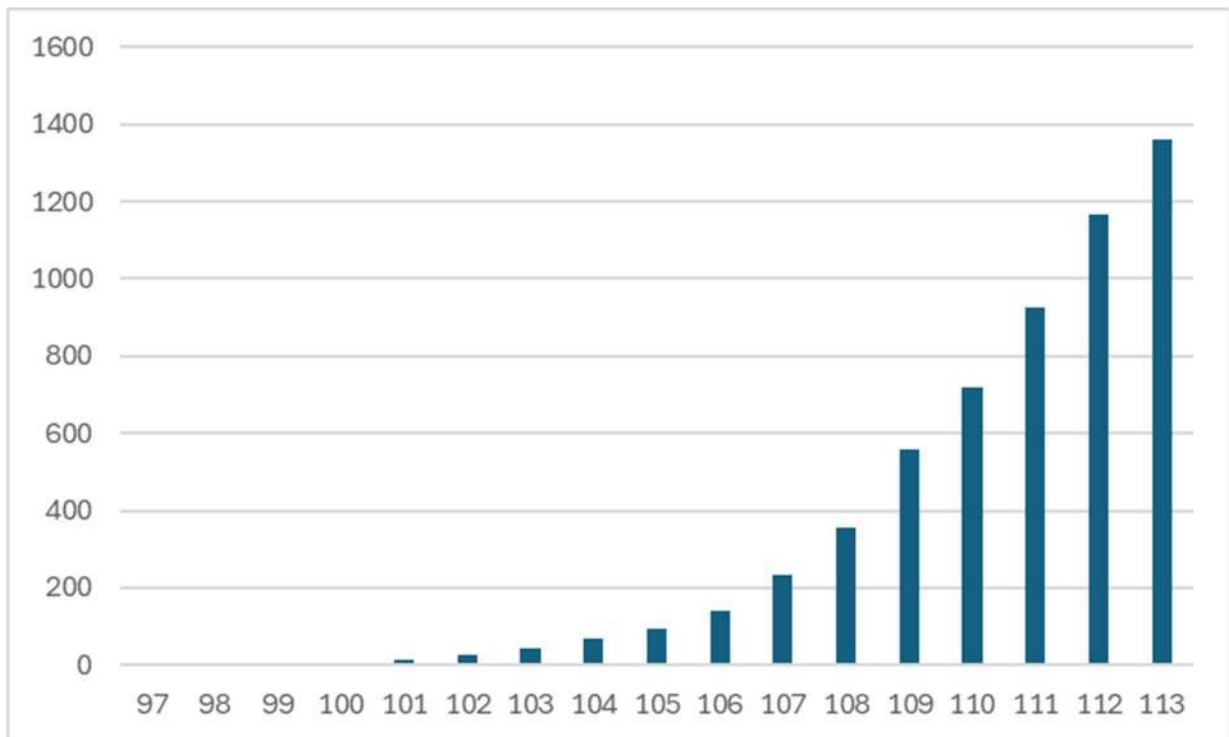
2.台灣再生能源發展

太陽能可以隨地免費取得，且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係人類可以利用的最豐富的能源，使用太陽能時亦不會帶來環境污染，是一種潔淨的能源，配合半導體產業的技術提升，太陽能電池成本大幅下降，因此將太陽光照射轉換為能源，成了世界各國政府爭相扶植發展的重點能源產業，然而初期利用太陽能進行發電的成本較化石燃料或核能為高，各國政府欲推行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就必須有配套的補貼或獎勵措施才得以順利進行，而日本及德國係最早開始推動太陽能光電系統發展的國家，德

國 2000 年 4 月開始實施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 EEG)是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基礎，再生能源法建立各類「再生能源饋網電價」(Feed-in Tariff, FIT)制度，明訂供配電公司需在 20 年內無數量上限的保證價格收購，由於政府收購電力制度(FIT)在歐洲推廣再生能源之模式發展成功，世界各國也競相效法，目前已成為世界各國推廣再生能源最普遍的使用工具，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希望再生能源於 2025 年占發電系統的 8%以上，2009 年 6 月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母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參考國外躉購制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推動發展綠能之能源轉型政策，以固定優惠價格收購綠電 20 年，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濟部能源署於 2023 年 4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臺灣屋頂型太陽能安裝進展快速，過去已經兩度調整太陽能屋頂型目標，並持續擴大盤點及推動力道至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建築屋頂，地面型太陽光電則針對具社會共識且無環境生態爭議場域優先推動且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為主，如：公有/閒置用地活化(包含公有國營土地、工業區土地)、不利農用土地運用(包含不利農業經營用地、汙染土地、掩埋場)、土地複合利用(如漁電、滯洪池、水庫、圳路、風雨球場等)等領域，根據該計畫統計，截至 2022 年台灣太陽光電已累計設置達 9.7MW；於 2025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20GW，年減碳量 1,255 萬噸；於 2030 年裝置目標累計至 31GW，年減碳量 1,945 萬噸。

歷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

單位：萬瓩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裝置容量	0.25	0.55	0.70	4.44	13.25	28.30	28.28	66.60	93.07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裝置容量	138.33	234.22	355.87	556.51	720.61	924.47	1,167.24	1,359.39	1,479.65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展再生能源，升級傳統電網，提升電網韌性，是國際趨勢。臺灣每年向國外進口能源金額約達 GDP 10%，若發展自有的再生能源，不僅 10% 的 GDP 占比下降，還能轉成對內投資，引領民間產業一起投入能源轉型的行動中。臺灣近年從中央到台電均投入大量資源，促使能源及電網同步轉型，其中發展儲能系統是相當關鍵的一步，經濟部表明「推動節能減碳及提高再生能源占比是我國能源政策之重要發展項目，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發展具備儲能與智慧電網的電力系統是重要的步驟之一。」並訂定明確的策略推動儲能的發展與落實，行政院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以達成淨零目標，其中「電力系統與儲能」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

儲能設施建置應用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儲能設施可分為發電端、電網端及用戶端。於電網端，也是目前儲能量能最大、最主要的任務為穩定電網頻率、緩和再生能源對電網的衝擊，同時也有電能轉移的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投入電力交易平台約有 140MW，申請及審查中案量合計超過 6,000 MW。由於台電評估以 dReg 為主要功能的儲能系統發展已超過目標值，因此目前 dReg 儲能已暫停受理申請，sReg 及 E-dReg 儲能仍可申請。於用戶端，設置儲能可做為備用電源，用電大戶如自建儲能，不僅符合用電大戶條款的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如此操作，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以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目前電網端儲能已經達到 2025 年 1,000MW(千瓩)設置目標，並預計於 2030 年擴大至 2,500MW。在全球能源發展趨勢與政府政策強力推動下，再生能源產業規模尚呈穩定增長之趨。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及季節性的變化

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為專案工程服務作業方式，每一案場進度除案場設計、發包及施工外，事前須先取得能源局及台電同意函後才能正式投入工程，且須一年內積極興建完工，方符合台電電能躉購費率合約規定，因此各案件申請進行不同，工程業績並無季節性變化。另外，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是由太陽能電池模組、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整合興建發電廠工程作業，此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成熟，並無季節性設備或原物料供需短缺，且近年政府推動綠能預計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國內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量需求強勁，故近年該行業受到景氣循環影響相對較小。於儲能產業部分，隨著綠色能源意識抬頭各國府能源政策朝向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電量比重，台灣近年從中央到台電均投入大量資源，促使能源與電網同步轉型，並訂定明確的策略推動儲能的發展與落實。該公司所處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鏈仍尚於成長期，其受景氣循環影響所面臨之營運風險應屬有限。綜上，該產業受到景氣循環及季節性影響較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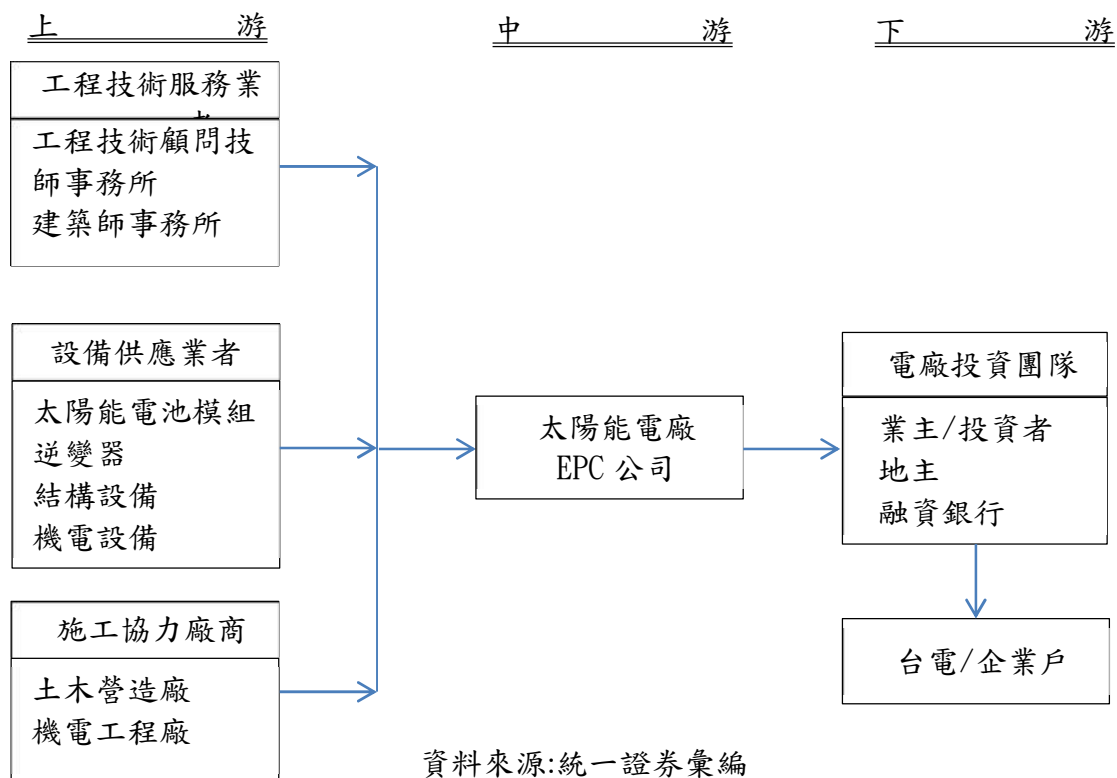
2.行業上中下游營運風險

(1)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主要整合上游產業之太陽能電池及其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興建發電廠統包工程作業，其上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成熟穩定。在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經濟部能源局特別制訂了再生能源固定收購電價制度，由台電公司提供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保證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以吸引民眾來投資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目前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仍屬於「投資型」市場，亦即太陽能發電系統之投資者，希望在 20 年的優惠電價收購期間，靠所投資建置之發電系統產生之電力賣給台電公司，以獲取投資報酬為目的，並非用以自行發電使用，因此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補貼方案為現階段太陽光電建置行業興衰之關鍵因素。業主或地主提供自家或承租之屋頂、廢棄的耕地、水池、埤塘或魚塢等空間，供太陽能系統 EPC 業者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並向台電公司申請電網併聯及辦理躉售合約，再將其出售予太陽能電站之投資者；由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建置，初期需要一筆龐大的支出，因此投資者通常都會向銀行融資來支應主要之建置成本，而本身僅出資少數之建置成本，而未來每月可將售電之收入，用以償還銀行之貸

款本息及支付地主之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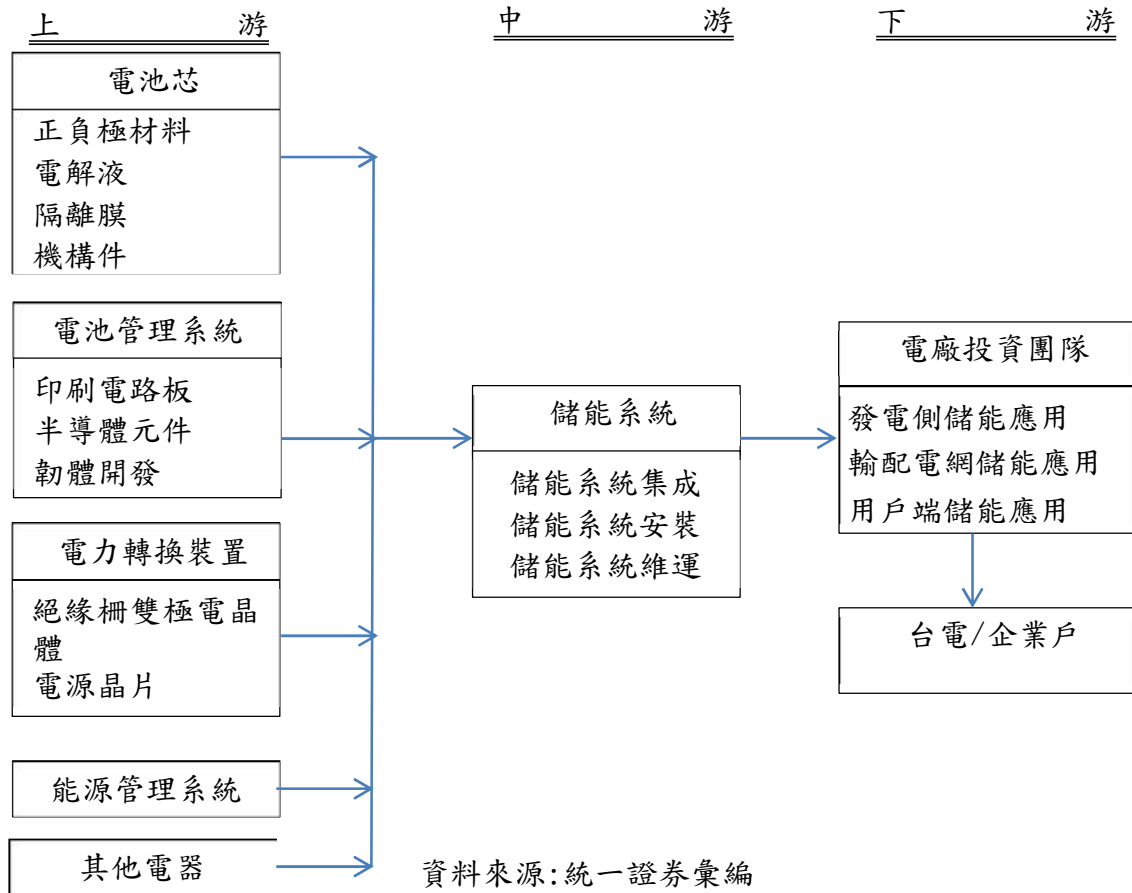
太陽能電廠 EP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2) 儲能系統工程

儲能系統工程主要整合電池芯、電池管理系統、電力轉換裝置、能源管理系統及相關設備材料與器材等技術及材料集成建置儲能系統工程之案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提供下游業主於發電端儲能、輸配電網儲能及用戶端儲能等應用，其上中游相關產業發展在台灣群聚已逐漸成熟。

儲能系統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三)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再生能源附設儲能設備趨勢

再生能源中太陽能與風力發電這兩個主要項目，有易受季節和氣候影響，造成供電不穩定的特性，要改善天候導致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的現象，必須要配合儲能，這是目前很重要的趨勢，不管大型或小型的儲能設備，大到蓋儲能電廠那種大型的儲能設備，小型的可能是在再生能源設備的周圍，設置貨櫃型的儲能裝置。儲能不再僅是調頻(dReg)，更多案場轉向 E-dReg(增強型調頻備轉)。此模式不僅能穩定頻率，還具備「削峰填谷」功能，在中午光電過剩時充電、在夜間尖峰時放電，2025 年 E-dReg 的申請量已顯著飽和，顯示市場對具備「能量移轉」功能的光儲系統需求強烈。另外，表後儲能市場在台灣正逐漸發展，企業和家庭用戶的需求正在增加。這類儲能設備通常安裝在用戶端，如工廠、公司大樓樓頂和家庭屋頂，並且能夠儲存和釋放電力以滿足用電需求。表後儲能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家庭電動車充電樁等。隨著再生能源的普及和電價的波動，表後儲能市場的商機正在擴大，企業和家庭用戶都開始考慮投資儲能系統以降低電費支出，Global Market Insights 預測，從 2025 年起到 2034 年，全球表後儲能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約 19.5% 快

速擴張，產值在 2034 年預計衝到 2,695 億美元；POXA 則預估，全台表後儲能容量可達 5GWh，約等於 500 萬戶家庭的用電量。尤其今年台南風災停電十天的痛，到各地積極導入備援系統，台灣正迎來「表後儲能」時代，正在悄悄展開。

2.強制用電大戶必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台灣年用電以 2%增幅持續成長，台電長期呼籲節約用電並用盡各種調度方法，仍難以完全揮去電力不足的陰影。加大投資開源是根本的解方之一，在減碳趨勢下，再生能源綠電在新增電力中更加顯得重要。為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並期接軌綠色供應鏈國際趨勢，用電大戶條款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明定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電力用戶須建置 10%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綠電及憑證，而太陽能發電是其中最普及、成熟的選項，該條款每兩年檢討一次，目前有 500 家電號、總歸戶為 300 多家公司。預計 2026 年將再啟動一次檢討，提出新的門檻、新的義務容量比例，預期還會有一波屋頂案件或儲能設備設置之需求。

3.碳費制度與企業低碳轉型

2025 年台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時代。根據目前的政策規劃與國際趨勢，碳費將呈現「起步平穩、長期調升、國際接軌」三大核心趨勢，目前碳費費率分為一般費率與優惠費率，一般費率為每公噸新臺幣 300 元並將於 2026 年 5 月正式收費。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指定目標的廠商將更具有競爭能力。因此，發展多元綠能仍是主要政策方向。經濟部能源署主秘翁素真指出，太陽光電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止累積容量約 15.2 百萬瓩(GW)，為達 2030 年 31.2GW 目標，將採取「最大化屋頂潛力」與「優化地面利用」雙軌策略，因地制宜、平衡發展，提升設置量及發電效益。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該集團係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等工程 EPC 業者，提供從案場開發、場域規劃、系統設計、案廠建置專案管理到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同時協助台電饋線申請及相關電網連接事宜。在維運管理方面，提供維護與監控服務，並針對現地認證、電池安規檢驗、電池製造研發等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範疇涵蓋表前與表後的儲能應用，致力於以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其該項工程收入占營收比重達 90% 以上，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產品結構及營運模式同質，為能源相關工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並考量產業屬性、業務內容、營運模式、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等因素後，選擇上櫃公司進能服，主要從事各類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上市公司熙特爾，主要從事儲能系統工程統包建置、案場維運管理，以及電池模組設計與能源管理系統(EMS)開發之一站式整合服務；上櫃公司麗升能源，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之範疇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由下表觀之，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因地方政府政策丕變，致該公司主導漁電共生工程開發進度均暫緩，以致 112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連續呈現負成長，所幸該集團目前開發之案場，主要為政府漁電共生示範區或較無土地爭議之案場，故主管機關如能源局仍積極協助業者推動案廠進度下，部分案場於近期已開始有所進展，最新進度學甲漁電共生案廠農業部已開始核准開發許可，加上該公司 114 年度亦開始有大型電廠案及開發案有所進度，已有逐步回溫跡象，顯示營運能量正開始穩定提升，隨著綠能產業蓬勃發展，可預期未來將提升市場占有率，在同業間占有一定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資本額	合併營業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聚恆	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及保固維護	666,000	1,748,702	922,541	(47.24)	1,226,784	32.98
進能服	太陽能光電、儲能案場之開發、設計與工程統包及保固維護	587,763	1,643,854	2,238,452	36.17	1,463,260	(34.63)
熙特爾	再生能源服務之開發、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532,000	94,074	428,517	355.51	4,221,019	885.03
麗升能源	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相關統包工程	389,853	203,647	777,629	281.85	251,496	(67.66)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二)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的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供給趨勢

台灣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的資金來源主要是政府政策支持(如躉購費率、補助)、企業投入(台電、民營開發商)、銀行融資與綠色金融，以及國際與國內投資(包括綠色債券、私募股權)，這背後驅動力來自於政府的能源轉型目標，旨在增加再生能源比例，並整合儲能系統以穩定電網。隨著台灣碳費上路，台灣綠電市場供應緊張，企業需求正在急增。

2026 年台灣碳費上路



資料來源：環境部

台灣推動再生能源憑證(T-REC)市場機制，使太陽能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的“綠電價值”可被單獨交易，建立新的商業模式與收入來源，間接支撐相關資金回收與投資誘因。截至 2025 年，太陽能發電憑證張數已達 522 萬多，占再生能源憑證的 55.1%。另外，經濟部、國科會等單位提供相關研發或建置補助。政府通過補貼、研發補助、稅務優惠來降低太陽能與儲能系統的前期投資負擔，並鼓勵企業與研究機構投入創新技術。政府也透過目標容量與配套措施，提升投資信心與市場規模。且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政府要求「用電大戶」必須安裝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否則需繳交代金。此制度促使大型企業內部投資太陽能與儲能系統，間接帶來資金投入。

台電及金管會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大量資金建置電網與儲能系統，並陸續推出再生能源與儲能專案的融資專案。私人企業投資與融資部分，科技大廠(如台積電)為實現淨零目標，簽訂長期綠電購買合約(PPA)，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給綠電生產商。大型太陽能與儲能案場常透過銀行團聯貸，取得中長期資金。本地銀行(如本土銀行：玉山、台新、國泰、中信等，外商銀行：渣打、三井住友、三菱日聯等)積極提供專案貸款與綠色融資工具，包括長期貸款、設備融資、綠色債券等，支持太陽能電站和儲能系統建置，例如：永豐銀行在太陽能融資餘額上百億新臺幣，為市場主要融資來源之一。臺灣證券交易所為強化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宣布九大新制將於近期及 2026 年起分階段上路，其中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將於 2026 年正式實行，鼓勵企業綠色轉型，並持續引導資金流向具永續價值的企業。另外，櫃買中心亦持續推行永續發展債券，今年來累計發行檔數已達 57 檔，金額達 1,998.6 億元，其中以台積電及台電發行金額較高，未來也將持續進行市場宣導及推動，預期將有愈來愈多有投資項目的發行人產生發債需求。

(2)市場需求趨勢

在氣候變遷的全球關注下，許多國家正推動能源轉型，太陽光電技術持續進步，提升效率及穩定性並降低成本，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力。智慧能源系統是未來發展趨勢，太陽能將與智慧電網、儲能和能源管理系統結合，實現智慧化管理。國際社會包括聯合國糧農組織、國際再生能源總署(FAO & IRENA)、國際能源總署等權威機構，皆積極看待農電共生(Agrivoltaics)及生態光電(Ecovoltaics)等一地兩用模式的潛力，在日益極端的天候下，光電設施能為作物遮擋烈日、暴雨、強風、霜電等，降低天災損失。以法國、日本及德國為例，法國的葡萄園、日本的水稻田利用光電板抵擋熱傷害，以維持產量與品質；德國

蘋果園與日本茶園將傳統的防電網改為兼具發電功能的光電棚架，一舉兩得，其遮蔭效果尚可穩定土壤的溫濕度；若搭配集水系統、免耕作法等農藝措施，更能促進水土保持、增加土壤有機質，逐步改良貧瘠的土地。我國法定農地約 2.2 萬公頃疑似遭工廠占用。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部分工廠最終可能面臨遷廠或關廠，其遺留土地恐有污染之虞。若在此設置光電、結合植生復育，其發電收益不但能支應污染整治費用，同時可望承擔地面型光電的多數用地需求，得以兼顧環保及綠能發展目標。此外，全國約有 11 萬公頃土地被評估具轉作農漁牧的潛力，其中 5.3 萬公頃列為長期休閒地，經年拋荒。這些土地若導入農電共生，可望吸引青農進駐、重振農村經濟。假如鼓勵生產雜糧、飼料作物、水產等目前仰賴進口的產品，更可提升我國的糧食自給能力。

在儲能方面，政府鼓勵用電大戶自建儲能做為備用電源，不僅符合用電大戶條款的要求，也可以有效管控全廠用電，於台電的供電尖峰時釋放儲能電力自用，於離峰時，以較便宜的電價充電，可有效降低電費。社區亦可考量建置儲能，除可應付緊急需求，有餘裕時可參與台電調度處或業務處的需量反應，賺取額外的收入。

為因應歐盟政策，台灣也推動碳費政策，並確定現行碳費機制可抵扣 CBAM，以降低國際貿易衝擊。環境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定價制度為驅動我國產業淨零轉型之重要關鍵，惟每年兩度電價調整已對企業用戶構成成本壓力，透過建置儲能系統，企業將低電價時段儲存的電力用於尖峰時段，減少高電價帶來的壓力，幫助應對未來電價波動不確定性，實現穩定能源管理。儲能系統可應用在多個領域，提供快速調節電能，並進行能量轉移或儲存再生能源輸出之電能，提供台電進行調度、用戶端負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間之實、虛功率調節，並降低電網於尖峰用電時期之供電量、降低建築物用電契約容量，以減少電費及超約費用支出。

綜上，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案及儲能系統工程案因應全球再生能源推展趨勢及政府落實 2030 年太陽能裝置 31GW 計劃，積極推動屋頂型、農電共生之太陽能電廠及碳費徵收，大幅推動系統工程成長，其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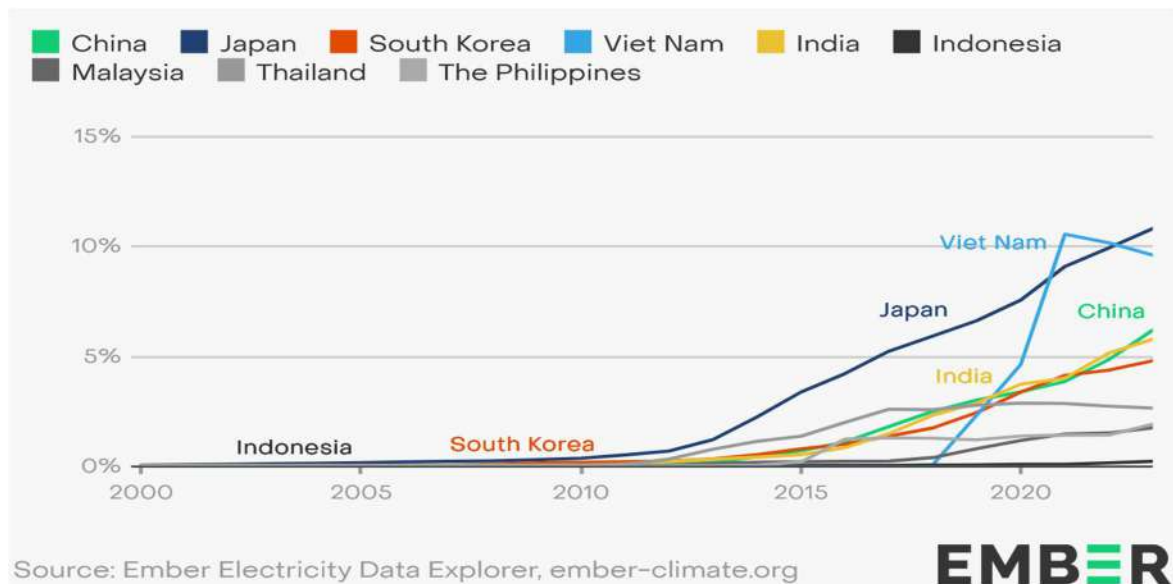
2.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亞洲太陽能與儲能市場成長趨勢

台灣地小人稠，鋪設太陽能光電板是有其先天的限制。在亞洲，尤其是日照充足、發電基礎設施較薄弱的東南亞，當地政府將太陽能電廠系統視為發展的重點。近年來，亞洲的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顯著成長，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根據全球能源監測機構(Global Energy Monitor)的數據，在2007年至2024年間，全球最大的七個太陽能市場中，亞洲國家占據了四個席位。就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而言，中國遙遙領先，印度、日本和越南分別位居第三、第六和第七。若以太陽能發電占比國內總發電量而言，日本和越南都已經有10%，中國和印度的比例也迅速竄升。依據Global Information市場調查報告書，「東南亞國協能源儲存：市場占有率分析、產業趨勢與成長預測(2025-2030年)」指出，東南亞國協的能源儲存市場規模預計在2025年為35.5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9.2億美元，預測期內(2025-2030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6.78%。該公司除了在國內有卓著的工程實績外，更有開發國外市場的能力與口碑，如日本、泰國、寮國、柬埔寨等。

太陽能發電裝置容量占比



資料來源：Ember

B.智慧分散式電網興起

近年間各國電力供應型態，逐漸由集中式供電轉為分散式供電結構，透過分散式電力供應，滿足各地區電力需求。而透過分散式供電，相對也可減少電力傳輸的損耗，進而優化整體電網供電效率。因為分散式供電結構的普及，連帶使微電網的議題逐漸被重視，微電網其特色具備：1.自治性：可利用電網自身的供電設施，獨立提供電力給轄下的電網用戶；2.兼容性：能於大電網結合成為分散式供電模組，作為大電網的電力供給來源；3.靈活性：能依據用戶需求，併入各種電力來源(如：太陽光電設備、柴油發電機組、儲能設施或大電網電力等)，滿足不同環境下之負載需求。微電網上述的特色，也成為偏遠地區電力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一項可提供基本電力服務的選項。該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下，搭配富有經驗的技術、專管團隊，有能力快速反應微電網系統之設計。

微電網(Micro-Grid)是由分散式電源、儲能裝置、能量轉換裝置、負載、監控和保護裝置等組成的小型發配電系統。目前電網之中以分散式發電具有能效高、污染小、可靠性高、安裝地點靈活等優點。然而分散式再生能源發電具有間歇性與不穩定性，若區域再生能源占比逐漸提升，勢必衝擊到電力系統區域運轉的穩定性。利用微型電網則能夠提供高效、穩定供電的一個重要手段，並且是提升再生能源占比的最佳途徑。為了有效整合分散式發電的優勢，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增強電網的穩定性，儲能系統在此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C.儲能與能源管理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該公司自 2020 年開始就致力於發展儲能系統和能源管理系統「H-ELink 聚能網」，可依據企業用電紀錄與綠能發電量進行最佳化分配，有效節約電費成本，並為各項設備提供備用電源，聚能網的四大效益：1.備用電源，優化電力品質、2.省電費，移轉尖峰時段電力、3.契約容量管理，降低超約的可能性，進一步降低契約容量4) 降碳排，結合自發自用或轉供，靈活運用綠電，實現低碳能源轉型。該公司提供多種客製化儲能方案，包括：電廠與輸配電業儲能方案、工商業用電大戶儲能方案、太陽能與儲能整合方案、電動車充電樁與微電網方案，協助企業實現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目標。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太陽能電廠之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總面積 36,188 平方公里，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太陽能電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以及地形與天候因素考量，

太陽電廠場址適合在台灣中南部地區。隨著地面型電廠或漁電共生廠陸續推動，大面積且完整之土地可供建置太陽光電逐漸減少，以致廠址土地及台電饋電容量取得不易，競爭激烈，開發成本越墊越高。

因應對策:

太陽能地面型案場的類型，有企業汽(機)車停車場、漁電共生型案場、土地變更型案場，漁電共生及土地變更型的案場，通常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較大，相對的也較為影響民眾觀感。而企業汽(機)車停車場因設置在企業場域內，則較無問題。另，甫修法的光電三法，影響位於國家級風景區之開發限制，倘案件需要進行環評，將衍生時間、溝通、租金等成本。該公司在修法後第一時間，即啟動盤點進行中的所有的漁電共生、土地變更地面型案件，受影響的程度不一，影響較小的案件仍可以持續進行。而較大影響的案件，則須與投資方再進行討論與研商是否持續開發。在此草案公告後，聚恆即啟動在手維護之屋頂太陽能案件，盤點掛表營運 10 年以上的案場，進行前期準備，於法案正式公告後開始執行案件開發。

由於競爭廠商增加開發成本越墊越高及公告躉購費率逐年下降等因素，導致系統工程業者必須在兼顧系統品質的情形下維持一定的利潤空間，才得以在一片紅海中找到利基點並使企業永續經營。因此，系統工程透過工程實績經驗及管理能力，進行整合上游物料及設備廠商、下游承包商之間的競合關係，降低整體建置成本，在投資人的投資報酬空間取得優勢，不只求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甚至是在電業自由化的推動之下，延長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年限，從台電合約期滿前或屆滿後，至未來轉向自由化市場之際，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B.工程資金需求激增

隨著大型地面電廠開發、漁電共生電廠及用電大戶條款推動，未來建置一間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達數百萬瓩以上，為以往屋頂型高出數十倍規模，投入地面型電廠資金甚至可達百億元規模，系統工程業者自籌資金隨之倍增，促使系統工程產業進入大者恆大發展趨勢。

因應對策:

該公司因應產業發展已積極與太陽能電廠投資者進行策略結盟，如與大亞集團及漢寶集團，以拓增承攬太陽能電廠規模。該公司投資大亞綠能，為穩定的維運案件來源，來維持穩定的收益。當案場開發或政策面臨關卡，面臨轉型的壓力時，有基本盤先渡過危

機，在震盪期間積極轉型，有能力改變策略以及等待轉機出現為相當重要的因素。另外，經營團隊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快速壯大股東權益與改善資本結構，應可提昇企業競爭力。

C.政策轉彎的影響

我國太陽能光電產業之發展，目前主要仰賴政府推出的補助措施，尤其是以較為優惠之價格保證收購 20 年電力的 FIT 制度。然而，借鏡歐洲各國及日本等較早發展太陽能產業的經驗，FIT 制度會大幅度增加國家的財政負擔，故可預見我國亦會走向 FIT 所訂出的優惠費率逐步下降之未來，將可能導致投資的熱度退燒。

因應對策：

近年 FIT 的躉購費率調降，並非是因政府財政困難，而降低對再生能源之補助，主要原因在於近幾年太陽能電池模組價格大幅下跌，使得太陽能之建置與發電成本隨之下降，故躉購費率下降是讓投資太陽能的利潤維持在一定的空間內，因此在投資太陽能電廠尚有合理利潤下，投資人仍會持續投入。雖目前綠能發電之成本尚高，仍須仰賴政策補貼，然隨著再生能源之技術演進，且各國政府大規模投入，其未來之發電成本勢必逐年下降，根據國際能源署 Renewables 2019 年度報告指出 2018 年到 2030 年全球太陽光電平均成本下降約 50%，所以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下降，未來將可能達到「市電同價」(Grid Parity)，且減碳議題主流化，國際大廠 Google、Facebook、蘋果、微軟等已加入都已加入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並紛紛要求供應鏈使用綠電，如像蘋果就有「供應商清潔能源計畫」，至今已有 44 家供應商響應，協助供應商轉向使用 100% 再生能源，台廠包括台積電、和碩、緯創、廣達、仁寶、鴻海等都加入，讓台灣供應商用綠電的壓力愈來愈大，配合我國電業自由化推動下，既有電廠經營方向可結合或轉型成再生能源憑證的架構，因此在不久的將來，太陽能發電也可以不需仰賴政策補貼。

D.法規趨嚴的影響

台灣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光電三法」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和地質法修法，將加嚴設置光電板規範，未來位於國家風景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山坡地及水面設置 5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設置 40 公頃以上光電設施或裝置容量 4 萬瓩以上，都須做環評，限縮大型太陽能電廠開發範圍。

因應對策：

光電三法通過後將增加業者開發成本及籌備時間，將對體質羸弱業者加速淘汰，反而健全太陽能光電系統行業之契機，畢竟以往國內外經驗中，並無因增加環境評估造成產業終止發展之情況，反而更友善回饋各界支持及意見，且綠能未來發展將持穩定發展，因光電三法通過後造成經營門檻增加，有助強抑弱之效，更能健全該產業發展。該公司為國內首批經營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廠商，近三十年經營發展，本身已具有土地開發及整合、案場開發、規劃設計、勞務申設、採購發包、案場監工、營運維護等之專業的一條龍服務，且本身企業強建財務體質及專業人才更較中小型開發業者具有競爭力，故相關法規趨嚴對聚恆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競爭利基

聚恆公司主從事太陽能及儲能系統工程，即俗稱工程統包商，其從事工程總承包之企業，在與業主簽訂合同之後，按照合同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進行工程分包、設備材料採購及工程監工，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從開工至完工上線，甚至是後續的維運服務，該公司全方位、一站式的 EPC 服務，幫助客戶打造高效且穩定的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廠。

聚恆公司已成功進入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實績，且在儲能方面也參與台電電力交易平台 AFC 調頻服務之合格交易者。該服務業者須具備土地開發、項目營造及系統整合等關鍵環節，聚恆公司因長期深耕於專業的系統一條龍服務，致該公司在每個階段皆有專責部門執行各項事務，保證每一階段的順利進行，並確保按時、按質完成，達到預期的運行效果和性能標準。

(三)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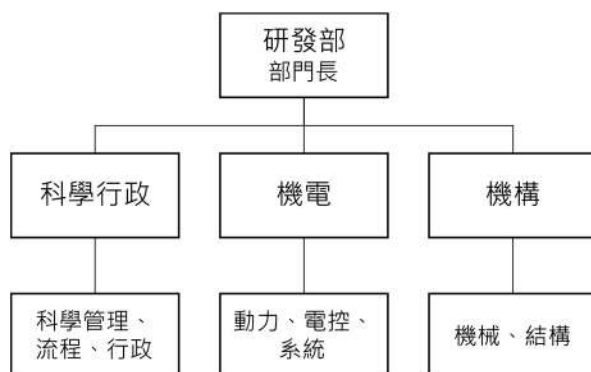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設立於 87 年，為了因應市場需求之變化，自 101 年該公司新產品開發速度之需求，逐漸增加研發人員，並成立研發製造部，過程經歷組織異動，於 109 年 9 月 1 日合併資訊部專案組成為研發部。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行政上不分組，由各成員直接隸屬部門長，依功能特性分成機構、機電及科學行政等三大面向，其組織圖及其工作職掌如下：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組織職掌概述如下：

研發部		
機構	機電	科學行政
● 機械與結構設計 ● 應力微觀模擬 ● 溫度流場模擬 ● 產品外觀設計 ● 產品內部空間規劃	● 電力規劃與分析 ● 訊號規劃與分析 ● 機電設備選擇與檢討 ● 機電設備測試與評估 ● 電力調度邏輯與規則	● 部內行政、流程優化 ● 管理數學及AI應用優化 ● 新知、法規、技術搜尋與分配 ● 知識庫管理 ● 研發論壇管理 ● 專利申請與管理
通用職掌：發現需求、主動需求訪談、委外開發項目管理、交辦事項		
實驗場域：專用實驗室、專用實驗區域、共用區域及大型設備所需空間及電力迴路		
● 專用實驗室由研發部管理，安裝高精度實驗與量測設備與工具，依需求進行檢測，並配合生產、品管單位日常任務所需運作。 ● 專用實驗區域由研發部管理，設有專用太陽能板及相關直流、交流迴路，供新設備測試使用，另可供維運單位進行設備維修、測試使用。 ● 共用區域的大型試驗設備由品管單位管理，依需求向品管單位申請借用。 ● 大型設備所需空間或試驗專用電力迴路由生產單位管理，依需求向生產單位申請借用。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底
期 初 人 員	8	9	6
新 進 人 員	-	-	-
離 職 人 員	-	3	-
調 入 人 員	1	-	-
調 出 人 員	-	-	-
期 末 人 員	9	6	6
離 職 率	0.00%	33.33%	0.00%
平 均 年 齡	34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2	6.17	6.5
學 歷 分 布			
研 究 所 (含) 以 上	4	2	2
大 學 / 大 專	5	4	4
高 中 (含) 以 下	-	-	-
合 計	9	6	6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員工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員工人數)。

該集團研發部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計有 6 人，平均服務年資為 6.5 年，114 年離職人員共 3 名，其離職員工平均服務年資在 3 年以下，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顯示大部分員工穩定度均能維持一定水準。該公司對於研究計劃、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系統化的完整紀錄及保存，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銜接任務，尚不影響研發業務之運作。另該公司與員工及外部合作單位皆簽訂保密合約，以保護研發成果，以確保產品服務技術之提升，故尚無因研發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承接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投入重大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淨額之比例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究費用(A)	16,808	11,328
營收淨額(B)	922,541	1,226,784
A/B(%)	1.82	0.92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6,808 千元及 11,32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2%及 0.92%。主要係用於人員薪資、折舊費用、軟體費用及專利權年費規費等，113 年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略高，主要係該公司 112 年度下半年將節能部門整併入研發部，並因應專案需求增加人力，加上投入漁電共生智慧養殖，導致人力需求及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惟各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皆在 2%以內，變化情形不大，對該公司應無重大之影響。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產品開發及產品專利上取得豐碩成果，其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及應用
109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109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109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111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111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111	聚合商管理平台	錶前自動調頻服務地端 EMS 開發
112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112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112	光儲一體模擬	模擬光儲一體案場，檢討運轉過程，已在此過程發現台電規則漏洞，台電在 2024/06 才發現此問題，並進行規則修訂。
112	光儲一體優選	採非線性規劃，目標函數為最小成本(負效益最低)，計算太陽能縮減容量與增設儲能容量關係
112	儲能 VPN 替代方案	基於資安需求，建立最低成本資通安全硬體與通訊協議通道，並完成其他既有設備相容測試
112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112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113	電網中各電源設備裝置容量優選方法	針對契約容量、太陽能容量、儲能容量、台電電費進行最佳容量分析，並可依客戶需求指定容量獲得最佳化運轉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及應用
113	蓄能系統運轉規則建置方法	依電網中各電源設備裝置容量優選獲得最佳化運轉成果，轉換成運轉規則，供實際運轉參照使用
113	聚能網(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114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114	微電網架構生成資訊系統開發	依電網中各電源設備裝置容量優選方法，建立成全自動運行軟體，自動輸出各種情況最佳化成果報表與圖形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競爭力在於能夠依業務需求而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服務，如上表所示。其主要技術來源係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並透過產學合作持續累積研發能量及經驗，將成果應用於案場，為客戶提供多元價值服務，其營運成果並非倚賴外部技術授權或支付技術權利金之情事，故對該公司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該公司為確保產品不受侵權及保護公司生產工法，該公司於 99 年開始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截至 115 年 3 月底仍有效專利權共 7 件；公司產品及名稱申請商標權共 8 件，均為國內專利權及商標；另無取得著作權。經查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專利侵權之問題，也未曾有因產品侵權問題而被其他公司控訴或賠款之情事發生。

(1)商標權

項次	商標圖樣	註冊國	註冊號碼	使用期限
1	聚恆	臺灣	01478717	2031/10/15
2		臺灣	01473239	2031/9/15
3		臺灣	01484512	2031/11/15
4		臺灣	01478718	2031/10/15
5		臺灣	01473240	2031/9/15
6		臺灣	01473383	2031/9/15
7	HENGS	臺灣	2188735	2031/12/15
8		臺灣	2188923	2031/12/15

(2)專利權

案件名稱	証書號碼	註冊國	主要應用	有效時間
具電能管理功能之太陽能照明系統	I423730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0/10/06
太陽能模組及其製造方法	I546513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5/02/02
落塵發電損耗監控系統	I571046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6/02/22
太陽能板支撐裝置	I597933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6/09/05
吸浮台	M655193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4/02/04
太陽能板支撐座	M666340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4/10/07
強化鎖固套件及其系統	M678061	臺灣	太陽能案場	2035/08/19

5.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12 年~11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曾與國立成功大學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產學合作，主要針對儲能能源管理系統、儲能自動頻率控制、波浪發電系統等產學合作，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除工研院合作計畫採技術授權方式支付一次性授權金，其餘上述技術合作項目於完成後，皆於合約紀載由聚恆取得計畫研究成果之所有權，以該公司為智慧財產權註冊登記代表人，該公司可依實際需求申請專利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並取得技術合作成果時，皆於合約訂有相關權利義務及研發資料保全管理措施，故尚無技術外洩、合作夥伴成為競爭者、契約內容執行等重大風險，不致使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風險。

學校名稱	產學合作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合作契約(EMS 產學合作案(二期))
國立成功大學	合作合約(AFC 聚合平台二期產學合作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產學合作契約修正協議書(AFC 聚合平台二期)
國立成功大學	合作合約(儲能自動頻率控制系統開發-三期)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波浪發電系統投資評估之整合工具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波浪能最大功率追蹤與電力控制系統整合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過去於取得技術合作成果時，皆於合約訂有相關權利義務及研發資料保全管理措施，故尚無技術外洩、合作夥伴成為競爭者、契約內容執行等重大風險，不致使該公司營運造成重大風險。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其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7.以創新板上市者，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在於自行開發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應用於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跨場域太陽能維運商轉系統、儲能、節能系統、充電樁、虛擬電廠聚合交易(2025 年第四季上線)、氣象預測系統(預計 2026 年第三季測試完成後上線)及雷達站(中央氣象署六個站點)等領域。在 2010 年建立雲端即時維運預警通知平台，具有全方位軟體開發實力經驗與完整人員實務訓練，達到結合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充電樁、光儲系統等不同能源管理功能，並已累積長時間數據資料。

A.太陽能電廠智能運營暨跨場域維運商轉系統

該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來，太陽能光電國內外實績總裝置容量超過 400MW 及儲能 30MW，長期累積電廠之機電數據較同業擁有更完整專屬大數據資料庫，其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對於各案場具備故障監測、效率診斷與維運優化等功能，該系統可顯示各案場之日照量、模板溫度、發電量、PR 效率及減碳量等資訊，當案場硬體設備出現狀況或者低於預期發電時系統會自動發出即時警示通知，使維運人員可從系統警示項目判斷屬於一般正常或異常情況，藉此決定是否提前準備維運物料，避免無謂之維運人力派工成本，降低公司保固或維運成本，並透過提前排除故障來提升客戶效益。另該系統亦可銜接原本非聚恆之電廠，可使該

公司擴展承接其他經營不善業者之孤兒電廠，除對發電效率進行優化外，提供客戶更多元能源組合之商業投資效益。

B.自主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與表後「H-ELink 聚能網平台」

表前平台方面，該公司與成大共同開發之表前聚合商平台系統，目前已用於服務台電表前儲能電力調度，亦可代理客戶操作儲能電力調度。經本券商實地訪談該公司資訊團隊並操作「聚合商」及「H-ELink 聚能網」等系統平台，並了解其功能，該公司與成大共同開發之「聚合商平台」確實已有實際操作數據用於台電表前儲能電力調度及代理客戶操作儲能電力調度。

表後聚能網平台方面，該公司於 104 年已開發聚恆微電網系統，最早應用實績則可追溯至東埔寨實績，解決東埔寨當地菩薩市區停電時採用太陽能搭配傳統柴油發電機之缺點，以聚恆公司自主開發之市光(市電太陽能)、油光(柴油-太陽能)微電網系統，可保護柴油發電機不受太陽能發電逆送而損壞。時至今日，該公司已接續聚恆微電網擴充開發「H-ELink 聚能網」系統一代，依據客戶用電需求量身打照專屬用戶側的儲能方案，並架設遠端監控系統，時時掌握設備狀態與系統運行數據，可進一步穩定電力運作。另外，「H-ELink 聚能網」具備毫秒級控制充放電取代傳統柴油發電機，於台電跳電時瞬間提供更快速、更環保之備用電力，達到太陽光棄光控制，實現用電成本最小化。

目前該公司「H-ELink 聚能網」已進入開發二代測試階段，可整合小容量(<1MW)之旗下各場域與客戶資源，參與台電表後之電力需量調度(規定需>1MW 儲能系統方可參與)，可實現分散式電力資源整合與交易功能，朝向聚合客戶資源並進入虛擬電廠測試階段，亦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C.開發氣象資源創新系統

該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向氣象署申請日照預報資料並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獲得核准完成簽約，應用此資料該公司可運用自主開發之氣象資源創新系統推算五日逐時太陽能發電量，建立光儲自用發電逐時運轉規則，預計將可透過所開發之氣象資源創新系統提高尖離峰調度規畫最佳化。

D.整合軟體開發與硬體建設

該公司開發「環保快速結構暨排汙模組系統」、「自重式水箱」之專利證書及得獎紀錄，並實際應用於案場上，可知該公司已將其用於市場交易獲得成果，確保硬體設備的發電效率與長年耐候性，降低維運成本提升客戶收益，樹立該公司在能源產業中明確且具競爭力的地位。

綜上該公司關鍵核心技術除自行開發太陽能電廠物件相關專利，並能夠自主開發能源監測及管理系統，具備整合太陽能電力(包含漁電共生)、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等軟實力，降低維運成本、提供客戶多元服務，持續開發能源管理系統平台，讓原本無法參與台電除能電力調度的小客戶，透過整合方式達到共同參與台電電力調度市場，可見其關鍵核心技術在於結合軟硬實力，使其能在業界占有一席之地。

(2)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A.創新能力

經取得相關專利證書、實地訪談及查驗聚恆公司能源管理平台「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H-ELink 聚能網」，該公司具備開發軟、硬體之創新能力，如下表所示：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監控資料紀錄器	能源、環境資訊監測、控制
資料展示軟體	呈現各種發電、節能成果(ESG)
雲端監測平台	接收監測資料紀錄器回傳資料分析展示
太陽能資料品管系統	自動進行硬、軟品管，提早發現問題
太陽能微電網運轉系統	防止逆送發電下，讓太陽能盡量發電，降低市電、發電機用電量
太陽能行動 App	提供行動裝置即時觀看發電、維修回報
維運服務系統	整合能源服務從發現問題到完修
節能監控系統	監視並控制空壓機、冰機運轉，達成節能目的
能源管理系統	符合台電儲能系統運轉要求
聚合商管理平台	儲能系統管理平台並回傳資料到台電
路燈灑水系統	太陽能路燈結合綠化
防水 JB 箱	太陽能系統案場使用
日照計承座組	日照計可以配合 PV 板做多方向調整
自重式水箱	基礎結構
貨櫃屋及地面型支架	地面型電廠之基礎結構
營農型支架	農電太陽能板鋼構
直流漏電檢知儀	太陽能發電系統直流漏電檢測

自主開發軟硬體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防逆送裝置	太陽能系統自發自用裝置
雷達遙測固定及移動機房	遠端雷達遙測控制使用
超級充電站系統	提供充電站電動車快速充電服務
嵌入式邏輯架構	在能源管理系統加入自訂邏輯架構，可支援不同廠區各自專用蓄電規則
水上新型浮台	用於太陽能或其他大面積水面之基礎
自用充電站系統	廠區或社區依時間電價電動車充電管理
聚能網(H-ELink)	錶後微電網用光儲及 UPS 聯合運轉系統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B.創新營運模式

該公司創新營運模式係以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建置為主軸，利用自身開發之「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H-ELink 聚能網」，結合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充電樁、光儲系統等不同能源，在雲端平台上可進行統一調度與管理，為台電或客戶派遣調度能源，且該公司較一般同業累積了更多電廠數據，未來計畫將利用氣象署日照預報資料進行天氣預測、負載預測、電價預測等，決定何時充電/放電或上網，提供客戶最適化能源用電配置，實現節費節能雙效益。其創新營運模式主要展現在以下三大面向：

(A)微電網光儲應用

該公司提供客製化微型電網整合方案，依據客戶用電行為設計最適化能源配置，結合太陽能與儲能系統，實現節費節能雙效益。除大型儲能系統外，亦針對中小型場域提供靈活且可擴展之方案，強化能源服務多樣性，該公司可根據不同產業客製化設計，搭配全國首創之雙保模式：保證發電量，確保客戶收益穩定。五年保固免費保修，全面降低客戶維護成本，協助用戶達成節費與節能目標。

(B)漁電共生產業鏈應用

透過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鮮豐生技)整合智慧化養殖系統與數據監控平台，並推動水產品加工與品牌化行銷，打造從再生能源建置、智慧養殖到成品通路上架垂直整合營運，成功轉化為漁電產業的創新商業模式。

(C) 電動車充電服務整合

從站點選擇、設備建置、軟體整合到商用運轉，皆由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以下簡稱聚恆動能)打造一條龍服務，未來結合聚恆母公司之表後微電網與儲能架構。車主可透過手機 APP 即時查詢站點資訊與充電費率，並以具競爭力之收費價格，提升客戶品牌黏著度。

綜合上述，該公司藉由自主研發與系統整合能力，發展跨光電、儲能、深度節能、漁電與電動車充電等多元場景應用，先後成立鮮豐生技及聚恆動能，分別將業務擴展至漁電共生養殖產銷及電動車充電站業務，將綠電應用於其他產業領域，打造多元業務模式，展現具高度靈活性、延展性與市場競爭力之創新能力，係屬較新穎的商業模式。

(3) 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 地面型光電案場開發易受土地、環境、行政程序等因素影響進度

地面型光電因土地、環境、行政程序問題經常成為朝野攻防的議題，主要包括生態保育、農漁業發展的衝突。另外，開發行政程序與選址不當亦導致開發案在地居民的權益產生衝突。

因應措施

該集團進行開發之案場係以政府規劃之先行示範區為主，故相較於一般非示範區之案場，為政策優先推動且較無環評疑慮問題影響，已大幅減少生態保育、選址不當所衍生的問題。另因應全球供應鏈對淨零碳排的綠電需求，除新建工廠大多搭配屋頂型太陽能，舊工廠仍存在市場需求的潛力，該集團仍持續開發屋頂型電廠及儲能業務，藉由自行設計建置的能源管理平台，整合軟硬體創新能力，提供客戶多元服務選項，提升產品服務附加價值，逐步累積穩定的業務收入。

B. 人才不足與培養

少子化趨勢使各行各業出現人才荒的現象，加上全球 AI 趨勢浪潮，國內人才流向半導體及供應鏈業務等相關領域，加速國內勞動市場結構較以往更為失衡，此亦出現於國內再生能源相關產業，除專業技術人員較少且須長時間培養之外，近幾年隨著再生能源產業蓬勃發展，同業競

爭激烈導致人才流失的情形，亦是國內業者須克服的難題。

因應措施

該集團對於核心技術人員任用及培養，除重視及理解員工需求及價值、提供良好員工福利，穩定人員流動性，並持續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研究、共同開發新項目，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且該公司制定文件管理制度，妥善管理相關技術資料，若核心技術人員離職，亦能確保後續任務的銜接，核心技術能持續創新及運作。

8.以申請創新版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之開發及建置，並將透過原業務多角化跨足至電動車充電站及漁電共生智慧養殖，透過所自行開發之智能能源管理平台可充分應用於電動車充電站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實現能源至能管理。由於市場大多能源 EPC 廠商與軟體業者合作共組團隊建置案場，兩者異業結合常會發生實務上線運轉不同調情形，甚至有部分電廠完工後逾保固期或拋棄保固不再維運，進而形成電廠孤兒。而該公司維運部門長期接受客戶委託服務維運，基於相關維運需求，反饋至電廠設計、零組件生產、案場建造、電力監控、案場現況改善，透過自行開發能源管理平台能夠銜接其他電廠，持續增加電廠維運客群。

該公司將研發新產品或新技術過程，詳實記錄、整理歸檔，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定期或不定期研發會議研討，落實技術及經驗傳承，並與員工及外部合作單位簽訂保密合約，以保護研發成果，以確保產品服務技術之提升。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該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設有專業資訊團隊，並具備超過二十年的能源應用軟體開發經驗，相較於一般同業，具有依需求開發軟體系統之優勢，其過去實績累積之能源系統資料自 2009 年保存迄今，該公司利用自身

開發之「雲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及「H-ELink 聚能網」，可使太陽能電廠、儲能系統、充電樁、光儲系統等不同能源在雲端平台上可進行統一調度與管理，相較一般同業，更提供整合式服務、提升監控效率及降低維運成本。

B.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該集團開發及承攬太陽能電廠自持之太陽光電案場，以運轉最少 20 年為設計規劃標準，惟實際年限可能受設置地點的自然環境等因素之影響。太陽光電及儲能設置工程則依案場規模、所處位置及地理環境、設計工法等之不同，一般工程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保固年限通常為 5 年。

(3)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A.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開發推出之能源管理平台-聚能網，此系統整合現有監測、控制之需求，並可持續再依需求擴大功能，已開發完成的自用充電系統進行聯合運轉測試與功能擴充，分別針對凌晨離峰自動啟動充電、即時快慢速充電電能調度，預定於 115 年第一季納入錶前系統，115 年第二季納入虛擬電廠，並持續擴充功能。其市場定位將用於結合太陽能案場及儲能系統，提供小型客戶參與台電電力調度市場之附加價值。

另於 113 年 6 月進行參與氣象署「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簽署為期兩年合作計畫「依氣象署預報優化微電網運轉」，預計 115 年第二季將第一年成果納入聚能網，116 年第三季將計畫總成果納入。

B.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對於權限管理、存取管制、資通安全及設備安全管理皆訂定流程制度加以管制及執行，主要包含如下措施：

(A)存取控制：依照內控循環及 ISO 表單

- a.人員到職時，依職務預設權限由人資單位填寫申請單，經資管單位核定與設定後完成。
- b.人員離職時，由人資單位填寫申請單，經資管單位移除權限，並完整備份工作電腦檔案與電子郵件，確保研發資料保全在該員最後狀態。

- c.人員調職時，經資管單位設定原單位停止修改權限，與受調單位主管確認是否有業務需合併轉移，依需求討論留存資料轉移時間後，經資管單位關閉權限。
- d.權限異動時，由申請人填寫申請單，單位主管核定，經資管單位核定與設定完成。
- e.人員緊急停權時，經部門主管以上，或人資單位通知，資管單位立即停止存取權，並立刻完整備份工作電腦檔案與電子郵件，視後續通知判定是否發還工作電腦，人資單位須補填申請單。
- f.跨單位申請原始資料，填寫申請單及原因，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定，受申請單位承辦確認需求與使用範圍、主管核定，若有機密外洩疑慮時，可拒絕。
- g.產品圖資分別由檔案伺服器與 ERP 系統納管。

(B)資通安全

- a.通過 ISO-27001 認證，並依該 ISO 流程管理。
- b.接收 TW-CERT 及 PE-ISAC 資安相關資訊與通報。
- c.設有軟體及硬體防火牆機制，由資管單位管理與接收個網路設備報表、定期備份、監控網路流量，不定期進行稽查。
- d.於工作電腦安裝防毒軟體，防止遭電腦病毒入侵。
- e.定期辦理內部資通安全政策會議、追蹤法規變更、系統備份復原演練、系統密碼變更。
- f.由資管單位定期發送權限覆核給部門主管確認簽回。
- g.定期提醒同仁依規定密碼變更，填寫資通安全自評表，抽查填寫狀況是否一致，稽核複查。
- h.資通安全主管、人員定期參加資安講習外訓、資通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

(C)設備安全管理

- a.資訊空間分級管理，機房空間設有門禁控管並記錄進出人員及事由。
- b.每日巡檢機房設備運轉情形並記錄，並定時清潔維護空調設備、不斷電設備。
- c.具有記憶能力之設備送修、報廢依流程由申請單位送管理單位，轉資管單位確認記憶設備處理方案後，再由資管單位進行處置，完成後退回管理單位後續處理。

9.以創新板上市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職位年資及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工作經歷	教育背景	職位年資	持股比例 (115/3/31)
董事長	周恒豪	茂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26年7月	4.13%
總經理	周曉艷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聚恆科技(股)公司副總 聚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德國達姆斯塔特科技大學(TUD)土木工程學院博士 南京河海大學港航學院碩士 南京河海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12年6月	0.10%
董事暨 副總經理	周恒守	聚恆科技(股)公司協理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理 監事 永泰食品台南區營運經理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纖維工程科	25年3月	1.82%
研發部 協理	鄭子璉	風禹科技驗證有限公司開 發工程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學士	16年2月	0.13%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2)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底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恒豪	112,000	—	235,000	—	—	—
總經理	周曉艷	—	—	47,000	—	—	—
董事暨 副總經理	周恒守	71,370	—	62,000	—	—	—
研發部協理	鄭子璉	—	—	—	—	—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3)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以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技術掌握主要於經營團隊、工程團隊及研發團隊中，使其於研發工作之延續性方面得以確保，並能在智慧資產及經驗傳承中保持完整性，且持續累積研究發展能量。即便上述董事或經理人未來不繼續參與公司經營，然因公司重大決策與營運方針係由董事會決議，致使公司之治理仍能有效實施；另針對研發工作之延續，該公司訂有文件管制之相關作業程序，使各項研發技術得以保留於公司內部，為日後追蹤與改善之依據；此外，該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人才培訓，除規劃專業在職訓練、建立學習成長環境及持續吸取相關產業新知外，亦有完善之福利及績效評估機制，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公司團隊，強化研發人員開發實力。該集團更持續加強員工之向心力，應能有效降低上述人員異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0.以創新板上市者，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204	199	172
本期新進人數		72	51	15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2	0
	一般職員	71	65	18
	合計	71	67	18
資遣人數及退休人員		6	11	3
期末員工人數		199	172	166
平均年齡(單位：歲)		37.72	38.48	38.36
平均服務年資(單位：年)		4.08	4.50	4.58
離職率(註)		26.30%	28.03%	9.78%
學歷分布	碩、博士	15.58%	17.45%	18.67%
	大學/大專	76.88%	76.74%	75.30%
	高中職(含以下)	7.54%	5.81%	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

2.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聚恆集團(含聚恆公司及其全部子、孫公司之總稱，簡稱該集團)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之員工人數隨其營運發展需求而有所增減，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 人、172 人及 166 人，整體離職率分別為 26.30%、28.03%及 9.78%，整體員工服務年資在 4.08~4.58 年之間，集團員工平均年齡維持在 37.72~38.68 歲之間，顯示該集團離職人員主要以年資淺之一般基層員工為主，整體員工服務年資及平均年齡穩定增長，且離職人員多屬電廠事業部及維運部員工，即屬系統工程現場監工技術或工務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且該公司已於內控辦法中訂定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管理辦法，並由其代理人完成工作交接並承接相關職務，因此整體離職率對該集團之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另該集團因業務調整或員工歷年績效考核不佳予以資遣，於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 3 月底分別資遣員工為 6 人、11 人及 1 人，其資遣程序，均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內控規定辦理。該集團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 2 月底經理人離職人數分別為 0 位、2 位及 0 位，於 114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一名行銷組經理及維運部經理均為家庭因素而離職，其職務均有適當人員接替，對公司營運活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另外，該公司藉由完善多項激勵獎金制度，提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並推動申請股票上市事宜，籍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營運團隊。另該集團離職人員其工作交接亦均按照相關程序辦理，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上述，該集團離職人員多屬電廠工程建造人員，其職務替代性高，人員遞補及訓練上尚無困難，而該集團之經理人流動比率偏低，顯見聚恆集團管理階層尚屬穩定度良好，且該集團人力結構穩定，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五)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該集團主要係提供太陽能光電系統 EPC 業者(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或簡稱系統工程)，並採專案方式承攬光電廠及儲能系統工程以及營運後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太陽能及儲能電廠等之土地權利開發、政府及主管機關再生能源申設流程、電廠工程設計、規劃與施工、電廠完工後之維護運轉服務等，故產品區分為工程收入及其他收入，有關工程成本主則主要為專案初期開發及電廠設計之人力支出、工程專案之材料設備及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支出；而其他業務則為後續電廠及儲能系統維運及代操等人力及設備更換等支出。綜合上述，不適用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六)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及內外購情形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11,712	98.83	1,216,363	99.15%
外銷	10,829	1.17	10,421	0.8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購	新臺幣	561,359	63.88	362,076	83.52
	美金	157,050	17.87	50,330	11.61
外購	美金	154,331	17.56	20,151	4.65
	歐元	6,061	0.69	946	0.22
合計		878,801	100.00	433,503	100.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開發及建置，銷售市場以國內為主，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98.83%及 99.15%，故匯率波動對銷售方面影響甚小。

採購方面，因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原物料，其中主要原料太陽能板以美元計價及逆變器以美元或歐元計價，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採購以外幣計價之比重分別為 36.12%及 16.48%。該集團為降低匯率風險，以外幣採購時同時承作遠期外匯契約操作避險(預購美元或歐元)，使採購金額與遠期交易之匯兌損益大致可相互抵消以降低匯率風險，透過此避險策略降低該集團匯率風險，使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因避險策略兩相沖抵後之損益分別降低至 2,615 千元及 1,508 千元，因此外匯波動對該集團在採購方面亦不致造成明顯匯率風險。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07)	1,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淨損益	3,722	—
沖抵後小計(A)	2,615	1,508
營業收入(B)	922,541	1,226,784
營業利益(C)	(90,098)	108,989
(A)/(B) (%)	0.28%	0.12%
(A)/(C) (%)	(2.90)%	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07)千元及 1,508 千元，該集團對於依外幣計價之採購主要原物料(逆變器、太陽能板)採取遠期外匯契約操作避險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淨損益分別為 3,722 千元及 0 千元，故兩相沖抵後匯率變動所造成損益分別為 2,615 千元及 1,508 千元，可見其搭配避險策略尚能有助降低匯率風險。

2.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開發及建置，在採購方面因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原物料，採購太陽能板及逆變器主係以外幣計價，為確保業務經營利潤，該集團採取遠期外匯契約操作避險，故採購金額與遠期交易相互抵消大部分匯率風險，依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搭配遠期外匯策略與外幣部位相互抵沖後損益分別降低至 2,615 千元及 1,508 千元，可見其面對匯率波動之策略暨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集團業務以國內市場為銷售型態，而採購太陽能板、逆變器等原物料以外幣計價，經搭配遠期外匯交易之避險策略降低匯率風險，尚屬有效，故匯率變動對該集團營運之風險尚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狀況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行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銷貨淨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是否為關係人
1	歲曼	246,434	26.71	否	B 公司	451,822	36.83	否
2	忠貿	183,698	19.91	否	E 公司	141,333	11.52	否
3	U 公司	99,550	10.79	否	志光能源	134,307	10.95	是
4	東盟	67,106	7.27	否	歲曼	79,513	6.48	否
5	博斯	43,590	4.73	是	博斯	78,458	6.40	是
6	W1 公司	38,972	4.22	否	A 公司	73,941	6.03	否
7	宣冠	37,976	4.12	否	宣冠	55,417	4.52	否
8	Y 公司	33,441	3.62	否	明永	39,186	3.19	否
9	協同能源	19,510	2.12	是	東盟	23,030	1.88	否
10	上晟能源	10,856	1.18	否	大成鋼	18,821	1.53	否
	小計	781,133	84.67	-	小計	1,095,828	89.33	-
	其他	141,408	15.33	-	其他	130,956	10.67	-
	銷貨淨額	922,541	100.00	-	銷貨淨額	1,226,78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集團為太陽能電廠整合廠商，專精於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屋頂型、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整合工程公司，具備案件開發、設計、物料採購、建造、維運及電廠融資等一站式服務，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電廠發電或儲能設備之效能，113~114 年度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922,541 千元及 1,226,784 千元。前十大銷貨對象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分別為 84.67%及 89.33%，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增加，主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地區，造成嚴重的災情，致部分太陽能案場受損，進而產生相關風災復原工程需求，帶動該集團營業收入成長。

該公司系統工程經營方式採取「委託設置模式」，在此行業特性下，業主(太陽能電廠投資人)、系統工程業者、金融體系三方結盟實為承攬台電收售綠電業務之事業夥伴，故該公司與銷售客戶(太陽能電廠投資人)之交易關係，有別於一般買賣商品服務模式，另該公司太陽能電廠工程營收認列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因此各年度營業收入視各工程案大小及進度不同影響，茲就該集團 113~114 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 A.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光能源；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1,697,224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5 號；網址：無)

志光能源成立於 107 年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大亞集團(股票代碼 1609)，係大亞集團為強化於再生能源產業之布局而設定之專責事業體，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開發、設計、建置與漁電共生等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並與聚恆公司合作導入其於太陽能電廠工程統包、系統整合及維運管理領域之技術與能量，以共同推動太陽能案場規劃及營運。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志光能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32 千元及 134,307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10%及 10.95%，114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其中 113 年度僅包含七股魚電共生太陽能電廠之部分附屬工程及志光一期漁業管理服務收入，並於 114 年因七股魚電共生太陽能電廠受到風災損壞，故委託該公司進行維修工程。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B.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斯；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411,5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571 號 16 樓；網址：無)

博斯成立於 103 年隸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大亞集團(股票代碼 1609)，係大亞集團為跨入綠能領域而與該公司策略合作，雙方合資成立大亞綠能公司旗下設立 100%持股之太陽能電廠公司，專門投資 500kW 容量以下之太陽能電廠案。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博斯銷售金額分別為 43,590 千元及 78,458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4.73%及 6.40%，113 及 114 年度均為第五大客戶。113 年度啟動金樹塑膠第一型 1155.4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4 年度進入主要工程階段，同時執行台糖沙崙太陽能系統 1,385.91kWp 回裝工程等相關作業，致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仍維持一定工程量。整體而言，各年度銷售金額之變化係反映不同電廠案件規模、開工時點及施作進度差異所致，屬工程案型態正常之波動情形，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U 公司(負責人：洪○○；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ooooo.com)

U 公司成立於 107 年，專精於太陽能板光電開發、設計與運營，致力於太陽能電廠投資開發相關領域，發展主軸為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能電站業務，為國內再生能源領域中具完整開發與運營能力之專業太陽能電力公司。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 U 公司金額分別為 99,550 千元及 3,449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0.79%及 0.28%，113 年度為第三大客戶，114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2 年 8 月正式開工 U 公司臺南山上區 14.20706M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工程，前述大型案件整體工程量於 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工程項目，施工量顯著減少致使 114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整體而言，各年度銷售金額之變動係反映工程案規模及施作進度差異所致，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同能源；負責人：沈尚弘；資本額：173,64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 149 號 2 樓)；網址：www.usesys.com)

協同能源成立於 10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大亞集團(股票代碼 1609)、士電(股票代碼 1503)及虎門科技(股票代碼 6791)等三家上市公司合資而成的新創公司，專注於儲能市場關鍵產品與技術開發。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協同能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19,510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2.12%及 0.00%，113 年度第九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2 年 5 月正式開工志光一期光儲 23.3MW 附屬儲能設施-土建機電工程，前述大型案件整體工程量於 113 年度集中執行

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3 年 10 月完工，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E.忠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貿；負責人：楊榮忠；資本額：3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55 號 7 樓；網址：無)

忠貿成立於 95 年，主要從事與能源工程相關之設備採購、施工協力及工程配合等業務，近年合作範圍多集中於再生能源相關項目之施作與協作服務。公司營運模式以承攬工程之部分工項、提供技術配合或執行特定工程任務為主，屬再生能源工程供應鏈中具協作功能之協力廠商。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忠貿銷售金額分別為 183,698 千元及 888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9.91%及 0.07%，113 年度第二大客戶，114 年度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2 年 6 月正式開工南崗小段 303-2 地號 5MW 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前述案件整體工程量於 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4 年 1 月完成工程項目，施工量顯著減少致使 114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F.Y 公司(負責人：楊○○；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里○○路○○號○○樓；網址：www.ooooo.com)

Y 公司為公家機關，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 Y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41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3.62%及 0.00%，113 年度第八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0 年 12 月起投入七股(II)及南鹽光 C 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相關工程量於 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並於 113 年 1 月完工後至 114 年度無再承攬工程項目。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G.宣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冠；負責人：高英隆；資本額：7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8 樓之 1；網址：www.lightspaceus.com/)

宣冠成立於 82 年，是台塑集團南亞光電關係企業，主要從事工業照明設備市場，以及太陽能、鋰鐵電池等綠能事業。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宣冠銷售金額分別為 37,976 千元及 55,417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4.12%及 4.52%，113 及 114 年度均為第七

大客戶。113 年度正式開工建新國際物流園區二期 CFS 倉 1,457.33KWp，前述案件整體工程量於 113 年度集中執行並陸續認列工程收入，於 114 年 6 月完成工程項目，且 114 年度延續 113 年未完工程外，尚加入建新國際物流園區行政大樓 233.64KWp 及新科台北港倉儲一期 1,128.1KWp，故 114 年度對其銷售收入較高。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曼；負責人：林君豪；資本額：15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網址：無)

歲曼成立於 110 年，屬於國內上市公司-安集(股票代碼 6477)持股 41%之關聯企業，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及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營運重點涵蓋能源系統建置、控制設備整合及相關技術服務等業務。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歲曼銷售金額分別為 246,434 千元及 79,513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26.71%及 6.48%，113 年度為第一大客戶及 114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2 年 11 月正式開工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區段四小段 46 地號 AFC 儲能專案，並於 113 年度進入主要工程，致 113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大幅提高；而 113 年度新增南投縣南投市大崗段 627、629 地號 AFC 儲能專案，進一步推升該年度整體銷售金額，114 年度則持續認列前述案件之未完工程收入，使本期仍維持一定銷售規模。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盟；負責人：劉子敬；資本額：4,160,853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155 號；網址：www.tungmung.com.tw)

東盟成立於 57 年，為興櫃公司(股票代號：1480)，主要業務為不鏽鋼之製造銷售，主係委託聚恆公司於自家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電廠。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東盟銷售金額分別為 67,106 千元及 23,03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7.27%及 1.88%，113 年度為第四大客戶及 114 年度為第九大客戶。其中 112 年 5 月完成東盟學甲廠 1,080.36kw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及電動車充電電源配設工程，並於 113 年 7 月新增東盟學甲廠二期自發自用 2,115.69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使 113 年度工程量大幅增加而認列較高銷售收入；114 年度則持續認列前述工程之未完施工項目，並包含少量太陽能板及 JB 箱更換等

補充性工程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J. W1 公司(負責人：○○○○○；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無)

W1 公司成立於 109 年屬於 W 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力設備出租。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 W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8,972 千元及 2,332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4.22%及 0.19%，113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 111 年度聚恆與 W1 公司(W 公司)簽訂苗栗地面型 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開發案合約，並依契約約定於各階段履行開發與技術服務後分期支付價金，致 113 年度因多項階段性服務完成而認列較高銷售收入；惟 114 年度僅認列後續少量服務項目，故本期銷售金額相對降低。整體而言，年度間銷售金額之變動係依合約履約進度及階段性服務完成時間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K. 上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晟能源；負責人：王政宏；資本額：20,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21 號 7 樓；網址：www.sunbright.com.tw/)

上晟能源成立於 107 年，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的開發和運營，專精太陽能電廠規劃、投資、管理與優化，及依照需求客製化建築物結構補強、屋頂景觀及整地等工程。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上晟能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56 千元及 0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1.18%及 0.00%，113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 112 年 12 月投入博聚實業 328.575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3 年度進入主要工程施作及完工階段，致 113 年度認列之工程收入大幅提高；惟該工程已於 113 年度完成，114 年度無後續施工項目可供認列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L. E 公司(負責人：陳○○；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

E 公司成立於 110 年為泰國母公司○○○○○ 投資的臺灣子公司，主要從事臺灣再生能源項目的開發與投資。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曼吒能源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41,333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00%及 11.52%，114 年度為第二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聚恆公司於 114 年 3 月與曼吒能源簽訂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共同升壓站權利移轉，並隨該漁電共生開發案進展順利，於 114 年 5 月將聚恆集團子公司孝智(SPV 公司)之相關權利完整移轉予曼吒能源，致該期因辦理權利移轉及相關流程而認列較大金額之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鋼；負責人：謝麗雲；資本額：25,842,606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新田二街 125 號；網址：www.tachen.com.tw)

大成鋼成立於 75 年，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27)，主要業務為不鏽鋼之製造銷售，主係委託聚恆公司於自家廠房裝置儲能系統。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大成鋼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18,821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00%及 1.53%，114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聚恆公司於 113 年 7 月承攬大成鋼 0.3MW 自用儲能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4 年 4 月正式投入工程，相關大型工程量集中於 114 年度執行並認列收入，致該期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N. B 公司(負責人：甘○○；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

B 公司成立於 80 年，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073)，主要從事再生能源電力開發、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與建置、再生能源電廠投資及運維管理等相關業務，係國內具完整太陽能電廠開發與營運能力之專業能源事業公司。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03 千元及 451,822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04%及 36.83%，114 年度為第一

大客戶。其銷售變化情形主係 113 年度僅認列少量 25kW 逆變器及 AC 機板工程收入，工程量相對有限；惟於 114 年 6 月起投入「屏東縣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工程，相關大型工程量自 114 年度集中施工並認列收入，致該期銷售金額大幅提升，故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O. A 公司(負責人：陳○○；資本額：○○○○○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市○○區○○路○○號○○樓；網址：www.ooooo)

A 公司成立於 110 年為泰國母公司○○○○○投資的臺灣子公司，主要從事臺灣電力供應、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等。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 A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73,941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及 6.03%，114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聚恆公司於 114 年 3 月與 A 公司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土地整合、案場申請及相關委託服務，並隨該漁電共生開發案進展順利，於作業過程中陸續辦理土地協調、行政申請及技術整合等開發程序，致 114 年度認列較高額之開發服務費收入。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P. 明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永；負責人：吳忻明；資本額：25,000 千元；交易條件：依合約收款條件；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8 樓之 14；網址：無)

明永成立於 113 年，主要從事電器及電子產品相關批發零售，主係委託聚恆公司於倉庫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113~114 年度聚恆集團對明永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39,186 千元，占該集團銷售淨額為 0%及 3.19%，114 年度為第八大客戶。其銷售變化主係聚恆公司於 114 年 2 月承攬明永建通國際高雄港 S-19 倉庫 2270.47KWP 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當年度 10 月正式投入工程，致 114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增加。整體而言，銷售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集團 113~114 年度以合併報表編制之銷售客戶排行榜，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占年度營收之比重分別為 84.67%及 89.33%，茲就該

集團 113~114 年度銷貨客戶占年度營收之比重超過 10%之單一客戶或集團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大亞集團	博斯	43,590	4.73	78,458	6.40
	大亞綠能	679	0.07	914	0.07
	大亞	14	0.00	-	-
	大聚	6,030	0.65	9,817	0.80
	博碩	2,005	0.22	-	-
	志光能源	10,132	1.10	134,307	10.95
	心忠	3,520	0.38	2,682	0.22
	大亞儲能	4	0.00	11,696	0.95
	協同能源	19,510	2.12	-	-
	小計	85,484	9.27	237,874	19.39
泰國母公司 ○○○○○	E 公司	-	-	141,333	11.52
	A 公司	-	-	73,941	6.03
	小計	-	-	215,274	17.55
歲曼		246,434	26.71	79,513	6.48
忠貿		183,698	19.91	888	0.07
U 公司		99,550	10.79	3,449	0.28
B 公司		403	0.04	451,822	36.83
其他		306,972	33.28	237,964	19.40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依該集團 113~114 年度主要客戶銷貨資料分析，近年度營收主要由大型案場投資人與特定策略合作夥伴所貢獻，各期銷貨客戶占年度營收之比重超過 10%之單一客戶或集團占比約為 66.72%及 80.60%(如上表)，反映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高度依賴案場施工期程與開發落點之產業特性，其中 113、114 年度每年最大客戶分別歲曼(113 年銷貨比重 26.71%)及 B 公司(114 年銷貨比重 36.83%)，每年最大客戶均不同，顯示該集團業績並無依賴特定公司或集團，只因每年投入大型工程之投入工程進度相對集中，以致各單年度銷貨較集中單一客戶或集團之現象，此為太陽能電廠統包產業工程認列之正常現象。爰此，發行公司雖每年存在大型案場年度銷售集中現象，惟整體集中度變動與工程落點、案件序時進程及產業特性一致，並已具備相當之風險控管措施，銷售集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自然能源系統整合工程之專業廠商，專精於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與相關產品銷售，憑藉多年的專業設計與工程管理豐富經驗，

執行各項工程專案，提供客戶穩定的發電效率，在國內太陽能電廠系統工程領域占有一席之地，工程實績遍及政府機關、民間企業、民間土地。隨著全球經濟發展，環保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日本福島核災事件讓全世界再次省思核能發電的安全及汙染問題，不僅在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加速綠色能源的推廣，開發中國家如中國、東協等地區亦持續推動綠能產業。而台灣政府在 2010 年通過『再生能源條例』，期望提高綠色能源發電量，逐年降低國內對核電的依賴，穩定的售電收益吸引民間共襄盛舉投資太陽能電廠。聚恆成立至今，自行研發多項支架及監控軟體，憑藉優秀團隊與專業整合能力，在國內外累積超過 350MW 的專案訂單，其銷售策略及優勢如下：

1. 20 年發電效能與保固之雙重保證。
2. 充足庫存提供短期完修服務。
3. 使用耐用 20 年之設備、材料與施工工法。
4. 專業維運團隊，提供 20 年穩定的營運機制與模式。
5. 窗口單一，業主只需要對應聚恆一間公司，不層層轉包。

聚恆同時也在發展儲能業務，自 2021 年 AFC 系統上線，持續開拓儲能市場，推進自主研發微電網系統，為客戶量身打造能源管理系統。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29,480	14.73	無	安集	57,396	13.24	無
2	竑瑞	127,098	14.46	無	大亞	30,937	7.14	關係人
3	H 公司	90,970	10.35	無	竑瑞	22,363	5.16	無
4	大亞	74,320	8.46	關係人	新富	18,934	4.37	無
5	N 公司	43,029	4.90	無	R 公司	17,705	4.08	無
6	大恒	31,904	3.63	關係人	P 公司	15,234	3.51	無
7	O 公司	28,948	3.29	無	公司	14,641	3.38	無
8	士電	25,295	2.88	無	大同重電	13,950	3.22	無
9	汎武	24,957	2.84	無	AC 公司	12,999	3.00	無
10	安集	20,753	2.36	無	S 公司	11,297	2.61	無
	小計	596,754	67.90		小計	215,456	49.70	
	其他	282,047	32.10		其他	218,047	50.30	
	進貨淨額	878,801	100.00		進貨淨額	433,5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集團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之專業廠商及儲能系統工程商為提供「一條龍」的設計、規劃、安裝及維運服務模式，依其行業特性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主係該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儲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加以應用，並整合發展自有應用工程之技術以提供客製化太陽能及儲能案場。該集團依據個別案場之規模進行採購原物料，如光電板、逆變器及結構料件等，並依據案場之設計發包工程予協力廠商，故以下茲針對該集團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予以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A.工程承包商(H 公司、P 公司、N 公司、Q 公司、R 公司、S 公司、AC 公司)

(A)H 公司(負責人：周○；授信條件：月結 30 日；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ooooo>)

H 公司主要提供南部地區營造、拆除、土建、整地等相關工程，屬營造土建施工商。該集團於 113 年度分投入大型案場 U 公司台南山上區 15.4889MW，經由詢比議價後委託 H 公司進行施工。114 年度並無承攬相關工程案。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90,970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10.35%及 0%，於 113 年度列為第三大供應商。

(B)P 公司(負責人：周○○；授信條件：次月 10 日；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ooooo>)

P 公司主要提供南部地區營造、拆除、土建、整地等相關工程，屬營造土建施工商，與 H 公司為同一負責人。該集團進貨金額變化主係每年所承接之案場規模不同，114 年度承攬大型案場孝智漁電共生拆除工程。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10,478 千元及 15,234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1.19%及 3.51%，於 114 年度列為第六大供應商。

(C) N 公司(負責人：李○○；授信條件：預付 20%、進度款 60%、完工 10%及驗收款 10%；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ooooo>)

N 公司能源主要提供太陽能 EPC 代工及維修保養及 P.C 帶料工程，聚恆公司於 112 年 U 公司台南山上區 15.4889MW 標案前已與 N 公司簽屬合作意向書，N 公司協助聚恆公司取得 EPC 工程承攬權；而 114 年度則無合作工程案，其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43,029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4.90%及 0.00%，於 113 年度列為第五大供應商。

(D) Q 公司(負責人：郭○○；授信條件：訂金 10%、進度款 80%、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無)

Q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配管工程及其他工程安裝，該集團於 114 年承接歲曼 4.9MW 儲能系統土建配管工程，經由詢比議價後委託 Q 公司進行施工，因此交易金額逐年上升。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0 千元及 14,641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00%及 3.38%，僅 114 年度列為第七大供應商。

(E) R 公司(負責人：王○○；授信條件：預付 10%、進度款 45%、完工 35%、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里○○路○○號○樓；公司網址：無)

R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安裝及配管工程安裝，該集團 113 年投入 1,457.33kWp 建新國際物流園區一案，同年度經詢比議價後委託 R 公司進行施工，並於 114 年太陽能支架模組安裝完成，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4,790 千元及 17,705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55%及 4.08%，114 年度列為第五大供應商。

(F) S 公司(負責人：王○○；授信條件：預付 10%、進度款 45%、完工 35%、驗收 7%及保固 3%；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街○○號○樓；公司網址：無)

S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安裝，聚恆公司因 114 年度承接東盟學甲廠 2,115.69kWp 案，經由詢比議價後委託 S 公司進行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2,305 千元及 11,297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26%及 2.61%，僅為 114 年度列為第十大供應商。

(G)AC 公司(負責人：林○○；授信條件：月結 30 日；資本額 10,000 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街○○號○○樓；公司網址：無)

AC 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等各項安裝工程，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4,371 千元及 12,999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50%及 3.00%。進貨金額不同係因各案場規模不同，經詢比議後將志光能源風災復原工程發包予該

公司承作，使 AC 公司成為 114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

B.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竑瑞、士電、安集、C 公司、大亞、O 公司、大恒、汎武、大同重電、新富)

該集團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之專業廠商及儲能系統工程商，該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及儲能系統工程服務為主，太陽能板、逆變器及電池模組等皆為太陽能電廠之主要原物料，其採購會依據案場之設計採用不同規格之原物料。

(A)竑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竑瑞科技；負責人：陳其鋒；授信條件：訂金款 25%、到貨款 65%及驗收款 10%；資本額 25,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 240 巷 48 弄 11 號；公司網址：https://www.gbgtek.com.tw/zh_TW/)

竑瑞科技主要銷售匯流儲能設備及相關耗材，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電池模組及電池櫃，113 年承接桃園及南投等多個儲能案場，例如：桃園工業區段四小段 46 地號及南投大崗段 627 號等，114 年起因竑瑞為海辰台灣地區代理商，且先前聚恆公司已使用該品牌整套設備辦理 VPC 認證，故後續將持續採用該品牌產品。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127,098 千元及 22,363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14.46%及 5.16%，為 113 年及 114 年度分別列為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

(B)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以下簡稱士電；負責人：許育瑞；授信條件：訂金 10%及尾款 90%；資本額 5,209,722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里 19 鄰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16 樓；公司網址：<https://www.secc.com.tw/index.aspx?SiteID=10>)

士電為國內上市公司(證券代號：1503)，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逆變器、低壓開關等產品，該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高低壓配電盤工程，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5,295 千元及 702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2.88%及 0.16%，113 年為第八大供應商。113 年經詢問多家廠商皆無法製作 33KV 之變壓器，且標案前已向士電諮詢，故委請士電承作 U 公司台南山上區 15.4889MW 工程設備供應商。

(C)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集；負責人：黃國棟；授信條件：月結 60 日；資本額 1,237,872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9 號；公司網址：<http://www.anjitek.com/index.php?lang=cht>)

安集為上市公司(證券代號：6477)，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太陽能模組，其商品設計較符合該公司規劃或安全性理念，故為太陽能模組主要供應商，該集團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0,753 千元及 57,396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2.36%及 13.24%，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列為第十大及第一大供應商。113 年及 114 年分別承接建新國際物流園區二期 1,457.33kWp 及明永建通國際高雄港 2,270.47kWp，經評估後該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D) C 公司(負責人：○○○○；授信條件：訂金 5%及尾款 95%到貨後 50 天；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公司網址：<https://www.ooooo>)

C 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證券代號：688223)，為國際知名、極具創新力的太陽能科技企業，主要銷售項目為太陽能板，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9,480 千元及 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14.73%及 0.00%，其變化因 B 公司林邊案合約指定由 C 公司供貨，故僅 113 年有交易且為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經評估後該進貨變化尚屬合理。

(E)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負責人：沈尚弘；授信條件：到貨後月結 60 天；資本額 5,950,680 千元；公司地址：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公司網址：<https://www.taya.com.tw/>)

大亞為上市公司(證券代號 1609)，其旗下子公司擔任該集團之董事，成立於民國 51 年並為國內上市公司，其主要經營電線電纜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與銷售，且產品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故該集團至民國 101 年起長期合作至今，該供應商交期準確性高、配合送至案場不加收運費外，且其報價較為透明，如採購價格可參考倫敦金屬價格/銅價現貨資料(美元/公斤)及美元匯率之月均值相較前次購買月均價之波動幅度與大亞月牌價(或報價)進行比價，因此案場所需之電線電纜多向大亞採購之，該進貨交易條件為到貨後月結 60 天電匯，尚符合一般商業往來之合理交易模式，尚無異常情事。另

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依據太陽能工程案案場所所需採購，其電線電纜為太陽能案場主要原物料，隨開發案場規模變化，如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最大案場分別為 B 公司林邊案第一期及大成鋼新田廠儲能案，因此所進貨之金額及比例隨之增長。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4,320 千元及 30,937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8.46%及 7.14%，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列為第四大及第二大供應商，經評估該變動尚屬合理。

(F) O 公司(負責人：○○○○○；授信條件：月結 30 日；資本額○○○○○千元；公司地址：○○市○○區○○路○○號○○樓；公司網址：<https://www.○○○○○>)

114 年 8 月份 O 公司主要銷售逆變器、風扇及故障維修服務，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8,948 千元及 8,268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3.29%及 1.91%，因 B 公司林邊案合約指定由 O 公司供貨，故 113 年成為第七大供應商。

(G)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恒；負責人：沈尚宜；授信條件：月結 60 日；資本額 341,165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仁德區義林路 149 號；公司網址：<http://www.taheng.com.tw/>)

大恒為大亞集團之子公司，其主要專注於生產各類電子線、控制電纜及專業認證電線，產品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且其報價較為透明，如採購價格可參考倫敦金屬價格/銅價現貨資料(美元/公斤)及美元匯率之月均值相較前次購買月均價之波動幅度與大亞月牌價(或報價)進行比價，該進貨交易條件為到貨後月結 60 天電匯，尚符合一般商業往來之合理交易模式，尚無異常情事。另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進貨金額變化主要依據太陽能工程案案場所所需採購，其電線電纜為太陽能案場主要原物料，隨開發案場規模變化，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31,904 千元及 3,262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3.63%及 0.75%，因 113 年度為 B 公司林邊案第一期及東盟學甲廠二期等案廠備料，使 113 年度列為第六大供應商。

(H)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汎武；負責人：謝武吉；授信條件：月結 60 日；資本額 252,000 千元；公司地址：高雄市燕巢區

安林路 1 號；公司網址：<https://www.rstpower.com.tw/>)

汎武主要經營電子材料批發、配電盤工程，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24,957 千元及 4,223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2.84%及 0.97%，該變化係因 113 年承攬大型案場七股漁電共生光儲 23.3MW 附屬儲能設施一案，委請供應商針對高低壓配電盤工程報價，經詢比議後向汎武進行購置，其 113 年工程共計 18,960 千元，使汎武成為 113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

(I)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同重電；負責人：張榮華；授信條件：月結 60 日；資本額 21,508,349 千元；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公司網址：<https://www.tatung.com/products/index/25>)

大同重電為上市公司(證券代號：2371)，主要提供變壓器高壓配盤等相關產品，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1,370 千元及 13,950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16%及 3.22%。112 年聚恆公司進貨之原料為比壓器，與其它年度不同，因此進貨金額與其他年度有差異。最近二年度進貨金額之變化主係所承接案場不同，所需之導口型變壓器規格不同，故進貨金額差異較大，於 114 年度列為第八大供應商。

(J)新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負責人：陳美美；授信條件：月結 30 日；資本額 25,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115 號；公司網址：<https://shin-fu.tw/>)

新富主要提供工業擠型、成品加工等相關產品，該集團進貨金額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為 7,513 千元及 18,934 千元，進貨金額占總進貨之比率為 0.85%及 4.37%。進貨金額不同係因各案場規模不同，114 年因承接新科智慧物流 1,128.1kWp，經詢比議後向新富購置工業擠型原料，使新富成為 114 年度第四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與供貨來源穩定性

該集團於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其前十大供應商排名均屬分散，未有供應商連續兩年進貨比例超過 10%，且每年約有 280 家以上之供應商可供該集團隨時調配採購量及品項，顯示該集團對於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且供貨來源穩定性尚屬充足。

該集團係以太陽能系統工程服務及儲能系統工程為主，其興建工程技術主要係以產業已驗證安全及效益高之技術或設備加以設計或

施工應用，或將異業產品或新技術進行整合發展自有技術應用工程上，並無一般製造業之生產製造，其各原物料供應廠商具有替代性，故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67.90%及 49.70%，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五成~六成左右，前十大供應商排名均屬分散並未有供應商連續兩年進貨比例超過 10%，且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供應商家數分別為 293 家及 283 家，可以隨時調配採購量及品項，提升採購自由度，降低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顯示該集團單一供應商之進貨集中風險所造成貨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有限。

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供應商之變化主要隨著各案場開發規模、設計及業主要求等因素而變動，為保障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該集團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並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以避免受到供貨品質、數量或交期之限制，影響工程之進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並無供貨中斷或嚴重短缺之情事發生。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919,109	922,541	1,234,864	1,226,784
應收票據	3,928	3,928	1,266	1,29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	69,127	69,403	185,832	186,7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015	132,045	20,709	15,756
2.應收款項總額	207,070	205,376	207,807	203,811
3.備抵呆帳提列數	30	30	4,578	4,578
4.應收款項淨額	207,040	205,346	203,229	199,23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0	2.21	6.02	6.0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67	166	61	61
7.授信條件	客戶授信政策依客戶類別區分為二： 工程類客戶依工程合約不同，授信條件主要依合約所載各階段請款條件達成日起開發票後 15 個日曆天或 15~30 個工作天；商品銷售，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30 天、收款後出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 113~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之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下列編制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鮮豐生技及聚恆動能，以下茲就其 113~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分析說明之。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底			114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聚恆	3,928	203,142	207,070	1,266	206,541	207,807
鮮豐生技	-	493	493	26	1,024	1,050
聚恆動能	-	25	25	-	231	231
合併沖銷	-	(2,212)	(2,212)	-	(5,277)	(5,277)
合計	3,928	201,448	205,376	1,292	202,519	203,8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聚恆集團主係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開發及工程承攬業務，應收帳款須符合工程契約規定之驗收及請款條件方能向業主請款，而其工程收入係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15 規定以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故同一工程案之應收帳款與工程收入認列時點並非同步，導致會計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未必與應收款項呈現正向關係。

A. 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11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5,376 千元及 203,811 千元，其兩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不大；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集團 113~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1 次及 6.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166 天及 61 天，該集團於 11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主係該集團 114 年度隨各大工程陸續開工，業績恢復成長，使該週轉率回升至 6.06 次。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3~114 年底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主係隨工程投入及完工時點，致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增減而有所不同，實屬此產業特性，且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與其合約條件相符，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3~11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07,040 千元及 207,807 千元。113 年度該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仍來自母公司個體，子公司尚處於草創或業務規模較小階段，故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趨勢及週轉情形大致一致，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變動原因亦可合理解釋個體財務報告之變化情形；至 114 年度，雖因子公司-鮮豐生技自草創初期逐步進入營運正軌，其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開始增加，致個體與合併數據間略有差異。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該公司 113~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0 次及 6.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167 天及 61 天，其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係配合工程案件進度與請款時點所致，與前述應收款項結構及營運模式相符。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114 年底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主係營業收入來源及應收款項仍以個體為主，個體應收款項之變動仍主要反映工程案件投入與完工時點，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趨勢尚屬一致，其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之變動具產業合理性，

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公報，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該集團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將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若有明確跡象顯示該筆應收款項無法回收，則該公司針對無法回收之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該集團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係以參酌 IFRS9 為前提假設，並綜合考量合約約定之收款情形及條款，訂定信用風險之管理政策如下：

A. 合約款項按開立發票後 60 天內為正常催收期間。

B. 逾期超過 360 天，則為已發生違約，提列 100% 損失。

C. 應收帳款依歷史損失率進行預期信用矩陣，估列 24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損失率，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年度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113 年度	0.0158%	0.0269%	0.0273%	0.0261%	0.0264%	100%
114 年度	0.0095%	0.0127%	0.0129%	0.0112%	0.0109%	1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集團已針對各客戶之應收款項評估是否有減損疑慮，經參酌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有無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後，於期末依應收款項帳齡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	207,070	205,376	207,807	203,811
備抵呆帳提列數	30	30	4,578	4,578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0.01	0.01	2.20	2.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其他應收款總額	12,729	12,775	16,487	16,764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705	12,705	15,752	15,7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114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0 千元及 4,578 千元，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及 2.25%。該集團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而少數逾期或評估無法回收之款項，均已依公司相關政策提列相應備抵呆帳。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相對偏低，主係公司考量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翔)雖經法院命令支付惟尚未實際履行，已具個別呆帳風險，爰自 112 年起將可翔到期之應收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並就該筆其他應收款全數提列 100%備抵呆帳；；另 114 年度備抵呆帳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多仁專案逾期應收帳款 42,000 千元已逾付款期限，經管理階層決策，考量履約爭議及後續法律程序進展等因素，採個別評估方式提列備抵呆帳，惟該等情形屬個案性質，尚不影響整體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評估。另該集團已於 115 年 2 月就多仁專案相關款項與精華能源達成和解，並沖銷逾期應收款。

整體而言，該公司參酌過去之經營經驗並考量客戶信用品質，擬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且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已依其政策執行，應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13~114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30 千元及 4,578 千元，占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1%及 2.20%，兩期提列比率均維持於低水準。該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主要仍來自母公司個體，子公司尚處於草創或業務規模較小階段，故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大致一致，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備抵呆帳提列之原因亦可合理解釋個體財務報告之提列情形，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

A.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金額	截至 115.2.28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5.2.28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292	35	2.71	1,257	97.29
應收帳款	202,519	177,777	87.78	24,742	12.22
合計	203,811	177,812	87.24	25,999	12.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 以上	小計	
未達重大性之客戶(49 家)	-	25,993	6	-	-	-	-	6	25,999
合計	-	25,993	6	-	-	-	-	6	25,99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集團 114 年底應收款項 203,811 千元，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之已收回金額為 177,812 千元，收回比率 87.24%，未收回金額為 25,999 千元，未收回比率 12.76%，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25,993 千元，係該集團為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及工程公司，基於太陽能電廠具長期運轉特性及客戶維運需求，工程完成交付後通常另與客戶簽訂採年度計費之保固或維護服務合約，為符合權責發生制並真實反映已提供之保固與維運服務，該集團就尚未到期收款部分，依合約約定之服務期間按月認列預估應收帳款；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未收回應收帳款客戶共 49 家，逾期之款項僅 6 千元，整體收款情形尚屬良好。

B.個體財務報告

114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底 金額	截至 115.2.28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5.2.28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1,266	9	0.71	1,257	99.29
應收帳款	206,541	177,846	86.11	28,695	13.89
合計	207,807	177,855	85.59	29,952	14.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4 年底之個體應收款項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之未收回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帳齡	授信條件	未逾期	逾期帳款						合計
			1~30 天	31~60 天	6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 以上	小計	
聚恆動能	依合約	599	3,568					3,568	4,167
未達重大性之客戶 (44 家)		25,785	-	-	-	-	-	-	25,785
合計		26,384	3,568	-	-	-	-	3,568	29,9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4 年底應收款項 207,807 千元，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之已收回金額為 177,855 千元，收回比率 85.59%，未收回金額為 29,952 千元，未收回比率 14.41%，其中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為 26,384 千元，係該公司為太陽能電廠系統開發及工程公司，基於太陽能電廠具長期運轉特性及客戶維運需求，工程完成交付後通常另與客戶簽訂採年度計費之保固或維護服務合約，為符合權責發生制並真實反映已提供之保固與維運服務，該公司就尚未到期收款部分，依合約約定之服務期間按月認列預估應收帳款。

114 年底之應收款項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已逾期之款項為 3,568 千元為子公司聚恆動能，係因聚恆動能辦理現金增資作業，致資金尚未到位而延後付款，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付款。綜上，該款項逾期係屬短期資金時點差異所致，且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收款，評估其收回應無重大疑慮。

整體而言，由於該公司已持續評估逾期帳款收回可能性並積極催收款項，且目前收回可能性較低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故對該公司應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3.同業比較

(1)應收款項週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淨額	聚恆	919,109	922,541	1,234,864	1,226,784
	進能服	2,238,452	2,238,452	1,463,260	1,463,260
	熙特爾	272,809	428,517	1,910,291	4,221,019
	麗升能源	695,314	777,629	135,733	251,496
應收款項 淨額	聚恆	207,040	205,346	203,229	199,233
	進能服	194,435	194,435	86,782	86,782
	熙特爾	4,040	54,449	33,703	1,266,033
	麗升能源	103,218	142,455	89,717	119,819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聚恆	2.20	2.21	6.02	6.06
	進能服	14.06	14.06	10.41	10.41
	熙特爾	15.92	14.01	101.23	6.39
	麗升能源	12.73	10.15	1.41	1.92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天)	聚恆	166	166	61	61
	進能服	26	26	36	36
	熙特爾	23	27	4	58
	麗升能源	29	36	259	19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依據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A.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1 次及 6.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166 天及 6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而 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集團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接案狀況、工程進度及完工時點不同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3~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0 次及 6.0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166 天及 61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而 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工程服務業主要係依照合約個別訂定不同收款條件，收款條件易受工程進度及個別評估呆帳影響，故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合約訂定之收款政策、客戶組成不同所致，經評估其提列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 總額(A)	聚恆	207,070	205,376	207,807	203,811
	進能服	195,076	195,076	87,996	87,996
	熙特爾	4,687	55,096	34,350	1,274,701
	麗升能源	103,482	142,719	95,981	126,083
備抵呆帳 餘額(B)	聚恆	30	30	4,578	4,578
	進能服	641	641	1,214	1,214
	熙特爾	647	647	647	8,668
	麗升能源	264	264	6,264	6,264
備抵呆帳占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 (B)/(A)	聚恆	0.01	0.01	2.20	2.25
	進能服	0.33	0.33	1.38	1.38
	熙特爾	13.80	1.17	1.88	0.68
	麗升能源	0.26	0.18	6.53	4.9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依據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無須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A.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114 年度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0 千元及 4,578 千元，分別占期末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0.01%及 2.25%。該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提列比率係隨著應收款項增減變動，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3 年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係因該集團對個別評估之客戶-可翔應收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並提列 100 信用損失，未計入應收款項所致，而 114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集團除針對個別客戶評估備抵呆帳，

其餘尚未發生重大壞帳情形，顯示其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集團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3~114 年度之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30 千元及 4,578 千元，分別占期末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0.01%及 2.20%。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考量帳齡及實際客戶信用風險加以評估，提列比率係隨著應收款項增減變動，且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公司，主要因該公司對個別評估之客戶-可翔應收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帳款，並提列 100 信用損失，未計入應收款項所致，而 114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針對個別客戶評估備抵呆帳，其餘尚未發生重大壞帳情形，顯示其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天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919,109	922,541	1,234,864	1,226,784
營業成本		828,339	818,342	919,659	906,109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料	369,785	370,244	230,618	230,914
	在製品	17,158	17,196	2,283	2,283
	商品	-	980	-	834
	合計	386,943	388,420	232,901	234,0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5,564	85,564	125,744	125,823
期末存貨淨額		301,379	302,856	107,157	108,208
存貨週轉率(次)		2.85	2.81	4.50	4.41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8	131	82	8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1)合併財務報告

聚恆公司為從事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其存貨係以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工程之用料為主，其庫存占為合併公司之存貨 99.52%以上，其餘為子公司鮮豐生技之魚精原料及商品，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存貨淨額分別為 302,856 千元及 108,208 千元，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4.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1 天及 83 天，存貨除了保固維修備品、五金配件、電線電纜及逆變器備有基本庫存外，其餘太陽能光電板(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零組件，須在工程動工前 1~2 個月才進貨，並會短期內領料投入工程專案中，因此年底存貨庫存量是隨專案工程進度決定，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4 年度低，主係因 113 年底正在進行大型電廠-天方能源林邊案備料，並於 114 年前三季投入主要工程，以致 113 年底備料相對增加，故 113 年底之存貨水位較高，且營業規模為近年谷底，故存貨週轉率大幅降低，而 114 年第三季隨著天方能源林邊案工程投入，存貨庫存逐漸去化，因此存貨週轉率隨之提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存貨總額、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之

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301,379 千元及 107,157 千元，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5 次及 4.50 次。因該集團存貨皆來自聚恆公司，故相關說明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A.聚恆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聚恆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考量，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聚恆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所示，故其存貨評價政策尚屬穩健。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原料-光電板	庫齡	1~2 年內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提列比率	50%	70%	90%	100%
原料-其他物料	庫齡	1~2 年內	2~3 年	3~4 年	
	提列比率	50%	80%	100%	
製成品	庫齡	1~2 年內	2~3 年	3~4 年	
	提列比率	50%	80%	1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B.鮮豐生技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鮮豐生技非為重要子公司，目前尚屬創業階段，目前存貨約在 1,500 千元水準，占集團比重未達 1%，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製訂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考量，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跌價損失之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最近一次進貨單位成本。該公司商品依最近售價評價。鮮豐生技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表所示，故其存貨評價政策尚屬穩健。

商品存貨

距離到期日區間	181 天至 364 天	180 天以內	0 天
備抵跌價率	50%	75%	10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行業特性、營運狀況及過往經驗等各項因素，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及存貨屬性而訂定，故其存貨評價政策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A)	386,943	388,420	232,901	234,0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B)	85,564	85,564	125,744	125,823
備抵存貨跌價呆滯/存貨總額(B÷A)	22.19%	22.03%	53.99%	53.7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A.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合併報表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5,564 千元及 125,823 千元，合併報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22.03%及 53.76%，主係因單品銷售之備料入庫時間較長，未來將視案場需求規劃設計以求去化，另，天方能源林邊案政府行政作業延宕，導致施工許可延後取得，故使 113 年進貨之原物料(如：電線電纜、逆變器)庫齡超過 1 年，該工程案已於 114 年 6 月開工，隨案場進度推進，其存貨持續去化。整體而言，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B.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合併報表之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5,564 千元及 125,744 千元，個體報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為 22.19%及 53.99%，因該集團存貨皆來自聚恆公司，故相關說明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3.與同業之分析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成本	聚恆	828,339	818,342	919,659	906,109
	進能服	1,991,129	1,991,129	1,261,245	1,261,245
	熙特爾	256,983	327,966	1,562,229	3,568,019
	麗升能源	617,524	664,593	119,667	220,198
期末存貨總額	聚恆	386,943	388,420	232,901	234,031
	進能服	104,609	104,609	134,465	134,465
	熙特爾	49,157	49,523	3,286,064	4,252,187
	麗升能源	68,075	297,008	130,613	262,26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聚恆	85,864	85,564	125,744	125,823
	進能服	14,042	14,042	41,575	41,575
	熙特爾	3,969	3,969	4,144	4,144
	麗升能源	-	-	-	-
期末存貨淨額	聚恆	301,379	302,856	107,157	108,208
	進能服	90,567	90,567	92,890	92,890
	熙特爾	45,188	45,554	3,281,920	4,248,043
	麗升能源	68,075	297,008	130,613	262,263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 存貨總額比率 (%)	聚恆	22.19	22.03	53.99	53.76
	進能服	13.42	13.42	30.92	30.92
	熙特爾	8.07	8.01	0.13	0.10
	麗升能源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聚恆	2.85	2.81	4.50	4.41
	進能服	23.70	23.70	13.75	13.75
	熙特爾	4.79	6.10	0.94	1.66
	麗升能源	13.26	2.86	1.20	0.79
平均週轉天數 (天)	聚恆	128	131	82	83
	進能服	16	16	27	27
	熙特爾	77	60	389	220
	麗升能源	28	129	305	46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聚恆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存貨周轉率分別 2.81 次及 4.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1 天及 83 天，與採樣同業相比，採樣同業各年度存貨周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差異較大，主係因該集團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及儲能系統工程公司，工程案係屬客製化之接單生產方式，該公司存貨係以太陽能電廠及儲能工程之用料為主，其中太陽能光電板及電力調節器(包括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等工程零組件須於工程動工前 1~2 個月才進貨，並會短期內領料投入工程專案中，因此年底存貨庫存量是隨專案工程進度決定，故存貨周轉率波動較大，此為該行業之特性。

(2)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存貨周轉率分別 2.85 次及 4.5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8 天及 82 天，因該集團存貨皆來自聚恆公司，故相關說明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茲就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聚恆	922,541	1,226,784	32.98
	進能服	2,238,452	1,463,260	(34.63)
	熙特爾	428,517	4,221,019	885.03
	麗升能源	777,629	251,496	(67.66)
營業毛利	聚恆	120,787	327,948	171.51
	進能服	247,323	202,015	(18.32)
	熙特爾	100,551	653,000	549.42
	麗升能源	113,036	31,298	(72.31)
營業利益	聚恆	(90,098)	108,989	220.97
	進能服	11,995	2,014	(83.21)
	熙特爾	(14,554)	351,594	2,515.79
	麗升能源	14,510	(80,738)	(656.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22,541 千元及 1,226,784 千元，其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304,243 千元，成長率為 32.98%，主係 114 年下半年起該集團開始投入已取得開工許可之工程，如屏東林邊鄉-天方能源之太陽能電廠開發案(電廠容量預計 18.4MWp)，以及歲曼儲能系統設置工程案(儲能系統容量預計共 6.9MWp)及志光漁電廠風災維修工程，致 114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13 年同期成長之。

與採樣同業相較，進能服、麗升能源之營收來源係太陽能及風電案場之工程統包服務為主，售電及勞務業務為輔；熙特爾之營收來源係儲能案場建置服務為主，售電及勞務業務為輔，而該集團係以太陽能案場及儲能系統案場之工程統包服務為主，該集團近二年整體營業規模介於同業之間，另 114 年度成長情況除遜於熙特爾外，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水準。

整體而言，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受程行業特性、案場規模及完工比例程度而變化波動，其變動尚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聚恆		13.09	26.73
進能服		11.05	13.81
熙特爾		23.46	15.47
麗升能源		14.54	12.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20,787 千元及 327,94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09%及 26.73%，其 11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07,161 千元，營業毛利率提高至 26.73%，主係 114 年下半年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通過認列營收，其開發案相對較工程案之毛利率高，致使 114 年度營業毛利提高之。

整體而言，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4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係因各公司之產品組合及工程服務難易度不同，使毛利率有所差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聚恆		(9.77)	8.88
進能服		0.54	0.14
熙特爾		(3.40)	8.33
麗升能源		1.87	(32.1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90,098)千元及 108,989 千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9.77)%及 8.88%，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22.86%及 17.85%。該集團年度 113 年度營業利益呈現下滑，主係該集團營業費用相對穩定，如 11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95,498 千元、210,885 千元及 218,959 千元，每年營業費用約為 2 億元呈穩定狀況，故營業利益主係受規模經濟影響，113 年度因營業規模萎縮，致營業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產生本業虧損，所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32.98%，114 年度營業毛利較去(113)年同期增加 207,161 千元，本業利益由虧轉盈。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劣於

採樣同業，114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主係 113 年度因業績大幅衰退致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惟 114 年度因大型案件天方能源案及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取得進展，使營業毛利明顯提升，營運已逐步回溫。參考各採樣同業每年營業利益或營業利益差異頗大，主係各公司之每年營運規模及工程進度變化較大，促使營業利益波動相對大，經評估後，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849,164	92.05	1,174,645	95.75
其他銷售	73,377	7.95	52,139	4.25
合計	922,541	100.00	1,226,7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744,161	90.94	839,862	92.69
其他銷售	74,181	9.06	66,247	7.31
合計	818,342	100.00	906,10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合約	121,591(註1)	100.67	342,056(註2)	104.30
其他銷售	(804)	(0.67)	(14,108)	(4.30)
合計	120,787	100.00	327,9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6,529千元及未實現毛損(59)千元。

(註2)係包含已實現毛利14,452千元及未實現毛損(7,179)千元。

(4)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工程業務，茲就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工程合約

該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設計、採購與建置(EPC)及維運服

務、儲能案場相關之工程服務業務，提供儲能案場開發、台電饋線申請、場域規劃、系統設計、設備選用及採購、施工建置、竣工檢查、掛表送電、系統調適、現地認證、能力測試、保險安排等之全方位儲能應用技術服務。另透過該集團自行研發 EMS 系統：H-ELink 聚能網的應變調度，能夠整合多變化性之調度資源，具備彈性調頻聚合能力。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工程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49,164 千元及 1,174,64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92.05%及 95.75%，為該集團最主要業務。114 年度在大型電廠案-天方能源電廠案已取得開工許可並於下半年投入工程，且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及學甲漁電共生案亦獲進展，加上志光漁電廠因丹娜絲颱風風損之維修工程，致使工程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325,481 千元。

在工程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44,161 千元及 839,86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1,591 千元及 342,056 千元，工程毛利率分別為 14.32%及 29.12%。該集團所提供之各類工程服務因皆屬客製化，故整體工程服務成本及毛利需視各別工程專案性質及其合約議價與成本預算控管而有所差異。114 年度之工程毛利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20,465 千元，工程毛利率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4.80%，主係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開發案認列營收，該類電廠開發案利益較佳，致 114 年度工程業務產生營業毛利，工程毛利率亦相對提高。

B.其他銷售

該集團其他類產品主要係單品銷售(如：逆變器、配電箱)、專案維修等產品或服務，係為配合銷售客戶一次購足之非通銷品，及其子公司鮮豐生技協助管理業主漁電共生案場之養殖池產生之漁業管理收入。由於其規模不大，因此併入其他類合併分析，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3,377 千元及 52,13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804)千元及(14,108)千元，毛利率分別為(1.10)%及(27.06)%。由於此類產品僅占營收約 5%~8%左右，大多以服務客戶為主，其營收、毛利變化，應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3年度	114年度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922,541	1,226,784	32.98
毛利率(%)	13.09	26.73	104.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比率分別為(47.24)%及 32.98%，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 43.06%及 104.17%，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皆達 20%以上。

該集團主要產品別收入有九成以上來自工程收入，對該集團整體毛利具有重大影響性，但因其承攬之工程業務專案，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工程種類、施工方法、工程地點及工程難易度等因素，使得各工程案件的工程成本亦隨之不同，較難以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且每年所承攬之工程個案規模大小不一，各業主對使用工程材質、規格及專案內容要求不同，亦不能將其量化比較，故亦無法就數量差異進行分析；另該集團承攬之技術服務專案，包括提供太陽光電案場開發、申設、設計等服務以及太陽光電案場維護營運勞務服務等，亦係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技術服務種類、性質不同，其服務成本亦隨之不同，致服務訂價亦有所不同，故無法就價格差異進行分析。綜上，該行業係屬服務性質難以量化表達，因此擬不做價量分析。

(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聚恆公司之關係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輪轉光電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	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	子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	子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	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	關聯企業
博斯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電業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碩電業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心忠電業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博曜電力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晉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投	法人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	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機電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河工程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儲能	法人董事之關係企業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欣芳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芳苑能源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與關係人業務往來情形

聚恆集團關係人業務往來情形皆為承攬太陽光電廠、儲能工程及充電樁之承攬工程、開發案、修繕及保固維護或進貨原料-電纜線等衍生交易，基於重要性原則（採 10,000 千元為重大性準則，其小於聚恆 113 年度總資產之 0.3%）及各年度及最近期會計師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重要關係人交易資訊進行說明。

A.銷貨及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款項	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款項
博斯	43,590	5,432	博斯	78,458	13,853
聚恆動能	17,295	1,970	聚恆動能	12,427	4,953
協同	19,510	-	志光	134,251	-
-	-	-	大亞儲能	11,696	-
其他關係人	17,530	10,064	其他關係人	25,538	1,903
合計	97,925	17,466	合計	250,673	20,710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博斯

113 年度啟動博斯-金樹塑膠第一型 1155.4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並於 114 年度進入主要工程階段，同時執行台糖沙崙太陽能系統 1,385.91kWp 回裝工程等相關作業，致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仍維持一定工程量。另外，應收款項均為工程款，其交易條件均以契約議定請款條件為符合請款條件 15 日或 30 日內支付，經查核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B)聚恆動能

聚恆動能跨足電動車快充市場，其快充設儲整合聚恆開發之能源管理系統(EMS)及前台加值管理 App-HiEV，故其經營快充場所之充電樁系統設置工程均委由聚恆公司，其 113~114 年度共投入五個直流快速充電樁系統設置工程案件，其工程及設備銷售之收入分別為 17,295 千元及 12,427 千元，其應收帳款分別為 1,970 千元及 4,953 千元，其交易條件均以契約議定請款條件為符合請款條件 10 日或 30 日內支付，經查核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C)協同能源

該集團主係 112 年 5 月正式開工協同能源-志光一期光儲 23.3MW 附屬儲能設施土建機電工程，並於 113 年 10 月完工，其 113 年度認列工程收入 19,510 千元，其應收帳款均已收回，其交易條件均以契約議定請款條件為符合請款條件 15 日內支付，

經查核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D)志光

該集團與志光能源 114 年營業收入達 134,251 千元，其主要受到 114 年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地區，造成志光能源太陽能案場受損，並委託該集團進行風災復原工程，經查核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修繕工程比較，並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E)大亞儲能

該集團承攬大亞儲能-中正大學射箭場太陽能光電廠案，於 114 年 6 月正式開工投入，依工程完工比例認列工程收入 11,696 千元，應收帳款均已收回，其交易條件均以契約議定請款條件為符合請款條件 15 日或 30 日內支付，經查核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並無發現異常之情事。

B.進貨及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關係人	進貨	應付款項	關係人	進貨	應付款項
大亞	74,320	37,482	大亞	30,937	9,996
大恒	31,904	1,627	大恒	3,262	548
其他-關係人	2,506	0	其他-關係人	5,358	-
合計	108,730	39,109	合計	39,557	10,543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A)大亞

大亞主要提供 XLPE 電纜線其 113 及 114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4,320 千元及 30,937 千元，其交期準確性高、配合送至案場不加收運費外，且其報價較為透明，其採購價格可參考倫敦金屬價格/銅價現貨資料波動幅度與大亞月牌價(或報價)進行比價，因此案場所需之電線電纜多向大亞採購之，該進貨交易條件為到貨後月結 60 天電匯，尚符合一般商業往來之合理交易模式，尚無異常情事。

(B)大恒

大恒主要提供太陽能專用線及電纜線，其 113 及 114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1,904 千元及 3,262 千元，其交期準確性高、配合送至案場不加收運費外，且其報價較為透明，其採購價格可參考倫敦金屬價格/銅價現貨資料波動幅度與大亞月牌價(或報價)進行比價，因此案場所需之電線電纜多向大亞採購之，該進貨交易條件為到貨後月結 60 天電匯，尚符合一般商業往來之合理交易模式，尚無異常情事。

C.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關係人	113 年度	114 年度	關係人	113 年度	114 年度
博斯	-	22,989	博晉	222,000	222,000
-	-	-	志光	48,008	124,191
其他-關係人	1,558	4,037	其他-關係人	19,713	24,970
合計	1,558	27,027	合計	289,721	371,161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該集團係因承攬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之工程，依工程合約簽訂收款條件與其工程進度下認列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其合約資產為博斯-台糖沙崙太陽能系統 1385.91kWp 工程案所致；合約負債主要是博晉-雲林麥寮(國產署)太陽能案場開發服務 185000k 案及志光 113 年度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三期、七股二期漁電共生委託服務專案及 114 年度志光能源_風災復原工程，經查閱相關憑證，尚無異常情事。

D.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工程案名稱
志光能源	160,736	120,552	志光一期-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階段
心忠電業	61,986	30,993	學甲_太陽能系統工程
博斯	29,003	18,615	台糖沙崙、嘉南水利會、富田電銅鑼新廠、台糖小港廠、嘉管處善化支線
其他-關係人	1,570	967	-
合計	253,295	171,127	-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該集團為 EPC 公司，依產業特性，業主在工程驗收完成後會保留一筆工程尾款，以確保工程後續保固期間維護運作，該集團將此工程尾款轉列為存出保證金，經評估尚屬合理。

E. 背書保證

有關該公司背書保證關係人交易之情形，請詳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二)1. 背書保證章節彙總說明。

F. 資金貸與他人

有關該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交易之情形，請詳閱本評估報告參、二、(二)3. 資金貸與他人章節彙總說明。

綜上，上述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經查閱交易性質及內容，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 (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電動車快充服務、水產養殖等營業項目，主要提供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設置工程之案件開發、設計、建造及維運等一條龍服務。茲就各關係企業主要經營行業列表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人簡稱	主要經營行業	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	電動車快充服務業務	無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	水產養殖業	無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	太陽能電廠控股公司	無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	太陽能電廠控股公司	無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	AFC 儲能業務 SPV 公司	無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輪轉光電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孝勇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孝信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孝真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人簡稱	主要經營行業	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孝美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SPV 公司	無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聚恆公司為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解決方案之工程統包公司(EPC)，除跨入電動車快充市場或漁電共生而轉投資聚恆動能或鮮豐生技外，其餘基於太陽能電廠工程業務擴展及銀行業遵行「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慣例，提供專案常設立成一特殊目的公司(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為法人個體來進行專案融資。其該集團旗下子公司-輪轉光電、德一、全義、維愛、賢和、聖孝、孝智(已出售)、孝仁、孝勇、孝信、孝真、孝善、孝美、孝協等，均係投標政府或民間太陽能電廠開發案時，便於申請電業相關登記、融資貸款、委外代維護經營或後續易手轉讓作業而先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以利進行投標或專案開發事宜。若土地開發階段取得主管機關(能源局、台電等)核准函或電廠併聯發電登記階段，則移轉 SPV 股權予業主，若未得標者，則日後再撤銷 SPV 或籌備處，故成立複數子公司之現象普遍存在綠能 EPC 工程業，且上述 SPV 公司均由該公司主導其經營方向及決策，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為業務營運範圍之延伸，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13 年	114 年	增減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聚恆	922,541	1,226,784	304,243	32.98
	進能服	2,238,452	1,463,260	(775,192)	(34.63)
	熙特爾	428,517	4,221,019	3,792,502	885.03
	麗升能源	777,629	251,496	(526,133)	(67.66)
營業成本	聚恆	818,342	906,109	87,767	10.72
	進能服	1,991,129	1,261,245	(729,884)	(36.66)
	熙特爾	327,966	3,568,019	3,240,053	987.92
	麗升能源	664,593	220,198	(444,395)	(66.87)
營業毛利 (毛損) 淨額	聚恆	120,787	327,948	207,161	171.51
	進能服	247,323	202,015	(45,308)	(18.32)
	熙特爾	100,551	653,000	552,449	549.42
	麗升能源	113,036	31,298	(81,738)	(72.31)
營業費用	聚恆	210,885	218,959	8,074	3.83
	進能服	235,328	200,001	(35,327)	(15.01)
	熙特爾	115,105	301,406	186,301	161.85
	麗升能源	98,526	112,036	13,510	13.71
營業利益 (損失)	聚恆	(90,098)	108,989	199,087	220.97
	進能服	11,995	2,014	(9,981)	(83.21)
	熙特爾	(14,554)	351,594	366,148	2,515.79
	麗升能源	14,510	(80,738)	(95,248)	(656.43)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聚恆	59,806	20,039	(39,767)	(66.49)
	進能服	48,754	10,067	(38,687)	(79.35)
	熙特爾	(907)	12,882	13,789	1,520.29
	麗升能源	13,031	19,816	6,785	52.07
本期淨利 (淨損)	聚恆	(8,030)	102,234	110,264	1,373.15
	進能服	54,042	13,725	(40,317)	(74.60)
	熙特爾	(12,793)	278,731	291,524	2,278.78
	麗升能源	22,226	(50,620)	(72,846)	(327.75)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聚恆	-	-	-	-
	進能服	1,447	4,902	3,455	238.77
	熙特爾	9,545	(31,726)	(41,271)	(432.38)
	麗升能源	5,626	13,710	8,084	143.69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聚恆	(8,030)	102,234	110,264	1,373.15
	進能服	55,489	18,627	(36,862)	(66.43)
	熙特爾	(3,248)	247,005	250,253	7,704.83
	麗升能源	27,852	(36,910)	(64,762)	(232.5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之說明。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2)之說明。

(3)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外收支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收入		2,799	3,845
其他收入		5,857	7,098
財務成本		(26,499)	(23,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1,141	30,1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3,722	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7)	1,508
	終止協議損失	(6,015)	0
	其他損失利益	(92)	618
	小計	(3,492)	2,126
合計		59,806	20,039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外收支金額分別為 59,806 千元及 20,03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48%及 1.63%，其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營業外利益減少 39,767 千元，主要因轉投資大亞綠能公司 114 年度受到丹娜絲颱風災損及光儲案場因違反台電規定罰款，以致 114 年度本期淨利大幅減少，該集團依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損益只有 30,167 千元，因此較 113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減少 50,974 千元。另外，113 年度因子公司-孝善公司興建新岡段儲能案遭受居民抗議後，雙方數次協商無果，最終將儲能案撤案，認列終止協議損失

6,015 千元。綜上，經評估營業外收支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48%及 1.63%，其表現僅次於麗升能源，其指標整體表現相對優於進能服及熙特爾。經評估該集團最近二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各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外收支占營業收入比率

單位：%

	113 年度	114 年度
聚恆	6.48	1.63
進能服	2.18	0.69
熙特爾	(0.21)	0.31
麗升能源	1.68	7.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5)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公司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本期淨利 (淨損)	聚恆	(8,030)	(0.87)	102,234	8.33
	進能服	54,042	2.41	13,725	0.94
	熙特爾	(12,793)	(2.99)	278,731	6.60
	麗升能源	22,226	2.86	(50,620)	(20.13)
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	聚恆	-	-	-	-
	進能服	1,447	0.06	4,902	0.34
	熙特爾	9,545	2.23	(31,726)	(0.75)
	麗升能源	5,626	0.72	13,710	5.45
本期綜合損 益總額	聚恆	(8,030)	(0.87)	102,234	8.33
	進能服	55,489	2.48	18,627	1.27
	熙特爾	(3,248)	(0.76)	247,005	5.85
	麗升能源	27,852	3.58	(36,910)	(14.6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本期淨利及占營收比率分別為(8,030)千元、102,234 千元及(0.87)%及 8.33%，其 114 年成長率為 1,373.15%，其主要該集團 113 年度因地方政府漁電共生政策丕變，致該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影響，業績大幅衰退致本期淨損；所幸 114 年度因 BCPG

曼吒壹號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開發案、天方能源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及丹娜絲颱風維修工程等大型案陸續投入下，本期淨利由虧轉盈。另外，該集團並無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等事宜，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與本期淨利均相同。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之本期淨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然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遜於採樣同業；不過，隨 114 年度業績恢復，其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優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各採樣公司之電廠開發審查及工程進度等差異而不盡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3 年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期及最近兩年度之獲利狀況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採樣公司比較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聚恆	67.88	67.56
		進能服	54.40	44.41
		熙特爾	62.63	82.67
		麗升能源	41.39	59.61
		同業平均	26.5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聚恆	214.91	159.43
		進能服	2,697.96	739.47
		熙特爾	141.32	186.84
		麗升能源	546.62	875.12
		同業平均	476.19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聚恆	122.47	91.39
		進能服	155.39	194.92
		熙特爾	95.90	107.5
		麗升能源	218.88	257.03
		同業平均	384.70	註 1
	速動比率	聚恆	39.25	36.95
		進能服	68.73	110
		熙特爾	64.81	37.42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數(倍)	麗升能源	127.39	163.1
		同業平均	278.70	註 1
		聚恆公司	N/A	6.56
		進能服	9.34	719.00
		熙特爾	N/A	27.75
		麗升能源	4.15	N/A
		同業平均	3794.4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聚恆	2.21	6.06
		進能服	14.06	10.41
		熙特爾	14.01	6.39
		麗升能源	10.15	1.92
		同業平均	5.8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聚恆	166	61
		進能服	26	36
		熙特爾	27	58
		麗升能源	36	191
		同業平均	62	註 1
	存貨週轉率	聚恆	2.81	4.41
		進能服	23.70	13.75
		熙特爾	6.10	1.66
		麗升能源	2.86	0.7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日)	聚恆	131	83
		進能服	16	27
		熙特爾	60	220
		麗升能源	128	46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聚恆	1.00	1.29
		進能服	53.86	11.82
		熙特爾	1.29	5.67
		麗升能源	3.49	1.52
		同業平均	4.1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聚恆	0.25	0.32
		進能服	0.98	0.68
		熙特爾	0.39	0.79
		麗升能源	0.63	0.15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同業平均	0.70	註 1
		聚恆	0.35	3.18
		進能服	2.63	0.71
		熙特爾	(0.63)	5.41
		麗升能源	2.36	(2.34)
	權益報酬率	同業平均	9.30	註 1
		聚恆	(0.67)	8.33
		進能服	5.68	1.27
		熙特爾	(3.29)	25.09
		麗升能源	3.52	(6.35)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平均	0.90	註 1
		聚恆	(13.53)	16.36
		進能服	2.05	0.34
		熙特爾	(2.91)	66.09
		麗升能源	3.72	(20.7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聚恆	(4.55)	19.37
		進能服	10.37	2.05
		熙特爾	(3.09)	68.51
		麗升能源	7.06	(15.63)
	純益率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聚恆	(0.87)	8.33
		進能服	2.41	0.94
		熙特爾	(2.99)	6.60
		麗升能源	2.86	(20.1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同業平均	13.00	註 1
		聚恆	(0.10)	1.54
		進能服	0.94	0.23
		熙特爾	(0.90)	4.90
		麗升能源	0.61	(1.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聚恆	2.25	39.87
		進能服	40.64	11.97
		熙特爾	44.06	7.55
		麗升能源	N/A	N/A

單位：%；倍；次；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聚恆	82.16	136.64
		進能服	78.32	110.53
		熙特爾	N/A	N/A
		麗升能源	N/A	N/A
		同業平均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聚恆	0.84	46.36
		進能服	42.67	6.02
		熙特爾	45.58	27.03
		麗升能源	N/A	N/A
		同業平均	5.60	註 1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各項財務比率公式參考網站 www.tej.com.tw/tejdoc/db-document/tw/wim1a.html)；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各項財務比率公式可參考網站 www.jcic.org.tw/main_ch/fileRename/fileRename.aspx?fid=144&kid=5&uid=218)。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日止，114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天數(日)、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N/A 該等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

註 4：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權益占資產比率＝股東權益/資產總額。

C.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資金貸予他人)/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還原全年營業收入/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應收票據貼現淨額)。

B.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還原全年營業成本/平均存貨額淨額。

D.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還原全年營業收入/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F.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B.權益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純益率＝總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D.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損)-發放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存貨增減數+支付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投資款+商譽及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流動負債)。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7.88%及 67.56，該項比率並無明顯變動。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優於熙特爾略外，高於進能服、麗升能源及同業平均，惟該項比率差異主要受到工程合約之付款條件及工程進度所衍生合約負債所致，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4.91%及 159.43%，該段期間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只增加 22,377 千元，變動並不大，且因營業週運金需求減少，並以償還長期借款 572,000 千元減幅達 67.93%，因此 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下降之情形。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熙特爾相當外，明顯低於於進能服、麗升能源及同業平均，不過

該集團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2.47%及 91.39%，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9.25%及 36.95%。因 113 年度甫新增承攬之志光能源七股漁電共生二期工程案及曼吒-孝智台南漁電共生 200MW 升壓站及 161kV 外線工程，加上 114 年度天方能源電廠案，致 113 及 114 年度合約負債-流動分別為 1,146,577 千元及 1,824,887 千元呈增加之情形，致帶動流動負債增加，致流動比率逐年減少。另外，114 年度速動比率降低，係因該公司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114 年度由其他應收帳改列為預付款項 105,577 千元，致速動資產減少。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明顯遜於採樣同業源，其差異係各公司依工程合約認列相關合約負債不同，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採樣同業變化趨勢不一致，惟營運資金流動性尚屬允當。

B.利息保障倍數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N/A 及 6.56 倍，而 1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係 111 年度起受到地方政府對太陽能電廠開發丕變，該集團原計劃於該區域開發漁電共生電廠案均暫緩，以致 113 年度業績規模大幅縮減，致營業虧損；11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 BCPG 曼吒壹號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開發案、天方能源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及丹娜絲颱風維修工程等大型案場認列收入，獲利回升而使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上升，11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回升至 6.56 倍。該集團利息保障倍數整體表現，除優於麗升能源相當外，明顯低於於進能服、熙特爾及同業平均，主要因地緣關係積極開發台南市漁電共生電廠案，嗣後受地方政府對太陽能電廠政策丕變，以致漁電共生案均暫緩，致該期間工程發展受限，致獲利能力不如採樣同業水準；所幸 114

年度該集團在手案件大型漁電共生案陸續開工，該倍數已回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最近兩年度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1 次及 6.06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166 天及 61 天。該集團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服務業，其工程業者向業主申請工程款，是依工程案合約所約定分期支付時點，故大型工程案之工程收入認列與請款之時點或金額落在不同年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較大，此為該行業特性。11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 114 年度因 BCPG 曼吒壹號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開發案、天方能源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及丹娜絲颱風維修工程等大型案陸續投入，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32.98%，致 11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所幸 11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恢復至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集團之應收款項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暨收現天數變化主係隨工程投入進度及合約請款時點，致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增減而有所不同，實屬此產業特性，且應收款項收款條件尚與其合約條件相符，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1 次及 4.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1 天及 83 天。114 年度存貨週轉率提升，主要係因 113 年度已針對重大案場，如天方能源屏東林邊案場等先行備料，並已於 114 年第三季前投入，因此 114 年底存貨庫存大幅減少 64.27%，加上業績明顯改善，致存貨週轉率較 113 年度表現佳。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3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114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受到公司營運策略及工程規模影響，隨接案狀況、工程進度及完工時點不同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

屬合理。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 次及 1.29 次。11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變動不大，其該項週轉率變化主要受到營業收入恢復成長，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增加 304,243 千元，成率為 32.98%，致該項週轉率提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3 及 114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工程收入受到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到地方政府干擾，工程投入進度延緩，業績不如以往，經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25 次及 0.32 次，114 年度明顯增加，係台南政府漁電共生案已有部份通過審查，大型開發案及工程案已開始投入，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 32.98%，致該項週轉率提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3 及 114 年度整體表現則係遜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工程收入受到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到地方政府干擾，工程投入進度延緩，業績不如以往，經評估其總資產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35%及 3.18%。114 年度因 BCPG 曼吒壹號學甲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開發案、天方能源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及丹娜絲颱風維修工程等大型案陸續投入，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32.98%，營運規模略有恢復下，營業利益由虧轉盈，致該項報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為(0.67)%及 8.33%，主係

該集團 113 年度因地方政府政策丕變，致該公司工程開發進度受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呈營業虧損，權益報酬率呈負數；114 年度則因營運規模略有恢復下，營業利益由虧轉盈，致該項報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業(損失)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13.53)%及 16.36%，稅前純益(淨損)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4.55)%及 19.37%，113 及 11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化，如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認列相關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除了 113 年度均遜採樣同業外，114 年度是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主要該集團近年主要推動漁電共生案開發延緩，致 113 營業規模不足支應營業費用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純益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0.87)%及 8.33%，其純益率變化如同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並認列相關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而 114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每股盈餘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為(0.10)元及 1.54 元，其變化如同上述權益報酬率說明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28%及 39.87%，其變動原因係該集團 113 年度新增承攬數起開發儲能系統工程案場，初期為申請工案許可及委任顧問專家進行環境評估等因素，預付開發服務費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大幅降低為 32,367 千元，相對 1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為 853,911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821,544 千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正數是優於麗升能源，其現金流量比率兩年整體表現符合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2.16%、136.64%及 0.84%、46.38%，顯示該集團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可支應業務擴張所需資金及現金股利。該集團於 113 及 11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呈淨流入 32,367 千元及 853,911 千元，除貢獻該集團之資金需求，足以支應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並以留存資金供應未來業務擴大所需營運資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穩定增長，經評估其變化並無異常情形。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集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在採樣同業，係屬相對中上水準，顯示該集團營業現金流量穩定性優其他採樣同業，該集團整體資金留存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持續擴張之需求，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及其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 113 及 114 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動，以及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其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註 1)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113 年度	聚恆	聚恆動能	子公司	468,777	85,000	85,000	85,000	-	7.25%	585,971
114 年度	聚恆	聚恆動能	子公司	468,218	85,000	-	-	-	-	585,273
	聚恆	孝智(註 3)	子公司	468,218	15,000	-	-	-	-	585,273

資料來源：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

(註 1)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 2)該公司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該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之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該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出售。

聚恆公司曾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分別對子公司聚恆動能及孝智等公司背書保證，係因業務往來需要，設定對工程案之履約保證、子公司申請對銀行之長期借款而需辦理背書保證，在該公司目前全力聚焦於國內市場的情況下，受惠於政府推行能源轉型政策，未來業務相對穩定。整體而言，上述背書保證係因應該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所有背書保證，符合其「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所定之限額，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亦無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形。

2.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末與他人有重大承諾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經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交易類別	尚未到期之合約	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金額	占稅前淨(損)利比重
113 年度	預售遠期外匯	無	3,722	12.29%
114 年度	預售遠期外匯	無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3,722 千元及 0 元，占合併稅前淨(損)利分別為 12.29%及 0%，該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係為採購國外原料(例如：太陽能逆

變器、太陽能板等)而承作避險目的之美元或歐元遠期外匯，使採購金額與遠期交易之匯兌損益大致可相互抵消以降低匯率風險，透過此避險策略降低該集團匯率風險，使該集團 113 年度因避險策略兩相沖抵後之損益分別降低至 2,615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及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互抵)。114 年度則無進行採購方面的遠期交易避險，故無損益產生，主係大型電廠案之主要原物料已於 113 年時先行備料，因地方政府政策丕變影響原案件於 114 年方進行工程投入所致。另經抽核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程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加上避險沖銷後之損失相當有限，且該公司設有相關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資金募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

金，其所編製之 115 年及 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資本支出 57,516 千元與長期投資 69,000 千元，合計為 126,516 千元，其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22,0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133,200 \text{ 千元}$)，故本項不適用。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截至本評估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已逾三年，故本項不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四條規定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基本資料、私募專區、公開收購專區、企業併購法資訊專區及債信專區等資訊，該公司除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現金增資募資完成且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外，其餘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等募資案件，故無計畫尚未完成者。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除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現金增資並無計畫變更且已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其餘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等募資案件，故無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借款，並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業已顯現效益，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查核程序。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相關借款契約並無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

另查閱該公司聯徵中心及票據交換所資料，該公司並無退票或有延遲繳息之債信不良之情形，故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並無本查核程序應評估之事項。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五之規定查核完畢，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逐款評估，該公司並無所列各款情事，說明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審查情事。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及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詳細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網站公告資訊、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其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及訂定相關規程，113 年 5 月 10 月董事會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會委員-楊朝旭、高家俊及陳志斌之委任案，依法令及組織規程規定行使職權，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		✓	經檢視該公司之章程及 114 年度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該公司已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承諾事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逐款評估，該公司並無所列各款情事，說明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 113 年初董事共有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113 年 4 月召開股東會全面改選，其中一席董事異動，合計最近二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共 1 席董事異動，佔董事會 1/9 席次，未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故尚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核結果，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日前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台灣票據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二年內有無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紀錄，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聲明書，暨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暨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訊息，經評估該公司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尚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律師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詢問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暨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而因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詳細說明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之情形如下：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執行進度均已完成，無嚴重落後或尚未完成之情事。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形，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年報、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及詢問管理階層，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左列之情事。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其確已依原訂計畫執行完畢，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事，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	✓			該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認股權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報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本次募資計畫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已承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故並無左列情事。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報告、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告之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5年2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11,841,658股，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66,600,000股之17.78%，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股數為66,6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8,880,000股，預計增資後股數為75,480,000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11,841,658股，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75,480,000股之15.69%，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左列評估項目不適用。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參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僅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並無左列之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19.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案件，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不適用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前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使用，並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所列情事之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113 及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二之一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經取具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之一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三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認股、交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四 (刪除)	-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四條之八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且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四條之十一							
第四條之十三							
第四條之十四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係屬本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發行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股案件，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取得該公司之說明意見及聲明書，該公司未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標準，無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	
第四條之二十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國際債券，得與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境外金融機構簽訂契約引介發行人予承銷商，承銷商得以所收取之手續費給付報酬予該機構。	承銷商應於契約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手續費分潤之條件。	第一項所稱國際債券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指之債券為限。			該公司本次非屬外國發行人募資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且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並無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六條							

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本承銷商將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明
第七條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	律	規	則	條	款	說	明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評估說明如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是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均依左列規定記載，是以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符合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2.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解散之事由。 (3)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4)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條之事項，另自成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特別利益，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
3.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4.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股東會年報中關係企業組織圖暨該公司之前十大股東名單，並未發現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故尚無違反左列情事。
5.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6.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7.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8.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9.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0.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11.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及 114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6,667) 千元及 102,461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呈現虧損狀態；另該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833,819 千元，負債總額為 2,572,683 千元，未有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符合公司法第 270 條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詳見本章節「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之(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聲明書，其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於最近三年內及 115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除該公司外，其餘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該公司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說明如下：

1.國海院給付工程款案：

聚恆公司統包國家海洋研究院(下稱國海院)「岸基波流遙測及海洋遊憩風險資訊整合平臺建置」之專案，擬建置岸基遙測站網，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250,000 千元，該契約履約期限訂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惟興建期間因受 COVID-19 三級警戒、國海院負責之用地許可、水

土保持工程等進度落後均影響該契約之進行，以致聚恆公司於 111 年 5 月 6 日提報竣工，國海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同意結算驗收並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國研海產字第 1110003524 號函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然國海院認定聚恆公司履約逾期總天數為 137.5 天，逾期違約金為 34,375 千元，兩造對上開逾期違約金有所爭執。此外，聚恆公司主張國海院追加五項工程項目，應再給付工程費用 9,549 千元，國海院拒絕支付。嗣兩造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調 1110270 號)，調解建議國海院酌減聚恆公司逾期違約金百分之二十五，惟聚恆公司不服，聲請故起訴請求國海院返還逾期違約金及追加工程款，共計 43,916 千元及利息，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建字第 6 號)，尚未終結。另外，國海院未全額支付差額為逾期違約金，已將此金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同時沖銷。另聚恆公司 111 年 10 月份已從工程總價減少該金額 34,375 千元，故依完工比例計算應認列收入時未包含此筆金額，對聚恆公司財務業務已無重大之影響。

2.長利公司返還價金案及其反訴案

聚恆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因承造王行段、新茄苳段、新岡段之儲能系統案場，陸續向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利公司)購買儲能電池、複合櫃及電池櫃，惟長利公司所提供之儲能電池電量不符契約要求，導致無法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調度處之能力測試而無法上線，聚恆公司依契約要求換或補足，以利工程案順利進行，惟長利公司遲遲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聚恆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返還價金為 202,238 千元(包含請求金額 200,919 千元及起訴前孳息 1,319 千元)未果，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台南地方法院起訴。嗣後長利公司向法院反訴聚恆公司，表示聚恆公司拒付上述相關設備款項，且擅自兌現長利公司開立保證票據，請求聚恆公司給付設備貨款共計 139,389 千元及其利息。法院曾裁定就本案件於前開案件(113 年度重訴 83 號)審理終結前，停止審理(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重訴字第 190 號)，後經長利公司提起抗告，法院裁定廢棄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重抗字第 43 號)，本案目前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尚未終結。聚恆公司將前述合約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5,577 千元帳列預付款項，並兌現保證票據 53,670 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經該公司內部評估並徵詢會計師及律師意見後，目前並無明顯跡象需提列減損，且認為勝訴機率高，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3.精華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案

聚恆公司以精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華能源)為被告，向法院

起訴精華能源委託聚恆公司開發苗栗地面型 200MWdc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案(簡稱苗栗開發案，此案業主為精華能源之 SPV 子公司多仁公司)，該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籌設許可，依工程契約請款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向精華能源開立專案開發費第二期請款 42,000 千元，惟精華能源另一子公司成泓科技(股)公司(簡稱成泓科技)尚有嘉義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開發案(嘉義開發案)之溢繳預付款，精華能源欲申請抵償苗栗開發案之帳款，惟與成泓科技簽訂合約中，明定因容量變動的合約款多退少補將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故聚恆公司拒絕該抵償之請求，而精華公司不願先行支付此筆款項，因此聚恆起訴請求精華能源給付 42,000 千元及利息，惟今案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臺南地方法院(南民 114 重訴 133 案)進行和解，由聚恆除了持有多仁公司債權移轉至成泓科技外並支付 11,429 千元，以結清聚恆原對成泓科技嘉義開發案溢繳預付款之債務，三方同意拋棄兩筆開發案(苗栗開發案及嘉義開發案)之請求款。故該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損失，並無對財務及業務影響。

4. 佳嘉旺履行契約案

佳嘉旺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佳嘉旺能源)以聚恆公司為被告，向法院起訴主張 112 年 5 月 23 日與 113 年 7 月 23 日與聚恆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書』(孝智魚電共生案)及『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聚恆公司未依據合約約定給付第二期款與工程完工尾款。佳嘉旺能源主張已依據合約開始設計繪圖，已繪製包含太陽電系統銜接點配置圖、組列配置圖、管路配置圖、清洗設備配置圖與機電設備配置圖等，嗣佳嘉旺能源依據圖面施工，然聚恆公司要求佳嘉旺能源更改設計，致導致完工日延期，此部分係因可歸責於聚恆公司，故起訴請求未給付之工程款及驗收款，總計 806 千元。聚恆公司表示服務合約書(孝智魚電共生案)約定給付服務費雙方原先協議同意以 60 千元結案；另「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合約書」未支付之工程完工款與驗收款 425 千元，主係佳嘉旺公司逾期完工依合約應支付逾期罰款 500 千元，扣除聚恆公司未付款項及保固保留款，佳嘉旺公司仍有支付不足抵扣，聚恆公司認為非屬應負擔之款項。本案目前尚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206 號)，尚未終結。此案申請支付金額不大，預期本案後續對公司不致造成重大損失，故認定對財務及業務影響有限。

上述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案件均非屬重大，其訴訟結果對於聚恆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暨取具該等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查閱相關重要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係基於公司正常營運需要所簽訂，尚無影響投資人權益，或其限制條款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8/01/28~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南區屋頂型4721.1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二千元，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上限。
工程合約	心忠電業(股)公司	109/02/13~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學甲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得計罰30萬，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09/06/1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6755.97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新臺幣14萬計算，賠償契約相對人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40萬為上限(依水利會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110/08/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第一期統包工程	本公司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工掛錶，應按逾期之日數，每逾期一日計罰新臺幣35萬元至掛錶完成為止，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工程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110/09/17~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七股120MW太陽光電-161kV昇壓站主體建築暨地下電纜管排工程	本公司如未依照第六條所述之工程完工期限內完成本工程，逾此期日則以每日依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萬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計金額，以第四條合約未稅總價之百分之一為最高限額。
工程合約	Y公司	110/06/16~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七股(II)及南鹽光C區東側室內養殖魚塭屋頂太陽光電新建工程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本公司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	110/10/28~115/10/27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授信用於償還借款、營運及購料週轉金、國內外信用狀款項及外幣進口融資、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等使用。	(1)存續期間內，應維持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 (2)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授信約定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2/10~130/12/10	授信總額度新臺幣參億陸佰萬元。 授信用於購買土地及興建廠房。	擔保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工程合約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111/8/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台南地面型3915.12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每逾一日未完成應設置容量，按日收取懲罰性違約金x(1/365)。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80萬為上限(依水利署條件執行)。
工程合約	忠貿有限公司	111/1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南投日前輔助交易儲能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萬分之一計算，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2.4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歲曼科技(股)公司	112/4/7~至甲方完成付款時	南投儲能系統設置工程(1.5MW)	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取得證明文件延誤，且經限期催告仍不履行，應按延誤日給付總工程價金萬分之一損害賠償預定額違約金，但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因本契約而應支付之違約金、補償金額及損害賠償損失等，加總金額不得超過總工程價金之百分之一。
工程合約	U公司	112/7/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臺南山上區太陽光電系統安裝工程	本公司違反第一條第三項所定期限者，應自各該期限之翌日起，各至實際開工、完工、驗收之日止，每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以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上限。
工程合約	A公司	112/12/1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太陽能電廠統包工程	若不能在期限內完工，業主有權追償遲延違約金，每日按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上限為合約價格百分之十。 承包商在本合約下的總責任(延誤違約金除外)不得超過合約價格的百分之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B公司	113/2/5~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承攬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訂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因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任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訂約總價。
買賣合約	C公司	113/6/21~保固期滿	太陽能板買賣	無
工程合約	D公司	113/10/9~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屏東縣林邊水面型17714.1kWp - 太陽能系統安裝工程發包	無
工程合約	明永(股)公司	114/2/20~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高雄小港2270.47kWp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本公司尚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但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服務合約	E公司	114/3/21~完成開發義務	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權利移轉暨接續開發契約	因一方違約致合約終止，未違約方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因此所受的損害，惟得請求之損害僅以直接損害為限。
服務合約	E公司	114/3/21~完成用地租賃權利移轉及完成並取得專案最後一個施工許可	專案權利暨租賃協議移轉契約	無
工程合約	E公司	114/3/21~至完工驗收保固完成	200MW 變電站及161KV 傳輸線工程承攬	本公司於本合約下所負之所有賠償責任，除延遲違約金另為計算外，不得超過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一百(100%)。惟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發生侵權行為或對第三人侵權行為、因違反適用法律遭受政府機關裁罰，致對方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受責任上限金額限制。
服務合約	A公司	114/4/15~計畫用地取得最後一個建造許可	學甲戶外太陽能漁電共生電廠開發	無
服務合約	G公司	112/1/1~116/12/31	漁電共生案投標及執行服務	無
工程合約	H公司	114/7/3~保固期滿	管排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I公司	114/7/9~保固期滿	重電設備買賣合約	無
工程合約	I公司	114/8/20~保固期滿	建築暨機電工程發包合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志光能源(股)公司	簽約日~全部工程驗收完畢保固期滿之日且無甲方應付款項未付	風災復原工程承攬合約書	倘未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修繕，且確屬可歸責於本公司所致者，業主得要求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依合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賠償業主損失，惟總罰款金額以不超過合約總額之百分之一為上限。
服務合約	Z公司	114/12/1~116/7/31	顧問服務合約	無
工程合約	H公司	115/1/15~保固期滿	工程發包合約	無
買賣合約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5/3/1~115/12/31	電纜買賣合約	無
服務合約	Z公司	115/2/5~120/2/4	顧問服務合約	無
服務合約	AB公司	115/3/26~完成服務	開發服務合約	無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暨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經參閱律師填報之法律事項檢查表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及姚彥成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業已聲明於最近一年內未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且與該公司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田中玉會計師、林姿妤會計師及辦理本次募資案件之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亦未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七之規定查核完畢，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22,000 千元(以下幣別均同)。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88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2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發行總額若因市場狀況變動而調降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1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2 季	222,000	222,000
合計		222,000	222,000

資料來源：聚恆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 222,000 千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分析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及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需要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經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孟融律師及姚彥成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880 千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332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7,548 千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

本次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全數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金額預計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另可因應公司營運週轉及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公司資金調度靈活性。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該公司實際作業時程所需，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底募集完成，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5 年第二季將資金逐步挹注於營運週轉需

求，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5 年第二季可收足股款，俟資金募集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10	68.12	67.10	63.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83	254.66	193.10	218.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18	115.78	89.22	99.62
	速動比率(%)	75.32	48.41	41.98	52.38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22,000 千元，將於 115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67.10%降低至 63.4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93.10%提升至 218.33%，流動比率自 89.22%提升至 99.62%，速動比率自 41.98%提升至 52.38%，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其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就下列事項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於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80 千股，加計目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股數 66,600 千股，辦理現金增資後之股數為 75,48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6%，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募資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彈性，可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廠及儲能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運管理，提供從案場開發、場域規劃、系統設計、案場建置專案管理到系統調度控制與電力調節的全方位技術服務，故營收之變化主係隨

承攬工程依施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而有所變動。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工程收入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工程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該公司所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5 年 1~3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工程合約及對未來營運發展計劃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信用情形等因素，以作為業務承攬考量之依據。該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主係配合與客戶簽訂合約條款，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係依據是否達工程驗收時點及雙方簽訂之合約請款條件而定。該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實際收款情形及預計工程進度而預估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在應付款項係參酌與進貨廠商之合約及工程進度，並考量實際採購時點及驗收程序而預估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所定，115 及 116 年度預計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34,552 千元及 22,964 千元，主係用於辦公室裝修、設備購置及無形資產等，經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5 年 1~3 月份係為實際數，115 及 116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基礎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經核對 115 年期初現金餘額數 525,861 千元與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相符，且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募集發行之資金流入時點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未來重大資本支出與長期投資合計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

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222,000 千元，依據該公司所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5 年 1~3 月係實際數，而 115 年 4 月至 116 年度係預估數，該公司預估 115 年及 116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 57,516 千元及長期投資 69,000 千元，合計為 126,516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22,000 千元 $\times$ 60%=133,2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15 及 11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該公司目前仍有資金需求，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綜上所述，由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收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觀之，其募資計畫有其必要性，而發行人據以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屬合理。

115 年預估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25,861	537,380	338,924	320,081	316,956	573,378	453,117	332,751	604,789	532,440	296,695	318,517	525,86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54,488	127,322	51,477	203,812	419,844	257,142	504,108	855,756	102,888	42,073	243,650	232,788	3,195,348
合計	154,488	127,322	51,477	203,812	419,844	257,142	504,108	855,756	102,888	42,073	243,650	232,788	3,195,34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31,903	305,241	197,431	384,031	370,372	158,010	350,593	569,506	155,042	264,287	207,558	175,440	3,269,414
薪資付現	8,784	18,160	7,657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0,039	124,952
稅金付現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	60,000	9,000	-	-	-	-	-	-	-	-	69,000
資本支出	284	381	3,177	1,430	2,129	6,475	1,473	2,193	8,180	1,518	2,260	5,052	34,552
支付股利	-	-	-	-	-	-	59,940	-	-	-	-	-	59,940
其他(利息支出)	498	495	555	938	1,383	1,380	930	480	477	475	472	469	8,552
合計	141,469	324,278	268,820	405,437	383,922	175,903	422,975	582,218	173,737	276,318	220,328	191,000	3,566,4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1,469	424,278	368,820	505,437	483,922	275,903	522,975	682,218	273,737	376,318	320,328	291,000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 額(6)=(1)+(2)-(5)	438,880	240,424	21,581	18,456	252,878	554,617	434,251	506,289	433,940	198,195	220,017	260,305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222,000	-	-	-	-	-	-	-	222,000
借款	-	-	200,000	200,000	-	-	-	-	-	-	-	-	400,000
償債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1,500	20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418,000
合計	(1,500)	(1,500)	198,500	198,500	220,500	(201,500)	(20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04,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7,380	338,924	320,081	316,956	573,378	453,117	332,751	604,789	532,440	296,695	318,517	358,805	358,805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116 年預估現金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58,805	311,817	373,961	552,009	269,194	530,166	448,408	263,373	284,525	356,850	351,987	331,719	358,80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86,897	447,537	416,275	116,068	499,258	116,633	119,689	128,397	588,816	88,188	88,328	252,852	3,248,938
合計	386,897	447,537	416,275	116,068	499,258	116,633	119,689	128,397	588,816	88,188	88,328	252,852	3,248,9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400,238	371,062	224,631	384,271	145,981	183,751	101,772	91,783	501,810	78,355	93,068	118,602	2,695,324
薪資付現	30,116	10,039	10,039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49,572
稅金付現	-	-	-	-	76,908	-	-	-	-	-	-	-	76,908
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	1,564	2,328	1,595	1,611	2,398	1,644	1,660	2,471	1,693	1,710	2,545	1,745	22,964
支付股利	-	-	-	-	-	-	188,299	-	-	-	-	-	188,299
其他(利息支出)	467	464	462	459	457	454	451	449	446	444	441	438	5,432
合計	432,385	383,893	236,727	397,383	236,786	196,891	303,224	105,745	514,991	91,551	107,096	131,827	3,138,4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2,385	483,893	336,727	497,383	336,786	296,891	403,224	205,745	614,991	191,551	207,096	231,827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13,317	275,461	453,509	170,694	431,666	349,908	164,873	186,025	258,350	253,487	233,219	352,744	-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	-	-	-	-	-
償債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合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8,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1,817	373,961	552,009	269,194	530,166	448,408	263,373	284,525	356,850	351,987	331,719	451,244	451,244

資料來源：聚恆公司提供。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版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1.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營業利益	(26,077)	(76,372)	127,091	127,091
利息費用	37,411	26,168	21,766	15,515(註 1)
財務槓桿(倍)(註 2)	N/A	N/A	1.21	1.14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次募資計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減少向銀行舉借需求，即可減少利息支出，故以 114 年度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 2.8158%設算可減少利息費用。

註 2:N/A 表示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無具分析意義。

財務槓桿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 N/A 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該公司 112~113 年度均呈現營業虧損，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另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可減少向銀行舉借需求，即可減少利息支出，擬採 114 年度無擔保銀行借款利率 2.8158%設算可減少利息費用，經設算財務槓桿由 1.21 倍降低至 1.1 倍，可望降低營運風險，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應可改善之效。

2.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負債比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比率(%)	67.10	68.12	67.10	63.43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4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67.10%、68.12%及 67.10%，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14 年度經擬制性設算負債比率由 67.10%下降至 63.43%，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

度靈活性。

3.對發行人申報年度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12~114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1,795,610 千元、919,109 千元及 1,234,864 千元，其中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主係天方能源之屏東縣林邊鄉太陽光電專區第一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暨保固巡修統包工程開始投入，及 114 年丹娜絲颱風重創臺南地區，造成嚴重的災情，致部分太陽能案場受損，進而產生相關風災復原工程需求，致工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34,347 千元，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支應日漸成長之營運規模所需，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有正面之貢獻，故該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合理性。

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222,000 仟元，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1.76%(8,880 仟股/(66,600 仟股+8,880 仟股))。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皆以現金出資，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並無併同減資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創新板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8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暫定以每股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主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

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創新板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致最後訂價變動，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本次暫定價格時，其資金不足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本次暫定價格時，擬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應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之資金需求，並可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該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及鞏固公司市場競爭力，進而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均具適法性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創新板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本承銷商已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

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本次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外，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主 辦 承 銷 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9 日

(本用印頁僅限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 恒 豪

